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1 2018-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1 法律意见书
 -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5-6 律师工作报告
- 6 公司章程（草案）
- 7 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1）592号

签发人：陈新

关于出具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贵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内蒙新华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确信内蒙新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要

求，协助内蒙新华制作了整套申请文件。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小组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决定推荐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会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恳请予以审核。

特此报告。



2021年11月5日

国元证券总裁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指定保荐代表人甘宁先生、郭晋平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要求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工作，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甘宁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参与上海佳豪（300008）IPO项目、蓝帆股份（002382）IPO项目、担任皖新传媒（601801）IPO项目协办人、富春通信（300299）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创业软件（300451）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新宏泽（002836）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晨光新材（605399）IPO项目保荐代表人。

2、郭晋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担任新宏泽（002836）IPO项目协办人、曾参与松芝股份（002454）IPO项目、飞凯材料（300398）IPO项目、科大智能（300222）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源科技（83516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孙骏飞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新宏泽（002836）IPO项目、科顺股份（300737）IPO项目，正平股份（603843）非公开发行项目，永新股份（0020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吕哲年先生、李亮杰先生、戴洁女士、汪皓斯女士、丁汀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51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业务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

	售；林业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联系人	张瑞平
邮编	010020
电话	0471-6268890
传真	0471-62688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mgxhfxjt.com/
电子邮箱	nmgxhjt@tom.com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 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审核会议，共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2020年12月3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内蒙新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内蒙新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内蒙新华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一）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发行人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26,514.2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

（三）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请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26,514.2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 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41Z0089《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242,848.53	235,127.14	272,263.94	258,910.65
负债总额	139,560.69	142,447.61	189,718.22	120,605.8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02,972.88	92,388.39	82,262.00	137,778.16
少数股东权益	314.95	291.14	283.73	526.66
股东权益合计	103,287.84	92,679.53	82,545.72	138,304.82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1,252.34	127,009.49	120,500.89	109,309.04
营业利润	10,628.42	20,209.99	17,791.45	15,874.05
利润总额	10,623.67	20,123.04	17,866.52	15,778.49
净利润	10,616.89	20,119.10	17,817.24	15,752.9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10,585.18	20,077.68	18,253.32	15,74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8,977.49	17,148.55	15,657.87	14,212.79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7	37,277.18	21,128.32	27,0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02	-27,501.95	-19,958.20	3,24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414.45	945.48	-41.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5	-60,639.23	2,115.60	30,281.10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1.35	1.34	2.37
速动比率（倍）	1.33	1.21	1.26	2.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7%	60.58%	69.68%	46.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4%	59.47%	68.13%	4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	3.52	3.67	4.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4.68	4.82	4.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59.27	23,662.16	21,718.13	19,217.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75.54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	3.48	3.10	5.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1.41	0.80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2.29	0.08	1.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7%	0.2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9.86%	10.66%	1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5	0.5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5	0.59	0.5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期末每股净资产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从上述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41Z0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 号），由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12 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1500001007100)。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的前身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007100)。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后，存在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发行人设立后此类出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发行人，且实际成为发行人财产的组成部分，上述出资瑕疵并未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及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采取了规范措施，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进一步消除了此项瑕疵。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对发行人的设立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育信息化、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道路公路运输；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新闻和出版业（行业代码：R8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属正常变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询发行人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

料，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 241Z0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 241Z0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1] 241Z00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 241Z0089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53,689.2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85,481.9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356,819.4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 26,514.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 241Z004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 241Z008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4 名法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 号)，将福建、安徽、重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作为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

2008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函表示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自此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试点工作正式结束。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由于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截至目前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

且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必须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教材的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定价遵循《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28%。上述发行费标准得到了长期执行。

若未来中小学教材的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带来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按照中央政策精神对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2017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 号），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义务教育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全国所有农村和城市地区，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实行免费教材和循环使用教材政策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由于免费教材实行政府统一采购，采购条件和程序将更加严格，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存在一定的发行折扣，因此可能挤压发行人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第二，部分免费教材实行循环使用后，可能导致中小学部分循

环使用教材年度采购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教材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404.18 万元、4,568.33 万元、3,646.22 万元和 1,896.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1%、3.79%、2.87%和 2.66%，公司循环教材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如果未来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导致该部分科目的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教材发行收入。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和《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到期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并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不再延续，或税收优惠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新营销模式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线上图书销售呈现显著增长趋势，线上销售的出现对线下书店分流作用日益明显。相比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在面向客户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等吸引消费的特点，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

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的规模效应等优势。未来，线上渠道对线下实体书店销售规模的分流趋势可能长期存在，有可能对发行人零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市场出现一批通过空间设计、文化休闲、个性阅读等特色吸引客户的品牌连锁实体书店。如西西弗书店、猫的天空之城、言几又、方所、钟书阁等，个性化实体书店的出现，也对传统新华书店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顺应时代发展，提高门店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不能适时介入数字出版、教育服务等领域，发行人将在业态转型中错失发展机遇。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降低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通过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体系，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在广大客户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原则，致力于向广大客户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

然而，随着出版物发行行业准入限制的逐步放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出版物发行领域，新的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提升了行业整体经营水平，另一方面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比较突出的有：盗版盗印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中小学教辅市场较为混乱、少数书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成本，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教材、一般图书、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等在内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主要体现在教材及部分教辅发行业务方面，即教材及部分教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集中供应；相应的，第一、第三季度此类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均予以确认，而期间费用如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费用具有相对均衡发生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一季度、三季度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二季度、四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门店众多，受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因素影响，门店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实体消费放缓等不利因素，将给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在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人员未能充分自由流动的背景下，人群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避免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区域，若图书消费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一般图书销售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积极扶持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表明政府在“十三五”时期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心。为促进我国文化产业解决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均衡的瓶颈，“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具体要求。

广电总局印发《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各类全民阅读活动蓬勃开展，全民阅读氛围更加浓厚，全民阅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优质阅读内容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阅读推广人队伍更加壮大，各类阅读推广机构不断涌现，全民阅读法制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民阅读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以人为本、面向基层、惠及大众、兼顾重点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此外，中宣部、广电总局、教育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基于上述规划和措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发

展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度，从政策角度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政策支持下行业整合进一步提速

目前，我国出版业经营主体较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而出版行业业务运营从客观上需要大规模的流转资金、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和广泛的销售渠道，才能实现规模经济。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中提到，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

3、国民经济增长促进教育行业发展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国民收入的增长将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图书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仍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至2019年我国GDP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6.9%、6.7%和6.1%。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010年为18,779.1元，到2019年增长至42,359元。2010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6,272.4元，到2019年增加至16,012元。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形成了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增长源泉，持续的收入增长将带来文化教育支出更加快速的增长。2017年至2019年，我国教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20.2%、7.2%和17.7%，教育行业快速发展，提高了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天花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创新能力

近年来，出版物发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大力推进管理体制、运营机制、服务业态的创新。公司已建立新型的集团管控模式，既能对各地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管控，也能充分激发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公司逐步推进实施集团化采购、连锁经营，强化物流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努力扩大销售规模，降低营运成本。通过推进“七进”工程、“网上书店”、“鸿雁悦读”等措施，大力推进营销模式变革和服务业态创新，在拓展市场的同时提升投资回报。在不断创新实践中，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持续上升。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发行网络、连锁经营和物流保障的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持续创新，推进市场化、网络化、信息化、集约化、多元化的基本经营方式，确保公司在出版物发行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2、发行渠道优势

发行人拥有征订、零售、互联网等主要销售渠道，涵盖现有出版发行行业所有的渠道类型。在网络覆盖方面，发行人已实现了自治区内销售网点的密集型覆盖，涵盖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乡镇网点等多种形式。

（1）征订渠道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自治区内构建了一个由 12 个市级管理机构、214 个基层营销网点组成的销售网络，覆盖全自治区各级学校数量约 3600 所。广泛的学校渠道资源，不仅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稳步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教育服务大市场的有力保障。

（2）零售渠道

新华书店历来是我国图书发行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主力军。发行人拥有 214 家营销网点，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区）级行政区域，构建了营业面积近 6.04 万平方米的连锁销售网络。近年来，公司对全自治区重点门店实施形象、业态、管理、服务四个升级，持续打造舒适美丽的阅读环境，提高服务的精准化、专业化水平，成为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值得信赖的精神文化家园，新华书店也从传统的图书零售卖场向文化和生活空间不断转型。

其中，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原图书大厦）、包头书城、赤峰书城、

鄂尔多斯书城等知名书城，为自治区出版物零售行业的旗舰。

(3) “七进”工程渠道、网络渠道

为拓展社区、学校、医院、机关、军营、企业、商圈等渠道，发行人自 2014 年起推进“七进”工程（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商圈、进医院）业务，建设自助售书机、售书柜等零售网点、丰富公司的零售业态，扩展了公司的连锁零售网络。

同时，公司亦重视网络渠道的开发使用，精心打造网上“智慧书城”，通过补充线上图书品种、设置营销策略、增加电子图书、在线阅读、在线听书、知识服务等功能，广泛吸纳会员，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同时借助于京东等第三方平台的电商体系，逐步扩大渠道的覆盖面。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网点建设，结合当地特点开展经营活动，从而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在多年的成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网络体系建设经验，在新建网点时能够充分考虑到当地的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同时注重加强对原有网点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选择适销产品和营销策略，确保网点建成后取得较好效益。

3、高效的物流保障

发行人重视物流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物流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图书传递时间、减轻员工劳动强度、增强图书处理时效性、保证作业质量起到了显著的效果。同时在业务、配送、信息上对全自治区图书发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对加快全自治区图书营销网点及连锁经营建设、缩短图书配送时间、提高对基层书店的服务质量、提升发行人的形象和市场竞争力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物流体系建设投入，目前位于呼市赛罕区的新华文化物流基地正在建设中，将对提高物流系统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能力水平，提高配送能力，确保发行人在图书物流方面的优势地位起到积极的作用。

4、拥有成熟的管理模式和人才团队

发行人地处祖国北部，自治区幅员辽阔，人口分布不均，既有人口积聚的中心城市，也有人烟稀少的偏远农村牧区。发行人在长期实践中，既要重点服务于核心区域学校与客群，又要照顾到偏远农村牧区的学生；既要重视经济效益，也

要注重社会效益；既有同行业公司的共性特点，也要重视体现民族特色、传承民族文化。经过长期的努力，公司摸索出来一套适用于自治区的运营管理模式。

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发行行业和文化产业工作经验，对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

5、突出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共享的“新华书店”品牌及自创的“鸿雁悦读”、“七进”工程等子品牌，在自治区市场享有较高的商业信誉。“新华书店”是全国国有书业共享的全国性品牌。“鸿雁悦读”是公司探索新业务模式的子品牌，在自治区和呼市两级政府的支持下，由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图书馆联合推出的全民阅读品牌工程，通过探索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方便、快捷、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将原来由政府采购图书的“配菜”模式变为“群众点单、政府买单、新华书店送单”的“上菜”模式，受到群众普遍好评，也得到了全国行业内的瞩目。“七进”工程是发行人服务于社区、学校、医院、机关、军营、企业、商圈等市场的子品牌，现已建成众多各具特色的“七进”工程店，特别是校园书屋、机关书店、社区书屋及城市书房，都成为自治区内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家园。

长期以来，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支持，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在广大读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同时，发行人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原则向市场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商业信誉与品牌优势，不仅是发行人取得现有业绩的保障，而且是保证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要素。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国元证券作为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要求，对内蒙新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工作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1、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遴选流程及后续管理事宜，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本保荐机构在内蒙古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3、2020年12月27日，发行人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我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上述有偿聘请均系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中依法需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经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行为，也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保荐机构对审计截止日后的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所处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出现重大不

利变化；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没有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盖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孙骏飞

孙骏飞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甘宁 郭晋平

甘宁

郭晋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廖圣柱

廖圣柱

总裁(签字): 陈新

陈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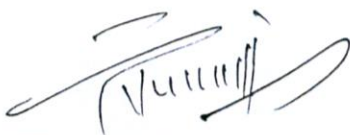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授权甘宁先生、郭晋平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



甘宁



郭晋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甘宁和郭晋平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一、甘宁和郭晋平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概况
甘宁	无
郭晋平	无

二、近三年内甘宁和郭晋平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项目情况

保荐代表人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名称
甘宁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H.605399）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IPO 项目，2020 年 8 月 3 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郭晋平	无

三、甘宁和郭晋平作为本次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合规性

甘宁不属于如下情形：

- 1、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郭晋平不属于如下情形：

- 1、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上述两人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贵会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甘宁

甘宁

郭晋平

郭晋平



审计报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41Z008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3	合并利润表	7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10	财务报表附注	14-190

审计报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集团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1年1-6月、2020年度、

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

新华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教材图书、一般图书的销售，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新华集团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65,556.77万元、114,974.88万元、106,372.71万元和97,256.8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01%、90.52%、88.28%和88.97%。新华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通常以取得客户的签字验收单等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新华集团鉴于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新华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涉及众多分支机构，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我们将教材图书及一般图书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新华集团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对其进行穿行测试，并选取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程序。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报告期销售额进行函证和访谈，以核查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资金收付凭证等相关销售业务确认依据，核实交易发生情况。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华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审字[2021]241Z0089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8月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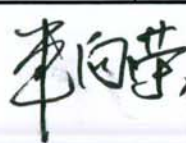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44,139,477.73	959,627,936.72	1,565,870,188.89	1,544,314,16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20,92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422,380,453.23	317,732,179.99	342,399,226.79	255,760,304.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7,146,714.07	8,614,236.49	17,595,561.09	8,645,488.37
其他应收款	五、5	9,415,456.47	6,424,355.83	19,738,428.71	35,585,464.98
其中：应收利息		2,020,652.57		782,562.74	739,066.85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110,779,747.19	144,569,529.12	114,882,774.00	101,871,968.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443,014.40	443,014.40	443,014.40	443,014.4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0,298,089.68	5,391,993.56	3,188,905.35	5,325,513.76
流动资产合计		1,504,602,952.77	1,442,803,246.11	2,067,139,025.26	1,951,945,916.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6,523,793.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1,662,580.92	1,524,831.61	1,944,518.42	2,202,356.8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918,92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523,793.00	523,793.00	523,793.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26,329,537.43	120,909,660.03	133,951,267.66	245,436,764.28
固定资产	五、14	621,403,296.46	623,973,695.02	361,547,893.68	271,534,097.87
在建工程	五、15	40,294,200.91	42,485,874.17	36,485,102.45	21,354,26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6	503,436.06			
无形资产	五、17	127,638,922.60	113,287,165.59	116,441,867.48	67,755,114.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39,688.72	12,499.25	41,898.93	25,47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5,486,893.70	5,750,653.70	4,564,051.73	21,409,7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882,349.80	908,468,172.37	655,500,393.35	637,160,537.28
资产总计		2,428,485,302.57	2,351,271,418.48	2,722,639,418.61	2,589,106,45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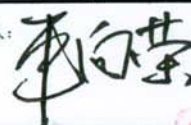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0	781,234,999.67	760,494,669.98	677,036,043.77	572,471,307.64
预收款项	五、21			90,816,766.05	95,678,797.57
合同负债	五、22	101,942,435.69	114,472,627.5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27,617,879.42	163,163,114.28	125,879,800.55	112,547,724.51
应交税费	五、24	7,239,661.05	6,537,521.21	8,751,353.16	6,533,805.48
其他应付款	五、25	28,178,668.95	26,620,193.01	642,806,436.81	35,828,594.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33,829.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6,347,474.12	1,071,288,126.05	1,545,290,400.34	823,060,2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455,190.86			
长期应付款	五、28				21,765,153.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348,804,273.66	353,187,998.20	351,886,552.77	361,232,83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5,23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259,464.52	353,187,998.20	351,891,784.28	382,997,990.74
负债合计		1,395,606,938.64	1,424,476,124.25	1,897,182,184.62	1,206,058,22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52,641,029.58	52,641,029.58	48,254,927.58	185,533,71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798,020.47	-791,100.32	-696,593.74	-688,584.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103,212,026.92	103,212,026.92	90,897,253.04	74,760,226.69
未分配利润	五、34	609,531,782.28	503,679,950.21	419,022,380.69	853,034,28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728,818.31	923,883,906.39	822,619,967.57	1,377,781,644.67
少数股东权益		3,149,545.62	2,911,387.84	2,837,266.42	5,266,58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878,363.93	926,795,294.23	825,457,233.99	1,383,048,23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8,485,302.57	2,351,271,418.48	2,722,639,418.61	2,589,106,454.2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2,523,398.68	1,270,094,864.91	1,205,008,946.42	1,093,090,364.5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712,523,398.68	1,270,094,864.91	1,205,008,946.42	1,093,090,364.54
二、营业总成本		605,400,765.71	1,097,611,972.22	1,048,631,826.65	934,039,166.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429,074,935.48	748,533,336.54	655,143,697.48	582,604,828.81
税金及附加	五、36	2,868,056.56	5,905,931.93	12,671,283.70	12,786,200.25
销售费用	五、37	80,198,282.92	158,026,614.46	186,942,618.59	160,056,663.86
管理费用	五、38	101,584,055.54	201,808,633.08	218,517,793.07	195,883,981.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9	-8,324,564.79	-16,662,543.79	-24,643,566.19	-17,292,508.61
其中：利息费用		13,664.70			
利息收入		8,680,940.89	17,374,528.71	25,205,804.74	17,735,851.62
加：其他收益	五、40	11,761,402.45	30,144,805.93	25,222,562.76	12,647,93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8,908.25	149,073.72	130,475.46	3,595,67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0,926.03	20,926.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7,653,986.05	4,257,843.53	-3,473,425.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024,740.12	-4,919,336.67	-365,009.21	-16,555,676.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5,594.00	1,846.73	1,377.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84,217.50	202,099,947.17	177,914,495.57	158,740,511.1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324,657.21	126,196.76	1,783,080.47	58,326.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372,125.16	995,703.02	1,032,400.91	1,013,89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36,749.55	201,230,440.91	178,665,175.13	157,784,943.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67,851.46	39,440.51	492,794.64	255,73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68,898.09	201,191,000.40	178,172,380.49	157,529,206.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6,168,898.09	201,191,000.40	178,172,380.49	157,529,206.2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68,898.09	201,191,000.40	196,226,512.99	157,621,739.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4,132.50	-92,533.3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6,168,898.09	201,191,000.40	178,172,380.49	157,529,206.26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51,832.07	200,776,771.82	182,533,201.29	157,404,464.2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066.02	414,228.58	-4,360,820.80	124,742.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0.15	-94,506.58	-8,009.72	-855,135.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0.15	-94,506.58	-8,009.72	-855,135.9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0.15	-94,506.58	-8,009.72	-855,135.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0.15	-94,506.58	-8,009.72	-855,135.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161,977.94	201,096,493.82	178,164,370.77	156,674,070.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844,911.92	200,682,265.24	182,525,191.57	156,549,328.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066.02	414,228.58	-4,360,820.80	124,742.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6	0.69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642,520.56	1,280,842,886.49	1,022,688,825.69	946,529,82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36,945,286.72	120,653,523.08	159,121,491.36	220,817,39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587,807.28	1,401,496,409.57	1,181,810,317.05	1,167,347,22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936,145.80	694,852,860.68	584,796,220.04	550,592,93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50,268.26	237,171,457.82	267,272,485.88	255,029,44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6,410.75	12,259,466.04	14,698,287.39	15,850,87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31,743,261.49	84,440,849.18	103,760,105.37	75,109,92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96,086.30	1,028,724,633.72	970,527,098.68	896,583,17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720.98	372,771,775.85	211,283,218.37	270,764,04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941,885.82	88,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73.72	107,519.18	2,717,91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414.66	517,599.02	716,60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488.38	7,567,004.02	92,084,51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80,179.97	278,425,980.82	175,720,412.65	53,625,05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25,428,54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80,179.97	278,425,980.82	207,148,955.19	59,625,05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0,179.97	-275,019,492.44	-199,581,951.17	32,459,46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144,535.58	345,240.90	412,48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5,240.89	412,48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44,535.58	345,240.90	412,48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44,535.58	9,454,759.10	-412,48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458.99	-606,392,252.17	21,156,026.30	302,811,01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877,936.72	1,565,270,188.89	1,544,114,162.59	1,241,303,14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389,477.73	958,877,936.72	1,565,270,188.89	1,544,114,16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52,641,029.58			-791,100.32	103,212,026.92	503,679,950.21	923,883,906.39	2,911,387.84	926,795,29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142,000.00				52,641,029.58			-791,100.32	103,212,026.92	503,679,950.21	923,883,906.39	2,911,387.84	926,795,29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0.15	-6,920.15		105,851,832.07	105,844,911.92	238,157.78	106,083,069.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20.15	-6,920.15		105,851,832.07	105,844,911.92	317,066.02	106,161,977.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5,142,000.00				52,641,029.58		-798,020.47	-798,020.47	103,212,026.92	609,531,782.28	1,029,728,818.31	3,149,545.62	1,032,878,363.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建平

荣向荣

荣向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本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48,254,927.58		-696,593.74		90,897,253.04	822,619,967.57	2,837,266.42	825,457,233.99	
期初余额	265,142,000.00		48,254,927.58		-696,593.74		90,897,253.04	822,619,967.57	2,837,266.42	825,457,233.99	
二、本年初余额	265,142,000.00		48,254,927.58		-696,593.74		90,897,253.04	822,619,967.57	2,837,266.42	825,457,23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506.58		12,314,773.88	101,263,938.82	74,121.42	101,338,060.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506.58			200,652,265.24	414,228.58	201,096,493.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86,102.00		4,386,102.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52,641,029.58		-791,100.32		103,212,026.92	923,883,966.39	2,911,387.84	926,795,29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向荣

李向荣

李向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188,533,717.93		-688,584.02		74,760,226.69	853,034,284.07	1,377,781,644.67	5,266,588.75	1,383,048,23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142,000.00		188,533,717.93		-688,584.02		74,760,226.69	853,034,284.07	1,377,781,644.67	5,266,588.75	1,383,048,23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78,790.35		-8,009.72		16,137,026.35	-434,011,903.38	-555,161,677.10	-2,429,322.33	-557,590,999.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09.72			182,533,201.29	182,525,191.57	-4,360,820.80	178,164,37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37,026.35	-616,137,026.35	-600,000,000.00	-345,240.89	-600,345,240.8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37,026.35	-16,137,026.35	-600,000,000.00	-345,240.89	-600,345,240.8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48,254,927.58		-696,593.74		90,897,253.04	419,022,380.69	822,619,967.57	2,837,266.42	825,457,233.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185,533,717.93		166,551.92		61,462,364.42	708,927,682.11	5,554,333.93	1,226,786,65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142,000.00		185,533,717.93		166,551.92		61,462,364.42	708,927,682.11	5,554,333.93	1,226,786,65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135.94		13,297,862.27	144,106,601.96	-287,745.18	156,261,583.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5,135.94			157,404,464.23	124,742.03	156,674,070.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97,862.27	-13,297,862.27	-412,487.21	-412,487.2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97,862.27	-13,297,862.27	-412,487.21	-412,487.2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185,533,717.93		-688,584.02		74,760,226.69	853,034,284.07	5,266,588.75	1,383,048,233.42	

法定代表人：

秦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向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763,283.02	368,367,419.29	1,015,437,486.09	1,079,708,85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81,080,089.26	233,025,819.15	207,527,412.28	154,824,699.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3,416.54	108,406.19	257,153.21	409,627.22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22,142,242.78	406,466,625.66	461,633,553.16	433,319,895.16
其中：应收利息		2,020,652.57		782,562.74	739,066.85
应收股利					8,120,995.62
存货		9,301,126.92	17,423,404.32	9,891,430.40	8,327,733.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13,400.66	3,976,624.15	1,530,013.14	1,406,452.50
流动资产合计		1,124,653,559.18	1,029,368,298.76	1,696,277,048.28	1,677,997,259.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793.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28,651,900.00	225,651,900.00	156,651,900.00	163,75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793.00	523,793.00	523,793.00	
投资性房地产		19,037,523.32	20,894,598.44	14,058,248.20	90,933,654.71
固定资产		271,919,512.65	274,708,485.88	55,947,575.39	69,621,312.54
在建工程		22,247,315.27	17,544,476.13	13,917,983.83	11,994,769.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0,551,142.19	71,875,306.77	74,384,242.72	24,973,65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931,186.43	611,198,560.22	315,483,743.14	361,799,081.35
资产总计		1,737,584,745.61	1,640,566,858.98	2,011,760,791.42	2,039,796,340.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10-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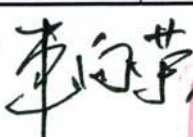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797,056.01	215,125,067.88	180,681,092.31	212,033,701.91
预收款项				768,289.57	85,421.99
合同负债		1,157,667.42	230,004.56		
应付职工薪酬		24,942,303.98	32,856,310.07	25,592,949.17	21,286,722.18
应交税费		4,506,606.65	4,763,251.95	6,367,131.52	4,540,066.58
其他应付款		546,420,981.33	644,673,954.68	1,077,077,648.56	488,232,64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5,824,615.39	897,648,589.14	1,290,487,111.13	726,178,55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765,153.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193,004.33	77,941,686.11	80,026,508.94	91,605,70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93,004.33	77,941,686.11	80,026,508.94	113,370,861.16
负债合计		873,017,619.72	975,590,275.25	1,370,513,620.07	839,549,41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957,879.79	69,957,879.79	65,571,777.79	185,533,71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212,026.92	103,212,026.92	90,897,253.04	74,760,226.69
未分配利润		426,255,219.18	226,664,677.02	219,636,140.52	674,810,98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567,125.89	664,976,583.73	641,247,171.35	1,200,246,92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7,584,745.61	1,640,566,858.98	2,011,760,791.42	2,039,796,340.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4-17
10-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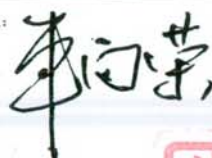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20,791,089.33	326,527,455.52	293,919,579.28	258,648,790.26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03,489,634.94	277,241,482.63	219,670,047.72	194,843,874.55
税金及附加		519,645.96	1,224,307.81	4,074,243.49	4,120,918.48
销售费用		8,433,458.98	17,028,634.86	27,554,665.82	24,501,424.74
管理费用		22,714,898.63	46,454,553.75	44,447,429.88	40,646,863.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96,729.94	-10,493,078.10	-19,448,772.36	-12,240,033.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02,133.94	10,496,882.46	19,451,490.86	12,241,524.98
加：其他收益		782,776.13	2,969,662.06	2,508,272.83	2,506,00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08,471,608.93	119,206,905.17	136,590,554.87	130,254,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976.34	6,283,396.86	6,360,32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88.45	-2,253,993.42	-6,357,86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4.00	6,399.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590,542.16	123,508,514.21	160,833,526.44	133,178,678.78
加：营业外收入			0.24	1,092,083.21	2.83
减：营业外支出			360,775.65	555,346.12	200,05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590,542.16	123,147,738.80	161,370,263.53	132,978,622.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590,542.16	123,147,738.80	161,370,263.53	132,978,622.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590,542.16	123,147,738.80	161,370,263.53	132,978,622.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590,542.16	123,147,738.80	161,370,263.53	132,978,62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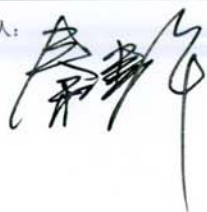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19,137.95	300,067,632.95	218,620,273.63	223,168,03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043.99	244,951,982.70	55,330,407.64	90,165,2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43,181.94	545,019,615.65	273,950,681.27	313,333,25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11,141.32	250,850,822.41	239,643,685.82	213,883,27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70,254.95	36,638,003.95	41,868,328.64	43,642,42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877.41	5,270,993.81	3,007,486.61	3,102,12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6,369.32	12,763,801.10	77,929,819.40	16,451,68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72,643.00	305,523,621.27	362,449,320.47	277,079,50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29,461.06	239,495,994.38	-88,498,639.20	36,253,74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246,156.79	119,206,905.17	144,711,550.49	132,154,37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4.00	387,406.93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46,156.79	119,211,489.17	145,098,957.42	214,807,37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0,832.00	232,973,121.93	60,871,683.83	4,810,62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69,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0,832.00	301,973,121.93	120,871,683.83	8,310,62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25,324.79	-182,761,632.76	24,227,273.59	206,496,75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04,42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4,42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4,42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95,863.73	-647,070,066.80	-64,271,365.61	242,750,50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367,419.29	1,015,437,486.09	1,079,708,851.70	836,958,34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763,283.02	368,367,419.29	1,015,437,486.09	1,079,708,851.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69,957,879.79			664,976,58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65,142,000.00			69,957,879.79			664,976,58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未余额	265,142,000.00			69,957,879.79			864,567,125.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65,571,777.79			90,897,253.04	219,636,140.52	641,247,17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142,000.00				65,571,777.79			90,897,253.04	219,636,140.52	641,247,17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6,102.00			12,314,773.88	7,028,536.50	23,729,41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6,102.00				123,147,738.80	4,386,10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86,102.00					4,386,102.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14,773.88	-116,119,202.30	-103,804,428.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14,773.88	-12,314,773.88	
3. 其他									-103,804,428.42	-103,804,428.4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69,957,879.79			103,212,026.92	226,664,677.02	664,976,583.73

法定代表人：

秦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荣车印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车印向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185,533,717.93				74,760,226.69	674,810,981.66	1,200,246,92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142,000.00				185,533,717.93				74,760,226.69	674,810,981.66	1,200,246,92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61,940.14				16,137,026.35	-455,174,841.14	-558,999,754.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370,263.53	161,370,263.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37,026.35	-616,137,026.35	-6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37,026.35	-16,137,026.35	-60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65,571,777.79				90,897,253.04	219,636,140.52	641,247,17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185,533,717.93				61,462,364.42	555,130,221.20	1,067,268,30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65,142,000.00			185,533,717.93				61,462,364.42	555,130,221.20	1,067,268,30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97,862.27	119,680,760.46	132,978,62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978,622.73	132,978,622.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97,862.27	-13,297,862.2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142,000.00			185,533,717.93				74,760,226.69	674,810,981.66	1,200,246,92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新华集团)的前身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有限)。新华有限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8]12号)批准设立,由内蒙古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新宇(1999)三验字第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华有限实收资本4,200万元。1999年5月28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6月1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号)批准,同意从新华集团国有资产41,454万元剥离职工权益保障资金15,041.80万元,剩余国有净资产26,412.20万元全部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公司,另吸纳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102万元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26,514.20万元。上述出资经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29日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字第3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26,514.2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
内蒙古新闻出版局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 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	----------------	----------------	--------

2008年11月19日，新华集团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拟增资200万元，按每股价值1元，合计增发新股200万股，由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各自认购1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6,714.20万元。上述出资经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3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12月18日，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 东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新闻出版局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8.87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2
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合 计	267,142,000.00	267,142,000.00	100.00

2010年9月7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内政字[2010]174号）批准，同意公司出资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变更为自治区财政厅。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 东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8.87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2
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合 计	267,142,000.00	267,142,000.00	100.00

2017年11月1日，经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退股减资的函》批准，同意新华集团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回购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各100万元即0.374%

的股份。减资后新华集团注册资本将由 26,714.20 万元减少至 26,514.2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7 日，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 东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 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签署《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出资新华集团的企业国有资产划转至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由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 东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 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宣传部《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权及辅业资产划转的函》批准，原则同意以新华集团 99.62% 股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2% 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决定将内蒙古国资委持有的新华集团 99.62% 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 东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 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	----------------	----------------	--------

2020年9月18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转让公司7%、4%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 东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34,956,380.00	234,956,380.00	88.6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559,940.00	18,559,940.00	7.00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10,605,680.00	10,605,680.00	4.0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 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8448；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法定代表人：秦建平；

公司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100.00	-
2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51.00	-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100.00	-
4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卷书	100.00	-
5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大厦	100.00	-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新华	100.00	-
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新华	100.00	-
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新华	100.00	-
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市新华	100.00	-
1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新华	100.00	-
1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华	100.00	-
1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新华	100.00	-
1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华	100.00	-
1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新华	100.00	-
1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新华	100.00	-
1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新华	100.00	-
17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新华	100.00	-
18	蒙古国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塔鸽塔	100.00	-
1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新连锁	100.00	-
2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教育图书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卷书	2018年6月至 2021年6月	新设
2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新连锁	2019年2月至 2021年6月	新设
3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华博	2019年11月至	新设

			2019年12月	
4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	2018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新设
5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莱德	2018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新设
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教育图书	2021年3月至 2021年6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金蓝港	2018年1月至 2018年10月	注销
2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新华 置业	2018年1月至 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3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	2018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4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莱德	2018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5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2018年1月至 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6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华博	2019年11月至 2019年12月	划拨减少
7	内蒙古新华网尚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尚视听	2018年1月至 2021年3月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

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

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

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

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货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

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

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

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

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

组合 2：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40.00	40.00
3 至 4 年	60.00	6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存货取得时按实际进价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其中库存商品中：

①教材图书

教材图书采用征订模式销售，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一般图书

版 龄	计提比例
当年出版	不计提
前一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10%
前二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30%
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	按码价提取 50%

其中，对采用征订模式销售的教辅图书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教育装备及文体用品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

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	9.50-3.17
土地使用权	30-50	-	3.33-2.00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

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柜台、货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

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8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

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

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教材图书:教材图书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一般图书:A、通过征订渠道销售的教辅，于各学校对图书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教辅及一般图书，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A、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B、通过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或学校自主采购等方式获取合同进行的销售，公司于相关产品送至各购买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包括自有房产出租及卖场柜台出租，本公司将租赁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教材图书:教材图书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一般图书:A、通过征订渠道销售的教辅，于各学校对图书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教辅及一般图书，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A、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B、通过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或学校自主采购等方式获取合同进行的销售，公司于相关产品送至各购买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

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

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

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

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

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739,066.85	-	739,066.85	-
应收股利	-	-	8,120,995.62	-
其他应收款	34,846,398.13	35,585,464.98	424,459,832.69	433,319,895.16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本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90,816,766.05 元、预收款项-90,816,766.05 元,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768,289.57 元、预收款项-768,289.57 元,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金额无影响。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 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

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75,355.51 元、租赁负债 575,355.51 元；未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3,793.00	—	-6,523,79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523,793.00	6,523,793.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793.00	—	-523,79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23,793.00	523,793.0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523,79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23,793.00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23,79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3,793.00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523,793.00	-	-	-
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	-	6,523,793.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6,523,793.00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23,793.00	-	-	-
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	-	523,793.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23,793.00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90,816,766.05	-
合同负债	—	90,816,766.05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90,816,766.05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68,289.57	-

合同负债	—	768,289.57
------	---	------------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768,289.57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575,35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7,170.61
租赁负债	—	448,184.89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448,184.89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127,170.61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575,355.50元。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中的增值额	17%、16%、13%、11%、10%、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财税[2021]10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认定内蒙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等转为国有文化企业的通知》（内党宣办[2020]10号）的通知，蒙新连锁、教育科技、现代物流转为国有文化企业，享有《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本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	现代物流	免征	免征	25%	25%
3	文化传媒	25%	25%	25%	25%
4	教育科技	免征	免征	25%	25%
5	网尚视听	25%	25%	25%	25%
6	万卷书	25%	25%	25%	25%
7	图书大厦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8	赤峰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9	通辽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0	鄂尔多斯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1	呼市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2	包头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3	兴安盟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4	巴彦淖尔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5	乌兰察布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6	呼伦贝尔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7	乌海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8	锡林郭勒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9	阿拉善新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0	塔鸽塔	10%	10%	10%	10%
21	蒙新连锁	免征	免征	25%	不适用
22	教育图书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内蒙华博	不适用	不适用	25%	不适用
24	蒙新马业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5%
25	蒙新莱德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5%
26	文化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5%

注：教育图书系 2021 年 3 月新设，蒙新连锁系 2019 年 2 月新设，内蒙华博 2019 年新设，内蒙华博、蒙新马业、蒙新莱德、文化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9,248.55	35,270.93	234,534.97	91,288.22
银行存款	943,380,229.18	958,842,665.79	1,565,035,653.92	1,544,022,874.37
其他货币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944,139,477.73	959,627,936.72	1,565,870,188.89	1,544,314,162.59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余额中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750,000.00 元、750,000.00 元、600,000.00 元、200,000.0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8.7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支付

股利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20,926.03	-
其中：理财产品	-	-	3,020,926.03	-
合 计	-	-	3,020,926.03	-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419,929,040.45	304,489,037.43	329,299,104.20	243,879,164.29
1 至 2 年	25,248,994.14	32,446,604.00	32,249,045.62	27,016,327.79
2 至 3 年	6,500,533.55	3,000,073.75	5,957,183.34	3,246,546.27
3 至 4 年	412,350.66	1,730,850.05	185,956.57	906,181.56
4 至 5 年	1,687,140.04	89,635.05	585,730.78	758,179.48
5 年以上	5,680,662.67	5,736,219.95	5,526,993.77	6,598,579.23
小 计	459,458,721.51	347,492,420.23	373,804,014.28	282,404,978.62
减：坏账准备	37,078,268.28	29,760,240.24	31,404,787.49	26,644,674.02
合 计	422,380,453.23	317,732,179.99	342,399,226.79	255,760,304.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3,364.80	0.42	1,923,364.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535,356.71	99.58	35,154,903.48	7.68	422,380,453.23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457,535,356.71	99.58	35,154,903.48	7.68	422,380,453.23

合 计	459,458,721.51	100.00	37,078,268.28	8.07	422,380,453.23
-----	----------------	--------	---------------	------	----------------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492,420.23	100.00	29,760,240.24	8.56	317,732,179.99
1.组合1	-	-	-	-	-
2.组合2	347,492,420.23	100.00	29,760,240.24	8.56	317,732,179.99
合 计	347,492,420.23	100.00	29,760,240.24	8.56	317,732,179.99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804,014.28	100.00	31,404,787.49	8.40	342,399,226.79
1.组合1	-	-	-	-	-
2.组合2	373,804,014.28	100.00	31,404,787.49	8.40	342,399,226.79
合 计	373,804,014.28	100.00	31,404,787.49	8.40	342,399,226.79

④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404,978.62	100.00	26,644,674.02	9.43	255,760,304.60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282,404,978.62	100.00	26,644,674.02	9.43	255,760,30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82,404,978.62	100.00	26,644,674.02	9.43	255,760,304.60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呼伦贝尔市新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23,364.80	1,923,364.8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②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9,929,040.45	20,996,452.03	5.00
1 至 2 年	25,248,994.14	5,049,798.83	20.00
2 至 3 年	4,577,168.75	1,830,867.52	40.00
3 至 4 年	412,350.66	247,410.40	60.00
4 至 5 年	1,687,140.04	1,349,712.03	80.00
5 年以上	5,680,662.67	5,680,662.67	100.00
合 计	457,535,356.71	35,154,903.48	7.68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4,489,037.43	15,224,451.90	5.00
1 至 2 年	32,446,604.00	6,489,320.81	20.00
2 至 3 年	3,000,073.75	1,200,029.50	40.00
3 至 4 年	1,730,850.05	1,038,510.04	60.00
4 至 5 年	89,635.05	71,708.04	80.00
5 年以上	5,736,219.95	5,736,219.95	100.00
合 计	347,492,420.23	29,760,240.24	8.56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299,104.20	16,464,952.68	5.00
1 至 2 年	32,249,045.62	6,449,809.13	20.00
2 至 3 年	5,957,183.34	2,382,873.34	40.00
3 至 4 年	185,956.57	111,573.94	60.00
4 至 5 年	585,730.78	468,584.63	80.00
5 年以上	5,526,993.77	5,526,993.77	100.00
合 计	373,804,014.28	31,404,787.49	8.40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3,879,164.29	12,193,958.21	5.00
1 至 2 年	27,016,327.79	5,403,265.55	20.00
2 至 3 年	3,246,546.27	1,298,618.51	40.00
3 至 4 年	906,181.56	543,708.93	60.00
4 至 5 年	758,179.48	606,543.59	80.00
5 年以上	6,598,579.23	6,598,579.23	100.00
合 计	282,404,978.62	26,644,674.02	9.4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29,760,240.24	7,318,028.04	-	-	37,078,268.28
合 计	29,760,240.24	7,318,028.04	-	-	37,078,268.28

②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31,404,787.49	-	1,644,497.41	49.84	29,760,240.24
合计	31,404,787.49	-	1,644,497.41	49.84	29,760,240.24

③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划拨减少	
预期信用损失	-	26,644,674.02	26,644,674.02	6,545,078.29	-	1,784,964.82	31,404,787.49
已发生信用损失	26,644,674.02	-26,644,674.02	-	-	-	-	-
合计	26,644,674.02	-	26,644,674.02	6,545,078.29	-	1,784,964.82	31,404,787.49

2019年度划拨减少系资产划拨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④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注销减少	
已发生信用损失	20,238,294.89	6,488,686.13	-	82,307.00	26,644,674.02
合计	20,238,294.89	6,488,686.13	-	82,307.00	26,644,674.02

2018年度转销的坏账准备为子公司金蓝港注销转销所致。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84

各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19,623,501.65	4.27	1,123,885.08
乌海市教育局	15,120,792.95	3.29	756,039.6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局	8,948,113.73	1.95	447,405.69
内蒙古师范大学	5,777,356.60	1.26	1,204,838.76
呼伦贝尔学院	4,869,021.66	1.06	243,451.08

合 计	54,338,786.59	11.83	3,775,620.26
-----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12.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海市教育局	9,256,527.88	2.66	458,803.94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6,613,787.70	1.90	331,388.39
内蒙古师范大学	5,767,479.69	1.66	870,626.40
呼伦贝尔学院	4,307,276.58	1.24	215,363.8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局	3,829,963.22	1.10	957,490.81
合 计	29,775,035.07	8.56	2,833,673.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海市教育局	8,208,956.10	2.20	675,582.93
丰镇市第一中学	5,589,790.80	1.50	902,916.96
内蒙古师范大学	5,530,128.08	1.48	357,242.85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4,943,632.44	1.32	492,114.39
内蒙古蒙教科技有限公司	4,147,500.00	1.11	207,375.00
合 计	28,420,007.42	7.61	2,635,232.1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海市教育局	5,685,255.26	2.01	284,262.76
丰镇市第一中学	5,215,354.27	1.85	621,060.00
赤峰学院	3,441,994.39	1.22	474,145.24
内蒙古自治区团校	3,376,631.53	1.20	595,721.04
达拉特旗教育局	2,597,811.79	0.92	129,890.59
合 计	20,317,047.24	7.20	2,105,079.63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 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2.22%，主要系未结算的教材教辅款项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72,137.84	97.55	8,247,451.97	95.75
1 至 2 年	86,166.01	1.21	227,654.01	2.64
2 至 3 年	33,992.31	0.48	80,467.46	0.93
3 年以上	54,417.91	0.76	58,663.05	0.68
合 计	7,146,714.07	100.00	8,614,236.49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62,145.97	97.53	7,898,202.36	91.35
1 至 2 年	210,780.77	1.20	729,336.41	8.44
2 至 3 年	215,832.87	1.23	17,949.60	0.21
3 年以上	6,801.48	0.04	-	-
合 计	17,595,561.09	100.00	8,645,488.37	100.00

(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99
机械工业出版社	500,000.00	7.00
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48,400.00	4.87
北京体之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93,454.00	4.11

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71,007.80	2.39
合 计	2,812,861.80	39.3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保定奇普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22
浙江弘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60,479.20	9.99
内蒙古金艺职业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475,822.46	5.52
浙江瓯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452,850.00	5.26
北京天禾嘉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5,949.73	4.13
合 计	4,145,101.39	48.1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增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81,100.00	20.35
重庆聚宝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968,022.06	11.18
内蒙古拓尔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811,379.60	10.29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00	10.00
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184,097.46	6.73
合 计	10,304,599.12	58.5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930,008.10	10.76
北京体之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82,301.00	6.74
内蒙古尚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1,800.00	4.18
江西佑芸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34,312.00	3.87
满洲里凯润木业有限公司	326,436.00	3.78
合 计	2,534,857.10	29.33

(4) 预付款项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51.04%，主要系教育装备到货结算所致；2019年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103.52%，主要系暂未结算的教育装备货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2,020,652.57	-	782,562.74	739,066.85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394,803.90	6,424,355.83	18,955,865.97	34,846,398.13
合 计	9,415,456.47	6,424,355.83	19,738,428.71	35,585,464.98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东借款利息	-	-	782,562.74	739,066.85
资金池协定存款利息	2,020,652.57	-	-	-
小 计	2,020,652.57	-	782,562.74	739,066.85
减：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2,020,652.57	-	782,562.74	739,066.85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522,810.06	4,716,789.62	9,545,049.98	15,269,986.01
1 至 2 年	8,133,850.88	8,708,012.93	10,541,398.36	4,600,608.99
2 至 3 年	1,441,223.86	310,023.38	3,783,709.49	27,538,302.82
3 至 4 年	357,430.35	420,844.47	5,664,458.66	63,680.06
4 至 5 年	191,296.31	179,269.71	3,882.12	554,852.43
5 年以上	1,511,504.88	1,713,951.35	1,845,787.35	11,021,862.44
小 计	17,158,116.34	16,048,891.46	31,384,285.96	59,049,292.75
减：坏账准备	9,763,312.44	9,624,535.63	12,428,419.99	24,202,894.62

合 计	7,394,803.90	6,424,355.83	18,955,865.97	34,846,398.13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及其他	10,658,214.57	10,450,296.44	7,603,630.34	7,369,126.11
保证金及押金	5,103,974.40	4,565,251.98	4,955,540.57	2,511,970.33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395,927.37	1,033,343.04	1,097,312.17	8,138,471.31
代垫款	-	-	17,727,802.88	40,029,725.00
股东借款	-	-	-	1,000,000.00
小 计	17,158,116.34	16,048,891.46	31,384,285.96	59,049,292.75
减：坏账准备	9,763,312.44	9,624,535.63	12,428,419.99	24,202,894.62
合 计	7,394,803.90	6,424,355.83	18,955,865.97	34,846,398.1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A.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391,603.32	2,996,799.42	7,394,803.9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6,766,513.02	6,766,513.02	-
合 计	17,158,116.34	9,763,312.44	7,394,803.90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1,603.32	28.84	2,996,799.42	7,394,803.90	预计信用损失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10,391,603.32	28.84	2,996,799.42	7,394,803.90	预计信用损失
合 计	10,391,603.32	28.84	2,996,799.42	7,394,803.90	—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宏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282,378.44	2,858,022.61	6,424,355.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6,766,513.02	6,766,513.02	-
合计	16,048,891.46	9,624,535.63	6,424,355.8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2,378.44	30.79	2,858,022.61	6,424,355.83	预计信用损失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9,282,378.44	30.79	2,858,022.61	6,424,355.83	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9,282,378.44	30.79	2,858,022.61	6,424,355.83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宏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

C.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140,248.85	9,184,382.88	18,955,865.9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244,037.11	3,244,037.11	-
合计	31,384,285.96	12,428,419.99	18,955,865.9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40,248.85	32.64	9,184,382.88	18,955,865.97	预计信用损失
1.组合1	-	-	-	-	—
2.组合2	28,140,248.85	32.64	9,184,382.88	18,955,865.97	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28,140,248.85	32.64	9,184,382.88	18,955,865.97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4,037.11	100.00	3,244,037.11	-	—
石宏	3,244,037.11	100.00	3,244,037.11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244,037.11	100.00	3,244,037.11	-	—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C.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049,292.75	100.00	24,202,894.62	40.99	34,846,398.13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59,049,292.75	100.00	24,202,894.62	40.99	34,846,398.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9,049,292.75	100.00	24,202,894.62	40.99	34,846,398.13

C1.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269,986.01	763,499.28	5.00
1至2年	4,600,608.99	920,121.80	20.00
2至3年	27,538,302.82	11,015,321.13	40.00
3至4年	63,680.06	38,208.03	60.00
4至5年	554,852.43	443,881.94	80.00
5年以上	11,021,862.44	11,021,862.44	100.00
合计	59,049,292.75	24,202,894.62	40.9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2,858,022.61	335,958.01	-	197,181.20	2,996,799.42
已发生信用损失	6,766,513.02	-	-	-	6,766,513.02
合计	9,624,535.63	335,958.01	-	197,181.20	9,763,312.44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9,184,382.88	-	6,135,822.03	190,538.24	2,858,022.61
已发生信用损失	3,244,037.11	3,522,475.91	-	-	6,766,513.02
合计	12,428,419.99	3,522,475.91	6,135,822.03	190,538.24	9,624,535.63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转回	划拨减少	
预期信用损失	-	24,202,894.62	24,202,894.62	-	6,315,689.43	8,702,822.31	9,184,382.88
已发生信用损失	24,202,894.62	-24,202,894.62	-	3,244,037.11	-	-	3,244,037.11
合计	24,202,894.62	-	24,202,894.62	3,244,037.11	6,315,689.43	8,702,822.31	12,428,419.99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已发生信用损失	17,876,979.17	6,425,589.64	-	99,674.19	24,202,894.62

合 计	17,876,979.17	6,425,589.64	-	99,674.19	24,202,894.62
-----	---------------	--------------	---	-----------	---------------

2019 年度划拨减少系资产划拨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 年 1-6 月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7,181.20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0,538.24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9,674.19

各报告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6.30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石宏	往来款	6,766,513.02	1 至 2 年	39.44	6,766,513.02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35,627.70	3 年以内	7.20	232,012.64
扎兰屯职业学院	保证金	686,621.00	2 至 3 年	4.00	274,648.40
乌审旗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543,590.00	1 年以内	3.17	27,179.50
内蒙古民族大学	保证金	377,160.00	2 年以内	2.20	21,108.00
合 计	—	9,609,511.72	—	56.01	7,321,461.5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石宏	往来款	6,766,513.02	1 至 2 年	42.16	6,766,513.02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23,325.10	3 年以内	7.00	159,416.53
扎兰屯职业学院	保证金	686,621.00	1 至 2 年	4.28	137,324.20
乌审旗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543,590.00	1 年以内	3.39	27,179.50
内蒙古民族大学	保证金	377,160.00	2 年以内	2.35	21,108.00
合 计	—	9,497,209.12	—	59.18	7,111,541.2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代垫款	17,727,802.88	4 年以内	56.49	6,182,065.48
石宏	往来款	3,244,037.11	1 年以内	10.34	3,244,037.11
扎兰屯职业学院	保证金	1,373,241.90	1 年以内	4.38	68,662.10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1,668.50	3 年以内	3.38	171,583.43
鄂尔多斯市第三中学	保证金	434,400.00	1 年以内	1.38	21,720.00
合计	—	23,841,150.39	—	75.97	9,688,068.1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代垫款	40,029,725.00	3 年以内	67.79	12,056,263.00
吴力田	职工借款	6,224,989.77	5 年以上	10.54	6,224,989.77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5 年以上	1.69	1,000,000.00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0,000.00	2 年以内	1.44	60,500.00
敖汉旗投资促进局	保证金	500,000.00	4 至 5 年	0.85	400,000.00
合计	—	48,604,714.77	—	82.31	19,741,752.77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⑩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48.86%，主要系代垫款收回所致；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46.85%，主要系将部分其他应收款划拨至内蒙古博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27.40	-	67,627.40
库存商品	148,367,008.85	37,668,550.66	110,698,458.19
低值易耗品	13,661.60	-	13,661.60
合 计	148,448,297.85	37,668,550.66	110,779,747.1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00.89	-	77,100.89
库存商品	177,096,498.12	32,652,999.96	144,443,498.16
低值易耗品	48,930.07	-	48,930.07
合 计	177,222,529.08	32,652,999.96	144,569,529.1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610.02	-	628,610.02
库存商品	142,014,057.09	27,774,982.11	114,239,074.98
低值易耗品	15,089.00	-	15,089.00
合 计	142,657,756.11	27,774,982.11	114,882,774.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3,158.02	-	663,158.02
库存商品	128,599,820.85	27,409,972.90	101,189,847.95
低值易耗品	18,962.25	-	18,962.25
合 计	129,281,941.12	27,409,972.90	101,871,968.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	其他	核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652,999.96	5,024,740.12	-	9,189.42	-	37,668,550.66
合 计	32,652,999.96	5,024,740.12	-	9,189.42	-	37,668,550.6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核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774,982.11	4,919,336.68	-	41,318.83	-	32,652,999.96
合 计	27,774,982.11	4,919,336.68	-	41,318.83	-	32,652,999.9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核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409,972.90	365,009.21	-	-	-	27,774,982.11
合 计	27,409,972.90	365,009.21	-	-	-	27,774,982.1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3,768,571.70	3,641,401.20	-	-	-	27,409,972.90
合 计	23,768,571.70	3,641,401.20	-	-	-	27,409,972.9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3,014.40	443,014.40	443,014.40	443,014.40
合 计	443,014.40	443,014.40	443,014.40	443,014.4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市服务费	6,308,600.00	2,208,600.00	-	-
待抵扣进项税	3,815,841.03	2,907,574.83	2,427,039.41	1,811,190.82
预缴税费	173,648.65	275,818.73	761,865.94	514,322.94
银行理财产品	-	-	-	3,000,000.00
合 计	10,298,089.68	5,391,993.56	3,188,905.35	5,325,513.76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0.99%；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9.09%，主要系增加了上市服务费所致；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40.12%，主要系年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23,793.00	-	6,523,793.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523,793.00	-	6,523,793.00
合 计	6,523,793.00	-	6,523,793.00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21,014.00	-	-	321,014.00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202,779.00	-	-	202,779.00
合 计	6,523,793.00	-	-	6,523,793.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	-	-	-	100.00	-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0.36	-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	-	-	-	0.86	30,416.85
合 计	-	-	-	-	-	30,416.85

注：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置业）为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投资）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文化投资为新华集团和内蒙古发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达房开)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

2013 年 12 月，新华集团和发达房开合作开展文化地产开发，赤峰置业为项目实

施公司。双方约定发达房开全权负责赤峰置业的经营管理，委派法人、总经理。新华集团委派一名监事，进行必要监督。新华集团及文化投资对赤峰置业无实质控制权和重大影响。

10.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1.6.30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496,238.00	-	2,496,238.00	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90,642.78	-	390,642.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3,014.40	-	443,014.40	
合 计	1,662,580.92	-	1,662,580.92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496,238.00	-	2,496,238.00	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28,391.99	-	528,391.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3,014.40	-	443,014.40	
合 计	1,524,831.61	-	1,524,831.61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101,100.80	-	3,101,100.80	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13,567.98	-	713,567.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3,014.40	-	443,014.40	
合 计	1,944,518.42	-	1,944,518.42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544,115.20	-	3,544,115.20	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98,743.97	-	898,743.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3,014.40	-	443,014.40	
合 计	2,202,356.83	-	2,202,356.83	-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
内蒙古新华金文职业图书有限公司	918,929.54	-	918,929.54	-	-	-
合 计	918,929.54	-	918,929.54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内蒙古新华金文职业图书有限公司	-	-	-	-	-
合 计	-	-	-	-	-

(2)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	-	-	-	-	-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内蒙古新华金文职业图书有限公司	918,949.09	-	-	-19.55	-	-
合 计	2,918,949.09	-	2,000,000.00	-19.5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润				
联营企业	-	-	-	-	-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	-	-	-	-
内蒙古新华金文职业图书有限公司	-	-	-	918,929.54	-
合计	-	-	-	918,929.54	-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权益工具投资	523,793.00	523,793.00	523,793.00	-
合计	523,793.00	523,793.00	523,793.00	-

13.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877,795.05	39,590,473.54	220,468,268.59
2.本期增加金额	21,892,173.55	1,028,861.33	22,921,034.8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1,892,173.55	1,028,861.33	22,921,034.88
3.本期减少金额	4,291,904.27	4,744,502.12	9,036,406.39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291,904.27	4,744,502.12	9,036,406.39
4.期末余额	198,478,064.33	35,874,832.75	234,352,897.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849,024.75	14,709,583.81	99,558,608.56
2.本期增加金额	10,694,508.93	911,779.49	11,606,288.42
(1) 计提或摊销	3,068,800.22	492,451.64	3,561,251.86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7,625,708.71	419,327.85	8,045,03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319,767.58	1,821,769.75	3,141,537.33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19,767.58	1,821,769.75	3,141,537.33
4.期末余额	94,223,766.10	13,799,593.55	108,023,359.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254,298.23	22,075,239.20	126,329,537.43
2. 期初账面价值	96,028,770.30	24,880,889.73	120,909,660.03

(2) 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200,316.77	36,357,493.59	244,557,81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0,214.48	5,833,386.83	9,463,601.3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630,214.48	5,833,386.83	9,463,60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52,736.20	2,600,406.88	33,553,143.08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0,952,736.20	2,600,406.88	33,553,143.08
4. 期末余额	180,877,795.05	39,590,473.54	220,468,268.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117,473.08	12,489,069.62	110,606,54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5,326.38	3,261,146.56	10,736,472.94
(1) 计提或摊销	5,632,485.35	967,495.46	6,599,980.81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842,841.03	2,293,651.10	4,136,49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43,774.71	1,040,632.37	21,784,407.08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743,774.71	1,040,632.37	21,784,407.08
4. 期末余额	84,849,024.75	14,709,583.81	99,558,608.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028,770.30	24,880,889.73	120,909,660.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082,843.69	23,868,423.97	133,951,267.66

(3) 2019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9,978,983.34	59,759,457.92	429,738,44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29,736.12	7,997,435.31	36,727,171.4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8,729,736.12	7,997,435.31	36,727,171.43

3.本期减少金额	190,508,402.69	31,399,399.64	221,907,802.33
处置子公司	190,508,402.69	31,399,399.64	221,907,802.33
4.期末余额	208,200,316.77	36,357,493.59	244,557,810.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4,663,617.17	19,638,059.81	184,301,676.98
2.本期增加金额	18,387,905.19	4,061,218.71	22,449,123.90
(1) 计提或摊销	10,581,416.56	1,508,980.48	12,090,397.04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7,806,488.63	2,552,238.23	10,358,726.86
3.本期减少金额	84,934,049.28	11,210,208.90	96,144,258.18
处置子公司	84,934,049.28	11,210,208.90	96,144,258.18
4.期末余额	98,117,473.08	12,489,069.62	110,606,542.7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082,843.69	23,868,423.97	133,951,267.66
2.期初账面价值	205,315,366.17	40,121,398.11	245,436,764.28

(4) 2018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6,697,199.44	59,759,457.92	426,456,657.36
2.本期增加金额	6,048,110.15	-	6,048,110.1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6,048,110.15	-	6,048,110.15
3.本期减少金额	2,766,326.25	-	2,766,326.25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766,326.25	-	2,766,326.25
4.期末余额	369,978,983.34	59,759,457.92	429,738,441.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5,979,797.37	18,122,521.58	174,102,318.95
2.本期增加金额	10,033,626.82	1,515,538.23	11,549,165.05
计提或摊销	10,033,626.82	1,515,538.23	11,549,165.05
3.本期减少金额	1,349,807.02	-	1,349,807.02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49,807.02	-	1,349,807.02
4.期末余额	164,663,617.17	19,638,059.81	184,301,676.98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315,366.17	40,121,398.11	245,436,764.28
2.期初账面价值	210,717,402.07	41,636,936.34	252,354,338.4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6,179,528.75	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7,512,427.58	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
合 计	13,691,956.33	—

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下降 43.09%，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所致。

1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620,712,376.62	623,282,775.18	360,856,973.84	271,467,589.94
固定资产清理	690,919.84	690,919.84	690,919.84	66,507.93
合 计	621,403,296.46	623,973,695.02	361,547,893.68	271,534,097.87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柜台、货架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3,254,310.82	10,743,093.22	27,234,403.93	25,331,679.72	47,894,768.71	844,458,256.40
2.本期增加金额	22,895,335.17	1,071,027.44	2,084,164.29	937,494.49	1,313,342.84	28,301,364.23
(1)购置	4,599,581.34	164,730.44	2,084,164.29	240,903.21	1,202,705.83	8,292,085.11
(2)在建工程转入	14,003,849.56	906,297.00	-	696,591.28	110,637.01	15,717,374.85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291,904.27	-	-	-	-	4,291,904.27
3.本期减少金额	21,947,457.55	-	-	25,805.20	50,828.00	22,024,090.75
(1) 处置或报废	55,284.00	-	-	25,805.20	50,828.00	131,917.2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892,173.55	-	-	-	-	21,892,173.55
4.期末余额	734,202,188.44	11,814,120.66	29,318,568.22	26,243,369.01	49,157,283.55	850,735,529.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5,505,956.82	5,712,976.69	17,067,311.64	16,408,958.75	36,480,277.32	221,175,481.22
2.本期增加金额	12,149,024.01	724,299.57	941,213.67	1,230,319.40	1,554,936.71	16,599,793.36
(1)计提	10,829,256.43	724,299.57	941,213.67	1,230,319.40	1,554,936.71	15,280,025.78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19,767.58	-	-	-	-	1,319,767.58
3.本期减少金额	7,679,319.78	-	-	24,514.94	48,286.60	7,752,121.32
(1) 处置或报废	53,611.07	-	-	24,514.94	48,286.60	126,412.6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25,708.71	-	-	-	-	7,625,708.71
4.期末余额	149,975,661.05	6,437,276.26	18,008,525.31	17,614,763.21	37,986,927.43	230,023,153.2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4,226,527.39	5,376,844.40	11,310,042.91	8,628,605.80	11,170,356.12	620,712,376.62
2.期初账面价值	587,748,354.00	5,030,116.53	10,167,092.29	8,922,720.97	11,414,491.39	623,282,775.1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柜台、货架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4,588,616.80	8,467,531.29	26,997,848.35	23,544,250.10	45,671,957.75	539,270,204.29
2.本期增加金额	298,854,873.14	2,281,067.93	284,735.76	2,197,672.98	2,491,349.28	306,109,699.09
(1)购置	230,828,845.40	2,281,067.93	284,735.76	1,160,481.93	2,491,349.28	237,046,480.30
(2)在建工程转入	40,703,506.02	-	-	1,037,191.05	-	41,740,697.07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322,521.72	-	-	-	-	27,322,521.72
3.本期减少金额	189,179.12	5,506.00	48,180.18	410,243.36	268,538.31	921,646.97
处置或报废	189,179.12	5,506.00	48,180.18	410,243.36	268,538.31	921,646.97
4.期末余额	733,254,310.82	10,743,093.22	27,234,403.93	25,331,679.72	47,894,768.71	844,458,256.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0,937,399.66	5,163,649.04	15,125,877.96	14,058,084.24	33,128,219.55	178,413,230.45
2.本期增加金额	34,745,868.32	554,558.35	1,989,613.86	2,514,234.08	3,607,169.16	43,411,443.77

(1)计提	15,844,934.64	554,558.35	1,989,613.86	2,514,234.08	3,607,169.16	24,510,510.09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900,933.68	-	-	-	-	18,900,933.68
3.本期减少金额	177,311.15	5,230.70	48,180.18	163,359.57	255,111.39	649,192.99
处置或报废	177,311.15	5,230.70	48,180.18	163,359.57	255,111.39	649,192.99
4.期末余额	145,505,956.83	5,712,976.69	17,067,311.64	16,408,958.75	36,480,277.31	221,175,481.2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7,748,353.99	5,030,116.53	10,167,092.29	8,922,720.97	11,414,491.40	623,282,775.18
2.期初账面价值	323,651,217.14	3,303,882.25	11,871,970.39	9,486,165.86	12,543,738.20	360,856,973.8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柜台、货架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1,672,988.01	8,407,428.37	27,775,677.76	19,744,933.53	44,174,412.21	441,775,43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23,657,216.70	186,128.16	1,263,094.78	4,680,282.93	7,918,727.63	137,705,450.20
(1)购置	107,401,742.81	186,128.16	1,263,094.78	1,046,092.10	7,918,727.63	117,815,785.48
(2)在建工程转入	16,255,473.89	-	-	3,634,190.83	-	19,889,664.72
3.本期减少金额	30,741,587.91	126,025.24	2,040,924.19	880,966.36	6,421,182.09	40,210,685.79
(1)处置或报废	2,011,851.78	126,025.24	2,040,924.19	880,966.36	1,976,337.22	7,036,104.79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729,736.13	-	-	-	-	28,729,736.13
(3)处置子公司	-	-	-	-	4,444,844.87	4,444,844.87
4.期末余额	434,588,616.80	8,467,531.29	26,997,848.35	23,544,250.10	45,671,957.75	539,270,204.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168,322.66	4,746,516.68	14,921,253.59	13,070,397.38	32,401,359.63	170,307,849.94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9,378.10	517,579.94	2,124,887.50	1,794,045.39	2,959,993.80	22,305,884.73
计提	14,909,378.10	517,579.94	2,124,887.50	1,794,045.39	2,959,993.80	22,305,884.73
3.本期减少金额	9,140,301.10	100,447.58	1,920,263.13	806,358.53	2,233,133.88	14,200,504.22
(1)处置或报废	1,333,812.47	100,447.58	1,920,263.13	806,358.53	1,817,915.06	5,978,796.7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806,488.63	-	-	-	-	7,806,488.63
(3)处置子公司	-	-	-	-	415,218.82	415,218.82

4.期末余额	110,937,399.66	5,163,649.04	15,125,877.96	14,058,084.24	33,128,219.55	178,413,230.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3,651,217.14	3,303,882.25	11,871,970.39	9,486,165.86	12,543,738.20	360,856,973.84
2.期初账面价值	236,504,665.35	3,660,911.69	12,854,424.17	6,674,536.15	11,773,052.58	271,467,589.9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柜台、货架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7,754,310.60	8,493,418.66	27,078,722.37	15,736,366.16	41,887,283.50	400,950,101.29
2.本期增加金额	40,777,105.36	277,153.07	1,553,320.38	4,240,677.37	3,651,362.17	50,499,618.35
(1)购置	19,035,914.92	277,153.07	1,553,320.38	1,168,599.08	3,651,362.17	25,686,349.62
(2)在建工程转入	18,974,864.19	-	-	3,072,078.29	-	22,046,942.48
(3) 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2,766,326.25	-	-	-	-	2,766,326.25
3.本期减少金额	6,858,427.95	363,143.36	856,364.99	232,110.00	1,364,233.46	9,674,279.76
(1)处置或报废	810,317.80	363,143.36	856,364.99	232,110.00	1,364,233.46	3,626,169.61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6,048,110.15	-	-	-	-	6,048,110.15
4.期末余额	341,672,988.01	8,407,428.37	27,775,677.76	19,744,933.53	44,174,412.21	441,775,439.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600,166.20	4,756,025.02	13,261,411.12	11,150,251.46	30,672,192.97	151,440,046.77
2.本期增加金额	14,235,077.86	294,471.15	2,104,892.08	2,152,255.92	2,740,976.80	21,527,673.81
(1)计提	12,885,270.84	294,471.15	2,104,892.08	2,152,255.92	2,740,976.80	20,177,866.79
(2)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1,349,807.02	-	-	-	-	1,349,807.02
3.本期减少金额	666,921.40	303,979.49	445,049.61	232,110.00	1,011,810.14	2,659,870.64
处置或报废	666,921.40	303,979.49	445,049.61	232,110.00	1,011,810.14	2,659,870.64
4.期末余额	105,168,322.66	4,746,516.68	14,921,253.59	13,070,397.38	32,401,359.63	170,307,849.9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6,504,665.35	3,660,911.69	12,854,424.17	6,674,536.15	11,773,052.58	271,467,589.94
2.期初账面价值	216,154,144.40	3,737,393.64	13,817,311.25	4,586,114.70	11,215,090.53	249,510,054.52

固定资产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6.59%，主要系购置新办公楼所致。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 2021 年 6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6,014,767.49	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22,445,544.03	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
合 计	48,460,311.52	—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巴彦淖尔拆迁安置	690,919.84	690,919.84	690,919.84	66,507.93
合 计	690,919.84	690,919.84	690,919.84	66,507.93

1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40,294,200.91	42,485,874.17	36,485,102.45	21,354,264.48
工程物资	-	-	-	-
合 计	40,294,200.91	42,485,874.17	36,485,102.45	21,354,264.48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基地建设	19,950,546.27	-	19,950,546.27
升级改造项目	14,499,565.92	-	14,499,565.92
七进工程项目	2,072,319.72	-	2,072,319.72
智慧书城建设	3,771,769.00	-	3,771,769.00

合 计	40,294,200.91	-	40,294,200.91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基地建设	20,240,863.93	-	20,240,863.93
升级改造项目	15,356,475.84	-	15,356,475.84
七进工程项目	3,175,265.40	-	3,175,265.40
智慧书城建设	3,713,269.00	-	3,713,269.00
合 计	42,485,874.17	-	42,485,874.1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基地建设	15,241,304.63	-	15,241,304.63
升级改造项目	12,264,280.66	-	12,264,280.66
鸿雁悦读项目	4,353,515.50	-	4,353,515.50
智慧书城建设	3,455,000.00	-	3,455,000.00
七进工程项目	1,171,001.66	-	1,171,001.66
合 计	36,485,102.45	-	36,485,102.4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基地建设	13,277,418.54	-	13,277,418.54
升级改造项目	4,021,305.97	-	4,021,305.97
智慧书城建设	3,494,672.00	-	3,494,672.00
七进工程项目	560,867.97	-	560,867.97
合 计	21,354,264.48	-	21,354,264.48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长 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6.30
七进工程项目	27,804.19	3,175,265.40	643,511.91	1,746,457.59	-	2,072,319.72

物流基地建设	58,275.00	20,240,863.93	10,504,441.21	10,794,758.87	-	19,950,546.27
升级改造项目	15,648.14	15,356,475.84	16,314,007.34	17,170,917.26	-	14,499,565.92
智慧书城建设	8,589.92	3,713,269.00	58,500.00	-	-	3,771,769.00
鸿雁悦读项目	10,980.14	-	-	-	-	-
合计	121,297.39	42,485,874.17	27,520,460.46	29,712,133.72	-	40,294,200.9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七进工程项目	26.63	3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物流基地建设	6.12	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升级改造项目	83.47	8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智慧书城建设	17.66	2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鸿雁悦读项目	58.07	6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合计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七进工程项目	27,804.19	1,345,722.66	3,476,232.26	1,646,689.52	-	3,175,265.40
物流基地建设	58,275.00	15,241,304.63	4,999,559.30	-	-	20,240,863.93
升级改造项目	15,648.14	12,089,559.66	35,129,075.18	31,862,159.00	-	15,356,475.84
智慧书城建设	8,589.92	3,455,000.00	932,269.00	674,000.00	-	3,713,269.00
鸿雁悦读项目	10,980.14	4,353,515.50	3,878,333.05	8,231,848.55	-	-
合计	121,297.39	36,485,102.45	48,415,468.79	42,414,697.07	-	42,485,874.1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七进工程项目	24.11	2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物流基地建设	4.32	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升级改造项目	71.37	8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智慧书城建设	17.59	2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鸿雁悦读项目	58.07	6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合计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七进工程项目	27,804.19	560,867.97	4,894,785.99	4,284,652.30	-	1,171,001.66
物流基地建设	58,275.00	13,277,418.54	2,012,886.09	49,000.00	-	15,241,304.63
升级改造项目	9,755.14	4,021,305.97	22,097,507.11	13,854,532.42	-	12,264,280.66
智慧书城建设	8,589.92	3,494,672.00	1,661,808.00	1,701,480.00	-	3,455,000.00
鸿雁悦读项目	10,980.14	-	4,353,515.50	-	-	4,353,515.50
合计	115,404.39	21,354,264.48	35,020,502.69	19,889,664.72	-	36,485,102.4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七进工程项目	20.72	2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物流基地建设	3.46	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升级改造项目	67.77	7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智慧书城建设	16.50	1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鸿雁悦读项目	3.96	5.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合计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7.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长 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8.12.31
七进工程项 目	27,804.19	589,478.40	11,276,932.09	11,305,542.52	-	560,867.97
物流基地建 设	58,275.00	9,078,706.95	6,731,458.27	2,532,746.68	-	13,277,418.54
升级改造项 目	9,755.14	5,480,785.32	6,749,173.93	8,208,653.28	-	4,021,305.97
智慧书城建 设	8,589.92	4,682,824.00	691,848.00	1,880,000.00	-	3,494,672.00
合 计	104,424.25	19,831,794.67	25,449,412.29	23,926,942.48	-	21,354,264.4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七进工程项 目	17.23	15.00	-	-	-	自筹资金+政 府补助
物流基地建 设	3.11	5.00	-	-	-	自筹资金+政 府补助
升级改造项 目	37.55	40.00	-	-	-	自筹资金+政 府补助
智慧书城建 设	14.57	15.00	-	-	-	自筹资金+政 府补助
合 计	-	-	-	-	-	—

在建工程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70.86%，主要系升级改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6.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575,355.50	575,355.50
2021 年 1 月 1 日	575,355.50	575,355.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6 月 30 日	575,355.50	575,355.50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71,919.44	71,919.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6月30日	71,919.44	71,919.44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03,436.06	503,436.06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75,355.50	575,355.50

说明：2021年1-6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71,919.44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71,919.44元。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020,190.13	11,670,836.33	152,691,026.46
2.本期增加金额	18,739,260.99	47,800.00	18,787,060.99
(1) 购置	-	47,800.00	47,8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94,758.87	-	13,994,758.8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744,502.12	-	4,744,502.12
3.本期减少金额	1,028,861.33	-	1,028,861.3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28,861.33	-	1,028,861.33
4.期末余额	158,730,589.79	11,718,636.33	170,449,226.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323,103.54	10,080,757.33	39,403,860.87
2.本期增加金额	3,605,333.62	220,436.88	3,825,770.50
(1) 计提	1,783,563.87	220,436.88	2,004,000.7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21,769.75		1,821,769.75
3.本期减少金额	419,327.85	-	419,327.8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9,327.85	-	419,327.85
4.期末余额	32,509,109.31	10,301,194.21	42,810,303.5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221,480.48	1,417,442.12	127,638,922.60
2.期初账面价值	111,697,086.59	1,590,079.00	113,287,165.5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825,195.08	10,992,856.33	152,818,051.41
2.本期增加金额	2,427,975.00	677,980.00	3,105,955.00
(1) 购置	2,427,975.00	3,980.00	2,431,95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674,000.00	674,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232,979.95	-	3,232,979.9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32,979.95	-	3,232,979.95
4.期末余额	141,020,190.13	11,670,836.33	152,691,026.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223,699.76	9,152,484.17	36,376,183.93
2.本期增加金额	3,352,422.51	928,273.16	4,280,695.67
计提	3,352,422.51	928,273.16	4,280,695.67
3.本期减少金额	1,253,018.73	-	1,253,018.7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53,018.73	-	1,253,018.73

4.期末余额	29,323,103.54	10,080,757.33	39,403,860.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697,086.59	1,590,079.00	113,287,165.59
2.期初账面价值	114,601,495.32	1,840,372.16	116,441,867.4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385,311.77	10,178,356.33	102,563,668.10
2.本期增加金额	57,437,318.61	814,500.00	58,251,818.61
购置	57,437,318.61	814,500.00	58,251,818.61
3.本期减少金额	7,997,435.30	-	7,997,435.3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997,435.30	-	7,997,435.30
4.期末余额	141,825,195.08	10,992,856.33	152,818,051.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426,049.16	7,382,504.21	34,808,553.37
2.本期增加金额	2,349,888.83	1,769,979.96	4,119,868.79
计提	2,349,888.83	1,769,979.96	4,119,868.79
3.本期减少金额	2,552,238.23	-	2,552,238.2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52,238.23	-	2,552,238.23
4.期末余额	27,223,699.76	9,152,484.17	36,376,183.9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601,495.32	1,840,372.16	116,441,867.48
2.期初账面价值	64,959,262.61	2,795,852.12	67,755,114.7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521,161.77	8,298,356.33	96,819,518.10

2.本期增加金额	3,864,150.00	1,880,000.00	5,744,150.00
(1) 购置	3,864,150.00	-	3,864,15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1,880,000.00	1,88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92,385,311.77	10,178,356.33	102,563,668.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729,028.90	6,420,698.93	32,149,727.83
2.本期增加金额	1,697,020.26	961,805.28	2,658,825.54
计提	1,697,020.26	961,805.28	2,658,825.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7,426,049.16	7,382,504.21	34,808,553.3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959,262.61	2,795,852.12	67,755,114.73
2.期初账面价值	62,792,132.87	1,877,657.40	64,669,790.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284,255.04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284,255.04	—

无形资产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9.00%，主要系物流基地建设用地增加所致。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8,754.85	39,688.72	49,996.99	12,499.25
合 计	158,754.85	39,688.72	49,996.99	12,499.2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7,595.67	41,898.93	101,906.16	25,476.55
合 计	167,595.67	41,898.93	101,906.16	25,476.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 计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926.03	5,231.51	-	-
合 计	20,926.03	5,231.51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1,103,950.62	757,747.26
合 计	1,103,950.62	757,747.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12,877.11	3,958,610.48
可抵扣亏损	19,014,377.31	6,407,268.54
合 计	24,227,254.42	10,365,879.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9 年	-	-	-	52,594.25
2020 年	-	-	786,030.66	811,713.66

2021年	-	-	769,869.60	1,038,019.11
2022年	-	-	1,691,938.79	1,844,390.92
2023年	706.31	706.31	1,639,455.73	2,660,550.60
2024年	331,441.34	331,441.34	14,127,082.53	-
2025年	425,599.61	425,599.61	-	-
2026年	346,203.36	-	-	-
合计	1,103,950.62	757,747.26	19,014,377.31	6,407,268.5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486,893.70	5,750,653.70	4,564,051.73	21,409,740.00
合计	5,486,893.70	5,750,653.70	4,564,051.73	21,409,74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78.68%，主要系物流基地建设用地交付所致。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746,530,907.47	727,466,973.61	654,757,379.21	568,876,363.47
工程设备款	34,704,092.20	33,027,696.37	22,278,664.56	3,594,944.17
合计	781,234,999.67	760,494,669.98	677,036,043.77	572,471,307.64

(2)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	-	38,891,325.65	39,987,202.80
预收储值卡款	-	-	41,798,701.43	37,940,975.47
预收租金	-	-	10,126,738.97	17,750,619.30
合计	-	-	90,816,766.05	95,678,797.57

(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37,338,946.56	53,557,045.79	—	—
预收储值卡款	54,437,475.86	50,164,859.94	—	—
预收租金	10,166,013.27	10,750,721.84	—	—
合 计	101,942,435.69	114,472,627.57	—	—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122,435.69	122,634,020.12	159,932,843.92	125,823,611.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78.59	15,336,627.78	13,583,038.84	1,794,267.53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63,163,114.28	137,970,647.90	173,515,882.76	127,617,879.4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538,421.42	264,996,918.03	226,412,903.76	163,122,435.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1,379.13	9,428,708.84	10,729,409.38	40,678.59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25,879,800.55	274,425,626.87	237,142,313.14	163,163,114.2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2,547,724.51	247,566,104.47	235,575,407.56	124,538,421.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801,397.46	31,460,018.33	1,341,379.13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12,547,724.51	280,367,501.93	267,035,425.89	125,879,800.5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611,779.64	239,875,844.61	228,939,899.74	112,547,724.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66.88	27,149,637.53	27,165,104.41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01,627,246.52	267,025,482.14	256,105,004.15	112,547,724.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18,844.17	106,371,077.87	143,547,442.83	120,642,479.21
二、职工福利费	-	757,828.32	757,828.32	-
三、社会保险费	108,491.20	6,138,620.20	6,093,126.84	153,984.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491.20	5,976,295.61	5,935,760.48	149,026.33
工伤保险费	-	162,324.59	157,366.36	4,958.23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70,017.39	7,411,588.20	7,270,399.20	211,206.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5,082.93	1,954,905.53	2,264,046.73	4,815,941.73
合 计	163,122,435.69	122,634,020.12	159,932,843.92	125,823,611.8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052,534.42	231,214,187.65	192,447,877.90	157,818,844.17
二、职工福利费	-	6,167,861.23	6,167,861.23	-
三、社会保险费	440.00	10,284,703.53	10,176,652.33	108,49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0.00	10,272,116.29	10,164,065.09	108,491.20
工伤保险费	-	12,587.24	12,587.24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81,034.67	14,168,280.42	14,179,297.70	70,017.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4,412.33	3,161,885.20	3,441,214.60	5,125,082.93

合 计	124,538,421.42	264,996,918.03	226,412,903.76	163,122,435.69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533,048.30	209,263,760.73	196,744,274.61	119,052,534.42
二、职工福利费	-	7,431,097.85	7,431,097.85	-
三、社会保险费	-	12,441,584.81	12,441,144.81	44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154,755.80	11,154,315.80	440.00
工伤保险费	-	370,952.96	370,952.96	-
生育保险	-	915,876.05	915,876.05	-
四、住房公积金	407,884.28	14,744,513.78	15,071,363.39	81,034.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6,791.93	3,685,147.30	3,887,526.90	5,404,412.33
合 计	112,547,724.51	247,566,104.47	235,575,407.56	124,538,421.4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68,002.13	205,223,998.73	193,858,952.56	106,533,048.30
二、职工福利费	-	6,762,821.84	6,762,821.84	-
三、社会保险费	2,483.89	11,540,836.67	11,543,320.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7.11	10,263,193.80	10,264,430.91	-
工伤保险费	1,192.36	483,613.16	484,805.52	-
生育保险费	54.42	794,029.71	794,084.13	-
四、住房公积金	269,863.18	13,532,054.04	13,394,032.94	407,884.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71,430.44	2,816,133.33	3,380,771.84	5,606,791.93
合 计	101,611,779.64	239,875,844.61	228,939,899.74	112,547,724.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	12,043,715.28	11,583,389.83	460,325.45
2. 失业保险费	-	372,014.05	361,215.34	10,798.71

3. 企业年金缴费	40,678.59	2,920,898.45	1,638,433.67	1,323,143.37
合 计	40,678.59	15,336,627.78	13,583,038.84	1,794,267.5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	1,904,458.73	1,904,458.73	-
2. 失业保险费	750.18	67,614.73	68,364.91	-
3. 企业年金缴费	1,340,628.95	7,456,635.38	8,756,585.74	40,678.59
合 计	1,341,379.13	9,428,708.84	10,729,409.38	40,678.5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	24,621,999.05	24,621,999.05	-
2. 失业保险费	-	605,960.53	605,210.35	750.18
3. 企业年金缴费	-	7,573,437.88	6,232,808.93	1,340,628.95
合 计	-	32,801,397.46	31,460,018.33	1,341,379.1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1,098.21	26,614,227.32	26,625,325.53	-
2. 失业保险费	4,368.67	535,410.21	539,778.88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5,466.88	27,149,637.53	27,165,104.41	-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产税	3,918,781.44	3,826,255.49	4,263,682.57	3,619,904.34
增值税	2,214,436.74	1,110,103.57	1,285,999.00	976,558.10
水利基金	497,077.48	598,583.75	494,757.05	490,934.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9,956.89	354,342.39	383,487.07	959,993.66

契税	95,186.12	430,560.00	2,103,491.61	36,825.60
企业所得税	92,397.15	27,687.92	33,039.30	272,48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95.34	36,937.98	78,118.67	68,476.86
印花税	26,861.32	72,459.50	-	-
教育费附加	20,044.13	19,153.96	38,892.20	32,311.06
地方教育附加	13,177.89	12,513.43	26,237.23	19,610.94
土地使用税	-	-	-	6,748.41
其他	46.55	48,923.22	43,648.46	49,956.41
合计	7,239,661.05	6,537,521.21	8,751,353.16	6,533,805.48

应交税费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增长 33.94%，主要系应交契税增加所致。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60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8,178,668.95	26,620,193.01	42,806,436.81	35,828,594.84
合 计	28,178,668.95	26,620,193.01	642,806,436.81	35,828,594.84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	-	600,000,000.00	-
合 计	-	-	600,000,000.00	-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4,658,023.54	14,617,684.26	14,356,357.21	15,956,003.70
代收代付款	2,957,499.18	2,534,883.22	3,983,608.45	4,986,031.15
往来款及其他	10,563,146.23	9,467,625.53	24,466,471.15	14,886,559.99

合 计	28,178,668.95	26,620,193.01	42,806,436.81	35,828,594.84
-----	---------------	---------------	---------------	---------------

②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7.81%，主要系归还内蒙华博往来款所致。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829.34	—	—	—
合 计	133,829.34	-	-	-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付款额	646,370.37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7,350.17	—	—	—
小计	589,020.2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829.34	—	—	—
合 计	455,190.86	—	—	—

28.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	-	-	21,765,153.15
专项应付款	-	-	-	-
合 计	-	-	-	21,765,153.1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职工安置费	-	-	-	21,765,153.15
合 计	-	-	-	21,765,153.15

注：职工安置费为新华集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的内新出字（2006）9 号《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请示》计提的经济补

偿金、社会保险费等费用。2019年末余额减少系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8号），将剩余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划转至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所致。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3,187,998.20	800,000.00	5,183,724.54	348,804,273.66	政府拨入
合 计	353,187,998.20	800,000.00	5,183,724.54	348,804,273.66	—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886,552.77	48,802,000.00	47,500,554.57	353,187,998.20	政府拨入
合 计	351,886,552.77	48,802,000.00	47,500,554.57	353,187,998.20	—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1,232,837.59	12,141,000.00	21,487,284.82	351,886,552.77	政府拨入
合 计	361,232,837.59	12,141,000.00	21,487,284.82	351,886,552.77	—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2,416,816.48	106,410,000.00	7,593,978.89	361,232,837.59	政府拨入
合 计	262,416,816.48	106,410,000.00	7,593,978.89	361,232,837.59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21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794,166.67	-	95,000.00	-	5,699,166.67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38,615,388.22	-	473,460.64	-	38,141,927.58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529,414.85	800,000.00	479,371.23	-	850,043.62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9,804,634.62	-	194,816.71	-	29,609,817.91	与资产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3,433,677.48	-	77,165.24	-	3,356,512.24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6,529,822.01	-	1,296,411.63	-	55,233,410.38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111,829,848.61	-	1,219,811.27	-	110,610,037.34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7,117,557.96	-	697,587.27	-	66,419,970.69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67,340.00	-	-	-	67,340.00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054,061.45	-	333,208.37	-	7,720,853.08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1,412,086.33	-	316,892.18	-	11,095,194.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3,187,998.20	800,000.00	5,183,724.54	-	348,804,273.66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	205,833.33	-	5,794,166.67	与资产相关
“鸿雁阅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00.00	-	1,384,611.78	-	38,615,388.22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359,408.68	800,000.00	629,993.83	-	529,414.85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0,345,225.47	-	540,590.85	-	29,804,634.62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672,000.00	67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1,514,791.33	2,100,000.00	181,113.85	-	3,433,677.48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65,438,755.00	-	8,908,932.99	-	56,529,822.01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72,299,346.03	45,230,000.00	5,699,497.42	-	111,829,848.61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8,883,486.89	-	1,765,928.93	-	67,117,557.96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26,067,340.00	-	-	26,000,000.00	67,340.00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771,141.63	-	717,080.18	-	8,054,061.45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2,207,057.74	-	794,971.41	-	11,412,086.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1,886,552.77	48,802,000.00	21,500,554.57	26,000,000.00	353,187,998.20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划拨减少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1,000,000.00	-	640,591.32	-	359,408.68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1,954,485.38	-	1,609,259.91	-	30,345,225.47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731,000.00	73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1,634,709.20	-	119,917.87	-	1,514,791.33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72,344,941.55	-	6,906,186.55	-	65,438,755.00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	69,072,806.75	11,410,000.00	8,183,460.72	-	72,299,346.03	与资产相关

目专项资金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9,050,000.00	-	166,513.11	-	68,883,486.89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26,067,340.00	-	-	-	26,067,340.00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1,090,670.24	-	789,224.46	1,530,304.15	8,771,141.63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3,017,884.47	-	810,826.73	-	12,207,057.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1,232,837.59	12,141,000.00	19,956,980.67	1,530,304.15	351,886,552.77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2,900,153.75	-	945,668.37	-	31,954,485.38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760,000.00	7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1,840,366.33	-	205,657.13	-	1,634,709.20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2,146,457.73	23,000,000.00	2,801,516.18	-	72,344,941.55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39,058,367.16	30,850,000.00	835,560.41	-	69,072,806.75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9,050,000.00	-	-	-	69,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26,067,340.00	-	-	-	26,067,340.00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1,779,654.72	-	688,984.48	-	11,090,670.24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3,574,476.79	-	556,592.32	-	13,017,884.47	与资产相关
重点文化项目可研经费补助	-	800,000.00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416,816.48	106,410,000.00	7,593,978.89	-	361,232,837.59	—

2020年度递延收益其他减少系政府补助退回，详见附注五、49“政府补助”；2018年度递延收益其他减少系划转所致。

30.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34,956,380.00	-	-	234,956,380.00	88.6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559,940.00	-	-	18,559,940.00	7.00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10,605,680.00	-	-	10,605,680.00	4.0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	-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	-	265,142,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64,122,000.00	-	29,165,620.00	234,956,380.00	88.6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8,559,940.00	-	18,559,940.00	7.00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	10,605,680.00	-	10,605,680.00	4.0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	-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9,165,620.00	29,165,620.00	265,142,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264,122,000.00	-	264,122,000.00	-	-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	-	1,020,000.00	0.38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	264,122,000.00	-	264,122,000.00	99.62
合计	265,142,000.00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00.00	-	264,122,000.00	-	-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	-	1,020,000.00	0.38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	264,122,000.00	-	264,122,000.00	99.62
合计	265,142,000.00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注：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2,641,029.58	-	-	52,641,029.58
合计	52,641,029.58	-	-	52,641,029.5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8,254,927.58	4,386,102.00	-	52,641,029.58
合 计	48,254,927.58	4,386,102.00	-	52,641,029.5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5,533,717.93	-	137,278,790.35	48,254,927.58
合 计	185,533,717.93	-	137,278,790.35	48,254,927.5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5,533,717.93	-	-	185,533,717.93
合 计	185,533,717.93	-	-	185,533,717.93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4,386,102.00 元，系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规范 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用以出资的部分不动产权利人未变更事项》的决议，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以等额现金规范相关出资所致。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系蒙新马业等公司股权划转所致，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2.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	-	-	-	-	-	-

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100.32	-6,920.15	-	-	-6,920.15	-	-798,020.4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1,100.32	-6,920.15	-	-	-6,920.15	-	-798,020.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1,100.32	-6,920.15	-	-	-6,920.15	-	-798,020.4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6,593.74	-94,506.58	-	-	94,506.58	-	-791,100.3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6,593.74	-94,506.58	-	-	94,506.58	-	-791,100.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6,593.74	-94,506.58	-	-	94,506.58	-	-791,100.32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	-	-	-	-	-	-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584.02	-8,009.72	-	-	-8,009.72	-	-696,593.7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8,584.02	-8,009.72	-	-	-8,009.72	-	-696,593.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8,584.02	-8,009.72	-	-	-8,009.72	-	-696,593.74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551.92	-855,135.94	-	-	-855,135.94	-	-688,584.0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551.92	-855,135.94	-	-	-855,135.94	-	-688,584.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6,551.92	-855,135.94	-	-	-855,135.94	-	-688,584.02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212,026.92	-	-	103,212,026.92
合 计	103,212,026.92	-	-	103,212,026.9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	---------	--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897,253.04	12,314,773.88	-	103,212,026.92
合 计	90,897,253.04	12,314,773.88	-	103,212,026.9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760,226.69	16,137,026.35	-	90,897,253.04
合 计	74,760,226.69	16,137,026.35	-	90,897,253.0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462,364.42	13,297,862.27	-	74,760,226.69
合 计	61,462,364.42	13,297,862.27	-	74,760,226.69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679,950.21	419,022,380.69	853,034,284.07	708,927,682.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3,679,950.21	419,022,380.69	853,034,284.07	708,927,682.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51,832.07	200,776,771.82	182,533,201.29	157,404,464.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314,773.88	16,137,026.35	13,297,862.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3,804,428.42	600,000,000.00	-
“三供一业”移交减少	-	-	408,078.3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9,531,782.28	503,679,950.21	419,022,380.69	853,034,284.07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689,494,613.82	1,228,198,804.04	1,104,526,369.15	997,817,288.86
其他业务收入	23,028,784.86	41,896,060.87	100,482,577.27	95,273,075.68
营业收入合计	712,523,398.68	1,270,094,864.91	1,205,008,946.42	1,093,090,364.54
主营业务成本	424,413,407.61	739,580,146.91	632,900,752.31	568,478,099.69
其中：运输成本	8,966,437.37	16,776,155.22	-	-
其他业务成本	4,661,527.87	8,953,189.63	22,242,945.17	14,126,729.12
营业成本合计	429,074,935.48	748,533,336.54	655,143,697.48	582,604,828.8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教材图书	182,338,311.09	111,674,681.54	380,605,670.13	220,545,169.46
其中：运输成本		4,944,297.47	-	9,395,564.19
一般图书	473,229,387.66	283,654,488.29	769,143,170.47	448,264,478.31
其中：运输成本	-	4,022,139.90	-	7,380,591.03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33,926,915.07	29,084,237.78	78,449,963.44	70,770,499.14
合 计	689,494,613.82	424,413,407.61	1,228,198,804.04	739,580,146.9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教材图书	340,601,676.01	170,155,439.65	310,980,820.15	148,356,426.81
其中：运输成本	-	-	-	-
一般图书	723,125,451.40	431,918,545.11	661,587,481.28	400,540,514.13
其中：运输成本	-	-	-	-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40,799,241.74	30,826,767.55	25,248,987.43	19,581,158.75
合 计	1,104,526,369.15	632,900,752.31	997,817,288.86	568,478,099.69

注：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该项运输费是公司为了履约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

(3) 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689,200,466.10	424,166,277.91	1,227,687,638.54	739,150,767.89
省外	294,147.72	247,129.70	511,165.50	429,379.02
合 计	689,494,613.82	424,413,407.61	1,228,198,804.04	739,580,146.9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1,103,905,186.45	632,386,025.79	996,951,382.98	567,785,096.97
省外	621,182.70	514,726.52	865,905.88	693,002.72
合 计	1,104,526,369.15	632,900,752.31	997,817,288.86	568,478,099.69

(4) 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690,709,710.8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1,813,687.82
合 计	712,523,398.68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1,285,824.77	2,477,834.14	8,865,154.93	9,290,645.21
水利基金	675,098.59	1,184,772.00	1,024,496.74	725,995.71
土地使用税	437,045.14	967,005.66	1,332,449.04	1,573,46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530.54	166,536.36	348,781.24	417,047.24

印花税	160,126.65	443,101.27	329,732.46	288,468.33
教育费附加	74,756.38	71,512.23	154,635.44	190,714.69
地方教育附加	49,256.40	48,677.41	99,965.32	103,187.52
车船税	19,418.09	32,192.13	42,075.84	35,322.19
残保金	-	513,751.88	468,860.01	135,168.39
其他	-	548.85	5,132.68	26,185.41
合 计	2,868,056.56	5,905,931.93	12,671,283.70	12,786,200.25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7,208,843.47	150,490,436.31	150,007,021.00	139,683,221.79
广告宣传费	1,191,669.05	3,988,794.50	5,444,131.11	1,716,951.95
包装费	754,850.14	1,479,959.70	1,532,345.78	1,191,484.58
运杂费	-	-	16,350,981.16	15,227,973.06
赛事费用	-	-	11,476,577.30	-
其他费用	1,042,920.26	2,067,423.95	2,131,562.24	2,237,032.48
合 计	80,198,282.92	158,026,614.46	186,942,618.59	160,056,663.86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0,761,804.43	123,935,190.56	130,360,480.93	127,342,260.36
折旧摊销费	17,355,945.97	28,797,960.76	26,425,753.52	22,836,692.34
装修/修理费	9,550,494.27	17,702,320.21	20,976,927.48	19,065,663.47
办公费	4,938,947.05	10,140,590.27	12,802,272.43	9,838,367.74
差旅费	2,108,669.37	3,147,783.00	4,662,465.40	4,987,496.37
资产租赁及物业费	1,722,109.76	3,338,763.78	5,387,884.86	2,706,591.22
咨询服务费	1,177,652.29	7,463,297.16	8,236,306.15	2,927,371.01
业务招待费	750,418.52	1,486,801.84	2,088,194.52	1,984,530.53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3,218,013.88	5,795,925.50	7,577,507.78	4,195,008.71
合 计	101,584,055.54	201,808,633.08	218,517,793.07	195,883,981.75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利息支出	13,664.70	-	-	-
减：利息收入	8,680,940.89	17,374,528.71	25,205,804.74	17,735,851.62
利息净支出	-8,667,276.19	-17,374,528.71	-25,205,804.74	-17,735,851.62
汇兑净损失	-	-	-	-
银行手续费	342,711.40	711,984.92	562,238.55	443,343.01
合计	-8,324,564.79	-16,662,543.79	-24,643,566.19	-17,292,508.61

财务费用2020年度发生额较2019年度增长32.39%，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2019年度发生额较2018年度下降42.51%，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83,724.54	20,828,554.57	19,225,980.67	6,033,978.8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672,000.00	731,000.00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40,038.66	8,582,113.47	5,233,494.09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639.25	62,137.89	32,088.00	53,961.00	—
合计	11,761,402.45	30,144,805.93	25,222,562.76	12,647,939.89	—

递延收益转入情况及其他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9所述。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908.25	-	22,956.28	888,22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98,961.39	-	-
理财产品收益	-	50,112.33	107,519.18	2,677,05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30,416.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19.55

收益				
合 计	78,908.25	149,073.72	130,475.46	3,595,671.83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发生额较 2018 年度下降 96.37%，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926.03	20,926.03	-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20,926.03	20,926.03	-
合 计	-	-20,926.03	20,926.03	-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18,028.04	1,644,497.41	-6,545,078.29	-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5,958.01	2,613,346.12	3,071,652.32	-
合 计	-7,653,986.05	4,257,843.53	-3,473,425.97	-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7,731,269.50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所致。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	-12,914,275.77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24,740.12	-4,919,336.67	-365,009.21	-3,641,401.20
合 计	-5,024,740.12	-4,919,336.67	-365,009.21	-16,555,676.97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4,554,327.46 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	-	5,594.00	1,846.73	1,377.93

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5,594.00	1,846.73	1,377.93
合 计	-	5,594.00	1,846.73	1,377.93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2,502.00	-	-	-	2,502.00
政府补助总额	-	-	1,085,800.00	-	-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1,085,800.00	-	-
其他	322,155.21	126,196.76	697,280.47	58,326.77	322,155.21
合 计	324,657.21	126,196.76	1,783,080.47	58,326.77	324,657.21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三供一业改造补助	-	-	1,085,8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	1,085,800.00	-	—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702.80	20,633.32	133,477.41	251,076.41	25,702.80
对外捐赠	182,572.00	781,560.17	811,679.20	645,832.98	182,572.00
其他	163,850.36	193,509.53	87,244.30	116,984.69	163,850.36
合 计	372,125.16	995,703.02	1,032,400.91	1,013,894.08	372,125.16

4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040.93	15,272.34	503,985.51	272,485.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89.47	24,168.17	-11,190.87	-16,748.00
合 计	67,851.46	39,440.51	492,794.64	255,737.59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7,340,038.66	57,384,113.47	18,460,294.09	111,410,000.00
租赁收入	22,140,819.73	41,584,195.00	83,544,504.53	90,737,268.94
利息收入	6,522,539.01	17,971,915.46	24,977,132.86	17,484,807.70
往来款	750,453.00	2,883,637.06	31,467,542.76	-
个税返还	37,639.25	62,137.89	32,088.00	53,961.00
保证金及押金	-	651,615.64	-	1,073,033.63
其他	153,797.07	115,908.56	639,929.12	58,326.77
合 计	36,945,286.72	120,653,523.08	159,121,491.36	220,817,398.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装修/修理费	9,550,494.27	17,702,320.21	20,976,927.48	19,065,663.47
办公费	4,938,947.05	10,140,590.27	12,802,272.43	9,838,367.74
差旅费	2,108,669.37	3,147,783.00	4,662,465.40	4,987,496.37
资产租赁及物业费	1,722,109.76	3,338,763.78	5,387,884.86	2,706,591.22
广告宣传费	1,191,669.05	3,988,794.50	5,444,131.11	1,716,951.95
咨询服务费	1,177,652.29	7,463,297.16	8,236,306.15	2,927,371.01
包装费	754,850.14	1,479,959.70	1,532,345.78	1,191,484.58
业务招待费	750,418.52	1,486,801.84	2,088,194.52	1,984,530.53
支付的保证金	498,383.14	150,000.00	4,443,216.73	200,000.00
政府补助退回	-	26,000,000.00	-	-
运杂费	-	-	16,350,981.16	15,227,973.06
赛事费用	-	-	11,476,577.30	-
支付的往来款	-	-	-	6,752,088.32
其他	9,050,067.90	9,542,538.72	10,358,802.45	8,511,404.68
合 计	31,743,261.49	84,440,849.18	103,760,105.37	75,109,922.9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负数		-	25,428,542.54	-
合 计		-	25,428,542.54	-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168,898.09	201,191,000.40	178,172,380.49	157,529,20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4,740.12	4,919,336.67	365,009.21	16,555,676.97
信用减值损失	7,653,986.05	-4,257,843.53	3,473,425.97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20,745.44	30,142,995.44	32,887,301.29	30,211,493.61
无形资产摊销	2,496,452.39	5,248,191.12	5,628,849.27	4,174,363.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94.00	-1,846.73	-1,377.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00.80	20,633.32	133,477.41	251,076.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926.03	-20,926.0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64.70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08.25	-149,073.72	-130,475.46	-3,595,67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89.47	29,399.68	-16,422.38	-16,74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231.51	5,231.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65,041.81	-34,606,091.79	-26,266,966.79	24,643,74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69,682.94	49,436,886.41	-93,395,161.87	-76,036,58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799,227.76	120,786,241.33	110,449,342.48	117,048,860.50

(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720.98	372,771,775.85	211,283,218.37	270,764,041.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3,389,477.73	958,877,936.72	1,565,270,188.89	1,544,114,162.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58,877,936.72	1,565,270,188.89	1,544,114,162.59	1,241,303,147.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458.99	-606,392,252.17	21,156,026.30	302,811,014.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现金	943,389,477.73	958,877,936.72	1,565,270,188.89	1,544,114,162.59
其中: 库存现金	9,248.55	35,270.93	234,534.97	91,288.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3,380,229.18	958,842,665.79	1,565,035,653.92	1,544,022,87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389,477.73	958,877,936.72	1,565,270,188.89	1,544,114,162.59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52,401.93	2,092,652.11	2,173,152.31	2,253,652.51	购买受限资产,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合 计	2,052,401.93	2,842,652.11	2,773,152.31	2,453,652.51	—
-----	--------------	--------------	--------------	--------------	---

5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1年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699,166.67	递延收益	95,000.00	205,833.33	-	-	其他收益
“鸿雁阅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38,141,927.58	递延收益	473,460.64	1,384,611.78	-	-	其他收益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850,043.62	递延收益	479,371.23	629,993.83	640,591.32	-	其他收益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9,609,817.91	递延收益	194,816.71	540,590.85	1,609,259.91	945,668.37	其他收益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3,356,512.13	递延收益	77,165.24	181,113.85	119,917.87	205,657.13	其他收益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5,233,410.38	递延收益	1,296,411.63	8,908,932.99	6,906,186.55	2,801,516.18	其他收益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110,610,037.34	递延收益	1,219,811.27	5,699,497.42	8,183,460.72	835,560.41	其他收益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	-	-	-	其他收益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6,419,970.69	递延收益	697,587.27	1,765,928.93	166,513.11	-	其他收益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67,340.00	递延收益	-	-	-	-	其他收益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7,720,853.08	递延收益	333,208.37	717,080.18	789,224.46	688,984.48	其他收益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	-	-	-	其他收益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1,095,194.15	递延收益	316,892.18	794,971.41	810,826.73	556,592.32	其他收益
合 计	348,804,273.66	—	5,183,724.54	20,828,554.57	19,225,980.67	6,033,978.89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	-	672,000.00	731,000.00	760,000.00	其他收益
蒙文图书发行政策性补助	-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三供一业改造补助专项资金	-	—	-	-	1,085,800.00	-	营业外收入
实体书店发展奖励	-	—	-	-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	—	166,038.66	1,369,814.27	233,494.09	-	其他收益
习近平治国理政发行经费补助	-	—	-	770,000.00	-	-	其他收益
重点文化项目可研经费补助	-	—	-	-	-	80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	—	1,374,000.00	1,442,299.20	-	-	其他收益
合计	-	—	6,540,038.66	9,254,113.47	7,050,294.09	6,560,000.00	—

(3) 本报告期退回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	26,000,000.00	项目终止
合 计	26,000,000.00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化—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万卷书	2018年6月	1,000万元	本公司	100.00%
蒙新连锁	2019年2月	5,000万元	本公司	100.00%
内蒙华博	2019年12月	20万元	本公司	100.00%
蒙新马业	2018年12月	10,000万元	本公司	100.00%
蒙新莱德	2018年12月	5,000万元	蒙新马业	51.00%
教育图书	2021年3月	3,000万元	本公司	100.00%

4.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
-------	--------	-----------	--------	----------	--------------	------------------

						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包头新华置业	-	100.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9.12.31	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变更	-11,817,342.84
蒙新马业	-	100.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9.12.31	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变更	-30,357,038.77
蒙新莱德	-	5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9.12.31	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变更	-5,303,878.05
文化投资	-	5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9.12.31	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变更	-2,526,454.43
内蒙华博	-	100.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9.12.31	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变更	-92,577,954.3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包头新华置业	-	-	-	-	-	-
蒙新马业	-	-	-	-	-	-
蒙新莱德	-	-	-	-	-	-
文化投资	-	-	-	-	-	-
内蒙华博	-	-	-	-	-	-

注：蒙新莱德为蒙新马业的控股子公司。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华网尚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以及2021年3月进行清算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运输、仓储	100.00	-	设立
2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批发、零售	51.00	-	设立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4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教育行业	100.00	-	设立
5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	通辽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1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1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	兴安盟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1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1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1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1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1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17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	阿拉善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18	蒙古国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国	蒙古国	其他服务	100.00	-	设立
1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2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定期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

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1.83%（2020 年 12 月 31 日：8.56%；2019 年 12 月 31 日：7.61%；2018 年 12 月 31 日：7.2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6.01%（2020 年 12 月 31 日：59.18%；2019 年 12 月 31 日：75.97%；2018 年 12 月 31 日：82.31%）。

2.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6.3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81,234,999.67	-	-	-
其他应付款	28,178,668.95	-	-	-
合 计	809,413,668.62	-	-	-

3.市场风险信息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利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投资管理	50,000 万	88.62	88.6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99.62%子公司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子公司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子公司

内蒙古新华物业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皖新传媒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	-	42,422.00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图书	27,927.00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47,142.86	285,714.29	-	-

本公司与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厦 9 层、面积为 98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 30 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 3%。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77,250.00	150,000.00	-	-

2020 年 1 月，本公司与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

1层、面积为180.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15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	-	137,278,790.35	-

2019年12月，公司和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蒙新马业100%股权、包头新华置业100%股权、内蒙华博100%股权、文化投资51%股权无偿划转给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94,132.77	4,849,280.24	4,188,608.80	4,352,064.78
合计	3,294,132.77	4,849,280.24	4,188,608.80	4,352,064.78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①2020年7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事项补充意见的函》，本公司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由新华控股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事项，同意新华控股为履行主体，与本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本公司代为支付。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的金额为240,509.09元。

②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于开立银行账户日，纳入到本公司在工商银行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年8月27日，上述公司退出本公司资金池，并纳入到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自行设立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年度，本公司资金池利息收入中应由上述公司享有的金额为5,226,940.33元，由本公司与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结算。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2,427.00	300,000.00	-	-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38,337.41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509.09	155,602.62	-	-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563,742.46	563,742.46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85,499.42	-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	597,691,802.88	-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070.00	18,070.00	-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50,000.00	-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69,505.38	14,993,583.41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29.34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455,190.86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	案件进展情况
内蒙古新华	赤峰永业房地	合同纠纷	呼和浩特市	账面价值为 6,018,032.24 元的	等待执行

发行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仲裁委员会	房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同时 支付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	
----------------	---------------	--	-------	-------------------------------	--

2011年3月,本公司以资产置换的形式向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永业)购入房产,并要求其为本公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有账面价值为6,018,032.24元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向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赤峰永业按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产权的不动产登记证,同时支付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已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决,要求赤峰永业为本公司办理标的房产不动产权登记,并支付4,912,027.52元的违约金,该裁决尚待执行。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1年8月6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	-	7,570,988.78	-
费用	-	-	-29,671,550.80	-141,746.01
利润总额	-	-	-22,100,562.02	-141,746.01
所得税费用	-	-	461,828.41	-
净利润	-	-	-22,562,390.43	-141,74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18,054,132.50	-92,533.37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

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教材分部、一般图书分部、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管理层据以决定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的标准为基础确定的。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1年1-6月

项 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分部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2,338,311.09	473,229,387.66	33,926,915.07	689,494,613.82
主营业务成本	111,674,681.54	283,654,488.29	29,084,237.78	424,413,407.61

2020年度

项 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分部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80,605,670.13	769,143,170.47	78,449,963.44	1,228,198,804.04
主营业务成本	220,545,169.46	448,264,478.31	70,770,499.14	739,580,146.91

2019年度

项 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0,601,676.01	723,125,451.40	40,799,241.74	1,104,526,369.15
主营业务成本	170,155,439.65	431,918,545.11	30,826,767.55	632,900,752.31

2018年度

项 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0,980,820.15	661,587,481.28	25,248,987.43	997,817,288.86
主营业务成本	148,356,426.81	400,540,514.13	19,581,158.75	568,478,099.69

本公司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无法具体细分，不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 其他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81,130,092.16	231,767,977.10	207,790,800.58	154,855,723.35
1 至 2 年	117.66	1,638,145.61	57,716.42	-
2 至 3 年	-	1,723.86	-	-
5 年以上	394,902.20	394,902.20	394,902.20	2,179,867.03
小 计	181,525,112.02	233,802,748.77	208,243,419.20	157,035,590.38
减：坏账准备	445,022.76	776,929.62	716,006.92	2,210,891.07
合 计	181,080,089.26	233,025,819.15	207,527,412.28	154,824,699.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525,112.02	100.00	445,022.76	0.25	181,080,089.26
1.组合 1	180,128,151.74	99.23	-	-	180,128,151.74
2.组合 2	1,396,960.28	0.77	445,022.76	31.86	951,937.52
合 计	181,525,112.02	100.00	445,022.76	0.25	181,080,089.26

(续上表)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802,748.77	100.00	776,929.62	0.33	233,025,819.15
1.组合 1	230,693,801.95	98.67	-	-	230,693,801.95
2.组合 2	3,108,946.82	1.33	776,929.62	24.99	2,332,017.20
合 计	233,802,748.77	100.00	776,929.62	0.33	233,025,819.15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243,419.20	100.00	716,006.92	0.34	207,527,412.28
1.组合 1	201,599,571.73	96.81	-	-	201,599,571.73
2.组合 2	6,643,847.47	3.19	716,006.92	10.78	5,927,840.55
合 计	208,243,419.20	100.00	716,006.92	0.34	207,527,412.28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35,590.38	100.00	2,210,891.07	1.41	154,824,699.31
其中：组合 1	154,235,242.55	98.22	-	-	154,235,242.55
组合 2	2,800,347.83	1.78	2,210,891.07	78.95	589,456.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57,035,590.38	100.00	2,210,891.07	1.41	154,824,699.31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1,940.42	50,097.03	5.00
1 至 2 年	117.66	23.53	20.00
5 年以上	394,902.20	394,902.20	100.00
合 计	1,396,960.28	445,022.76	31.86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4,175.15	53,708.76	5.00
1 至 2 年	1,638,145.61	327,629.12	20.00
2 至 3 年	1,723.86	689.54	40.00
5 年以上	394,902.20	394,902.20	100.00
合 计	3,108,946.82	776,929.62	24.99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91,228.85	309,561.44	5.00
1 至 2 年	57,716.42	11,543.28	20.00
5 年以上	394,902.20	394,902.20	100.00
合 计	6,643,847.47	716,006.92	10.78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0,480.80	31,024.04	5.00
5 年以上	2,179,867.03	2,179,867.03	100.00
合 计	2,800,347.83	2,210,891.07	78.95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776,929.62	-331,906.86	-	-	445,022.76
合计	776,929.62	-331,906.86	-	-	445,022.76

②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716,006.92	60,922.70	-	-	776,929.62
合计	716,006.92	60,922.70	-	-	776,929.62

③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划拨减少	
预期信用损失	-	2,210,891.07	2,210,891.07	290,080.67	-	1,784,964.82	716,006.92
已发生信用损失	2,210,891.07	-2,210,891.07	-	-	-	-	-
合计	2,210,891.07	-	2,210,891.07	290,080.67	-	1,784,964.82	716,006.92

2019 年度划拨减少系资产划拨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④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已发生信用损失	2,241,200.65	-	30,309.58	-	2,210,891.07
合计	2,241,200.65	-	30,309.58	-	2,210,891.07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新华	39,269,814.88	21.63	-
通辽新华	26,167,210.38	14.42	-

呼市新华	20,546,334.67	11.32	-
巴彦淖尔新华	18,272,025.53	10.07	-
呼伦贝尔新华	18,215,080.23	10.03	-
合 计	122,470,465.69	67.47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12.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新华	47,127,964.62	20.16	-
通辽新华	29,009,858.59	12.41	-
呼市新华	28,104,448.71	12.02	-
巴彦淖尔新华	20,481,114.64	8.76	-
包头新华	21,715,836.87	9.29	-
合 计	146,439,223.44	62.63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新华	38,783,583.57	18.62	-
通辽新华	32,019,453.56	15.38	-
呼市新华	27,248,907.75	13.09	-
包头新华	19,590,375.19	9.41	-
巴彦淖尔新华	18,744,302.29	9.00	-
合 计	136,386,622.36	65.5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新华	30,246,447.33	19.26	-
通辽新华	22,035,737.59	14.03	-
呼市新华	20,087,062.80	12.79	-
包头新华	14,594,154.60	9.29	-

巴彦淖尔新华	13,627,047.55	8.68	-
合 计	100,590,449.87	64.05	-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2,020,652.57	-	782,562.74	739,066.85
应收股利	-	-	-	8,120,995.62
其他应收款	420,121,590.21	406,466,625.66	460,850,990.42	424,459,832.69
合 计	422,142,242.78	406,466,625.66	461,633,553.16	433,319,895.16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东借款利息	-	-	782,562.74	739,066.85
资金池协定存款利息	2,020,652.57	-	-	-
小 计	2,020,652.57	-	782,562.74	739,066.85
减：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2,020,652.57	-	782,562.74	739,066.85

(3)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赤峰新华	-	-	-	6,706,733.15
锡林郭勒新华	-	-	-	1,414,262.47
鄂尔多斯新华	-	-	-	-
合 计	-	-	-	8,120,995.62

(4)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1年以内	419,914,259.30	406,252,304.96	449,544,004.88	405,609,255.35
1至2年	93,778.48	106,402.11	8,843,777.52	3,512,158.26
2至3年	88,716.68	86,800.30	3,512,158.26	27,573,202.27
3至4年	272,138.28	240,503.10	5,531,860.69	18,895.10
4至5年	-	19,093.76	382.12	10,000.00
5年以上	210,530.93	193,424.37	195,029.45	9,399,690.93
小计	420,579,423.67	406,898,528.60	467,627,212.92	446,123,201.91
减：坏账准备	457,833.46	431,902.94	6,776,222.50	21,663,369.22
合计	420,121,590.21	406,466,625.66	460,850,990.42	424,459,832.69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内部往来款	419,018,715.47	405,794,281.78	447,831,117.29	395,206,681.83
代垫款	597,237.27	658,383.08	17,727,802.88	40,029,725.00
保证金及押金	390,242.96	236,767.56	515,845.96	4,227.12
往来款及其他	572,227.37	179,987.77	1,531,351.18	3,657,578.19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000.60	29,108.41	21,095.61	6,224,989.77
股东借款	-	-	-	1,000,000.00
小计	420,579,423.67	406,898,528.60	467,627,212.92	446,123,201.91
减：坏账准备	457,833.46	431,902.94	6,776,222.50	21,663,369.22
合计	420,121,590.21	406,466,625.66	460,850,990.42	424,459,832.69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A.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0,579,423.67	457,833.46	420,121,590.2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20,579,423.67	457,833.46	420,121,590.2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579,423.67	0.11	457,833.46	420,121,590.21	—
1.组合 1	419,318,715.47	-	-	419,318,715.47	预计无信用损失
2.组合 2	1,260,708.20	36.32	457,833.46	802,874.74	预计信用损失
合 计	420,579,423.67	0.11	457,833.46	420,121,590.21	—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6,898,528.60	431,902.94	406,466,625.6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06,898,528.60	431,902.94	406,466,625.6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898,528.60	0.11	431,902.94	406,466,625.66	—
1.组合 1	405,794,281.78	-	-	405,794,281.78	预计无信用损失
2.组合 2	1,104,246.82	39.11	431,902.94	672,343.88	预计信用损失
合 计	406,898,528.60	0.11	431,902.94	406,466,625.66	—

C.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7,627,212.92	6,776,222.50	460,850,990.4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67,627,212.92	6,776,222.50	460,850,990.4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627,212.92	1.45	6,776,222.50	460,850,990.42	—
1.组合 1	447,831,117.29	-	-	447,831,117.29	预计无信用损失

2.组合 2	19,796,095.63	34.23	6,776,222.50	13,019,873.13	预计信用损失
合 计	467,627,212.92	1.45	6,776,222.50	460,850,990.42	—

2021年1-6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C.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123,201.91	100.00	21,663,369.22	4.86	424,459,832.69
其中：组合 1	395,206,681.83	88.59	-	-	395,206,681.83
组合 2	50,916,520.08	11.41	21,663,369.22	42.55	29,253,150.86
合 计	446,123,201.91	100.00	21,663,369.22	4.86	424,459,832.69

C1.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12,573.52	520,628.68	5.00
1至2年	3,512,158.26	702,431.65	20.00
2至3年	27,573,202.27	11,029,280.91	40.00
3至4年	18,895.10	11,337.06	60.00
5年以上	9,399,690.93	9,399,690.93	100.00
合 计	50,916,520.08	21,663,369.22	42.55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431,902.94	25,930.52	-	-	457,833.46
合 计	431,902.94	25,930.52	-	-	457,833.46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6,776,222.50	-	6,344,319.56	-	431,902.94
合计	6,776,222.50	-	6,344,319.56	-	431,902.94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划拨减少	
预期信用损失	-	21,663,369.22	21,663,369.22	-	6,650,408.60	8,236,738.12	6,776,222.50
已发生信用损失	21,663,369.22	-	-	-	-	-	-
合计	21,663,369.22	-	21,663,369.22	-	6,650,408.60	8,236,738.12	6,776,222.50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已发生信用损失	15,275,195.22	6,388,174.00	-	-	21,663,369.22
合计	15,275,195.22	6,388,174.00	-	-	21,663,369.22

2019年度划拨减少系资产划拨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⑤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6.30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包头新华	内部往来款	92,155,385.77	1年以内	21.91	-
赤峰新华	内部往来款	81,903,650.27	1年以内	19.47	-
鄂尔多斯新华	内部往来款	65,299,999.81	1年以内	15.53	-
呼伦贝尔新华	内部往来款	57,966,263.16	1年以内	13.78	-
呼和浩特新华	内部往来款	19,849,046.34	1年以内	4.72	-
合计	—	317,174,345.35	—	75.41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
------	-------	---------------	----	------------------	------

				比例(%)	
赤峰新华	内部往来款	96,072,809.95	1年以内	23.61	-
包头新华	内部往来款	84,494,783.94	1年以内	20.77	-
鄂尔多斯新华	内部往来款	65,299,999.81	1年以内	16.05	-
呼伦贝尔新华	内部往来款	51,246,436.41	1年以内	12.59	-
锡林郭勒新华	内部往来款	18,064,119.86	1年以内	4.44	-
合计	—	315,178,149.97	—	77.46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包头新华	内部往来款	84,494,783.94	1年以内	18.07	-
鄂尔多斯新华	内部往来款	71,299,999.81	1年以内	15.25	-
赤峰新华	内部往来款	75,503,673.45	1年以内	16.15	-
蒙新连锁	内部往来款	63,287,392.19	1年以内	13.53	-
呼伦贝尔新华	内部往来款	50,012,300.65	1年以内	10.69	-
合计	—	344,598,150.04	—	73.69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包头新华	内部往来款	88,909,415.76	1年以内	19.93	-
赤峰新华	内部往来款	75,321,082.73	1年以内	16.88	-
鄂尔多斯新华	内部往来款	73,421,775.32	1年以内	16.46	-
呼伦贝尔新华	内部往来款	52,737,347.15	1年以内	11.82	-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代垫款	40,029,725.00	3年以内	8.97	12,056,263.00
合计	—	330,419,345.96	—	74.06	12,056,263.00

- ①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 ②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③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8,651,900.00	-	228,651,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228,651,900.00	-	228,651,9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601,900.00	1,950,000.00	225,651,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227,601,900.00	1,950,000.00	225,651,9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601,900.00	1,950,000.00	156,651,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158,601,900.00	1,950,000.00	156,651,9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751,900.00	-	163,751,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163,751,900.00	-	163,751,9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现代物流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文化传媒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教育科技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网尚视听	1,950,000.00	-	1,950,000.00	-	-1,950,000.00	-
万卷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图书大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赤峰新华	20,264,300.00	-	-	20,264,300.00	-	-
通辽新华	22,067,600.00	-	-	22,067,600.00	-	-
鄂尔多斯新华	11,899,900.00	-	-	11,899,900.00	-	-
呼市新华	10,595,000.00	-	-	10,595,000.00	-	-
包头新华	20,317,400.00	-	-	20,317,400.00	-	-
兴安盟新华	5,412,800.00	-	-	5,412,800.00	-	-
巴彦淖尔新华	8,256,100.00	-	-	8,256,100.00	-	-
乌兰察布新华	9,140,400.00	-	-	9,140,400.00	-	-
呼伦贝尔新华	13,201,700.00	-	-	13,201,700.00	-	-
乌海新华	5,818,500.00	-	-	5,818,500.00	-	-
锡林郭勒新华	8,540,300.00	-	-	8,540,300.00	-	-
阿拉善新华	2,587,900.00	-	-	2,587,900.00	-	-
蒙新连锁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教育图书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合计	227,601,900.00	3,000,000.00	1,950,000.00	228,651,900.00	-1,950,000.00	-

2021年3月，子公司网尚视听注销，转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950,000.00元。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现代物流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文化传媒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教育科技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	-	-
网尚视听	1,950,000.00	-	-	1,950,000.00	-	1,950,000.00
万卷书	500,000.00	9,500,000.00	-	10,000,000.00	-	-
图书大厦	500,000.00	9,500,000.00	-	10,000,000.00	-	-

赤峰新华	20,264,300.00	-	-	20,264,300.00	-	-
通辽新华	22,067,600.00	-	-	22,067,600.00	-	-
鄂尔多斯新华	11,899,900.00	-	-	11,899,900.00	-	-
呼市新华	10,595,000.00	-	-	10,595,000.00	-	-
包头新华	20,317,400.00	-	-	20,317,400.00	-	-
兴安盟新华	5,412,800.00	-	-	5,412,800.00	-	-
巴彦淖尔新华	8,256,100.00	-	-	8,256,100.00	-	-
乌兰察布新华	9,140,400.00	-	-	9,140,400.00	-	-
呼伦贝尔新华	13,201,700.00	-	-	13,201,700.00	-	-
乌海新华	5,818,500.00	-	-	5,818,500.00	-	-
锡林郭勒新华	8,540,300.00	-	-	8,540,300.00	-	-
阿拉善新华	2,587,900.00	-	-	2,587,900.00	-	-
蒙新连锁	10,000,000.00	4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合计	158,601,900.00	69,000,000.00	-	227,601,900.00	-	1,95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现代物流	-	-	-	-	-	-
文化传媒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教育科技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网尚视听	1,950,000.00	-	-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万卷书	500,000.00	-	-	500,000.00	-	-
图书大厦	500,000.00	-	-	500,000.00	-	-
赤峰新华	20,264,300.00	-	-	20,264,300.00	-	-
通辽新华	22,067,600.00	-	-	22,067,600.00	-	-
鄂尔多斯新华	11,899,900.00	-	-	11,899,900.00	-	-
呼市新华	10,595,000.00	-	-	10,595,000.00	-	-
包头新华	20,317,400.00	-	-	20,317,400.00	-	-
兴安盟新华	5,412,800.00	-	-	5,412,800.00	-	-
巴彦淖尔新华	8,256,100.00	-	-	8,256,100.00	-	-

乌兰察布新华	9,140,400.00	-	-	9,140,400.00	-	-
呼伦贝尔新华	13,201,700.00	-	-	13,201,700.00	-	-
乌海新华	5,818,500.00	-	-	5,818,500.00	-	-
锡林郭勒新华	8,540,300.00	-	-	8,540,300.00	-	-
阿拉善新华	2,587,900.00	-	-	2,587,900.00	-	-
蒙新连锁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包头新华置业	12,090,000.00	-	12,090,000.00	-	-	-
蒙新马业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文化投资	3,060,000.00	-	3,060,000.00	-	-	-
合计	163,751,900.00	60,000,000.00	65,150,000.00	158,601,9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现代物流	-	-	-	-	-	-
文化传媒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教育科技	2,000,000.00	3,000,000.00	-	5,000,000.00	-	-
网尚视听	1,950,000.00	-	-	1,950,000.00	-	-
万卷书	-	500,000.00	-	500,000.00	-	-
图书大厦	500,000.00	-	-	500,000.00	-	-
赤峰新华	20,264,300.00	-	-	20,264,300.00	-	-
通辽新华	22,067,600.00	-	-	22,067,600.00	-	-
鄂尔多斯新华	11,899,900.00	-	-	11,899,900.00	-	-
呼市新华	10,595,000.00	-	-	10,595,000.00	-	-
包头新华	20,317,400.00	-	-	20,317,400.00	-	-
兴安盟新华	5,412,800.00	-	-	5,412,800.00	-	-
巴彦淖尔新华	8,256,100.00	-	-	8,256,100.00	-	-
乌兰察布新华	9,140,400.00	-	-	9,140,400.00	-	-
呼伦贝尔新华	13,201,700.00	-	-	13,201,700.00	-	-

乌海新华	5,818,500.00	-	-	5,818,500.00	-	-
锡林郭勒新华	8,540,300.00	-	-	8,540,300.00	-	-
阿拉善新华	2,587,900.00	-	-	2,587,900.00	-	-
蒙新连锁	-	-	-	-	-	-
包头新华置业	12,090,000.00	-	-	12,090,000.00	-	-
蒙新马业	-	-	-	-	-	-
金蓝港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文化投资	3,060,000.00	-	-	3,060,000.00	-	-
合计	170,251,900.00	3,500,000.00	10,000,000.00	163,751,900.00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307,405.12	323,324,267.16	269,147,009.01	238,512,312.51
其他业务收入	2,483,684.21	3,203,188.36	24,772,570.27	20,136,477.75
营业收入合计	120,791,089.33	326,527,455.52	293,919,579.28	258,648,790.26
主营业务成本	102,022,409.08	274,189,017.64	213,074,964.19	187,359,455.88
其中：运输成本	3,881,857.86	8,771,046.97	-	-
其他业务成本	1,467,225.86	3,052,464.99	6,595,083.53	7,484,418.67
营业成本合计	103,489,634.94	277,241,482.63	219,670,047.72	194,843,874.5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教材图书	68,798,784.71	53,336,325.65	217,560,028.83	169,418,201.81
其中：运输成本	-	2,907,391.04	-	5,952,889.57
一般图书	49,508,620.41	48,686,083.43	105,481,219.46	104,770,815.83
其中：运输成本	-	1,267,525.75	-	2,818,157.40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	-	283,018.87	-
合 计	118,307,405.12	102,022,409.08	323,324,267.16	274,189,017.6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教材图书	153,790,856.46	101,779,170.11	135,973,987.15	88,032,174.47
其中：运输成本	-	-	-	-
一般图书	115,330,098.15	111,235,667.87	102,511,391.62	99,268,077.56
其中：运输成本	-	-	-	-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26,054.40	60,126.21	26,933.74	59,203.85
合 计	269,147,009.01	213,074,964.19	238,512,312.51	187,359,455.88

注：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该项运输费是公司为了履行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

的履约成本。

(3) 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118,013,257.40	101,775,279.38	323,148,451.17	274,042,891.89
省外	294,147.72	247,129.70	175,815.99	146,125.75
合 计	118,307,405.12	102,022,409.08	323,324,267.16	274,189,017.6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268,563,009.91	212,585,273.70	237,677,993.64	186,677,953.30
省外	583,999.10	489,690.49	834,318.87	681,502.58
合 计	269,147,009.01	213,074,964.19	238,512,312.51	187,359,455.88

(4) 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9,405,851.2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385,238.11
合 计	120,791,089.33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98,961.39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246,156.79	119,107,943.78	136,590,554.87	130,897,079.24
理财产品收益	-	-	-	2,576,828.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452.14	-	-	-3,249,52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30,416.85
合 计	208,471,608.93	119,206,905.17	136,590,554.87	130,254,800.00

十四、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07.45	-15,039.32	-108,674.40	638,52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3,763.20	30,082,668.04	26,276,274.76	12,593,97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3,495.89	49,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0,112.33	107,519.18	2,677,053.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926.03	20,926.03	30,41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67.15	-848,872.94	-201,643.03	-704,490.9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1,766.58	62,137.89	32,088.00	53,961.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2,827.63	66,964.93	25,05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6,021.60	148,560.42	36,832.83
合 计	16,076,970.08	29,291,230.74	25,954,461.08	15,276,552.6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2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34	—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5	0.7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6	0.65	—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6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59	—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	0.5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54	—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肖厚安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翁明峰
Full name 翁明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2019/09/20
Date of birth 2019/09/20
工作单位 安徽天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天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740920007X
Identity card No. 3411251974092000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7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管理专用章
2008年12月31日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2月4日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磊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319890903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方越
Full name	方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0-14
Date of birth	1993-10-1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9310141016
Identity card No.	340204199310141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审阅报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41Z005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3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1]241Z0051 号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华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华集团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1]241Z0051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11010032388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超
110100320269

2021年10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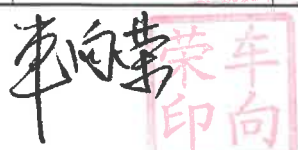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73,702,964.01	959,627,936.7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38,334,362.69	317,732,179.99	应付账款	五、17	963,236,021.06	760,494,669.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3	9,235,227.92	8,614,236.49	合同负债	五、18	110,044,086.23	114,472,627.57
其他应收款	五、4	9,489,539.06	6,424,355.8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38,920,781.01	163,163,114.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0	7,231,023.20	6,537,521.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31,449,263.23	26,620,193.01
存货	五、5	118,292,935.54	144,569,529.1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443,014.40	443,01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33,829.34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0,933,775.69	5,391,993.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60,471,819.31	1,442,803,246.11	流动负债合计		1,251,015,004.07	1,071,288,126.0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8	1,662,580.92	1,524,831.61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3	462,023.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9	523,793.00	523,793.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39,642,403.47	120,909,66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610,992,476.20	623,973,695.0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2	47,856,848.78	42,485,874.17	递延收益	五、24	345,678,416.46	353,187,99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467,47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140,439.66	353,187,998.20
无形资产	五、14	124,785,593.28	113,287,165.59	负债合计		1,597,155,443.73	1,424,476,124.2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5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7,742.58	12,499.2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5,525,867.46	5,750,653.7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494,782.03	908,468,172.37	资本公积	五、26	52,641,029.58	52,641,029.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797,903.89	-791,100.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103,212,026.92	103,212,026.92
				未分配利润	五、29	771,317,683.13	503,679,9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514,835.74	923,883,906.39
				少数股东权益		3,296,321.87	2,911,38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811,157.61	926,795,294.23
资产总计		2,791,966,601.34	2,351,271,41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1,966,601.34	2,351,271,41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4,617,373.84	571,102,019.92	1,327,140,772.52	1,098,363,509.4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614,617,373.84	571,102,019.92	1,327,140,772.52	1,098,363,509.48
二、营业总成本		444,147,530.50	398,691,765.50	1,049,548,296.21	849,607,573.0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362,953,934.53	316,109,964.95	792,028,870.01	624,183,278.26
税金及附加	五、31	1,141,446.39	1,284,081.81	4,009,502.95	4,958,305.78
销售费用	五、32	39,164,834.71	36,079,219.14	119,363,117.63	99,615,158.91
管理费用	五、33	48,001,354.91	47,560,789.13	149,585,410.45	133,407,935.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4	-7,114,040.04	-2,342,289.53	-15,438,604.83	-12,557,104.92
其中：利息费用		6,832.34		20,497.04	
利息收入		7,308,377.15	2,552,886.32	15,989,318.04	13,014,205.00
加：其他收益	五、35	5,223,238.18	10,275,380.96	16,984,640.63	23,096,66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78,908.25	50,11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0,926.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6,295,847.20	-8,448,013.66	-23,949,833.25	-13,732,31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08,859.59	-946,071.59	-5,333,599.71	-6,910,21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500.00		1,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088,374.73	173,293,050.13	265,372,592.23	251,240,753.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3,110,103.14	5,986.23	3,434,760.35	30,944.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65,775.50	181,419.87	537,900.66	335,66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032,702.37	173,117,616.49	268,269,451.92	250,936,028.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00,025.27	-22,226.22	167,876.73	115,83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32,677.10	173,139,842.71	268,101,575.19	250,820,189.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32,677.10	173,139,842.71	268,101,575.19	250,820,189.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85,900.85	172,755,652.63	267,637,732.92	250,190,177.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76.25	384,190.08	463,842.27	630,01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58	-42,319.50	-6,803.57	-61,003.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58	-42,319.50	-6,803.57	-61,003.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58	-42,319.50	-6,803.57	-61,003.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58	-42,319.50	-6,803.57	-61,003.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932,793.68	173,097,523.21	268,094,771.62	250,759,186.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786,017.43	172,713,333.13	267,630,929.35	250,129,174.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776.25	384,190.08	463,842.27	630,012.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5	1.01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建

秦建印

荣向

荣向印

荣向

荣向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250,755.23	778,763,03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66,468,027.31	103,453,32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718,782.54	882,216,35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532,680.26	385,186,94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910,186.30	184,726,24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0,432.45	8,651,4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2）	45,441,642.28	60,540,23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54,941.29	639,104,86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3,841.25	243,111,49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9.53	50,112.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61.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9.53	3,066,47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57,093.49	41,327,61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7,093.49	41,327,61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8,813.96	-38,261,14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04,42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4,42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4,42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5,027.29	-498,954,07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627,936.72	1,565,270,18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742,964.01	1,066,316,11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2,298,407.57	368,367,419.2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310,942,257.06	233,025,819.15	应付账款		331,742,909.79	215,125,067.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42,078.21	108,406.19	合同负债		1,391,994.56	230,004.56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05,621,810.88	406,466,625.66	应付职工薪酬		27,557,717.23	32,856,310.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4,307,975.29	4,763,251.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8,501,101.33	644,673,954.68
存货		1,354,129.61	17,423,404.3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564,706.22	3,976,624.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19,223,389.55	1,029,368,298.76	流动负债合计		913,501,698.20	897,648,589.1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55,651,900.00	225,651,9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793.00	523,793.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5,115,573.75	20,894,598.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67,684,096.70	274,708,485.8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3,088,073.06	17,544,476.13	递延收益		74,155,743.76	77,941,68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55,743.76	77,941,686.11
无形资产		69,072,015.42	71,875,306.77	负债合计		987,657,441.96	975,590,275.2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60.5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220,412.43	611,198,560.22	资本公积		69,957,879.79	69,957,87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212,026.92	103,212,026.92
				未分配利润		434,474,453.31	226,664,67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786,360.02	664,976,583.73
资产总计		1,860,443,801.98	1,640,566,85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0,443,801.98	1,640,566,858.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90,509,653.37	205,773,152.83	311,300,742.70	276,175,442.1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67,655,934.64	175,077,775.10	271,145,569.58	231,795,230.62
税金及附加		100,512.89	450,251.25	620,158.85	1,134,382.70
销售费用		3,826,687.09	3,612,209.78	12,260,146.07	12,379,596.53
管理费用		11,113,050.80	5,898,086.52	33,827,949.43	26,538,372.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91,034.18	-1,671,071.55	-6,687,764.12	-7,634,349.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303,965.68	1,671,264.22	6,706,099.62	7,635,714.08
加：其他收益		2,054,080.57	1,549,505.56	2,836,856.70	1,902,65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08,471,608.93	118,753,95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39,348.57	-252,297.54	-6,633,372.23	6,249,72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9,234.13	23,703,109.75	204,809,776.29	138,868,546.7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9,234.13	23,703,109.75	207,809,776.29	138,868,546.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9,234.13	23,703,109.75	207,809,776.29	138,868,54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9,234.13	23,703,109.75	207,809,776.29	138,868,546.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19,234.13	23,703,109.75	207,809,776.29	138,868,546.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61,928.97	248,658,9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5,964.19	172,686,75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47,893.16	421,345,74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344,446.92	95,559,86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82,046.92	29,247,12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714.87	4,029,96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65,525.81	6,468,84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010,734.52	135,305,80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2,841.36	286,039,93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246,156.79	118,753,95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46,156.79	118,753,95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2,327.15	3,545,30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52,327.15	72,545,30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93,829.64	46,208,65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04,42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4,42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04,42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30,988.28	-371,555,83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367,419.29	1,015,437,48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298,407.57	643,881,64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向荣
平秦印建

李向荣
李向荣印

李向荣
李向荣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新华集团)的前身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有限)。新华有限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8]12号)批准设立,由内蒙古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新字(1999)三验字第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华有限实收资本4,200万元。1999年5月28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6月1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号)批准,同意从新华集团国有资产41,454万元剥离职工权益保障资金15,041.80万元,剩余国有净资产26,412.20万元全部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公司,另吸纳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102万元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26,514.20万元。上述出资经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29日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字第3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6,514.2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新闻出版局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08年11月19日,新华集团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拟增资200万元,按每股价值1元,合计增发新股200万股,由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各自认购 1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6,714.20 万元。上述出资经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12 月 18 日，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新闻出版局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8.87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2
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合计	267,142,000.00	267,142,0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7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内政字[2010]174 号）批准，同意公司出资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变更为自治区财政厅。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8.87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2
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74
合计	267,142,000.00	267,142,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经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退股减资的函》批准，同意新华集团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回购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各 100 万元即 0.374% 的股份。减资后新华集团注册资本将由 26,714.20 万元减少至 26,514.2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7 日，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18年1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签署《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出资新华集团的企业国有资产划转至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由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19年12月1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宣传部《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权及辅业资产划转的函》批准，原则同意以新华集团99.62%股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

2019年12月1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2%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决定将内蒙古国资委持有的新华集团99.62%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64,122,000.00	264,122,000.00	99.6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2020年9月18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转让公司7%、4%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集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	------	---------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34,956,380.00	234,956,380.00	88.6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559,940.00	18,559,940.00	7.00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10,605,680.00	10,605,680.00	4.0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265,142,000.0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8448；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秦建平；

公司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100.00	-
2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51.00	-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100.00	-
4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卷书	100.00	-
5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大厦	100.00	-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新华	100.00	-
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新华	100.00	-
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新华	100.00	-
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市新华	100.00	-

1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新华	100.00	-
1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华	100.00	-
1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新华	100.00	-
1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华	100.00	-
1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新华	100.00	-
1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新华	100.00	-
1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新华	100.00	-
17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新华	100.00	-
18	蒙古国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塔鸽塔	100.00	-
19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蒙新连锁	100.00	-
2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教育图书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教育图书	2021年3月至 2021年9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

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货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

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

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存货取得时按实际进价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其中库存商品中：

①教材图书

教材图书采用征订模式销售，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一般图书

版龄	计提比例
当年出版	不计提
前一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10%
前二年出版	按码价提取 30%
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	按码价提取 50%

其中，对采用征订模式销售的教辅图书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教育装备及文体用品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	9.50-3.17
土地使用权	30-50	-	3.33-2.00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

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柜台、货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8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教材图书:教材图书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

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一般图书:A、通过征订渠道销售的教辅，于各学校对图书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教辅及一般图书，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A、通过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于收取货款或取得销售凭证，并由购买方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B、通过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或学校自主采购等方式获取合同进行的销售，公司于相关产品送至各购买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包括自有房产出租及卖场柜台出租，本公司将租赁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柜台、货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

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8.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

2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

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75,355.51 元、租赁负债 575,355.51 元；未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575,35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7,170.61

租赁负债	—	448,184.89
------	---	------------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448,184.89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127,170.61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575,355.50元。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中的增值额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0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1	本公司	免征
2	现代物流	免征
3	文化传媒	25%

4	教育科技	免征
5	网尚视听	25%
6	万卷书	25%
7	图书大厦	免征
8	赤峰新华	免征
9	通辽新华	免征
10	鄂尔多斯新华	免征
11	呼市新华	免征
12	包头新华	免征
13	兴安盟新华	免征
14	巴彦淖尔新华	免征
15	乌兰察布新华	免征
16	呼伦贝尔新华	免征
17	乌海新华	免征
18	锡林郭勒新华	免征
19	阿拉善新华	免征
20	塔鸽塔	10%
21	蒙新连锁	免征
22	教育图书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217.45	35,270.93
银行存款	972,985,746.56	958,842,665.79
其他货币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973,742,964.01	959,627,936.7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其他保证金余额为 750,000.0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1,607,084.97	304,489,037.43
1至2年	25,185,441.27	32,446,604.00
2至3年	7,630,609.28	3,000,073.75
3至4年	1,850,990.13	1,730,850.05
4至5年	101,089.38	89,635.05
5年以上	5,544,116.57	5,736,219.95
小计	791,919,331.60	347,492,420.23
减：坏账准备	53,584,968.91	29,760,240.24
合计	738,334,362.69	317,732,179.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4,474.40	0.25	1,954,474.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964,857.20	99.75	51,630,494.51	6.54	738,334,362.69
1.组合1	-	-	-	-	-
2.组合2	789,964,857.20	99.75	51,630,494.51	6.54	738,334,362.69
合计	791,919,331.60	100.00	53,584,968.91	6.77	738,334,362.69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492,420.23	100.00	29,760,240.24	8.56	317,732,179.99
1.组合1	-	-	-	-	-
2.组合2	347,492,420.23	100.00	29,760,240.24	8.56	317,732,179.99
合计	347,492,420.23	100.00	29,760,240.24	8.56	317,732,179.9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51,587,039.67	37,579,352.01	5.00	304,489,037.43	15,224,451.90	5.00
1至2年	25,185,441.27	5,037,088.27	20.00	32,446,604.00	6,489,320.81	20.00
2至3年	5,696,180.18	2,278,472.07	40.00	3,000,073.75	1,200,029.50	40.00
3至4年	1,850,990.13	1,110,594.08	60.00	1,730,850.05	1,038,510.04	60.00
4至5年	101,089.38	80,871.51	80.00	89,635.05	71,708.04	80.00
5年以上	5,544,116.57	5,544,116.57	100.00	5,736,219.95	5,736,219.95	100.00
合计	789,964,857.20	51,630,494.51	6.54	347,492,420.23	29,760,240.24	8.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29,760,240.24	23,824,728.67	-	-	53,584,968.91
合计	29,760,240.24	23,824,728.67	-	-	53,584,968.91

(4) 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135,870,022.64	17.16	6,793,501.13
乌海市教育局	22,409,577.85	2.83	1,120,478.8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局	9,015,908.06	1.14	450,795.40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8,957,849.62	1.13	447,892.48
内蒙古师范大学	7,767,342.90	0.98	1,290,348.32
合计	184,020,701.07	23.24	10,103,016.22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 2021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27.90%，主要系秋季教材教辅款尚未结算所致。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78,182.69	97.22	8,247,451.97	95.75
1至2年	157,703.88	1.71	227,654.01	2.64
2至3年	44,490.45	0.48	80,467.46	0.93
3年以上	54,850.90	0.59	58,663.05	0.68
合计	9,235,227.92	100.00	8,614,236.49	100.00

本期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竹丰体育有限公司	1,278,700.00	13.85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08,165.20	7.67
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62,300.13	6.09
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4	4.33
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94,460.00	3.19
合计	3,243,625.37	35.12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489,539.06	6,424,355.83
合计	9,489,539.06	6,424,355.8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42,428.04	4,716,789.62
1至2年	8,006,584.54	8,708,012.93
2至3年	1,201,143.50	310,023.38
3至4年	206,925.90	420,844.47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4至5年	250,828.89	179,269.71
5年以上	1,332,118.28	1,713,951.35
小计	19,040,029.15	16,048,891.46
减：坏账准备	9,550,490.09	9,624,535.63
合计	9,489,539.06	6,424,355.8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及其他	13,540,599.02	10,450,296.44
保证金及押金	3,568,533.06	4,565,251.98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930,897.07	1,033,343.04
小计	19,040,029.15	16,048,891.46
减：坏账准备	9,550,490.09	9,624,535.63
合计	9,489,539.06	6,424,355.8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73,516.13	2,783,977.07	9,489,539.0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6,766,513.02	6,766,513.02	-
合计	19,040,029.15	9,550,490.09	9,489,539.06

截止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3,516.13	22.68	2,783,977.07	9,489,539.06	预计信用损失
1.组合1	-	-	-	-	—
2.组合2	12,273,516.13	22.68	2,783,977.07	9,489,539.06	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12,273,516.13	22.68	2,783,977.07	9,489,539.06	—

截止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宏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282,378.44	2,858,022.61	6,424,355.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6,766,513.02	6,766,513.02	-
合计	16,048,891.46	9,624,535.63	6,424,355.8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2,378.44	30.79	2,858,022.61	6,424,355.83	预计信用损失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9,282,378.44	30.79	2,858,022.61	6,424,355.83	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9,282,378.44	30.79	2,858,022.61	6,424,355.83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宏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766,513.02	100.00	6,766,513.02	-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	----------------	--------	------------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30日
预期信用损失	2,858,022.61	125,104.58	-	199,150.12	2,783,977.07
已发生信用损失	6,766,513.02	-	-	-	6,766,513.02
合计	9,624,535.63	125,104.58	-	199,150.12	9,550,490.09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9,150.12
合计	199,150.12

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石宏	往来款	6,766,513.02	2年以内	35.54	6,766,513.02
扎兰屯职业学院	保证金	686,621.00	2至3年	3.61	274,648.40
乌审旗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543,590.00	1年以内	2.85	27,179.50
浙江博学文化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6,506.48	4年以内	2.82	195,825.32
鄂尔多斯市第三中学	保证金	199,900.00	1年以内	1.05	9,995.00
合计	—	8,733,130.50	—	45.87	7,274,161.24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5,735.46	-	425,735.46	77,100.89	-	77,100.89
库存商品	155,839,118.59	37,986,599.67	117,852,518.92	177,096,498.12	32,652,999.96	144,443,498.16
低值易耗品	14,681.16	-	14,681.16	48,930.07	-	48,930.0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56,279,535.21	37,986,599.67	118,292,935.54	177,222,529.08	32,652,999.96	144,569,529.1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652,999.96	5,333,599.71	-	-	-	37,986,599.67
合计	32,652,999.96	5,333,599.71	-	-	-	37,986,599.67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3,014.40	443,014.40
合计	443,014.40	443,014.40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服务费	6,308,600.00	2,208,6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296,662.96	2,907,574.83
预缴税费	328,512.73	275,818.73
合计	10,933,775.69	5,391,993.56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02.78%，主要系上市服务费增加所致。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1.9.30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496,238.00	-	2,496,238.00	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90,642.68	-	390,642.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3,014.40	-	443,014.40	
合计	1,662,580.92	-	1,662,580.92	-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496,238.00	-	2,496,238.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28,391.99	-	528,391.99	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3,014.40	-	443,014.40	
合计	1,524,831.61	-	1,524,831.61	-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523,793.00	523,793.00
合计	523,793.00	523,793.00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80,877,795.05	39,590,473.54	220,468,268.59
2.本期增加金额	45,431,902.34	4,180,378.17	49,612,280.5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45,431,902.34	4,180,378.17	49,612,280.51
3.本期减少金额	3,673,214.77	4,277,197.04	7,950,411.8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673,214.77	4,277,197.04	7,950,411.81
4.2021年9月30日	222,636,482.62	39,493,654.67	262,130,137.2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84,849,024.75	14,709,583.81	99,558,608.56
2.本期增加金额	23,209,844.86	2,403,584.83	25,613,429.69
(1) 计提或摊销	5,083,605.08	787,121.91	5,870,726.99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8,126,239.78	1,616,462.92	19,742,702.70
3.本期减少金额	972,828.06	1,711,476.37	2,684,304.43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972,828.06	1,711,476.37	2,684,304.43
4.2021年9月30日	107,086,041.55	15,401,692.27	122,487,733.82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9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15,550,441.07	24,091,962.40	139,642,403.4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6,028,770.30	24,880,889.73	120,909,660.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6,015,194.56	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5,670,571.19	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
合计	11,685,765.75	—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10,301,556.36	623,282,775.18
固定资产清理	690,919.84	690,919.84
合计	610,992,476.20	623,973,695.0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柜台、货架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733,254,310.82	10,743,093.22	27,234,403.93	25,331,679.72	47,894,768.71	844,458,256.40
2.本期增加金额	25,852,717.39	1,319,095.39	3,144,421.06	1,214,882.57	6,461,396.36	37,992,512.77
(1) 购置	6,831,504.53	1,319,095.39	2,750,652.76	264,354.02	5,916,463.24	17,082,069.9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347,998.09	-	393,768.30	950,528.55	544,933.12	17,237,228.06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673,214.77	-	-	-	-	3,673,214.77
3.本期减少金额	45,570,500.72	-	-	70,066.39	62,195.51	45,702,762.62
(1) 处置或报废	138,598.38	-	-	70,066.39	62,195.51	270,860.2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431,902.34	-	-	-	-	45,431,902.34
4.2021年9月30日	713,536,527.49	12,062,188.61	30,378,824.99	26,476,495.90	54,293,969.56	836,748,006.55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145,505,956.82	5,712,976.69	17,067,311.64	16,408,958.75	36,480,277.32	221,175,481.22
2.本期增加金额	16,698,583.03	1,095,074.73	1,440,998.98	1,948,869.93	2,408,758.75	23,592,285.42
(1) 计提	15,725,754.97	1,095,074.73	1,440,998.98	1,948,869.93	2,408,758.75	22,619,457.3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72,828.06	-	-	-	-	972,828.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柜台、货架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8,205,540.85	-	-	56,689.87	59,085.73	18,321,316.45
(1) 处置或报废	79,301.07	-	-	56,689.87	59,085.73	195,076.6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126,239.78	-	-	-	-	18,126,239.78
4.2021年9月30日	143,998,999.00	6,808,051.42	18,508,310.62	18,301,138.81	38,829,950.34	226,446,450.1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1年9月30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569,537,528.49	5,254,137.19	11,870,514.37	8,175,357.09	15,464,019.22	610,301,556.36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7,748,354.00	5,030,116.53	10,167,092.29	8,922,720.97	11,414,491.39	623,282,775.18

②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5,829,783.90	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20,056,810.82	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
合计	45,886,594.72	—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巴彦淖尔拆迁安置	690,919.84	690,919.84
合计	690,919.84	690,919.84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7,856,848.78	42,485,874.1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合计	47,856,848.78	42,485,874.17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流基地建设	20,029,124.06	-	20,029,124.06	20,240,863.93	-	20,240,863.93
升级改造项目	18,982,492.52	-	18,982,492.52	15,356,475.84	-	15,356,475.84
七进工程项目	4,031,550.33	-	4,031,550.33	3,175,265.40	-	3,175,265.40
智慧书城建设	4,526,369.00	-	4,526,369.00	3,713,269.00	-	3,713,269.00
鸿雁阅读项目	287,312.87	-	287,312.87			
合计	47,856,848.78	-	47,856,848.78	42,485,874.17	-	42,485,874.1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9月30日
七进工程项目	27,804.19	3,175,265.40	2,602,742.90	1,746,457.97	-	4,031,550.33
物流基地建设	58,275.00	20,240,863.93	10,592,099.00	10,803,838.87	-	20,029,124.06
升级改造项目	15,648.14	15,356,475.84	22,307,706.77	18,681,690.09	-	18,982,492.52
智慧书城建设	8,589.92	3,713,269.00	813,100.00	-	-	4,526,369.00
鸿雁悦读项目	10,980.14	-	287,312.87	-	-	287,312.87
合计	121,297.39	42,485,874.17	36,602,961.54	31,231,986.93	-	47,856,848.7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七进工程项目	26.16	3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物流基地建设	6.13	1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升级改造项目	86.53	8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智慧书城建设	18.53	2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鸿雁悦读项目	58.33	60.00	-	-	-	自筹资金+政府补助
合计	/	/	-	-	-	—

③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无减值准备情况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575,355.50	575,355.50
2021年1月1日	575,355.50	575,355.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9月30日	575,355.50	575,355.50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07,879.16	107,879.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9月30日	107,879.16	107,879.16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9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67,476.34	467,476.34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75,355.50	575,355.50

说明：2021年1-9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07,879.16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07,879.16元。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	141,020,190.13	11,670,836.33	152,691,026.46
2.本期增加金额	18,271,955.91	398,300.00	18,670,255.91
(1) 购置	-	398,300.00	398,3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94,758.87	-	13,994,758.8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277,197.04	-	4,277,197.04
3.本期减少金额	4,180,378.17	-	4,180,378.1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80,378.17	-	4,180,378.17
4.2021年9月30日	155,111,767.87	12,069,136.33	167,180,904.20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29,323,103.54	10,080,757.33	39,403,860.87
2.本期增加金额	4,272,809.92	335,103.05	4,607,912.97
(1) 计提	2,561,333.55	335,103.05	2,896,436.6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11,476.37	-	1,711,476.37
3.本期减少金额	1,616,462.92	-	1,616,462.9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16,462.92	-	1,616,462.92
4.2021年9月30日	31,979,450.54	10,415,860.38	42,395,310.92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9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23,132,317.33	1,653,275.95	124,785,593.28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1,697,086.59	1,590,079.00	113,287,165.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79,055.2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79,055.26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0,970.33	37,742.58	49,996.99	12,499.25
合计	150,970.33	37,742.58	49,996.99	12,499.2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805,525.26	757,747.26
合计	1,805,525.26	757,747.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	706.31	706.31
2024年	331,441.34	331,441.34
2025年	425,599.61	425,599.61
2026年	1,047,778.00	
合计	1,805,525.26	757,747.26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525,867.46	5,750,653.70
合计	5,525,867.46	5,750,653.70

17.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929,911,922.33	727,466,973.61
工程设备款	33,324,098.73	33,027,696.37
合计	963,236,021.06	760,494,669.98

(2)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2,966,908.59	53,557,045.79
预收储值卡款	56,209,281.62	50,164,859.94
预收租金	10,867,896.02	10,750,721.84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10,044,086.23	114,472,627.57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63,122,435.69	181,878,956.32	208,617,781.41	136,383,610.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78.59	22,605,186.27	20,108,694.45	2,537,170.41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63,163,114.28	204,484,142.59	228,726,475.86	138,920,781.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18,844.17	157,403,071.34	184,815,288.06	130,406,627.45
二、职工福利费	-	1,201,968.93	1,201,968.93	-
三、社会保险费	108,491.20	9,453,669.24	8,904,486.09	657,674.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491.20	9,215,795.82	8,681,589.40	642,697.62
工伤保险费	-	237,873.42	222,896.69	14,976.7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70,017.39	11,207,467.66	10,789,867.66	487,617.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5,082.93	2,612,779.15	2,906,170.67	4,831,691.41
合计	163,122,435.69	181,878,956.32	208,617,781.41	136,383,610.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7,354,574.66	16,440,019.26	914,555.40
2.失业保险费	-	543,885.47	516,796.70	27,088.77
3.企业年金缴费	40,678.59	4,706,726.14	3,151,878.49	1,595,526.24
合计	40,678.59	22,605,186.27	20,108,694.45	2,537,170.41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产税	4,360,530.89	3,826,255.49
增值税	1,786,890.11	1,110,103.5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水利基金	537,810.67	598,583.75
企业所得税	189,316.03	27,687.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0,631.94	354,342.39
契税	66,811.41	430,560.00
印花税	46,262.22	72,45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04.36	36,937.98
教育费附加	11,999.43	19,153.96
地方教育附加	7,797.40	12,513.43
其他	29,568.74	48,923.22
合计	7,231,023.20	6,537,521.21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1,449,263.23	26,620,193.01
合计	31,449,263.23	26,620,193.0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885,190.82	14,617,684.26
代收代付款	4,100,196.92	2,534,883.22
往来款及其他	10,463,875.49	9,467,625.53
合计	31,449,263.23	26,620,193.01

②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829.34	-
合计	133,829.34	-

23.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646,370.37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517.83	—
小计	595,852.5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829.34	—
合计	462,023.20	—

2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3,187,998.20	1,400,000.00	8,909,581.74	345,678,416.46	政府拨入
合计	353,187,998.20	1,400,000.00	8,909,581.74	345,678,416.46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年1-9月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794,166.67	-	142,500.00	-	5,651,666.67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38,615,388.22	-	532,718.33	-	38,082,669.89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529,414.85	800,000.00	479,371.23	-	850,043.62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9,804,634.62	-	1,441,964.75	-	28,362,669.87	与资产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3,433,677.48	-	143,418.34	-	3,290,259.14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6,529,822.01	-	2,031,914.29	-	54,497,907.72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111,829,848.61	-	2,150,652.10	-	109,679,196.51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7,117,557.96	-	1,073,367.79	-	66,044,190.17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67,340.00	-	-	-	67,340.00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054,061.45	-	508,081.82	-	7,545,979.63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1,412,086.33	-	405,593.09	-	11,006,493.24	与资产相关

草原书屋数字阅读服务平台	-	600,000.00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3,187,998.20	1,400,000.00	8,909,581.74	-	345,678,416.46	—

25.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比例(%)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34,956,380.00	-	-	234,956,380.00	88.6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559,940.00	-	-	18,559,940.00	7.00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10,605,680.00	-	-	10,605,680.00	4.00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	-	1,020,000.00	0.38
合计	265,142,000.00	-	-	265,142,000.00	1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52,641,029.58	-	-	52,641,029.58
合计	52,641,029.58	-	-	52,641,029.58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100.32	-6,803.57	-	-	-	-6,803.57	-	-797,903.8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1,100.32	-6,803.57	-	-	-	-6,803.57	-	-797,903.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1,100.32	-6,803.57	-	-	-	-6,803.57	-	-797,903.89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212,026.92	-	-	103,212,026.92
合计	103,212,026.92	-	-	103,212,026.92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679,950.21	419,022,380.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3,679,950.21	419,022,380.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637,732.92	200,776,77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314,773.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3,804,428.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317,683.13	503,679,950.21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主营业务收入	603,423,935.56	561,964,318.11
其他业务收入	11,193,438.28	9,137,701.81
营业收入合计	614,617,373.84	571,102,019.92
主营业务成本	360,589,786.63	313,357,512.38
其中：运输成本	7,053,045.52	7,762,132.73
其他业务成本	2,364,147.90	2,752,452.57
营业成本合计	362,953,934.53	316,109,964.95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92,918,549.38	1,068,395,629.22
其他业务收入	34,222,223.14	29,967,880.26
营业收入合计	1,327,140,772.52	1,098,363,509.48
主营业务成本	785,003,194.24	616,965,173.83
其中：运输成本	16,019,482.89	14,821,935.08
其他业务成本	7,025,675.77	7,218,104.43
营业成本合计	792,028,870.01	624,183,278.2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教材图书	259,851,041.88	160,474,756.88	194,089,186.07	109,643,693.78
其中：运输成本	—	5,293,282.63	—	8,817,082.22
一般图书	331,712,815.39	192,274,543.12	355,185,419.62	195,901,686.12
其中：运输成本	—	1,759,762.89	—	6,004,852.86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11,860,078.29	7,840,486.63	12,689,712.42	7,812,132.48
合计	603,423,935.56	360,589,786.63	561,964,318.11	313,357,512.3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教材图书	442,189,352.97	272,149,438.42	340,593,416.22	185,031,183.24
其中：运输成本	—	10,237,580.10	—	8,817,082.22
一般图书	804,942,203.05	475,929,031.41	676,652,706.74	387,177,075.41
其中：运输成本	—	5,781,902.79	—	6,004,852.86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	45,786,993.36	36,924,724.41	51,149,506.26	44,756,915.18
合计	1,292,918,549.38	785,003,194.24	1,068,395,629.22	616,965,173.83

注：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该项运输费是公司为了履约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

(3) 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603,222,067.53	360,443,003.08	561,729,967.14	313,174,033.68
省外	201,868.03	146,783.55	234,350.97	183,478.70
合计	603,423,935.56	360,589,786.63	561,964,318.11	313,357,512.3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1,292,482,116.71	784,683,646.77	1,067,934,645.93	616,593,434.73
省外	436,432.67	319,547.47	460,983.29	371,739.10
合计	1,292,918,549.38	785,003,194.24	1,068,395,629.22	616,965,173.83

(4) 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1年7-9月	2021年1-9月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03,737,974.35	1,294,447,685.2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0,879,399.49	32,693,087.31
合计	614,617,373.84	1,327,140,772.52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房产税	631,517.19	250,468.89	1,917,341.96	2,619,978.31
水利基金	297,360.34	410,701.09	972,458.93	840,127.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74,514.52	265,691.65	431,559.66	892,25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33.08	62,744.97	219,063.62	121,851.81
印花税	27,653.28	144,169.15	267,779.93	272,781.44
教育费附加	23,825.28	20,346.68	98,581.66	45,148.11
车船使用税	17,968.59	7,620.00	37,386.68	27,980.76
地方教育附加	15,941.16	13,713.34	65,197.56	29,558.04
其他税种	132.95	108,626.04	132.95	108,626.04
合计	1,141,446.39	1,284,081.81	4,009,502.95	4,958,305.78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37,284,287.80	34,174,648.33	114,493,131.27	94,263,961.15
广告宣传费	647,075.22	659,772.14	1,838,744.27	2,174,080.14
包装费	169,638.96	608,442.25	924,489.10	1,314,958.27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其他费用	1,063,832.73	636,356.42	2,106,752.99	1,862,159.35
合计	39,164,834.71	36,079,219.14	119,363,117.63	99,615,158.91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29,229,206.89	23,910,231.91	89,991,011.32	83,584,667.38
折旧摊销费	8,267,827.15	8,156,086.88	25,623,773.12	21,583,800.12
装修/修理费	3,197,718.97	8,026,139.76	12,748,213.24	10,678,891.09
办公费	1,927,713.14	2,823,336.21	6,866,660.19	5,992,698.55
差旅费	613,914.62	682,762.48	2,722,583.99	1,840,528.57
咨询服务费	1,047,085.21	1,274,732.23	2,224,737.50	2,671,857.34
资产租赁费	1,578,352.06	797,848.68	3,300,461.82	2,092,519.48
业务招待费	355,290.10	519,853.48	1,105,708.62	1,009,188.08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784,246.77	1,369,797.50	5,002,260.65	3,953,784.41
合计	48,001,354.91	47,560,789.13	149,585,410.45	133,407,935.02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支出	6,832.34	-	20,497.04	-
减：利息收入	7,308,377.15	2,552,886.32	15,989,318.04	13,014,205.00
利息净支出	-7,301,544.81	-2,552,886.32	-15,968,821.00	-13,014,205.00
银行手续费	187,504.77	210,596.79	530,216.17	457,100.08
合计	-7,114,040.04	-2,342,289.53	-15,438,604.83	-12,557,104.92

3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222,978.51	10,262,584.02	16,946,741.71	23,053,200.70	—
其中：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25,857.20	9,466,226.51	8,909,581.74	16,098,832.17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97,121.31	796,357.51	8,037,159.97	6,954,368.53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59.67	12,796.94	37,898.92	43,463.13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	259.67	12,796.94	37,898.92	43,463.13	—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续费					
合计	5,223,238.18	10,275,380.96	16,984,640.63	23,096,663.83	—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8,908.25	-
理财产品收益	-	-	-	50,112.33
合计	-	-	78,908.25	50,112.33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926.03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20,926.03
合计	-	-	-	-20,926.03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06,700.63	-8,181,335.25	-23,824,728.67	-16,029,806.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0,853.43	-266,678.41	-125,104.58	2,297,489.84
合计	-16,295,847.20	-8,448,013.66	-23,949,833.25	-13,732,316.46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 1-9 月金额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70.75%，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	-308,859.59	-946,071.59	-5,333,599.71	-6,910,217.07
合计	-308,859.59	-946,071.59	-5,333,599.71	-6,910,217.07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500.00	-	1,500.00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500.00	-	1,500.00
合计	-	1,500.00	-	1,500.00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	-	2,502.00	-	2,502.00
政府补助总额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其他	110,103.14	5,986.23	432,258.35	30,944.03	432,258.35
合计	3,110,103.14	5,986.23	3,434,760.35	30,944.03	3,434,760.35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0	-	3,0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3,403,816.32 元，主要系本期收到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 3,000,000.00 元。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2,055.57	134,505.42	224,627.57	235,159.05	224,627.5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303.28	519.03	70,006.08	5,973.38	70,006.08
其他	79,416.65	46,395.42	243,267.01	94,536.15	243,267.01
合计	165,775.50	181,419.87	537,900.66	335,668.58	537,900.66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202,232.08 元，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079.13	-49,025.65	193,120.06	92,956.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6.14	26,799.43	-25,243.33	22,882.50
合计	100,025.27	-22,226.22	167,876.73	115,838.65

4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27 其他综合收益。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租赁收入	34,444,915.86	24,782,821.12
利息收入	15,851,568.73	13,671,422.27
政府补助	12,437,159.97	55,084,368.53
保证金及押金	3,264,225.48	853,088.94
个税返还	37,898.92	43,463.13
往来款	-	8,987,215.50
其他	432,258.35	30,944.03
合计	66,468,027.31	103,453,323.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装修/修理费	12,748,213.24	10,678,891.09
办公费	6,866,660.19	5,992,698.55
上市辅导费	4,100,000.00	908,600.00
资产租赁费	3,300,461.82	2,092,519.48
差旅费	2,722,583.99	1,840,528.57
咨询服务费	2,224,737.50	2,671,857.34
广告宣传费	1,838,744.27	2,174,080.14
支付的往来款	1,426,292.95	-
业务招待费	1,105,708.62	1,009,188.08
包装费	924,489.10	1,314,958.27
支付的保证金	-	150,00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政府补助退回	-	26,000,000.00
其他	8,183,750.60	5,706,913.08
合计	45,441,642.28	60,540,234.6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101,575.19	250,820,18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33,599.71	6,910,217.07
信用减值损失	23,949,833.25	13,732,316.4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03,062.44	22,478,304.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879.16	-
无形资产摊销	3,683,558.51	3,942,57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04.08	5,973.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926.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97.0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08.25	-50,1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43.33	28,11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231.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42,993.87	19,857,63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917,722.05	-264,664,29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575,211.63	190,036,378.3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3,841.25	243,111,494.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2,992,964.01	1,066,316,111.03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8,877,936.72	1,565,270,188.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5,027.29	-498,954,077.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现金	972,992,964.01	1,066,316,111.03
其中：库存现金	7,217.45	12,278.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2,985,746.56	1,066,303,832.9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992,964.01	1,066,316,111.03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0,000.00	旅游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32,276.85	购买受限资产，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合计	2,782,276.85	/

48.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109,679,196.51	递延收益	2,150,652.10	5,523,815.06	其他收益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6,044,190.17	递延收益	1,073,367.79	1,340,204.10	其他收益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4,497,907.72	递延收益	2,031,914.29	5,796,065.06	其他收益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38,082,669.89	递延收益	532,718.33	1,076,309.42	其他收益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8,362,669.87	递延收益	1,441,964.75	427,268.32	其他收益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1,006,493.24	递延收益	405,593.09	602,605.08	其他收益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	-	其他收益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7,545,979.63	递延收益	508,081.82	477,051.39	其他收益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651,666.67	递延收益	142,500.00	158,333.33	其他收益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3,290,259.14	递延收益	143,418.34	131,692.36	其他收益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850,043.62	递延收益	479,371.23	565,488.05	其他收益
草原书屋数字阅读服务平台	600,000.00	递延收益	-	-	其他收益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67,340.00	递延收益	-	-	其他收益
合计	345,678,416.46	—	8,909,581.74	16,098,832.17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蒙文图书发行政策性补助	-	—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	-	—	3,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以工代训补贴	-	—	2,223,436.43	142,200.00	其他收益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	530,00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	—	283,723.54	1,042,168.53	其他收益
习近平治国理政发行经费补助	-	—	-	77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	—	11,037,159.97	6,954,368.53	—

(3) 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化—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教育图书	2021年3月	3,000万元	本公司	100.00%

4. 报告期内发生的处置子公司：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内蒙古新华网尚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进行清算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运输、仓储	100.00	-	设立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批发、零售	51.00	-	设立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教育行业	100.00	-	设立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	通辽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	兴安盟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	阿拉善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蒙古国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国	蒙古国	其他服务	100.00	-	设立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批发、零售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

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

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3.24%（比较期：9.2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87%（比较：52.6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963,236,021.06	-	-	-
其他应付款	31,449,263.23	-	-	-
合计	994,685,284.29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760,494,669.98	-	-	-
其他应付款	26,620,193.01	-	-	-
合计	787,114,862.99	-	-	-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利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投资管理	50,000万	88.62	88.6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新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99.62%子公司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子公司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博文旅持股 5%，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亚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呼和浩特市凯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华控股监事英春丈夫刘慧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内蒙古道和诚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华控股监事英春丈夫刘慧杰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皖新传媒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 月发生额	2020年 1-9 月发生额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	-	25,138.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 月发生额	2020年 1-9 月发生额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装备及图书	172,805.64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20,714.28	214,285.71

本公司与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厦 9 层、面积为 98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 30 万元，往后每年的涨

幅比例为上一年的 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15,875.00	112,500.00

2020年1月，本公司与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层、面积为180.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15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9月发生额	2020年1-9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23,752.74	3,642,003.1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5,624.99	35,281.25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6,017.23	14,300.86	155,602.62	7,780.1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18,070.00	18,07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69,505.38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29.34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462,023.2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	案件进展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账面价值为 6,136,053.29 元的房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同时支付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	等待执行

2011 年 3 月，本公司以资产置换的形式向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永业）购入房产，并要求其为本公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有账面价值为 2,032,276.85 元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向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赤峰永业按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产权的不动产登记证，同时支付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尚未执行。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教材分部、一般图书分部、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管理层据以决定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的标准为基础确定的。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1年1-9月

项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分部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2,189,352.97	804,942,203.05	45,786,993.36	1,292,918,549.38
主营业务成本	272,149,438.42	475,929,031.41	36,924,724.41	785,003,194.24

2020年1-9月

项目	教材分部	一般图书分部	教育装备及文化用品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0,593,416.22	676,652,706.74	51,149,506.26	1,068,395,629.22
主营业务成本	185,031,183.24	387,177,075.41	44,756,915.18	616,965,173.83

2. 其他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6,441,244.35	231,767,977.10
1至2年	91,156.30	1,638,145.61
2至3年	1,318,571.65	1,723.86
5年以上	394,747.90	394,902.20
小计	318,245,720.20	233,802,748.77
减：坏账准备	7,303,463.14	776,929.62

合计	310,942,257.06	233,025,819.15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245,720.20	100.00	7,303,463.14	2.29	310,942,257.06
1.组合1	189,180,138.09	59.44	-	-	189,180,138.09
2.组合2	129,065,582.11	40.56	7,303,463.14	5.66	121,762,118.97
合计	318,245,720.20	100.00	7,303,463.14	2.29	310,942,257.06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802,748.77	100.00	776,929.62	0.33	233,025,819.15
1.组合1	230,693,801.95	98.67	-	-	230,693,801.95
2.组合2	3,108,946.82	1.33	776,929.62	24.99	2,332,017.20
合计	233,802,748.77	100.00	776,929.62	0.33	233,025,819.1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261,106.26	6,363,055.32	5.00
1至2年	91,156.30	18,231.26	20.00
2至3年	1,318,571.65	527,428.66	40.00
5年以上	394,747.90	394,747.90	100.00
合计	129,065,582.11	7,303,463.14	5.66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4,175.15	53,708.76	5.00
1至2年	1,638,145.61	327,629.12	20.00
2至3年	1,723.86	689.54	40.00
5年以上	394,902.20	394,902.20	100.00
合计	3,108,946.82	776,929.62	24.9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1-9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776,929.62	6,526,533.52	-	-	7,303,463.14
合计	776,929.62	6,526,533.52	-	-	7,303,463.14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新华	36,446,545.16	11.45	-
通辽新华	24,984,828.83	7.85	-
呼伦贝尔新华	24,140,520.87	7.59	-
呼市新华	18,812,882.59	5.91	-
巴彦淖尔新华	17,194,987.28	5.40	-
合计	121,579,764.73	38.20	-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5,621,810.88	406,466,625.66
合计	405,621,810.88	406,466,625.66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5,377,515.40	406,252,304.96
1至2年	165,000.00	106,402.11
2至3年	80,515.60	86,800.30
3至4年	84,500.30	240,503.10
4至5年	240,503.10	19,093.76
5年以上	212,518.13	193,424.37
小计	406,160,552.53	406,898,528.60
减：坏账准备	538,741.65	431,902.94
合计	405,621,810.88	406,466,625.66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款	405,019,223.00	405,794,281.78
代垫款	584,232.25	658,383.08
保证金及押金	256,460.84	236,767.56
往来款及其他	270,628.03	179,987.77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30,008.41	29,108.41
股东借款		-
小计	406,160,552.53	406,898,528.60
减：坏账准备	538,741.65	431,902.94
合计	405,621,810.88	406,466,625.66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A.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6,160,552.53	538,741.65	405,621,810.8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06,160,552.53	538,741.65	405,621,810.88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组合 1	405,019,223.00	-	-	405,019,223.00	预计无信用损失
2.组合 2	1,141,329.53	47.20	538,741.65	602,587.88	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406,160,552.53	0.13	538,741.65	405,621,810.88	—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6,898,528.60	431,902.94	406,466,625.6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06,898,528.60	431,902.94	406,466,625.66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898,528.60	0.11	431,902.94	406,466,625.66	—
1.组合 1	405,794,281.78	-	-	405,794,281.78	预计无信用损失
2.组合 2	1,104,246.82	39.11	431,902.94	672,343.88	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406,898,528.60	0.11	431,902.94	406,466,625.66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431,902.94	106,838.71	-	-	538,741.65
合计	431,902.94	106,838.71	-	-	538,741.65

⑤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包头新华	内部往来款	92,155,385.77	1年以内	22.69	-
赤峰新华	内部往来款	82,205,098.17	1年以内	20.24	-
鄂尔多斯新华	内部往来款	65,299,999.81	1年以内	16.08	-
呼伦贝尔新华	内部往来款	49,601,615.47	1年以内	12.21	-
锡林郭勒新华	内部往来款	18,083,680.84	1年以内	4.45	-
合计	—	307,345,780.06	—	75.67	-

⑥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651,900.00	-	255,651,900.00	227,601,900.00	1,950,000.00	225,651,900.00
合计	255,651,900.00	-	255,651,900.00	227,601,900.00	1,950,000.00	225,651,9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9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现代物流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文化传媒	2,550,000.00	-		2,550,000.00	-	-
教育科技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网尚视听	1,950,000.00	-	1,950,000.00	-	-1,950,000.00	-
万卷书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图书大厦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赤峰新华	20,264,300.00	-		20,264,300.00	-	-

通辽新华	22,067,600.00	-		22,067,600.00	-	-
鄂尔多斯新华	11,899,900.00	-		11,899,900.00	-	-
呼市新华	10,595,000.00	-		10,595,000.00	-	-
包头新华	20,317,400.00	-		20,317,400.00	-	-
兴安盟新华	5,412,800.00	-		5,412,800.00	-	-
巴彦淖尔新华	8,256,100.00	-		8,256,100.00	-	-
乌兰察布新华	9,140,400.00	-		9,140,400.00	-	-
呼伦贝尔新华	13,201,700.00	-		13,201,700.00	-	-
乌海新华	5,818,500.00	-		5,818,500.00	-	-
锡林郭勒新华	8,540,300.00	-		8,540,300.00	-	-
阿拉善新华	2,587,900.00	-		2,587,900.00	-	-
蒙新连锁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教育图书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27,601,900.00	30,000,000.00	1,950,000.00	255,651,900.00	-1,950,000.00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9,238,274.48	204,264,572.31
其他业务收入	1,271,378.89	1,508,580.52
营业收入合计	190,509,653.37	205,773,152.83
主营业务成本	167,232,036.43	173,725,569.37
其中：运输成本	5,066,189.91	5,077,921.62
其他业务成本	423,898.21	1,352,205.73
营业成本合计	167,655,934.64	175,077,775.1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307,545,679.60	273,870,992.22
其他业务收入	3,755,063.10	2,304,449.95
营业收入合计	311,300,742.70	276,175,442.17
主营业务成本	269,254,445.51	229,011,530.60
其中：运输成本	8,948,047.77	8,603,653.99

其他业务成本	1,891,124.07	2,783,700.02
营业成本合计	271,145,569.58	231,795,230.6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教材图书	144,074,225.29	123,696,033.36	138,418,340.57	112,726,690.05
其中：运输成本	—	4,295,239.06	—	2,748,926.65
一般图书	45,164,049.19	43,536,003.07	65,846,231.74	60,998,879.32
其中：运输成本	—	477,891.92	—	2,328,994.97
合计	189,238,274.48	167,232,036.43	204,264,572.31	173,725,569.3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教材图书	212,873,010.00	177,032,359.01	184,552,395.70	140,660,178.76
其中：运输成本	—	7,202,630.10	—	5,797,711.33
一般图书	94,672,669.60	92,222,086.50	89,318,596.52	88,351,351.84
其中：运输成本	—	1,745,417.67	—	2,805,942.66
合计	307,545,679.60	269,254,445.51	273,870,992.22	229,011,530.60

(3) 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189,095,989.53	167,159,618.66	204,186,205.31	173,662,372.56
省外	142,284.95	72,417.77	78,367.00	63,196.81
合计	189,238,274.48	167,232,036.43	204,264,572.31	173,725,569.3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307,109,246.93	268,934,898.04	273,695,176.23	228,865,404.85
省外	436,432.67	319,547.47	175,815.99	146,125.75
合计	307,545,679.60	269,254,445.51	273,870,992.22	229,011,530.60

(4) 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1年7-9月	2021年1-9月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9,238,274.48	308,644,125.70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271,378.89	2,656,617.00
合计	190,509,653.37	311,300,742.70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08,246,156.79	118,753,954.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25,452.14	-
合计	-	-	208,471,608.93	118,753,954.70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77.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46,741.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09.37	—

项目	2021年1-9月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2,026.2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9.9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78.88	—
合计	24,235,257.04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9	1.0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2.09	0.92	—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燕明峰
 Full name: Yan Mingf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20/09/1974
 工作单位: 安徽天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Anhui Ten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740920007X
 Identity card No.: 3411251974092000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7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31日





姓 名 吴雷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31989090312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方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4199310141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6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41Z004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41Z0042 号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华集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华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华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华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

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为新华集团容诚专字[2021]241Z0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岳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超 

2021 年 8 月 6 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资金运营、筹资业务、投资业务、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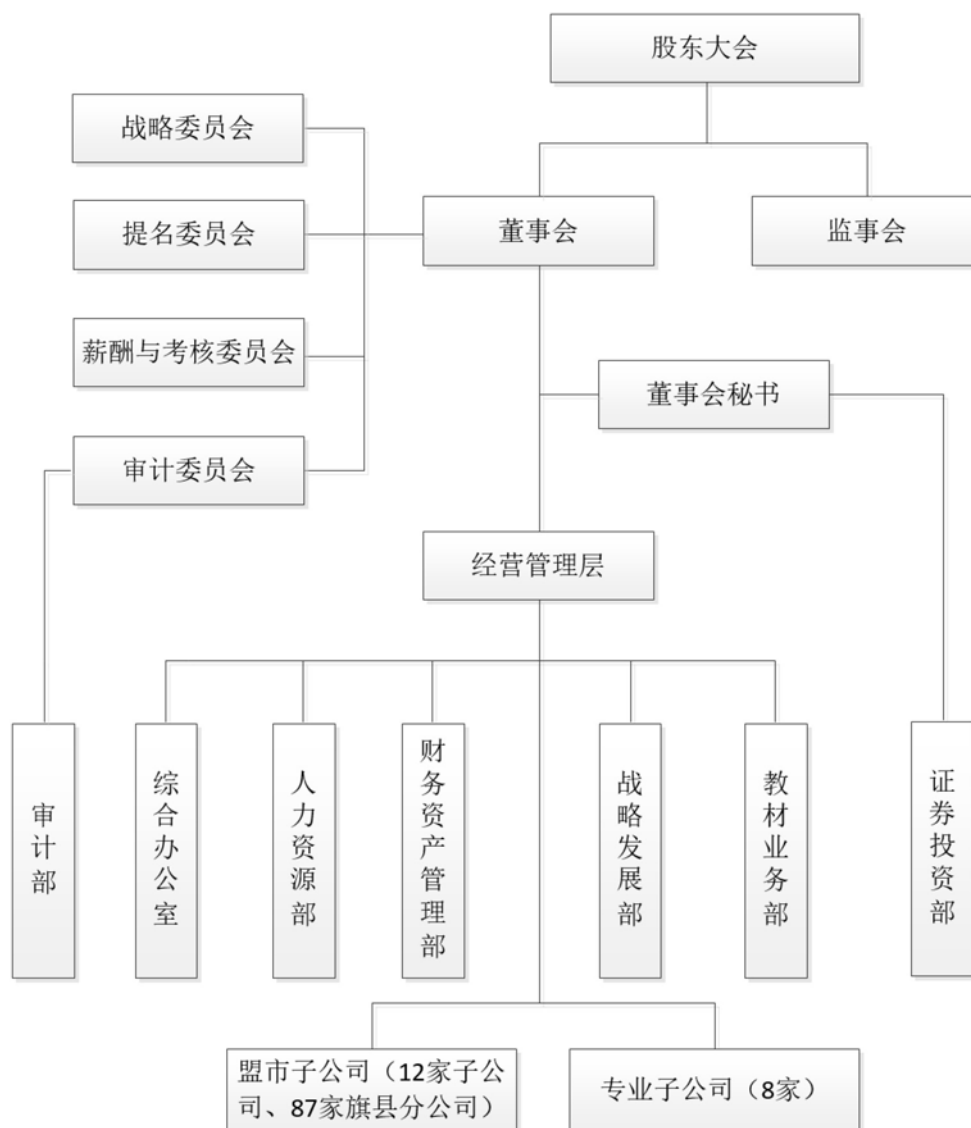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

实行。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具体组织机构图如下：

①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股本变动、选举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②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

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建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③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责清晰，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④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⑤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并报告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按照《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负责对所有重大业务活动，如重大项目投资、招投标、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等技术性工作的自我审查监督，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各项业务活动。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

3.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人员、员工管理的规定》、《关于明确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制度，形成了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员工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体

系。

4.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实施企业文化精品工程、落地工程、评价工程,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形成跨越发展的共识和合力,坚定不移地全面建设和弘扬企业文化,全面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和综合软实力,实现体制对接,制度对接和文化对接。

全面建设和弘扬企业文化。坚持不懈地用“新华梦”和“新华之爱和以致远”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把企业文化渗透到工作细节中,融入到制度建设中,贯彻到经营管理中,体现到争优创建中。激励全体干部员工,大力弘扬立德、敬业、包容、创新的企业精神,大力弘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的蒙古马精神,共同建设、共同守望新华人共有的精神家园。

5.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适时将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要求纳入到公司政策、战略、计划的制定和实践中去,在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从而与各利益相关者建立健康友好、互利互信和合作共赢的关系,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公司在实施充分的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准确识别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1. 外部风险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重点关注的外部风险影响因素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等。具体风险内容及应对措施如下:

①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将福建、安徽、重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作为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标投标试点。

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函表示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试点工作正式结束。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在发行领域发展，在组织保证、人才储备、服务质量管理、渠道保障和市场信誉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即便政策变化，公司凭借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丰富的教材发行经验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依然能在市场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同时，集团将多元经营作为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按照以书为媒、多元发展的思路，积极拓展文化相关领域，围绕主业，打造创意产品、教育培训、咖啡简餐等多元业态，拓展开发教育装备、幼儿教育市场，形成主业突出、多元互动的良好发展格局。

②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2019年2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延续了前述财税〔2014〕84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应对措施：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实施持续关注。

③ 新营销模式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线上图书销售呈现显著增长趋势，其中当当网、京东、天猫、亚马逊等网站占据线上销售大部分市场份额。线上销售的出现对线下书店分流作用日益明显。目前，整个行业的线下实体书店销售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但已呈现下滑趋势。相比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在面向客户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配送便捷、活动促销等吸引消费的特点，同时还具有无租金成本、信息化程度高、采购仓储物流的规模效应等优势。未来，线上渠道对线下实体书店销售规模的分流趋势可能长期存在，有可能对本公司线下零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打造“中国最美书店”、主题书店、专业书店，拓展网点布局，积极推进“七进”工程的实施；在全国率先开展新华书店+图书馆采、供、阅一体化的“鸿雁图书悦读”全民阅读服务新模式；研发自动售书机、改装流动售书车、打造无人值守书店，建成了智慧书城，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通过空间设计、文化休闲、个性阅读等特色吸引客户，增强

客户体验感，与线上销售形成竞争的格局，实现品牌价值及特色，满足新时代读者的多样化需求。

④ 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读者利益至上原则，通过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体系，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在广大读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原则，致力于向广大读者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

然而，随着出版物发行行业准入限制的逐步放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出版物发行领域，新的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提升了行业整体经营水平，另一方面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比较突出的有：盗版盗印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中小学教辅市场较为混乱、少数书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成本，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强供应商准入管理，教辅、一般图书品种须由集团对相关出版社（代理商）的资质文件进行审核备案，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创出版社代理授权委托书（代理商）及相关品种目录。另一方面，公司加强集团内部对出版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解读，一旦发现市场上违法行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市场检查监督。

⑤ 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门店众多，受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因素影响，门店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实体消费放缓等不利因素，将给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在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人员未能充分自由流动市场的背景下，人群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避免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区域，若图书

消费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一般图书销售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展京东网店、智慧书城营销活动，通过出版社资源引进更多的名家签售活动，通过各连锁店的日常及节假日、寒暑假书目的推荐及买赠、让利等一系列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活动降低一般图书销售业务增速下滑风险。

2. 内部风险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重点关注的内部风险影响因素包括：内部管控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具体风险内容及应对措施如下：

① 内部管控风险

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存在内部管控与公司发展无法适应的风险。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对组织结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适时的调整与完善，将制约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种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均处于可控状态，有效地预防和抵御内部管控风险。公司根据内部管理需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构，如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责任部门及人员识别公司可能遇到的内部管控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设有审计部，负责公司重大业务活动的审查监督，包括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管理等的审查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②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单位信用状况良好，但由于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辽阔，客户相对分散，部分客户地处偏远、支付手段较为落后等原因，导致部分客户回款相对滞后，甚至可能出现一定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每月，子公司会计、报账会计向子公司总经理、分公司经理报送子公司/分公司外欠款统计和分析表，汇报欠款情况，定期开展应收账款

清查活动，对长账龄、高风险欠款提出回收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制定了《欠款回收考核办法》，明确规定子公司总经理是欠款清收第一责任人，将年终欠款的回收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3. 主要控制活动

①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a. 公司决策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b.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战略发展管理、投资管理、组织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业务、党群工会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c. 战略发展管理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战略策划行为，加强战略研究和管理；防止随意策划的产生，确保战略策划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战略策划的准确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d. 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由证券投资部负责，明确相关责任，通过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

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e. 组织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岗位说明书》《部门职责》等文件，明确管理组织与岗位各项要素并对组织与岗位的设立和取消流程进行规范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岗位分析，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及岗位人员数量与配置结构，确保工作的有效完成，并有效控制人工成本。

f. 内部风险控制：为提高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规避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g. 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
度》、《员工手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人员、员工管理的规定》、《关于明确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经营
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
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h.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
制订了一系列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印章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
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涉及会计内部核算、预算、银行存款及票据、报销、
存货、成本、往来款结算、固定资产管理等一系列业务方面，并明确制订了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
保证公司内部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发挥财务的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的筹资、
投资、经营活动有效开展。

i. 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管理办法》，明
确了教材、教辅征订、销售退货、账款收回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
施；并制定了《一般图书及多元化产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一般图书、

多元化商品的销售政策制定、销售价格管理、收款及报账等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实现了销售业务体系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率性。

j. 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管理办法》、《一般图书及多元化产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教材教辅、一般图书供应商、多元化产品供应商准入、供应商选择、报订、货款支付等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确保采购商品品种、数量适当，合理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商品质量。

k. 存货业务内控控制：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明确了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多元化商品的验收、配发、调拨、盘点等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确保业财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② 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a.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b.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c.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

d.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e.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f.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的依据。

g.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系统与信息沟通

公司采用网络化办公工具，通过智能化办公 OA 系统及 ERP 业务系统权限设置，确定了部门内及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方式，避免出现因内部各环节沟通不及时或不顺畅导致的工作脱节、推诿等现象，能够保证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各部门及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提高了工作效率。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依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计划、预算、合同的执行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法律纠纷的事项、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等进行审计监督。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重点控制活动

1. 对投资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对外投资、收购与兼并项目、短期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执行等权限、程序做出详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公司的担保与融资行为，公司制定了《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效地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风险。

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的含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出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4. 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报送与披露工作，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公司外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人员的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公司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上市公司披露要求，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5. 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应收账款控制，减少坏账发生，规范销售业务和欠款回收行为，公司加大回访及账款回收的考核力度，建立应收账款风险信息收集及动态管理机制。同时，公司努力加强盟市子公司审计巡查队伍建设，除完成日常审计工作外，推进实施专项审计及交叉互审，持续提升及优化管理。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逐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虽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内部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仍存在一定的不足。

对于已识别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管理提升领域，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深化高层管理基调推进，通过会议形式，实现高级管理层及员工风险管控意识的不断提高；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强化关键业务流程控制点建设，通过建立专项流程建设方案的方式，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四）持续完善风险管理职能，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流程，及时评估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制定新的战略决策以应对环境的变化；

（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营、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安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明峰
Full name: 董明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09
Date of birth: 1974/09/09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740920007X
Identity card No.: 34112519740920007X




证书编号: 3401017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吴磊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319890903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方超
Full name	方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0-14
Date of birth	1993-10-1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9310141016
Identity card No.	340204199310141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41Z004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41Z0043 号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华集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华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新华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华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

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集团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为新华集团容诚专字[2021]241Z0043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11010032388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超
110100320269

2021年8月6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07.45	-15,039.32	-108,674.40	638,522.4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3,763.20	30,082,668.04	26,276,274.76	12,593,978.8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495.89	49,000.0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112.33	107,519.18	2,677,053.56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26.03	20,926.03	—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0,416.85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67.15	-848,872.94	-201,643.03	-704,490.90
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1,766.58	62,137.89	32,088.00	53,961.00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076,970.08	29,310,079.97	26,169,986.43	15,338,441.89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27.63	66,964.93	25,056.42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76,970.08	29,307,252.34	26,103,021.50	15,313,385.47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6,021.60	148,560.42	36,832.83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076,970.08	29,291,230.74	25,954,461.08	15,276,55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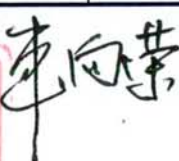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肖厚安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明峰
Full name: 董明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09
Date of birth: 1974/09/09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740920007X
Identity card No.: 34112519740920007X




证书编号: 3401017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专用章
2008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2月4日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吴磊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3198909031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方超
Full name	方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0-14
Date of birth	1993-10-1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9310141016
Identity card No.	340204199310141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其他需要补充核查的事项.....	7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三、结论.....	7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内蒙新华、新华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有限	指	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内蒙新华的 2 名发起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内蒙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新华控股	指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爱信达	指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盐业公司	指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通辽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新连锁	指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万卷书	指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科技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指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指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网尚视听	指	内蒙古新华网尚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

		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工商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	指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宜的函》（内政办字[2015]162号），自治区建立由国资委、财政厅、金融办、工商局、内蒙古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及拟上市企业所在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原主管部门）组成的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认联席会议，负责开展拟上市企业或上市重组企业的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工作。
百川华邮	指	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科文剑桥	指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07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93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98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97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239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实施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 36 个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1070-01 号

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法律意见》由李哲律师、张杰军律师、侯阳律师和王冰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 《招股说明书》；4. 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反馈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0]116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整体上市。

2020 年 11 月 9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批复》（内国资资本字[2020]112 号），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新华控股、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确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四）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提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验收的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发行人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保荐机构辅导、并通过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经获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拥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涉及的《评估报告》；4.《公司章程》；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爱信达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7014648448，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建平，注册资本为 26,514.2 万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为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历次增资扩股时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交付由发行人占有并使用，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7月6日，发行人设立时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投入发行人的不动产中，有部分不动产的权利人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金额合计为4,386,102.00元。2020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投入等额现金予以补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出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后存在部分资产未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但发行人设立后此类出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发行人，且实际成为发行人财产的组成部分，上述出资瑕疵并未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及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采取了规范措施，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进一步消除了此项瑕疵。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但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监督、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有关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章程》及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容诚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3. 《招股说明书》；4.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拟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制度；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7.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8.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9. 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并制定了规章制度，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046.59万元、14,212.79万元、15,657.87万元、22,738.54万元，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容诚会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已制定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46.59 万元、14,212.79 万元、15,657.8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25.88 万元、27,076.40 万元和 21,128.32 万元,累计超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97.24 万元、109,309.04 万元和 120,500.8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6,514.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70.03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3. 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4. 《验资报告》（呼诚辉（2006）验字第 33 号）；5. 《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 号）；7. 《〈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 2680 号）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及爱信达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新华有限及新华有限设立时未包含的内蒙古地区盟市、旗县的新华书店及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引进新股东爱信达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新华有限设立时存在的问题及有权部门的确认

1998年12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8]12号文批复同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所属的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9,251万元出资，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操作时，仅将内蒙古新华书店单体进行改制，成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200万元。工商登记验资时的净资产中除内蒙古新华书店评估净资产外，还包含了盟市新华书店上缴的利润及内蒙古新华书店自身实现的利润。

2020年2月27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文件，对1998年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单体改制，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及盟市上缴的利润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实现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有限设立时，改制范围与政府批复不一致，用于出资的资产包含了盟市上缴的利润及基准日后其自身实现的利润，但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并完成了工商注册，且于2020年2月得到了有权部门对公司设立及出资资产的认可，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问题及有权部门的确认

1. 设立程序存在瑕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新华有限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但发行人本次设立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进行，并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

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结果也向自治区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2) 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引入了新股东爱信达作为发起人，其中爱信达以货币出资102万元，持股比例为0.38%。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要求，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引入其他股东应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择优选择投资者，如情况特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但发行人引入爱信达作为股东并未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同时也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

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未影响发行人的有效设立，且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的确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 验资报告日、工商登记日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6年12月12日，已经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2006年6月29日）。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已被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6年5月15日出具的批复中所采用。由于自治区幅员辽阔，在股份公司设立中事项较多，导致公司于2006年12月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2020年9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2680号），复核后认为：“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新华书

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符合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取得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原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评估方法合理，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20年12月1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认为“贵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未发现资产减值、经营亏损等导致净资产出资不足的情况。股改评估报告基准日到股份公司成立日已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出资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引进新股东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4,386,102.00元，新华控股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除上述事项外，诚辉事务所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资第33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评估报告》在发行人工商登记时虽超出有效期，但当时出资资产价值获得自治区国资委认可并且已按规定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且出资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出资的有效性，且上述问题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并由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职工安置事宜存在瑕疵

（1）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涉及发行人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由于各种原因均已无法寻获。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

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2）计提的职工安置费中，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金10,375.3万元，因改制未发生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情形，计提后未予支付；计提的内部退养人员费用999.9万元，在实际支付了511.47万元后已履行完毕改制时内部退养人员的支付义务，剩余488.43万元已无须支付；计提的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1,216.8万元已分期支付完毕；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2,355万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已实际支付177.1万元，剩余2,177.9万元。

2020年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5号），同意公司将2006年改制时计提的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10,375.3万元和剩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488.43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剩余2,177.9万元划转到控股公司，由控股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继续支付。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方案的议案》。

（3）2006年改制批复处置国有资产时，原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已经退还，但改制方案中重复计提了需退还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94.8万元。

2020年2月24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4号），同意公司将2006年改制时，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重复扣除的职工集资款94.8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2006年新华股份设立时，新华有限、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此次改制按自治区政府批复进行，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取得自治

区国资委备案认可，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协议引进爱信达作为新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爱信达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按当时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评估报告在工商登记时超过有效期，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政府机构对资产按该评估报告的估值出资予以认可。2006年因档案缺失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批复计提了职工安置费用及后续处理合法合规，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同时保障了国有产权权益。

上述程序瑕疵经有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已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验资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12月设立了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有效设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未签署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于2006年12月12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各发起人未因公司设立发生纠纷，且未损害公司及第三人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有效设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监事会未影响公司成立，公司取得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设立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时虽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但发行人的各股东未因发行人设立事宜发生任何纠纷，也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发

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该等《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已经复核确认，针对办理工商登记时《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的问题，有权部门已认可并且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发起人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容诚会所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活动，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等方面的情况。结合上述关注重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4.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9.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 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3. 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4.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工商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法人，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条件；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同时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其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潜在权属纠纷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过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皖新传媒持有发行人 1,855.99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内蒙古盐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1,060.56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新增股东以自有资金向新华控股购买发行人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等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3.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4.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 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6,412.20	99.62
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中存在程序瑕疵已由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认联席会议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瑕疵予以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走访、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情况，针对上述关注重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审计报告》；3. 《招股说明书》；4.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7. 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8.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笔录；9. 走访主管政府部门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现阶段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蒙古国“Tagtaa Soyol 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体用品零售；音像制品发行。出版物主要包括教材和一般图书，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175.72万元、99,781.73万元、110,452.64万元和106,839.56万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0.25%、91.28%、91.66%和97.2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关联方的登记情况；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华控股，其持有发行人 88.62%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他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皖新传媒，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7% 的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为秦建平、王亚东、杨海荣、高瑞梅、乔礼、宗那生、贺军和刘丽珍，其中董事长为秦建平，独立董事为宗那生、贺军和刘丽珍。

（2）发行人的监事为柯云霞、杨宇飞和苗丽，其中柯云霞为监事会主席，杨宇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亚东为总经理，杨海荣、乔礼、乔雪峰、闫斌为副总经理，车向荣为财务总监，张瑞平为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通辽新华书店、包头新华书店、赤峰新华书店、呼伦贝尔新华书店、鄂尔多斯新华书店、呼和浩特新华书店、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新华书店、锡林郭勒新华书店、巴彦淖尔新华书店、乌海新华书店、兴安盟新华书店、阿拉善盟新华书店、蒙新连锁、万卷书、新华科技、现代物流、文化传媒、网尚视听及“Tagtaa Soyol 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公司、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文化投资。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秦建平、王亚东、乔礼、杨宏伟、吴桐、卢巍、赵月英及英春。

7. 其他关联方

(1)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王亚东担任董事且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的公司。(2) 呼和浩特市凯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英春之配偶刘慧杰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3) 内蒙古道和诚林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为新华控股监事英春丈夫刘慧杰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8. 其他需披露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化投资存在一家工商登记持股 100%的公司，为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和内蒙古发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文化地产开发，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内蒙古发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委派法人、总经理。发行人委派一名监事，进行必要监督。发行人及文化投资对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无实质控制权和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	2.51	-	-	-

该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2.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发行人与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楼的房屋出租给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面积980平米，第一年租金30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3%，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该关联租赁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1.43	-	-	-

该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与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的房屋，面积180平米，第一年租金15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3%，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该关联租赁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1.25	-	-	-

该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3. 资产划转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和蒙新马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22项相关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和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蒙新马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文化投资51%股权无偿划转给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该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受托支付

2020年7月14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事项补充意见的函》，发行人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由新华控股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事项，同意新华控股为履行主体，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每月向发行人支付现金，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2020年1-9月，发行人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的金额为10.50万元。

该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5. 资金池利息

新华控股、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述除新华控股外的公司，原为发行人所控制，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公司股权划转至新华控股持有）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资金池成员单位，2020年8月27日，上述公司退出该资金池，发行人资金池利息收入中应由上述公司享有的金额为522.69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已结清。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4.20	418.86	435.21	353.04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50	-	-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0	-	-	-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6.37	56.37	56.37
文化投资	其他应收款	-	38.55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华控股	应付股利	-	59,769.18	-	-
新华控股	其他应付款	84.08	-	-	-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1	-	-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应付账款	11.25	-	-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95	1,499.36	-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或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

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二、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向发行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内蒙新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作为内蒙新华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利益。

3.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内蒙新华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内蒙新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皖新传媒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内蒙新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作为内蒙新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利益。

3.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内蒙新华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内蒙新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新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与内蒙新华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内蒙新华进行关联交易，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内蒙新华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本人在内蒙新华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内蒙新华及股东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登记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进行了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及蒙新马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该等公司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向发行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未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承诺在作为内蒙新华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内蒙新华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新华控股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内蒙新华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内蒙新华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内蒙新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内蒙新华，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内蒙新华；

（3）如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内蒙新华相竞争的业务，新华控股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内蒙新华或作为出资投入内蒙新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房产的购买合同、预披露文件、购房款缴纳凭证；2.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授权商标的授权书；3. 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等文件；4. 《审计报告》；5. 域名证书等；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行政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宗数	面积（m ² ）	比例（%）
1	已取得无瑕疵权属证书	328	246,729.36	94.09
2	已取得权属证书，但证书存在瑕疵	10	9,972.59	3.80
3	待办理出让或更名手续划拨地	3	1,737.84	0.66
4	未取得权属证书	18	3,785.37	1.44
	合计	359	262,225.1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瑕疵土地中一宗为划拨用地，该宗土地经开鲁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局出具《关于开鲁镇青少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申请的批复》（开政土划字[2016]第002号），批复开鲁镇青山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已经通辽市发改委立项批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

划，同意使用已取得使用权范围的土地建设该项目。建设用地位置为开鲁镇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西侧，土地权属为国有，使用类型为划拨，面积为 971.09 平，用途为文化娱乐用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划拨用地属于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并已取得必要的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但证书存在瑕疵的 10 宗土地中，3 宗为 2006 年发行人设立时由政府批复用以出资的土地，尚未完成产权性质及权利人名称的变更；7 宗权利人的名称发生变更，但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未完成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土地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待办理出让或更名手续的 3 宗划拨用地，为原改制前企业所有的划拨用地，发行人设立后一直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其中第 1 宗仍登记在原改制前企业名下，第 2 宗登记在时任公司负责人名下，第 3 宗权利人的名称于 2018 年 12 月变更为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额济纳旗分公司，但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完成变更。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应当有偿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土地出让及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18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6 宗为新购置的商品房，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12 宗因开发商原因暂不能办理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的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378 处，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宗数	面积 (m ²)	比例 (%)
1	已取得无瑕疵的权属证书	331	235,825.00	88.13
2	已取得权属证书，需变更权利人名称	9	5,608.42	2.10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38	26,139.39	9.77
	合计	378	267,572.8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产中 9 宗房产为发行人所有，当时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但其后权利人名称发生变更而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未变更，现正协调办理变更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38 宗房产：16 宗为新购置的商品房，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3 宗为自建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15 宗由于开发商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4 宗为临时建筑，非发行人经营主要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所有权取得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租赁房产共 94 宗。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宗数	租赁面积 (m ²)
宿舍	71	6,165.28
仓储	14	4,326.12
卖场	4	1,926.74
办公	1	187.00
车库	4	92.43
合计	94	12,697.5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房产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等相关许可或审批，取得现阶段需要的许可文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所持的商标登记证书进行了查验，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布的商标进行了核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商标的专用权共计 15 宗。

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商标档案》，并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授权使用的商标

根据中国新华书店协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及旗下子公司、分公司及所辖新华书店门店作为中国新华书店协议的成员单位可享有“新华书店”注册商标使用权。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共计 3 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控股子公司 20 家为通辽新华书店、包头新华书店、赤峰新华书店、呼伦贝尔新华书店、鄂尔多斯新华书店、呼和浩特新华书店、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新华书店、锡林郭勒新华书店、巴彦淖尔新华书店、乌海新华书店、兴安盟新华书店、阿拉善盟新华书店、蒙新连锁、万卷书、新华科技、现代物流、文化传媒、网尚视听及“Tagtaa Soyol 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 2 家为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审计报告》；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3. 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4. 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或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情形，2017 年发生过一次减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行为。为突出主业，2019 年将部分

辅业资产进行了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优化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对部分非主营业务的资产及公司进行了剥离。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新华控股、爱信达的各方利益，采取由发行人将辅业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新华控股、爱信达成立的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承接发行人包括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部分辅业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无偿划转的辅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0,053.70 万元和 13,727.88 万元，占划转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和 16.68%；无偿划转的辅业资产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36.92 万元，占当年划转前公司营业收入的 3.83%。

（2）剥离资产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划转辅业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辅业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所持有的与主业无关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所持有的与主业无关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文化投资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3）剥离资产的进度

2019年12月30日，完成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9月22日，完成文化投资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划转至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不动产正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规定，暂不设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行人对该等条款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相应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了三会治理结构，强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目前三会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发行人规范管理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运作规范。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3.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是由于换届原因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退休、内部培养、调任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思路 and 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为换届原因所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思路 and 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承诺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 《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 发行人

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具备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左旗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
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
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昆都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
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
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00011696029XM）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该企业正常申报纳税，截止目

前金三系统显示无欠税，无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

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纳税人名称：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000MA0PWWCN6X，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截至2020年6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0年10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新华西街道税务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锡林浩特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

证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2017 年上半年房产税逾期申报，被罚款 100 元。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曾存在因税务违规被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但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符合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 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6. 发行人其子公司环境、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合规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证明；8. 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建设项目履行了该阶段应该取得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批复文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日常环保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处罚。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9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9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经营企业，经核查，该企业从2017年至本函出具之前，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现

行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未发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情形。”

2020年10月15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效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6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8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出具《证明》，“兹

证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3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3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左旗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

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上查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示系统上无违法失信记录；2.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股权在我局没有出质的情形；3. 2018年12月28日，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进行抵押登记。”

2020年10月13日，内蒙古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经查询内蒙古工商综合业务系统显示，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10月12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2007年6月13日成立，从成立至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特此证明。”

2020年10月19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证明》，“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业务系统’查询，对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进行了职责范围内审查。经查询，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没有经营异常行为，2017年1月1日至今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10月15日，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有经营异常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股权质押出质或冻结、动产抵押登记等问题。”

2020年10月19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2、自

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7月8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2019年9月12日履行了相关义务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此外无其他不良失信记录；2、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出质的情形；3、2018年12月28日，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上线运行。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进行抵押登记。”

2020年10月28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查询结果如下：1、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 2、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无。”

2020年10月12日，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23日，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21日，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20日，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应急管理部的网站，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0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的函》，确认“2020年11月13日，按照你单位提供的新华控股、新华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工商注册名单，在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中查询相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直报情况，经查询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期间，未接到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网络直报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消防罚款、税务罚款、统计局罚款的情况，但金额均较少，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2015年5月4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罚款在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被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出版发行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文化旅游广电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遵守文化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文化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土地、房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安全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质量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用工情况

（1）正式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869名，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869	1,942	1,946	1,953

（2）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共计3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正式员工人数 A	劳务派遣人数 B	劳务派遣占比(%) C=B/(A+B)
1	包头新华书店	178	12	6.32
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119	6	4.80
3	现代物流	113	5	4.24
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135	5	3.57
5	发行人	100	1	0.99
6	赤峰新华书店	227	2	0.87
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82	2	2.30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名册，被派遣劳动者从事保洁、保安、季节性搬运工等工作，属于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岗位；经核查劳务派遣单

位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合同以及费用支付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将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费用中包含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均不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		1,869		1,942		1,946		1,953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1,856	99.30	1,919	98.82	1886	96.92	1,893	96.93
	医疗保险	1,856	99.30	1,920	98.87	1885	96.87	1,892	96.88
	失业保险	1,856	99.30	1,920	98.87	1868	95.99	1,869	95.70
	工伤保险	1,852	99.09	1,911	98.40	1873	96.25	1,874	95.95
	生育保险	1,856	99.30	1,920	98.87	1872	96.20	1,874	95.95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人) A	缴纳人数(人) B	占比(%) C=B/A
2020年9月30日	1,869	1,852	99.09
2019年12月31日	1,942	1,905	98.09
2018年12月31日	1,946	1,818	93.42
2017年12月31日	1,953	1,828	93.6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69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1,856 人，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85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852 人。其中，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0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离岗人员 2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0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离岗人员 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离岗人员 13 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承诺：“内蒙新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为其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内蒙新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内蒙新华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额补偿内蒙新华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内蒙新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10 月 27 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 年 10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2 日，阿拉善盟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

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4 日，巴彦淖尔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巴产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4 日，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其缴纳医疗保险的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医疗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4 日，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没有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4 日，包头市医疗保险局基金科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生育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赤峰市社会保险就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020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0日，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0日，呼伦贝尔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9年2月13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10月13日，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6日，通辽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3日，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2日，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锡林郭勒盟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锡林郭勒盟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收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收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10月19日，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2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阿拉善盟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

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4日，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河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6日，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汇缴情况证明》，“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单位账号：0103013，开户日期：2000-01-01，从2017年10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独立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疫情期间根据当地相关政策，3月至6月申请缓缴），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5月29日，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

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公积金守法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通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3日，乌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勃湾区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

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0日，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锡林郭勒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林浩特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9日，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2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战略发展目前如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用“稳”的举措，推动传统产业保持“量”的合理增长、“质”的稳步提升，实现传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用“进”的思路，加快新兴产业的布局与落地，实现新兴产业的高速增长。

教育服务、文化消费、现代物流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构建智慧教育平台是公司探索的新型业务模式。发行人将借助本次上市契机，制定符合新时代的“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化教育服务全产业链，打造自治区终身学习教育的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文化消费板块的市场影响力，打造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全面升级仓储物流体系，打造自治区文化商品传输平台。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体用品零售；音像制品发行；广告传播。出版物主要包括教材和一般图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3. 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不动产拆迁置换纠纷于 2020 年 8 月作为申请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未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3月，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业地产）签订《合同书》，约定永业地产对发行人位于松山区的新华书店实施拆迁，永业地产以现金和建成后的房产5000平米进行补偿；2015年1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书》中关于实物房产补偿事项的有关约定进行变更，并约定2015年10月1日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因永业地产未按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发行人于2020年8月11日以永业地产为被申请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安置房屋东方永业广场五层（建筑面积967.66平米）以及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2#院内库房以及物流园区2#院临街两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809.37平米）不动产登记证；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33,192,460.00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具体数额以鉴定结论为准；4、本案的鉴定费、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2020年9月8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出具《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呼仲案字[2020]第334号），决定予以立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的处罚中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不存在影响其稳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补充核查的事项

(一) 小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爱信达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 本金 1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已收回上述资金及按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 员工挪用公司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赤峰新华书店财务人员石宏挪用收取的部分教辅书籍款, 合计挪用金额约 676.65 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该名员工已到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投案自首。公司就该等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避免该等事宜的发生, 发行人采取相应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收款及欠款管理, 具体包括如下:

1. 建立应收账款风险信息收集及动态管理机制; 推行月度对账及季度核查; 并由集团每月随机抽查 15 家分子公司确认对账执行情况;

2. 加强盟市子公司审计巡查队伍建设, 除完成日常审计工作外实施专项审计及交叉互审;

3. 召开全区会议, 开展警示教育, 并对案件进行通报;

4. 加快推进“学生用书线上缴费项目”的信息化实施;

5. 进一步制定财务管理各项细则, 规范销售业务和欠款回收行为; 加大回访及账款回收的考核力度。

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2020年9月，各级分子公司管理层针对2020年7月至9月期间教辅业务的销售及收款流程、采购及付款流程、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关键控制点开展自查。并由公司管理层牵头，成立内控整改检查小组对下属分子公司关键控制点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事宜已得到有效整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编制与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哲

李 哲

承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 侯阳

侯 阳

承办律师: 王冰

王 冰

2024年 1月2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81070-05 号

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1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根据《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的变化，同时依据容诚会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558 号）、《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0559 号）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0560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

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请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请发行人说明：（1）有限公司设立时改制范围与政府批复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要求；（2）股份公司设立时，各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职工安置方案、集资款处理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的依据，是否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4）百川华邮、科文剑桥是否为国有、集体性质，其入股、退出是否履行的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5）发行人多次变更控股股东的原因和背景；（6）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经过法定程序；（7）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照《股东信披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一）新华有限设立时改制范围与政府批复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华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新华有限设立的政府批复文件，改制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核查改制资产的范围，查阅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就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出具的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根据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有限设立时，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8]12 号文批复同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所属的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9,251 万元出资，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操作时，仅将内蒙古新华书店单体进行改制，成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2. 新华有限设立时改制范围与政府批复不一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有限设立前，全自治区新华系统包含内蒙古新华书店、12 个盟市级店，84 个旗县级支店，门市遍布全区各地，形成自治区、盟市、旗县互不隶属、分散经营、独自发展的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造成新华书店“小、弱、散、乱”的局面，不利于推进连锁经营和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根据自治区政府要求，拟通过全区各级新华书店改制的方式，进行统一化管理，实现互利共赢。但由于上述局面的形成较久，且自治区地域广泛，一步完成整合重组工作不具备客观条件，所以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因此，操作上先进行了内蒙古新华书店单体改制，从而导致了批复的改制范围与批复不一致。2005 年新华有限进一步深化改革，设立新华股份，并将新华有限及自治区的全部新华书店资产投入新华股份。

3. 新华有限设立符合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有限成立前，内蒙古新华书店及盟市、旗县新华书店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分别自行管理其资产，并独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内蒙古新华书店改制为有限公司后，享有独立的公司法人资格，其他盟市、旗县新华书店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享有产权，并对外承担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有限公司设立时改制范围与政府批复不一致，但并未对新华有限及内蒙古区域内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的产权归属及权责分配等产生不利影响，且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已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制度，符合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要求。

4. 政府确认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文件，对 1998 年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单体改制事宜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新华有限设立时改制范围与政府批复不一致，但并未对新华有限及内蒙古区域内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的产权归属及权责分配等产生不利影响，且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已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制度，符合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各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新华股份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直企业改制过程中国有净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管理的意见》（内政字〔1999〕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与该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核对；查阅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就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出具的确认文件，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复核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2006年，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将新华有限、各盟市、旗县的新华书店、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各主体含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作价出资，爱信达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新华股份。新华股份设立时履行了如下设立程序：

（1）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2005年6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号），批复如下：同意新华有限通过增资扩股组建国有资本控股、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参股的股份公司。

2006年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6〕38号），批复如下：经研究，组

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范围包括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清产核资

2005年4月12日，自治区国资委向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开展清产核资的批复》（内国资考评字[2005]69号），同意清产核资，清产核资范围为集团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

2005年9月15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盟市新华书店、旗县新华书店，下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内新审专[2005]018号），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清产核资净资产23,224.17万元。

2006年3月24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内国资考评字[2006]79号）。

（3）股份公司设立的土地使用权评估

2005年12月1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华书店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估价内蒙古自治区汇总报告》（[呼和浩特市]内科瑞[2005]总字第014-内蒙古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宗地总数174宗，土地总面积202,464.56平方米，总地价12,664.9282万元。

2005年11月1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呼和浩特市）科瑞（2005）（技）字第015-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宗地总数2宗，土地总面积2,773.98平方米，总地价826.4395万元。

（4）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划拨土地处置的核准

2005年7月19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新华有限出具了《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5]186号），主要内容为同意新华有限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

及的原国有划拨土地，可采用国家作价入股方式处置。

2006年1月25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新华有限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6]14号），主要内容为新华有限因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所涉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涉及原国有划拨土地174宗，面积202,464.56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可按估价设定用途，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12,664.9282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股本金。

2006年5月29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6]117号），主要内容为外文书店因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所涉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涉及原国有划拨土地2宗，面积2,773.98平方米，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826.4395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股本金。

（5）对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05年11月21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汇总审计报告》（内兴审字（2005）439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628,453,356.49元，审计调整后的负债总额为397,765,587.35元，审计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30,687,769.14元。

2005年12月10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内兴审字（2005）433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923,738.42元，负债总额为23,628,598.0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295,140.39元。

（6）对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5年12月28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合并后评估的总资产为80,074.26万元，总负债为39,793.20万元。净资产为40,281.06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005年12月28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634.23万元，总负债为2,366.52万元，净资产为1,267.71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006年3月21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上述两项资产评估报告以200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效期截止日应为2006年6月29日，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2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时已超出了评估报告有效期。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对上述两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未重新评估予以认可，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9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2680号），对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份《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根据评估结果，新华有限及内蒙古地区盟市分店、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41,548.77万元。

（7）职工安置费计提及国有资产处置批复

2006年3月29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对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请示》（内新出字[2006]9号），提出国有资产处置意见：①同意计提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金10,375.3万元；②同意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2,355万元；③同意预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999.9万元；④同意支付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1,216.8万元；⑤同意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职工集资款94.8万元。

2006年5月15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6]102号），同意新华有限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净资产剔除职工安置费，剩余国有净资产26,412.2万元全部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新华股份。

（8）职工安置费与集资款后续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已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以扣除上述4项职工安置费及职工集资款后剩余的26,412.2万元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发行人。

以上款项后续处理情况如下：①原拟用于支付2,387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合计为10,375.3万元，因未发生解除劳动关系情形而未支付；②原拟用2,355万元解决672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社会保障费，目前在持续缴纳中；③原拟用于支付内部退养人员费用999.9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511.47万元，剩余488.43万元；④1,216.8万元解决758名退休人员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已支付；⑤原拟用于退还的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94.8万元当时因计算错误而重复扣除。

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方案的议案》。

2020年2月24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8号），批复“已计提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10,375.3万元和剩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488.43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同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7号），批复“同意将2006年改制时，外文书店净资产中重复扣除的职工集资款94.8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经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社会保障费由新华控股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继续支付。

2006年因档案缺失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规定计提

的安置费用，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根据政府批复计提安置费用及后续处理合法合规，职工安置费及计提集资款的后续处置经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同时保障了国有产权益，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9）引进爱信达，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新华股份

2006年10月27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作为发起人，召开了新华股份的创立大会。

（10）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验资

2006年11月29日，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诚辉（2006）验字第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9日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爱信达缴纳的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对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11）工商核准

200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0001007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问题及有权部门的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新华有限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但发行人本次设立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进行，并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结果也向自治区国资委进行了备案，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发起设立新华股份时，引入新股东爱信达作为发起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514.2 万元，其中爱信达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8%。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要求，增资扩股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择优选择投资者，如情况特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协议引进爱信达出资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爱信达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按当时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合理，且爱信达为国有企业，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但章程中规定暂不设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该等行为已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的核准并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监事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成立时未设监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的两名股东未因发行人的设立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5）验资报告日、工商登记日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股份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已经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2006 年 6 月 29 日）。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已被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批复中所采用。由于自治区幅员辽阔，在股改过程中事项较多，导致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才完成

工商设立登记。

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2020年9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39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2680号），对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039号）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得出如下复核结论：①基本符合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②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取得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③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④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适当；⑤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020年12月1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认为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未发现资产减值、经营亏损等导致净资产出资不足的情况。股改评估报告基准日到股份公司成立日已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出资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引进新股东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4,386,102.00元，新华控股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除上述事项外，诚辉事务所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资第33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发行人工商登记时虽超出有效期，但当

时出资资产价值获得国资委认可并且已按规定报国资委备案，且出资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出资的有效性，且上述问题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并由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6）2006 年发行人设立时，涉及发行人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由于各种原因均已无法寻获。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7）计提的职工安置费中，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因改制未发生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情形，计提后未予支付；计提的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999.9 万元，在实际支付了 511.47 万元后已履行完毕改制时内部退养人员的支付义务，剩余 488.43 万元已无须支付；计提的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1,216.8 万元已分期支付完毕；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 2,3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77.1 万元，剩余 2,177.9 万元。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4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8 号），同意公司将 2006 年改制时计提的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和剩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488.43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剩余 2,177.9 万元划转到新华控股，由新华控股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继续支付。

（8）2006 年改制批复处置国有资产时，原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

公司职工集资款已经退还，但改制方案中重复计提了需退还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7 号），同意公司将 2006 年改制时，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重复扣除的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2006 年新华股份设立时，新华有限、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此次改制按自治区政府批复进行，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委备案认可，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引进爱信达作为新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爱信达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按当时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评估报告在工商登记时超过有效期，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国资委备案，政府机构对资产按该评估报告的估值出资予以认可。2006 年因档案缺失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批复计提了安置费用及后续处理合法合规，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同时保障了国有产权权益。

上述程序瑕疵经有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已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新华股份设立时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验资机构对新华股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但章程中规定暂不设监事会。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该等行为已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的核准并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监事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成立时未设监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但发行人的两名股东未因发行人的设立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综上，新华股份设立时的程序瑕疵，已经有权部门予以确认或在新华股份成立后完成了整改，新华股份设立及相关后续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职工安置方案、集资款处理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的依据，是否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华股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职工安置方案及相关政府批复文件，核查职工安置费后续支付情况，查询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退还的相关凭证，访谈退还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涉及的部分原职工，了解集资款退还情况。查阅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8 号）及《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7 号）等文件，根据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职工安置方案、集资款处理方案

2006 年 5 月 15 日，自治区国资委向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下发了《关于对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6]102 号），同意以两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后的国有净资产对 2,387 名国有职工身份进行转换；同意用国有净资产 2,355 万元解决 672 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社会保险费；同意用国有净资产 999.9 万元解决 89 名内退人员生活费及五项须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同意用国有净资产 1,216.8 万元给与 758 名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同意在改制前退还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

2. 职工安置及集资款后续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职工安置及集资款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1）员工经济补偿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不得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新华股份为国有控股企业，改制设立时并未发生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不再接续留用情况，未支付经济补偿金。经2019年8月14日新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新华股份2006年设立时计提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10,375.3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2）内部退养人员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用

新华股份设立时，为内部退养人员计提了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计提该等款项金额为999.90万元，在实际支付了511.47万元后，已履行完毕改制时预提的该项支付义务，剩余488.43万元已无须支付。经2019年8月14日新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将剩余488.43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3）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费

新华股份设立时，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因自治区各地社保未实现全自治区的转移接续，无法一次性缴纳，由公司及各地分支机构分别支付。计提该等款项金额为2,355万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已实际支付177.1万元，剩余2,177.9万元。经2019年8月14日新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该项支付义务已划转到新华控股，剩余款项由新华控股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继续支付。

（4）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新华股份设立时，计提了支付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计提该款项金额为1,216.8万元，已分期支付完毕。

（5）集资款

新华股份设立时，纳入新华股份的原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中含有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由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84 名职工股东领取，并签字确认。新华股份设立时计提的 94.8 万元集资款，属于重复扣除，经 2019 年 8 月 14 日新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职工安置方案及集资款处理方式符合《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细则》（内政办字[2003]195 号）的要求。2006 年因档案缺失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批复计提了安置费用及后续处理合法合规，职工安置费及计提集资款的后续处置经新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同时保障了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是否为国有、集体性质，其入股、退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百川华邮、科文剑桥的工商登记情况，了解百川华邮、科文剑桥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验资报告等，访谈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在持股期间提名的董事额尔敦，确认两家公司入股及退股不存在纠纷；查阅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相关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等文件，根据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百川华邮及科文建桥的基本情况

（1）百川华邮

百川华邮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00895300，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额尔敦，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2305 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川华邮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延群	176.00	88
额尔敦	24.00	12
合计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发生过股东变更。

（2）科文剑桥

科文剑桥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00045461L，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渝，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6 号楼 D102F。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文剑桥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80
李国庆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国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目前股东为自然人李增瑞、李增霞。北京国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文剑桥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东北京百川盛业广告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的股东为自然人额尔敦、张辉。北京百川盛业广告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李国庆。

本所律师认为，百川华邮及科文建桥历史上及目前的法人股东均为民营企业，均不存在集体或国有性质。

2. 其入股及退出的程序

（1）百川华邮及科文剑桥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新华股份

2008年11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化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文改发[2008]5号），同意吸纳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各投资100万元。

2008年11月19日，新华股份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拟增资200万元，按每股价值1元，合计增发新股200万股，由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各自认购1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6,714.2万元。

2009年11月30日，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35号）显示，截至2009年10月23日止，新华股份已收到科文剑桥、百川华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截至2009年10月23日，新华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714.2万元，实收资本为26,714.2万元。

2009年12月17日，新华股份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000005039）。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6,412.20	98.87
爱信达	102.00	0.38
百川华邮	100.00	0.37
科文剑桥	100.00	0.37
合计	26,714.20	100.00

2020年12月1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560号），对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增资200万元出具的《验资报告》（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35号）进行了复核。公司本次增资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新增股东以每股1元对公司增资，2017年公司以原价回购该新增股东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在增资及回购时，均未进行资产评估。自治区国资委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文件对上述程序瑕疵予以确认。容诚会所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35号）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科文剑桥、百川华邮通过减资的方式退股

2016年6月21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东退股的批复》（内财科[2016]872号），原则同意新华股份向科文剑桥、百川华邮回购所持有公司0.374%、0.374%的股份，由公司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即按照认缴出资额原价100万元、100万元，回购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7月26日，新华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股份并注销减资的议案》，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百川华邮持有的公司0.374%的股份，股份总价为1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科文剑桥持有的公司0.374%的股份，股份总价为100万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份回购决议之日起6个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9日，新华股份在内蒙古日报刊登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股权并注销减资公告》。

2017年11月1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退股减资的函》，同意新华发行集团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回购百川华邮和科文剑桥所持有的各100万元的股份。本次减资后新华股份的注册资本由267,142,000元减少至265,142,000元。

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014648448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当时发行人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2021年1月2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17号），验证：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 200.00 万元，其中减少百川华邮出资 100.00 万元，减少科文剑桥出资 1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6,514.2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26,514.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华股份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	99.6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3. 百川华邮、科文剑桥的入股及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9 年，发行人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两名股东，以每股 1 元对公司增资，分别出资 100 万元。协议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作为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为纠正上述瑕疵，2017 年，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公司以每股 1 元价格回购百川华邮、科文剑桥股份并予以注销。

协议引进上述两名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增资及回购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股东在行业具有先进经验，属于战略投资者，鉴于入股后公司持续盈利，退股时公司仍按 1 元/股进行了回购，该两股东入股、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1 月 3 日，本所律师对百川华邮、科文剑桥持股发行人期间提名的董事额尔敦进行了访谈，其确认两家公司入股及退股没有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百川华邮及科文剑桥不属于国有、集体性质，发行人 2009 年协议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两名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09 年增资及 2017 年回购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股东在行业具有先进经验，属于战略投资者。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退股时公司仍按 1 元/股进行了回购，并经有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联席会议予以确认，

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该两股东入股、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发行人多次变更控股股东的原因和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控股股东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1. 2010年9月，第一次变更控股股东：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变更为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国办发[2008]114号）规定，财政部门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职责。2010年9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内政字[2010]174号），出资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变更为自治区财政厅。

2. 2018年1月，第二次变更控股股东：由自治区财政厅变更为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政府为有利于调整优化地方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高企业国有资产配置效率，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15]57号）、《自治区直属部门单位所属企业脱钩改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厅发[2017]15号）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自治区财政厅变更为自治区国资委。

3. 2019年12月，第三次变更控股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新华控股

自治区国资委既作为出资人又作为资产监管人，直接持股容易造成“政企不分、无人监管的风险”。为了实施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事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推进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所以，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设立新华控股，由其履行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义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新华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控股股东均有合理原因和背景。

（六）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及工商登记文件，查阅政府部门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合同，对比股权转让价格及评估价格，分析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根据核查及分析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引进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新华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4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新华股份进行了评估。2020 年 8 月 11 日，自治区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备-NGC-2020-051 号。

2020 年 8 月 7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内国资资本字[2020]69 号），原则同意新华控股转让所持发行人 15%的国有股权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2020 年 8 月 11 日，该次股权转让在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投资者。

2020 年 9 月 9 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皖新传媒、自治区盐业公司签署了《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价格为 7.9 元 / 股。

2020 年 9 月 18 日，新华控股与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约定新华控股分别向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转让新华股份 7%、4%的股份，每股价格为 7.9 元，该价格与在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一致。

本次变更后，新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新华控股	23,495.64	88.62
皖新传媒	1,855.99	7.00
内蒙古盐业公司	1,060.57	4.00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已经法定程序审议及批准，合法、有效。

（七）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发行人已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5、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中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已对照《股东信披指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我国图书发行体制经过多次改革。请发行人说明现有体制下，发行人与新华书店总店、中国新华书店集团的关系，是否接受其领导或业务指导，使用相关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需要经过其授权，发行人是否能够完全自主地开展发行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新华书店总店、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查询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中国图书发行体制改革有关资料；查询中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中国新华书店协会制定的《中国新华书店协会章程》《新华书店服务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及《新华书店服务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实施细则》，审阅中国新华书店协会出具的授权发行人使用“新华书店”服务商标的《授权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新华书店总店、中国新华书店集团的关系，是否接受其领导或业务指导

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新华书店总店，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华书店总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2CQGN54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邓耘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54号
经营范围	批发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及音像制品、仓储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办理全国各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总发行、零售邮购批发公开发行的电子出版物、国内版书刊及人体艺术画册的总发行、承办音像制品市场、在《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标准新书目》、和《中国图书商报》上发行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分类广告、承办《中国图书商报》及《新华书目报》、自有房屋出租、彩扩、加工销售包装材料、金属构件及机具木器***销售音响设备、视频产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作为法人主体的中国新华书店集团。

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9051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595.8586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茅院生
成立日期	1986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国际出版周报》的出版（限内设《国际出版周报》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音响设备、视屏设备、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影像器材、包装材料、体育用品的销售；金属构件、机具、木器的加工、销售；彩扩服务；相关技术服务；本企业所属资产的物业经营和管理；工具修理；货物仓储；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报纸发布广告；住房租赁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02879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93,432.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坚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经营范围	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包括新华维邦文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华数创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万维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新华书店成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及其他各地新华书店之间不存在控制股权、委派人员、协议安排等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系。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经营，不受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领导或业务指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领导，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督管理。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新华书店总店、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不接受上述企业及公司的领导及业务指导，独立自主经营，自主做出经营决策。

（二）使用相关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需要经过其授权，发行人是否能够完全自主地开展发行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新华书店”商标注册人为中国新华书店协会。新华书店服务商标是国有无形资产，它作为系统及企业的知识产权，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是企业实力的综合体现，其知识产权为新华书店系统共享、共用。中国新华书店协会根据其制定的《新华书店服务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及《新华书店服务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实施细则》授权发行人使用“新华书店”商标。

中国新华书店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学术交流、国际合作、行业管理、专业展览、权益维护、业务培训、咨询服务、商标使用管理。中国新华书店协会不干涉协会会员的具体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中国新华书店协会，独立自主经营，自主做出经营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领导，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督管理。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新华书店总店、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不接受上述企业及公司的领导及业务指导。公司使用的“新华书店”商标取得中国新华书店协会的授权，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中国新华书店协会，自主经营、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完全自主地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华书店总店、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股权、委派人员、协议安排等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系。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领导，在国有资产管理

方面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督管理。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新华书店总店、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不接受上述企业及公司的领导及业务指导。公司使用的“新华书店”服务商标取得中国新华书店协会的授权，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中国新华书店协会，自主经营、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完全自主地开展业务。

三、请发行人说明：（1）9 处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原因，38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该等房产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38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法建筑，有无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2）13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原因，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使用划拨土地是否合法，18 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违法；（3）《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 号）所称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4,386,102.00 元，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权属是否清晰；（4）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取得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房产、土地尚未完成更名、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说明；审阅了使用划拨的土地相关政府批复，并核实了土地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核查了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新华控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9 处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原因，该等房产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38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法建筑，有无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1. 待办理名称变更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9 处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房产中，已有 6 处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登记权利人	原权证编号	现权利人	现权证编号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新华书店	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134031005495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7552号
2	阿龙山新华书店	阿龙山镇房权证字第4001667号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科右前旗房权证大石寨字第0836号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后旗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11-2-35-156号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515号
5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锡林郭勒盟分店	房权证蒙字第KI-d-210007号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734号
6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准格尔旗支店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0729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4285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3处房产名称未变更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尚未办理完毕原因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10010399号	418.26	商业	重新测绘
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10010398号	441.07	办公	重新测绘
3	额济纳新华书店	蒙房权证额济纳字第191031000216号	1,002.56	商业	重新测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产办理更名手续时，需要重新测绘，测绘完成后即可办理房产更名手续。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所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均为合法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虽然权利人名称未变更至公司或子公司现有名称，但其名称实际为公司各子、分公司曾经工商登记的名称或者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称，系公司各

子、分公司在办理工商名称登记后，未及时办理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无法律纠纷。该等未更名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仅为 0.70%，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待办理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38 处待办理证书的房产中，已有 15 处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权利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1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151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69 号
2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152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71 号
3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153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70 号
4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205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73 号
5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302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68 号
6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304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72 号
7	兴安盟新华书店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 产权第 0002274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 产权第 0002273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 产权第 0002272 号
8	兴安盟新华书店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7 号 门市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 证明第 0002433 号
9	兴安盟新华书店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6 号 门市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 证明第 0002434 号
10	兴安盟新华书店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8 号 门市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 证明第 0002435 号
1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 西 1-1-011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 第 0006942 号
1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 西 1-1-012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 第 0006943 号
13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平安西区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第 0009115 号

1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15	发行人	回民区光明路 136 号仓储楼 1 号楼	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72444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剩余 23 处未办理证书的房产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房产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0	144.33	办公	新购置的商品房
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1	150.11	办公	新购置的商品房
3	赤峰新华书店	永业广场 3 号楼 5 层	967.66	办公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正在办理
4	赤峰新华书店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	2,809.37	库房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已将资产抵押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松山区新华书店库房楼	624.74	商业	临时建筑
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康巴什区民富路南 3 号金科凯城 2 号楼 1 层 1012	1,079.89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康巴什区民富路南 3 号金科凯城 2 号楼 2 层 2012	922.03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104.98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尚在办理验收
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	807.61	车库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1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大杨树镇中央大街第二居委会	57.36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1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三委	154.00	库房	临时建筑
1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一马路 171 号	210.00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888.50	办公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部分手续不全
1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1,478.13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部分手

					续不全
1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 百货大楼	455.89	商业	购置的商品房，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 百货大楼	127.84	商业	购置的商品房，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 百货大楼	63.92	商业	购置的商品房，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8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赛罕名都 1 号 2 单元 501 室	88.01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已完成测绘
19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钢铁路	914.00	商用	正在办理验收
2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 万锦香颂小区商业 13 号楼 N108、N207 号	474.00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2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 大街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 楼 A 座 7 号上下二楼	348.77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2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 D 栋 1202 室	63.10	住宅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手续不全
2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 48 号	636.35	商业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第 1、2、6、7、20、21 处为新购置或新置换的商品房，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9、19、23 处为自建房屋，正在办理验收手续；第 3、4、8、10、12-18、22 处由于开发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正在积极与开发商、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办理不动产证书；第 5、11 处为未经审批的临时建筑，但该等建筑面积将较小，非发行人经营主要场所。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为 5.07%，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自治区各盟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

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更名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合理，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争议，自治区各盟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新华控股出具的承诺，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13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原因，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使用划拨土地是否合法，18 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违法

1. 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13 处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土地使用权中，已有 9 宗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土地权利人	原产权证号	现土地权利人	现产权证号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新华书店	杭国用 2008 第 503300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7552 号
2	苏治斌	杭国用 94 字第 40106320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3	根河市阿龙山镇新华书店	根区国用（2008）字第 191 号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大石寨门市部	内蒙古国用 2107 字第 0039 号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5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国用 98 字 192 号	发行人	蒙（2021）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 0056560 号
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后旗新华书店	杭国用 2008 第 40108574 号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7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准格尔旗支店	准国用 2005 第 0485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 0004285 号
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锡国用（2005）字第 B311 号	锡林郭勒新书店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0015734 号
9	内蒙古新华书店乌海市乌达区支店	乌国土资乌达分国用(2005)第 00348 号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1)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7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剩余 4 宗土地名称未变更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尚未办理完毕原因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额济纳旗新华书店	阿额国用(2008)第 056 号	1,241.49	重新测绘
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国用(2010)第 305 号	1,739.86	重新测绘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鄂伦春自治旗新华书店大杨树门市部(中间)	鄂国用(2010)第 000644 号	13.01	土地上为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乌土国用(2007)第 A-0055 号	458.19	拆迁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 1、2 宗系由于权属证书更名土地重新测绘原因未完成更名，且 1 项需要办理出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3 宗系由于土地上房产为与开发商置换取得，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且开发商已注销原因未完成更名，第 4 宗系由于土地纳入地方政府拆迁范围原因，暂时不予办理更名，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合法取得，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虽然权利人名称未变更至公司或子公司现有名称，但其名称实际为公司各子、分公司曾经工商登记的名称或者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称，系公司各子、分公司在办理工商名称登记后，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土地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面积总和的 1.30%，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 宗原性质为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土地权利人	原产权证号	原土地性质	现土地权利人	现产权证号	现土地性质
1	苏治斌	杭国用 94 字第 40106320 号	划拨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出让
2	根河市阿龙山镇新华书店	根区国用（2008）字第 191 号	划拨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额国用（2008）第 056 号”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目前不存在办证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宗划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通辽市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2916 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970.38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为合法使用划拨用地，该宗土地经开鲁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局出具《关于开鲁镇青少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申请的批复》（开政土划字[2016]第 002 号），批复开鲁镇青山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已经通辽市发改委立项批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同意使用已取得使用权范围的土地建设该项目。建设用地位置为开鲁镇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西侧，土地权属为国有，使用类型为划拨，面积为 971.09 平，用途为文化娱乐用地。该等划拨用地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且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划拨用地的使用目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且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18 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中，已有 5 宗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土地权利人	坐落	现土地权利人	现产权证号
1	兴安盟新华书店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4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3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2 号
2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0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1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2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3 号
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2 号
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3 号
5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平安西区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权第 000911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剩余 13 宗未办理不动产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0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1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3	赤峰新华书店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正在办理
4	赤峰新华书店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	2809.37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抵押给银行
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尚在办理验收
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集宁区一马路 171 号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

						地，因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手续不全
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手续不全
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107号百货大楼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商品房所占土地，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0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镇赛罕名都1号2单元501室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已完成测绘
1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万锦香颂小区商业13号楼N108、N207号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1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楼A座7号上下二楼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13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D栋1202室	-	出让	住宅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手续不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土地使用权中：第1、2、11、12宗为新购置的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第4宗因开发商将房产抵押给银行，公司正在进行仲裁；第3、5-10、13宗土地使用权系开发商原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正在积极与开发商、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办理不动产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面积总和的1.06%，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自治区各盟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证明，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及违法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更名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合理，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争议，根据自治区各盟市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新华控股出具的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所称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4,386,102.00元，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及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主体	房产名称	房产评估价值 (元)	对应土地	土地评估价值 (元)	目前实际用途
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准旗马栅镇榆树湾门点	7,638.00	马栅镇榆树湾	20,223.00	库房
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钢铁路教材发行部库房	498,258.00	钢铁路 203 号	3,476,458.00	库房
3		钢铁路教材部办公室	143,137.00			房屋已拆除
4	兴安盟新华书店	大石寨门市部	61,805.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5	新华控股	大石寨宿舍	27,238.00		-	已划转
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阿龙山镇门市部	70,787.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7	乌海新华书店	教子沟门市部	2,160.00	乌达区教子沟	22,697.00	房屋已坍塌
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文门市部	45,592.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9		二门市部仓库	10,109.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库房
	合计	-	866,724.00	-	3,519,378.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土地于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国有出资投入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占有及使用，除一处房产于2019年11月划转给华博管理项目外，其他房产及土地由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目前，上述1、4、6、7、8、9项已办理最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瑕疵土地及房产（以首次申报稿的瑕疵资产为准）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1,083.05	780.23	1,196.98	750.78	914.97
毛利	415.95	321.02	706.06	416.89	442.20
营业利润	28.12	21.33	274.98	148.19	251.43

注：毛利=收入-图书成本/房屋折旧摊销，营业利润=毛利-对应的销售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扣除已办理新不动产证的资产后，发行人瑕疵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950.75	711.75	1,071.86	654.70	842.34
毛利	359.77	275.69	658.27	361.73	412.93
利润	8.68	2.10	250.74	124.50	240.36

经本所律师核查，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处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房产中，已有6处办理完毕，尚有3处房产名称未变更，该等房产合法取得，无法律纠纷；发行人38处待办理证书的房产中，已有15处办理完毕，仍有23处待办理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2）划拨用地的使用目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且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合法有效；（3）13宗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土地使

用权中，已有 8 宗办理完毕，剩余 5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无法律纠纷；18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已有 5 宗取得权属证书，剩余 13 宗系发行人自行购买或与开发商置换，不存在违法的情况；（4）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的出资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于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国有出资投入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占有及使用，除一处房产于 2019 年 11 月划转给华博项目外，其他房产及土地由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5）瑕疵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全面房产及土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董事会成员全部更换的原因，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多次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任职文件，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分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核查及分析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冀学博，董事王石庄、张晋宪、张爱玲、张爱芝、杨明星、吉日木图。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因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均到龄退休，因此，均未在第二届董事会中担任董事。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宗那生、贺军、刘丽珍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增选张

克文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秦建平，副总经理张颖、杨海荣、高瑞梅。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乔雪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5日，张颖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免去秦建平总经理职务，聘任王亚东为总经理。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瑞梅、杨海荣、乔雪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车向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瑞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高瑞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乔礼、闫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变动原因

1. 董事变动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的董事冀学博，王石庄、张晋宪、张爱玲、张爱芝、杨明星、吉日木图在其董事任期内，因达到退休年龄，均已退休，所以在换届过程时，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张克文、宗那生、贺军、刘丽珍组成，秦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独立董事宗那生、贺军、刘丽珍外，公司现任董事任职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原公司职务	现公司职务	变动原因
1	秦建平	总经理	董事长	内部调任
2	王亚东	—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提名
3	高瑞梅	副总经理	董事	内部调任
4	杨海荣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内部调任
5	乔礼	公司职工	董事、副总经理	内部培养
6	张克文	—	董事	其他股东提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独立董事外，现任董事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张克文中，除王亚东为控股股东提名选人，其他五位董事均长期从事于出版、发行行业。秦建平、高瑞梅、杨海荣、乔礼均长期从事图书及教辅发行出版工作，且长期在新华股份担任高管或员工，均由内部调任或内部培养产生；张克文为股东皖新传媒提名董事，亦长期从事出版、发行行业。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公司职务	现公司职务	变动原因
1	秦建平	总经理	董事长	内部调任
2	张颖	副总经理	—	退休
3	王亚东	—	董事、总经理	-
4	杨海荣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一直担任高管
5	高瑞梅	副总经理	董事	内部调任
6	乔雪峰	—	副总经理	-
7	乔礼	公司职工	董事、副总经理	内部培养
8	闫斌	公司职工	副总经理	内部培养
9	车向荣	公司职工	财务总监	内部培养
10	张瑞平	公司职工	董事会秘书	内部培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退休、内部培养、调任等原因。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王亚东、乔雪峰外，其余人员均为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内部培养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出版、发行行业，公司经营思路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述变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如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但相关变动主要系退休、内部调任、内部培养产生，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但相关变动主要系退休、内部调任、内部培养产生，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五、2019 年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辅业资产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控制的新骏管理公司，将 22 项相关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无偿划转的辅业总资产、净资产占划转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和16.68%；无偿划转的辅业资产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0.85 万元，占当年划转前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采用无偿划转的背景、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交易相关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税务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股权、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核查划转股权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走访自治区国资委，对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分析上述资产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查阅相关税收法规，了解划转行为的具体适用范围及税目等信息。根据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说明采用无偿划转的背景、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无偿划转的背景、原因

本次无偿划转前，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项目管理”）、蒙新马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新马业”）、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新华置业”）、文化投资从事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马产业、房地产开发、文化投资等辅业资产经营。为集中经营主营业务，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述经营辅业资产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新骏管理公司持有。

22 项马图象商标注册人为发行人，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使用的商标，由蒙新马业日常经营使用。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将 22 项马图象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发行人做出商标无偿划转决定时，蒙新马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股权无偿划转经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蒙新马业 100%股权、包头新华置业 100%股权、华博项目管理 100%股权、文化投资 51%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新骏管理公司。2019 年 12 月 20 日，新骏管理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接受发行人无偿划转蒙新马业 100%股权、包头新华置业 100%股权、华博项目管理 100%股权、文化投资 51%股权至新骏管理公司。

3. 辅业资产划转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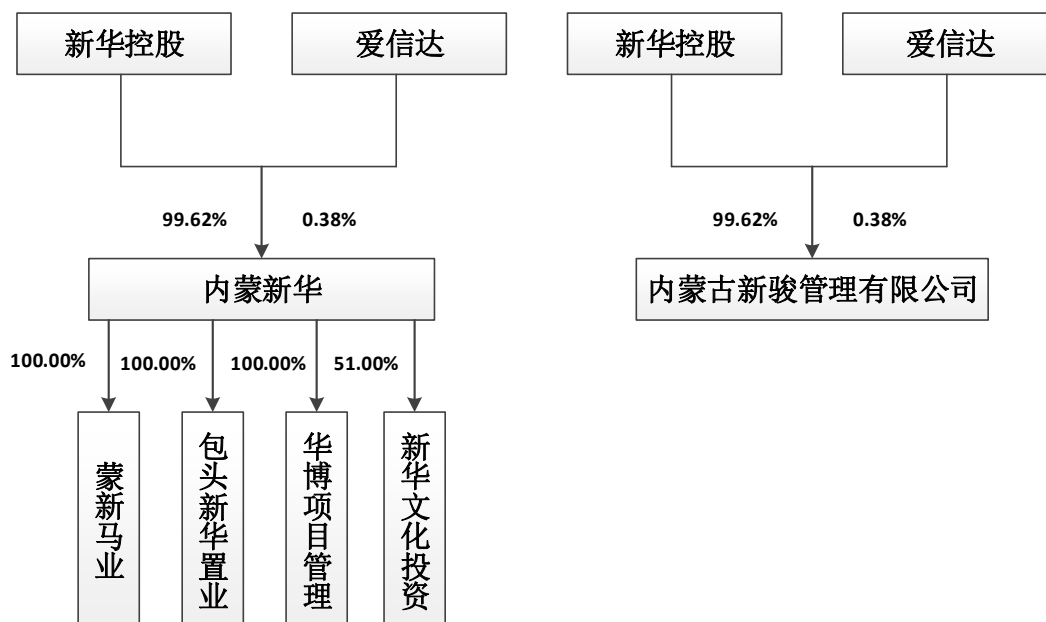
（1）辅业资产划转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新骏管理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蒙新马业100%股权、包头新华置业100%股权、华博项目管理100%股权、文化投资51%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新骏管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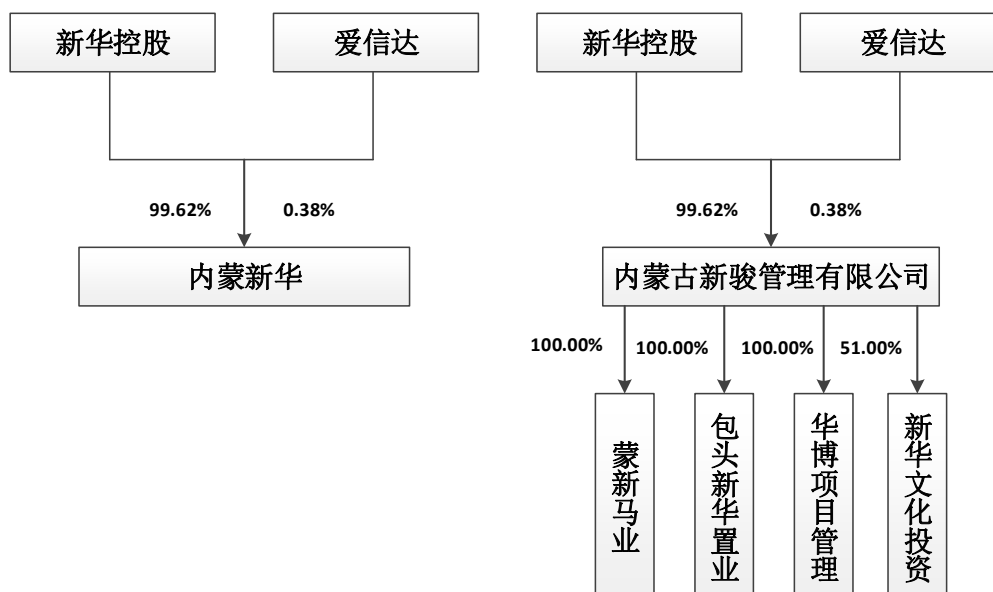
上述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已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备。

具体划转操作流程如下：

子公司股权划转前



子公司股权划转后




















上述划转主要系发行人为集中经营主营业务进行的辅业资产的无偿划转，划入方新骏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划出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本质上属于同一集团内部国有资产的调整行为。

(2) 商标划转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和蒙新马业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22项相关马图像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划转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来源	有效期限
1		34683018	第44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7.07-2029.07.06
2		34683019	第43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7.07-2029.07.06
3		34683020	第41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7.07-2029.07.06
4		34683021	第40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5		34683022	第39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6		34683023	第 38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7		34683024	第 35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8		34683025	第 31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7.07-2029.07.06
9		34683026	第 30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7.07-2029.07.06
10		34683027	第 2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7.07-2029.07.06
11		34683028	第 28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12		34683029	第 26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13		34683030	第 25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14		34683031	第 24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7.07-2029.07.06
15		34683032	第 21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16		34683033	第 18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17		34683034	第 16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18		34683035	第 14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19		34683036	第 12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20		34683037	第 9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21		34683038	第 6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22		34683039	第 1 类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6.28-2029.06.27

上述 22 项马图象商标注册人为发行人，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使用的商标，由蒙新马业日常经营使用。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将 22 项马图象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已完成过户。

4.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无偿划转行为因未取得对价而具有形式上的不公允性，短期来看，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其他业务收入的规模，划转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占划转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 7.41%和 16.68%，划转资产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占当年划转前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对发行人的总体影响较小。但从长远来看，剥离辅业资产以后，发行人可以专注、集中于主业经营，更有效地提升主业活力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27,009.49 万元、20,119.10 万元，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5.40%、12.92%，发行人长远利益未受到损害。

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无偿划转属于法律法规所认可的一项资产处置方式。发行人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剥离部分辅业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无偿划转，以发行人经审计的价值，作为划转依据；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骏管理公司召开股东会，双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和蒙新马业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由于划入方新骏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划出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本质上属于同一集团内部国有资产的调整行为，上述划转保障了公司时任股东新华控股及爱信达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商标无偿划转主要系为避免和减少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不实际使用该等商标。

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虽然形式上因未支付对价而不公允，但是本次交易是为发行人长远利益考量，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履行

了法定程序完成的，划转行为合法有效。

（二）补充说明交易相关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 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 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划出方发行人及划入方新骏管理公司属于受相同两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新骏管理公司、蒙新马业已按照印花税的“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等税目缴纳了印花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根据税收规定免征相关所得税，发行人、新骏管理公司、蒙新马业已缴纳了印花税，且无须缴纳其他税费。发行人、新骏管理公司、蒙新马业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务守法证明，不存在欠税的情况，不存在税务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行为因未取得对价而具有形式上的不公允性，短期来看，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其他业务收入的规模。但从长远来看，剥离辅业资产以后，发行人可以专注、集中于主业经营，更有效

地提升主业活力和实现国资保值增值。

本次无偿划转，以发行人经审计的价值，作为划转依据；本次划转行为本质上属于同一集团内部国有资产的调整行为，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划转行为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订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划转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允性原则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划转行为合法合规。交易相关方已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税务风险。

六、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反馈意见》问题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及规章制度，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212.79万元、15,657.87万元和17,148.55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容诚会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

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已制定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12.79 万元、15,657.87 万元和 17,148.5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76.40 万元、21,128.32 万元和 37,277.18 万元，累计超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09.04 万元、120,500.89 万元和 127,009.4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6,514.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59.01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核查了鄂尔多斯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鄂尔多斯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水电暖设备销售；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礼品的销售；家用视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收藏品、电子类产品、智力玩具、照相器材、教育装备的销售；消毒设备；消杀用品；生活服务；文化服务；餐饮服务（仅限所属各分公司使用）。教材教辅、报刊、电子出版物、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水电暖设备销售；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礼品的销售；家用视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农副产品及保健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箱包、眼镜、钟表的销售；厨房用具；预包装食品；酒、饮料的销售；室内室外装饰工程、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的购销；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空调、卫生洁具；商场展示货架的销售；教育管理、咨询服务；收藏品、电子类产品、智力玩具、照相器材、教育装备的销售；消毒设备；消杀用品；生活服务；文化服务；餐饮服务（仅限所属各分公司使用）。教材教辅、报刊、电子出版物、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科普展品、教学仪器、实验仪器、仪器仪表、软件及辅助设备；印刷品、标本、办公家具的销售。金产品、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

务）、科普展品、教学仪器、实验仪器、仪器仪表、软件及辅助设备。

（2）本所律师核查了巴彦淖尔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巴彦淖尔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批发、零售；巴彦淖尔市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音像制品、作业本批发、零售；出版物及文体、数码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连锁管理；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设备及产品、教学仪器设备、教育装备批发、零售；测温安检设备、消杀用品批发、零售；首饰、珠宝、工艺品及收藏品、林业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实验室设备、图书馆设备、多媒体设备、课桌椅、教学教具、校服、人造草坪、音体美器材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胶跑道安装；教育咨询；化设计制作；青少年足球训练、体育赛事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体育、体质体能测试服务；图书数据加工服务；教育信息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广告业务；自有房产租赁业务；自有物业管理业务；物流业务（专营除外），其他仓储业务（危险仓储服务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3）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华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家具家居、教育装备、教学教具、教育文化用品、图书馆成套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音体美器材、电子设备产品、办公设备、自动化设备、多媒体设备、天文科普设备、消毒设备、消杀用品、仪器仪表、五金、电器、塑胶草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会展服务；校园文化设计制作；文化活动策划与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与培训（凭许可证经营）；研学旅行培训；国际文化交流推广；仓储设备销售；厨房设备销售；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塑料袋等污染类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本所律师核查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教材教辅、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凭许可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及收藏品（不含文物）、教育装备、林业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的销售；广告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凭资质经营）；仓储服务（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总）新出发教科书字 009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2022/6/15
2	发行人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100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10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F）00001 号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2/31
4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M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27
5	通辽新华书店	通新出发批字第 15（G）0001 号	通辽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4/3/1
6	赤峰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5/5/5
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2033 号	中共巴林左旗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	2025/12/31
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批字第 15D00001 号	巴林右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5/12/31
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5001 号	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出租	2025/7/13
1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翁	新出发赤零第 15D06001 号	翁牛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零售	年审有效

	牛特旗分公司				
1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出发文许字第 2019003 号	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教材教辅发行、图书批发	2025/2/28
1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新出发赤松字第 110051 号	赤峰市松山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像、音像制品零售	2025/7/14
1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新出发 15CF 喀字第 0000140 号	喀喇沁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6/4/1
14	乌海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C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2/31
1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4008 号	乌海市乌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批发零售	2024/6/13
16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勃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2031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零售	2022/11/23
17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南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3007 号	乌海市海南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零售	2024/11/7
18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六中校园店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2038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22/7/11
1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E00001 号	呼伦贝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1/1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3023 号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零售）	2023/7/27
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4027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书刊、音像制品销售	2021/9/12
2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H00001 号	锡林郭勒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2/28
23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L）00005 号	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6/30
2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J）00001 号	乌兰察布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教材教辅发行）	2025/7/1
25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02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9
26	呼和浩特新	新出发零字第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出版物零售	2025/7/6

	华书店	15A2006号	新闻出版版权局		
2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土字第002号	土默特左旗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文化用品、礼品、图书、教辅的销售	2021/7/8
2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新出发清2019字第15A240001号	清水河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2/3/11
2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001号	武川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	2022/10/28
3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6001号	托克托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5/7/14
31	包头新华书店	包新出发批字第15B10001号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销售)	2025/7/17
3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昆零字第15B01041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4/3/15
3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青零字第15B02006号	包头市青山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	2026/4/9
3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东零字第15B03001号	包头市东河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4/3/25
3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包新出发固字第15B09001号	固阳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5/7/30
3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右旗分公司	包土新出发零字第15B07009号	土默特右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网络销售)	2025/8/18
3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茂旗分公司	包新出发达零字第15B08001号	达茂联合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销售	2024/1/9
3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新出发鄂字批15K003号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6/3/31
39	蒙新连锁	新出发批字第15(A)00008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不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5/7/10
40	新华科技	新出发批字第15(A)00047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	2025/7/10
41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15(A)00067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零售)	2025/7/10

42	现代物流	新出发批字第15（A）00048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	2025/7/10
43	文化传媒	新出发批字第15(A)00049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5/7/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分支机构已不需要单独办理出版物许可证，仅备案即可。发行人及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的子公司的分公司中部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继续使用，其余均已按该规定进行了备案。

（2）卫生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阿拉善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左卫公证字[2019]第152921-69号	书店	2023/8/13
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卫公字[2019]第150802000573号	书店	2023/7/21
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磴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磴卫监字[2015]第150822-000037号	书店	2023/5/16
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杭锦旗后分公司	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卫公证字[2019]第150826-F14号	书店	2023/8/19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敖卫健公字[2020]第2019-000090号	图书销售	2023/7/15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巴林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右卫健字2006第150423-071号	图书销售	2024/8/2
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卫公字2017第SC0036号	书店	2021/7/13
8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监证字2017第150621-0105号	商店服务（书店）	2021/6/19
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卫健公证字（2019）第150626190010号	书店	2023/4/10
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前旗卫监字[2020]第150623G000006号	书店	2024/4/2
1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公字[2019]第059号	书店	2023/5/5
1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分公司	和林格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和卫监字[2019]第055号	图书、报刊、文化用品	2023/7/28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公字[2019]第150124100-177号	图书、书店	2023/7/14
1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克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卫健公字（2019）第19187号	图书销售	2023/7/24
1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武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卫公证字[2019]第150125ZW0009号	书店	2023/7/24
1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公证字[2019]第428号	书店	2023/8/26
1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荣旗分公司	阿荣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卫公证字（2019）第092号	书店	2023/7/28
1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公证字[2019]第150723-000016号	图书销售	2023/10/20
1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河东门市部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公字证[2019]第429号	书店	2023/8/26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满审服公字（2019）第193号	书店	2023/8/14
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公司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莫卫公字第[2019]第A-203号	书店	2023/5/9
2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右卫公证字（2019）第000511号	图书馆	2023/11/27
2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牙克石市分公司	牙克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牙卫公字[2013]第150782-000676号	书店	2023/5/14
2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分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523 后卫公字（2019）第0190007号	书店	2023/6/24
2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鲁特旗分公司	扎鲁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扎卫公证字（2020）第1505260100号	书店	2024/6/15
2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分公司	阿巴嘎旗卫生局	阿卫公证字（2014）第152522-000068号	书店	2023/2/26
2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多伦县分公司	多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多卫公字（2013）第274号	书店	2021/6/13
2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	苏尼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右卫健公字（2020）第152524-000052号	公共场所卫生	2024/4/28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公司				
2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锡林浩特书城	锡林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锡市卫公字（2019）第 152502-182 号	书店	2023/7/25
3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镶黄旗分公司	镶黄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镶卫公证字 2021 第 013 号	售书	2025/4/18
3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正蓝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卫证字（2018）第 152530-101 号	书店	2022/10/23
3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镶白旗分公司	正镶白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白卫公证字[2017]第 152529-000030 号	购书场所	2023/9/2
3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卫公字[2017]第 152501K001 号	书店	2021/7/20
3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卫公证字 2020 第 152525-054 号	书店营业厅	2024/9/8
3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书店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呼卫公字（2019）034 号	书店	2023/9/25
36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公字[2019]第 052 号	书店	2023/4/21
37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大街书店	新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卫公字（2020）第 074 号	书店	2024/4/6
3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书城	通辽市科尔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科卫环字 2019 第 150502-00276 号	书店	2023/7/10
39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昆卫公字（2020）第 150203-000252 号	书店	2024/9/16
4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固公卫证字（2020）第 150222-000134 号	书店	2024/9/10
4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青卫公字[2016]第 150204-0396 号	书店	2024/12/13
42	赤峰新书书店	赤峰市红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健公证字[2020]第 150402-000162 号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024/4/22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8020028 42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12/14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8248243 96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2024/8/27

				冷冻食品)	
3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2030058 69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3/18
4	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2040063 71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9/25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4280031 700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11/14
6	赤峰市新华书店明德分公司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4040073 16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4/3/17
7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铁西城市书屋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JY21506020033 246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4/9/8
8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501030006 13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6/8
9	阿拉善新华书店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21005019 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8/1
10	乌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1503020064 32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9/3
1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书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21501051063 531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3/06/06
12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腾飞路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1501055112 86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5/0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 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

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蒙古国“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81.73 万元、110,452.64 万元和 122,819.88 万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1.28%、91.66%和 96.70%。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克文为董事的议案，张克文兼职情况如下：现任皖新传媒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网尚视听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4) 发行人的关联方：华博项目管理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根据华博项目管理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0-3 岁托育服务（凭卫生许可证经营）；家政服务。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蒙新马业	文化用品	4.24	-	-

(2) 房屋租赁

①房屋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出租房屋	28.57	-	-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华博项目管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华博项目管理向公司租赁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厦 9 楼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98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 30 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 3%。

②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承租房屋	15.00	-	-

2020 年 1 月 1 日，华博项目管理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博项目管理租赁坐落于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 1 楼，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8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 15 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 3%。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4.93	418.86	435.21

（4）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骏管理公司	股权划转	-	13,727.88	-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和新骏管理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蒙新马业 100%股权、包头市新华置业 100%股权、华博项目管理 100%股权、新华文化投资 51%股权无偿划转给新骏管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已办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商标转让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和蒙新马业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 22 项相关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博项目管理	应收账款	30.00	-	-
蒙新莱德	应收账款	-	3.83	-
华博项目管理	其他应收款	15.56	-	-
包头市新华置业	其他应收款	-	56.37	56.37
新华文化投资	其他应收款	-	38.55	-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华博项目管理 30.00 万元，系华博项目管理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内蒙古出版大厦 9 楼房屋的租金。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蒙新莱德 3.83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蒙新图书连锁在 2019 年向蒙新莱德（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采购文化用品，期末未付的货款，已于 2020 年 9 月收回。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华博项目管理其他应收款 15.56 万元，系代付的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

包头市新华置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5 年，包头市新华置业减资至 1,209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包头市新华置业其他应收款 56.37 万元系部分尚未收回的出资款，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收回。

公司应收新华文化投资项目 38.55 万元主要系代付的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已于 2020 年 8 月收回。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华控股	应付股利	-	59,769.18	-
蒙新马业	应付账款	1.81	-	-
华博项目管理	应付账款	15.00	-	-
华博项目管理	其他应付款	36.95	1,499.36	-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蒙新马业应付账款 1.81 万元系应付文化用品采购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华博项目管理应付账款 15.00 万元系应付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 1 楼房屋租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付华博项目管理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及子公司代华博项目管理收取的房屋租金。

（7）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0 年 7 月 14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事项补充意见的函》，发行人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由新华控股（实际为新华控股子公司华博项目管理）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事项，同意新华控股（实际为新华控股子公司华博项目管理）为

履行主体，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2020 年度，公司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的金额为 15.56 万元。

②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新华控股、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蒙新马业、包头市新华置业、华博项目管理、蒙新莱德纳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 年 8 月 27 日，上述公司退出发行人资金池，并纳入新华控股自行设立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资金池利息收入中应由上述公司享有的金额为 522.69 万元，由发行人与新华控股统一结算。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通过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无瑕疵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中无权属瑕疵的共有 370 宗，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件一”。

2. 划拨用地情况、待办理权属证书更名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第三题回复。

（二）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无瑕疵权属证书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屋所有权中无权属瑕疵的共有 372 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件二”。

2. 带办理权属证书更名的房产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第三题回复。

（三）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2MA0QXMF9X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祁慧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四）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或场所合计 98 处，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卖场、办公、员工宿舍等，其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北教联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2	发行人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3	发行人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4	发行人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5	发行人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6	发行人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7	发行人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2019/8/8-2023/3/31
8	赤峰新华书店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2021/3/2-2022/3/2

2. 销售合同

（1）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合同编号：NZC20210002_3-1），约定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销售 2021 年春季自治区中小学免费教科书，合同金额为 10,107.87 万元。

（2）2021 年 3 月 2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与鄂尔多斯新华书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鄂尔多斯新华书店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销售书籍、课本，合同金额为 821.91 万元。

3. 出租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	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市为一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昆区钢铁大街65号营业大楼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及六层部分办公室，建筑面积11,623.99平方米	3,720.00	2016/7/1-2024/6/30

4. 商品房买卖

（1）2018年8月13日，呼和浩特新华书店与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西侧的“万锦枫泽湾”商业13号楼N108、N207号商品房，金额分别为532万元和668万元。

（2）2019年8月19日，赤峰新华书店与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赤峰新华书店购买位于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304的房产，金额为7,162,880元。

（3）2020年3月2日，乌海新华书店与内蒙古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乌海新华书店购买内蒙古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2号粤海金融中心-办公-101的房产，金额为7,091,920元。

（4）2020年12月8日，呼伦贝尔新华书店与呼伦贝尔市昌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用房转让合同》，约定呼伦贝尔新华书店购买位于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项目区的仓储用房一幢1号楼，金额为7,337,979元。

（5）2021年1月25日，包头新华书店与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蒙）2021001]，约定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向包头新华书店出让坐落于青山装备园区新规划区B6路以北、支路四以东宗地编号为（蒙）2021001的土地，宗地面积15,41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50年，出让价款为568.67万元。

5. 资产置换协议

2011年3月，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书》，

约定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位于松山区的新华书店实施拆迁，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和建成后的房产 5,000 平米进行补偿；2015 年 1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实物房产补偿部分进行变更，并约定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因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6. 资金池协议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资金集中管理服务。

7.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2）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一次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8名变更为9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克文为董事的议案，简历如下：张克文，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室编辑、副主任、主任、副总编、总编、社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编辑，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皖新传媒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到期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批文，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各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008.27万元、2,627.63万元和1,259.4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5%、14.71%和7.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保护

1. 用工情况

（1）正式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1,895 名。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31 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名册，被派遣劳动者从事保洁、保安、季节性搬运工等工作，属于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岗位；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合同以及费用支付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将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费用中包含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均不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		1,895		1,942		1,946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1,877	99.05	1,919	98.82	1,886	96.92
	医疗保险	1,877	99.05	1,920	98.87	1,885	96.87
	失业保险	1,877	99.05	1,920	98.87	1,868	95.99

	工伤保险	1,874	98.89	1,911	98.40	1,873	96.25
	生育保险	1,877	99.05	1,920	98.87	1,872	96.20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人） A	缴纳人数（人） B	占比（%） C=B/A
2020年12月31日	1,895	1,867	98.52
2019年12月31日	1,942	1,905	98.09
2018年12月31日	1,946	1,818	93.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895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1,877人，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1,87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867人。其中，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15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离岗人员2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15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离岗人员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17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离岗人员10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房产纠纷仲裁，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包头分公司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包头新华书店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税二分罚[2021]47号），因该公司扩大发票使用范围，被处以900元罚款。包头新华书店已于2021年4月16日缴

纳了该笔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金额较小，并且由处罚部门认定为非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该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董事长（2006 年-2013 年）吴力田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向发行人借款 8,200,000.00 元，用于支付治疗费用，因医治无效去世。对于上述借款累计归还 1,975,010.23 元，剩余 6,224,989.77 元未还，该等借款已划转给新华控股。2021 年 2 月 7 日，新华控股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力田配偶偿还 6,224,989.7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附件一 土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蒙（2021）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62437号	回民区钢铁路203号	2,325.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88595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1	138.0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8859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2	197.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9163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301	372.7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91652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401	365.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9163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501	168.0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9168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01	179.5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8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3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7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6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5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5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6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4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7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3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16.00	作价	商服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71号	56号2号办公楼4层1号		出资	用地	
15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136733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301	39.7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136732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401	39.7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7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136731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501	39.7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136730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601	39.7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136729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701	39.7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8497号	音镇建设社区新华书店办公楼(1区1段6号)	1,176.77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无
2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扎赉特旗乌塔其监狱新华书店	893.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433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7号门市	-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无
2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434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6号门市	-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无
2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435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8号门市	-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无
2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8)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1923号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居委会6段安顺小区二期1号楼商业133号室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90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87]	1,888.4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0689 号	[2-1-95-3]				
2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88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 乐居委会 1 段 [2-1-137-17]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85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 乐居委会 1 段 [2-1-138]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 右翼中旗不动产 权第 0002855 号	科右中旗巴彦呼 舒镇伊和苏莫社 区（新华书店综合 楼）	1,639.19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尔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阿尔山市温泉街 老安局西侧门市 楼 9 号	-	出 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无
3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2 号	乌兰浩特市兴安 办事处原盟医院 对过第 4 户 3-18-225-4	319.8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0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平房 4-3-85-1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3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平房 4-3-6-1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9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平房 4-3-87-1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1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平房 4-3-93-1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4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平房 4-3-86-1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3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办公楼 4-3-84-3	1,928.4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2174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办公楼 4-3-84-2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4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5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4-3-84-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6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4-3-84-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4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4-1	976.7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4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3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6-1	2,196.6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2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5-1	2,196.6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科右前旗大石寨本街	1,582.7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巴彦社区(万博时代城一期C区S3号楼商业105铺)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4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北、府右路西新华书店	1,29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五居新华书店	1,437.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0327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海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562.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1658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新华书店门市部101、102铺	64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5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1120号	巴音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C段39号	1,664.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8355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东风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01011	32.6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01029	70.62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734号	锡林浩特市楚办乌兰牧骑街	219.20	作价出资	商服金融用地	无
5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巴彦查干东街	1,006.2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权第0000683号	东乌旗塔日根街	2,847.2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上都社区多伦大街新华书店	1,716.8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福盛社区东盛街新华书店	142.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5107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A区公寓楼108-208铺	共有 24,113.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6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5108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A区公寓楼107-207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6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824号	前进路北0631#	14.8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6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823号	前进路北0631#	33.7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6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5-205铺	24.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305-405铺	69.0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6-206铺	27.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4-204铺	14.4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7-207铺	27.2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3铺	19.1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8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1,353.37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左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社区满达拉街	1,425.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	宝昌镇新华区解放大街1号	1,084.0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01仓库	1,084.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楼103-203铺、301室	165.0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7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新宝拉格街南呼格吉路西转角楼等3户	769.0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781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商场转角104-204铺	87.87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正蓝旗上都镇上都音高勒区上都大街新华书店院内	1,019.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900.9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4255号	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居民和物流园区F3#	1,840.94	出让	仓储	无
7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13339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拉腾南路与羊群滩交汇处南木汗尚品居小区1-3#商住楼104-204号	57.29	出让	综合用地	无
8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内蒙古丰镇市隆盛庄镇大南街西	194.3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内蒙古丰镇市北城区城隍庙前街12号	1,696.4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和谐路路西	47.0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2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8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8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	卓资县卓资山镇		出让	商服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店	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3			用地	
8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8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3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8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2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8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南住宅-108	-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9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办公楼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库房	997.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营业楼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991.2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南、红星街西新华书店	1,048.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2052号	商都县府左路碧洲家园住宅小区1号楼3单元1楼东户	-	出让	城镇住宅	无
9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2号楼1单元101室	561.6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	内蒙古凉城县鸿		作价	商服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店	不动产权第0000516号	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201室		出资	用地	
9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101室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三营行政村北营村凉城县云锦家园C区1号楼4单元107室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0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化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化德县长顺大街南	1,341.3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内蒙古丰镇市新区新丰家园小区10号楼商铺105号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0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办公室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院内北侧库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4营业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3营业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2 营业房				
10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1 营业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汗哈达路东侧纳令河路北侧锦红国际商住小区商业楼 A 段 109 营业房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0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 130 号	96.6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 130 号	1,172.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520 号	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第二居委（繁荣街）	1,702.0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519 号	察右后旗土木尔台镇第三居委（新华书店）	40.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702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1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1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52 号	集宁区民建路 137 号 1 栋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1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71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3	766.75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1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81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4 单元 1012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1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83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4 单元 1011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1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77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10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1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85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9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70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8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9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7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9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6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70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5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8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5单元1014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9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5单元1013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7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2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86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4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2931号	集宁区解放路16 号1栋101、102、 103	1,085.38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12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2930号	乌兰察布市集商 公路南侧	719.55	作价 出资	仓储 用地	无
130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乌达区 不动产权第 0007494号	乌海市乌达区解 放南路1号209室 等4户	464.89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31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 不动产权第	乌海市海南区拉 僧仲二十三街坊	16.76	出让	商业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4914 号	银泰广场商住小区 16 号楼(C 座商业楼) 237 室			用地	
132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913 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 16 号楼(C 座商业楼) 137 室	16.72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33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2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21 号	2,075.2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34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51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街南人民路西	357.2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35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3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 5 号	584.1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36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1)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7 号	乌达教子沟	81.06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3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77 号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建成区	1,203.6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3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南、龙山路西侧	989.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3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26 号	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南、文化路西侧、新世纪综合楼东侧南数 9 号	50.59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4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43 号	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北、文明路东侧	919.9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	鲁北镇第五委购物中心商业楼 1 号(B10-1)	-	其他	综合用地	无
14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0-1008-2008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4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鲁北镇十一委四号单元 1009-2009	-	出让	商业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1657 号	号			用地	
14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 0001656 号	鲁北镇十一居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1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4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 0001653 号	鲁北镇十一居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2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4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第 0001653 号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中段北侧（希望区）	1,521.6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第 0001651 号	青龙山镇向阳大街中段南侧	794.7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第 0001652 号	奈曼旗八仙筒镇新华大街北侧	1,232.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第 0006942 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 1 号楼 01011、01021 号	26.8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5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第 0006943 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 1 号楼 01012、01022 号	32.0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5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第 0000673 号	库伦镇文明街居委会法院家属楼	5.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5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第 0000670 号	库伦镇中心街居委	1,420.4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5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第 0002735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236.92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5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第 0002736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1,044.18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15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第 0001982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5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2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15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15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15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16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16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甘旗卡镇玛拉沁街北侧、巴彦路东侧新华书店	685.97	作价出资	商住	无
16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甘旗卡镇铁道东轧钢厂南侧, 原304国道东侧	382.8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6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开鲁县开鲁镇辽河街坊	2,010.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970.38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无
16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2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6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3802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1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6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3号宝恒购物广场A1-1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6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1层1室	2,338.2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0号	明仁二街坊（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二委）	3,168.8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7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施介三解坊（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3,034.68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17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09115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办事处平安西区裙房1层28室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7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2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201	-	出让	商业用地	无
17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1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401	-	出让	商业用地	无
17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1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1-102	14.63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7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3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1-101	11.4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7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商业106	22.3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7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商业105	22.3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7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7号	胜利办新民路6号	955.6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7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5号	胜利办满洲里路	383.4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正阳办中央大街3付2号	1,104.2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4256 号					
18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7256号	扎兰屯市正阳办昌盛居中央北路37号	103.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A5003号	68.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B3061号	120.5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1号	34.6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12416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2号	34.6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12417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3号	146.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9号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税务分局北侧	583.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6号	牙克石市乌尔其汉镇乌镇局新华书店	894.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4号	牙克石市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65号	551.8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5号	牙克石市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65号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389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06.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9388 号					
19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	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库兴居委会地 税分局西侧	785.4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19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20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三层 综合楼地下一至 三层门市	388.6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9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9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 综合 105 号门市	11.5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9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1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 综合 108 号门市	17.3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9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8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 2 号楼 综合 109 号门市	19.3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9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 第 0001165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 镇区购物中心 3 号 楼 2 层 4 号门市	48.78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9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 第 0001168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 镇区购物中心 3 号 楼 2 层 5 号门市	37.76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0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 第 0001171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 镇区三道街三段	330.0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0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 瓦达斡尔族自治 旗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	莫旗红彦镇铁西 区红城街 19 号	306.97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0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 瓦达斡尔族自治 旗不动产权第 0002589 号	莫旗尼尔基镇西 南一委	1,101.0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0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诺 尔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	扎区新华路东侧	783.63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0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 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7 号	满洲里市北区富 豪综合楼地-12 号	17.74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0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3601号	满洲里市四道街南、兴华路24号新华书店楼	388.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层113号	19.8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0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1层112号	62.7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0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4号楼院内根河市店书店仓库	120.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0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1号	根河市满归镇爱民街兴华巷	924.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根河市得耳布爾镇团结路南侧	216.9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2号	根河市金河镇中央街向阳路216号	1,088.9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根河市阿龙山镇人民路北侧	221.7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1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35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中区和街51号楼新华书店	105.9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3450号	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诺敏山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220.8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育英社区等2处	623.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3451号	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蓝莓社区等4处	1,427.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第八登记区	共有 2,092.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1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9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841.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1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625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医药公司家属楼第102号门市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1028号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工商银行1号楼1号门市	1,391.0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57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南起第一间	16.36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32.8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3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东起第一间	1,863.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蒙(2019)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48号	1,970.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9648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东洪桥西口	1,294.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7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	武川县可镇北大街新华书店	791.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8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武川县可镇文化东街2号新华书店	430.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9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西	2,361.63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无
23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	552.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0980 号	南				
23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第000096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东长安街北转角楼63-65号	80.3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3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第0000065号	清水河县宏河镇圈圃兔村委新区路北	1,669.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3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第0000066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城关镇永安街信用社东	1,324.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4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第0013802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旗街北	1,433.6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第0018192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201	2,293.9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第0018191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30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第0018194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40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第0018195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50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第0004212号	东胜区安居街7-9	-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24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第0001371号	薛家湾镇广场西侧新华书店办公楼	412.15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无
24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第0001368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30	14.16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4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第0001367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26	7.0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4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第0004285号	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101	430.2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4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准格尔旗开发区沙镇旧区宾馆对面	1,587.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70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湖西南片区	6,000.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4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8号	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南新华书店5号楼商业(一区)	655.8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4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乌审召镇所在地	196.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	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路东杭锦路西	156.50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24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7552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林荫南路东侧	1,342.32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25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	140.47	出让	商业用地	无
25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869号	杭锦旗锡尼镇四居委	257.12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25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800.1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5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Y-2-17-10-1	1,702.16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5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33.5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5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5号	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1,451.1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5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金属公司东,新华书店二门市部	97.00	作价出资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5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9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街南,长胜街西新华书店	2,142.00	作价出资	商业服务	无	
25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4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31	2,703.15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5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楼107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6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楼105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10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9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2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4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1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5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楼104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2-401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2号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粮食局居委会双桥小区书店综合楼101		394.9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6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1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泰升豫居委会钟楼1号楼综合楼3011		297.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6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3号	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松州小区18号楼北12号车库	25.6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6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兴元路北段东侧	970.8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7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6830号	紫城街道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1,280.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250号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	84.3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358号	乌丹镇天和人家小区1#商业楼-4厅	87.6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7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11	837.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3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4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2#	1,671.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7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5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7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1号（新华书店2楼）	140.6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3号新华书店	67.7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2号（新华书店3楼）	149.6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8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29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 办事处林西大道 南段123号新华书 店1楼	128.55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克什克 腾旗不动产权第 0001503号	克什克腾旗热水 开发区	1,001.47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 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6号	喀喇沁旗牛营子 镇	94.32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 旗不动产权第 0003593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1,493.0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 旗不动产权第 0003594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351.4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 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7号	喀喇沁旗乃林镇 中心区	291.35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3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 临潢路156号（新 华书店）	1,301.59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1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 临潢路156号（新 华书店）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2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 临潢路156号（新 华书店）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4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 临潢路156号（新 华书店）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9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8370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 流园区银联商贸 物流中心A12幢 01013厅	377.52	出让	仓储 用地	无
29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8367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 流园区银联商贸 物流中心A区12 幢01011厅	377.52	出让	仓储 用地	无
29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巴林左旗上京物 流园区银联商贸	377.52	出让	仓储 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8369 号	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2 厅				
29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 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9 号	大板镇四区巴林 路西	123.5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9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 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7 号	大板镇四区巴林 路西	141.68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9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 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8 号	大板镇四区巴林 路西	1,119.17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9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344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中街东新惠路南	981.20	作价 出资	文体 娱乐 用地	无
29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3 层 2 号 1-302	218.38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9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1 层 52 号	17.92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9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70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1 层 53 号	167.65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0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7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1 层 51 号	17.92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0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72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3 层 4 号	787.91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0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73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2 层 5 号	368.91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0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 尔沁旗不动产权 第 0002197 号	天山镇天山东 汉林街南	1,494.40	作价 出资	文体 娱乐 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30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 汉林街南		作价 出资	文体 娱乐 用地	无
30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4507号	昆区钢铁大街26 号街坊	4,303.4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0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39189号	高新区新光东路4 号燕赵锦河湾 14-103	341.12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0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 处人委居委环形 路丁字街	170.39	作价 出资	商业	无
308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 处人委居委环形 路丁字街	52.20	作价 出资	仓储 用地	无
309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 处人委居委环形 路丁字街	67.37	作价 出资	仓储 用地	无
310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 处人新石拐环行 路丁字街东侧	46.75	作价 出资	仓储 用地	无
31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964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 大西街75号	1,304.02	作价 出资	其它 商服 用地	无
31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963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 大西街75号		作价 出资	其它 商服 用地	无
313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49782号	东河区和平路东 四区4号楼	385.45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1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8394号	东河区西脑包前 大街36	111.00	-	-	无
31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 街西侧	276.55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1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7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 街西侧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1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固阳县阿拉塔南 街西侧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1946 号					
318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1948 号	固阳县中市街 2 号	1,507.02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19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达茂联 合旗不动产权第 0001827 号	百镇艾不盖街新 华书店	1,455.61	作价 出资	办公 用地	无
320	巴彦淖尔新华书 店	蒙（2018）巴市不 动产权第 0008123 号	临河区八一乡长 丰村中小企业创 业园东区开发区 鲁花街北	4,164.10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321	巴彦淖尔新华书 店	蒙（2019）巴市不 动产权第 0011243 号	临河区新华办事 处五街坊永安街 南永安街统建楼 05 号车库	21.30	作价 出资	城镇 住宅 用地	无
322	巴彦淖尔新华书 店	蒙（2019）临河区 不动产权第 0000152 号	临河区狼山镇西 街北侧	803.48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23	巴彦淖尔新华书 店	蒙（2019）巴市不 动产权第 0010233 号	临河区解放办事 处八街坊	866.95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24	巴彦淖尔新华书 店	蒙（2019）巴市不 动产权第 0011246 号	临河区新华西街 先锋办事处三街 坊胜利路西邮政 综合楼内蒙古巴 彦淖尔市新华书 店有限公司 201-301 号	164.44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25	巴彦淖尔新华书 店	蒙（2019）乌拉特 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683 号	乌拉特前旗白彦 花镇	413.11	作价 出资	公共 设施 用地	无
326	巴彦淖尔新华书 店	蒙（2019）乌拉特 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687 号	乌拉特前旗乌拉 山镇十二居区新 华书店	654.76	作价 出资	公共 设施 用地	无
327	巴彦淖尔新华书 店	蒙（2019）乌拉特 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8 号	乌拉特后旗巴音 宝力格镇一街坊	187.23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28	巴彦淖尔新华书 店	蒙（2019）乌拉特 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9 号	乌拉特后旗潮格 温都尔镇二街坊	1,875.27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29	巴彦淖尔新华书	蒙（2019）乌拉特	乌拉特后旗宝力		出让	城镇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店	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格镇六居委二小区玛瑙湖花园1#商业楼-1-1			住宅用地	
330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28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大桥街北新市场1层南数03号门店	46.8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3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星街大千市场北楼一层46号门店	23.04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33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1号楼101号门店	869.00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商业	无
333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58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办公楼	331.52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办公	无
33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蒙(2020)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贸易街坊	926.60	作价出资	商业	无
335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515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西城街	897.84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无
336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健康花园社区新华街北侧	1,172.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37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社区和硕特路新华书店商住楼一层商铺	105.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38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4411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兰南街(运营站东侧)	286.07	作价出资	文化娱乐用地	无
339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园林社区额鲁特西路北侧	159.58	作价出资	文化娱乐用地	无
340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	阿拉善左旗吉兰	427.93	作价	文化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店	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出资	娱乐用地	
34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0000514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52.6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42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路以北、巴丹吉林路以东	1,213.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43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2386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7号商铺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44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2386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9号商铺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45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23870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8号商铺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46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70号	赛罕区40米规划路以西、50米规划路以北	66,386.18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347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1	14.35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48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2	6.6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49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3	6.6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50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88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4	9.2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51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	赛罕区腾飞路金	14.56	出让	批发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4号	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5			零售用地	
352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05099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6	21.2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53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050907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201	30.0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54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05915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	9.7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55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05920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2	9.0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56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05919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8	8.9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57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05915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9	8.9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58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05923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0	22.3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59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10447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1层1号	56.8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60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104463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1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61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0104462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2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6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100851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2号楼-1层-101等2处	74.87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6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4号	元宝山区平庄哈河街中段南侧	2,482.03	出让	商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36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04号	青山区赛音道4号街坊	1,626.04	作价出资	城镇住宅用地	无
36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8697号	昆区钢铁大街31号街坊	1,255.70	-	-	无
36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0)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801号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区	4,253.73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6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新巴尔虎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	新左旗阿镇三居委(新华书店)	1,242.33	出让	文化娱乐用地	无
368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三街坊谱翔花苑A区6号楼商业1-01室	22.08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369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2906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2号粤海金融中心101室	21.59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无
370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49393号	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等	1130.73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无

附件二 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49393号	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等	19,223.12	商业	无
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5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1	1,380.64	仓储	无
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2	1,979.84	仓储	无

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3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301	3,727.22	商业服务	无
5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52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401	3,651.97	商业服务	无
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3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501	1,680.19	商业服务	无
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8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01	1,795.65	商业服务	无
8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8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3层1号	334.40	办公	无
9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7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334.40	办公	无
10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6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5层1号	334.40	办公	无
11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5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6层1号	334.40	办公	无
1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4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7层1号	334.40	办公	无
1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3层1号	212.55	办公	无
1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7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4层1号	64.00	办公	无
15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7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1层1号	397.75	商业	无
1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3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1层1号	212.55	商业	无
1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2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2层1号	212.55	商业	无

18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36729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701	329.85	商业	无
19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36733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301	329.85	商业	无
20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36732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401	329.85	商业	无
21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36731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501	329.85	商业	无
22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36730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601	329.85	商业	无
23	发行人	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72444号	回民区光明路136号仓储楼1号楼	5,060.36	仓储、办公	无
24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164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健康花园社区居委会新华街北侧	988.20	商业服务	无
25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019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社区和硕特路新华书店商住楼一层商铺	420.07	商业服务	无
26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4411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6.07	商业	无
27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019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园林社区额鲁特西路北侧	160.52	商业服务	无
28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0194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9.21	办公	无
29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额济纳旗不动产第0000514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457.92	商业服务	无
30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右旗不动产第0000588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路以北、巴丹吉林路以东	1,283.28	商业服务	无
3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2386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7号商铺	190.81	商业服务	无

32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2386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9号商铺	190.81	商业服务	无
33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23870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8号商铺	190.81	商业服务	无
34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8）巴市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临河区八一乡长丰村中小企业创业园	1,710.00	工业	无
35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临河区新华办事处五街坊永安街南永安街统建楼05号车库	21.30	其他	无
36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临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临河区解放西街北侧	309.65	商业服务	无
3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0233号	临河区解放办事处八街坊	556.99	商业服务	无
3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6号	临河区新华西街先锋办事处三街坊胜利路西201-301号	1,563.39	办公	无
39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3号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244.46	商业服务	无
40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7号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二居区	1,499.20	商业服务	无
4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一街坊	157.76	商业服务	无
4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二街坊	547.71	商业服务	无
43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乌拉特后旗宝力格镇六居委二小区玛瑙湖花园1号商业楼1-1	168.97	商业服务	无
44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28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大桥街北新市场1层南数3号门店	46.80	商业服务	无
45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新街大千市场北楼1层46号门店	23.04	商业服务	无

46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西城街	1520.14	商业服务	无
4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7 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 1 号楼 101 号门店	869.00	商业服务	无
4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 0001358 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办公楼	331.52	办公	无
49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蒙（2020）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贸易街坊	1,786.95	商业	无
50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4507 号	昆区钢铁大街 26 号街坊	19,908.35	商业服务	无
5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189 号	包头市高新区新光东路 4 号燕赵锦河湾 14-103	341.12	商业服务	无
5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339.26	商业服务	无
53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52.20	仓储	无
5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67.37	仓储	无
5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46.75	仓储	无
5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64 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 75 号	420.00	其它	无
5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63 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 75 号	581.22	办公	无
58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9782 号	东河区和平路东四区 4 号楼	385.45	商业服务	无
59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394 号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大街 36	111.00	商业服务	无
60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6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09.98	商业服务	无
6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7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80.06	商业服务	无
6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5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09.98	商业服务	无
63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8 号	固阳县中市街 2 号	678.01	办公	无

6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百镇艾不盖街新华书店	2,189.64	其他、办公	无
6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8697号	昆区钢铁大街31号街坊	736.76	办公	无
6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04号	青山区赛音道4号街坊	2,708.00	商业	无
6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92号	青山区迎宾小区民族路	132.00	商业	无
6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4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31	1,231.76	营业	无
6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71	131.73	办公	无
7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6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51	820.76	办公	无
7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5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41	983.44	办公	无
7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401	4,676.75	商业	无
7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2号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粮食局居委会双桥小区书店综合楼101	317.28	营业	无
7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1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泰升豫居委会钟楼1号楼综合楼3011	297.60	办公	无
7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3号	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松州小区18号楼北12号车库	25.61	车库	无
7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兴元路北段东侧	406.19	商业服务	无
7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6830号	紫城街道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2,116.14	其它	无
7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250号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	374.58	商业服务	无

7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358 号	乌丹镇天和人家小区 1# 商业楼-4 厅	87.68	商业服务	无
8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1097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 1 号楼 01011	458.39	商业	无
8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51098 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 1 号楼 01031	288.99	办公	无
8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4 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B 段西侧南环街北侧 2#	524.28	商业服务	无
8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5 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B 段西侧南环街北侧 1#	1,421.54	商业服务	无
8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1 号	273.80	商业服务	无
8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3 号	131.83	其它	无
8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4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2 号	291.34	办公	无
8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229 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 123 号新华书店 1 楼	250.28	商业服务	无
8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 0001503 号	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	1,479.06	商业服务	无
8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6 号	喀喇沁旗牛营子镇	94.3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9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3593 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2,210.97	办公	无
9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3594 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179.2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9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7 号	喀喇沁旗乃林镇中心区	125.43	商业、金融、信息	无
9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0）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2801 号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区	996.09	仓储	无
9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3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374.00	文化	无

9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432.40	文化	无
9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2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189.75	文化	无
9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1,787.64	文化	无
9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8370 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3 厅	377.52	仓储	无
9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8367 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1 厅	377.52	仓储	无
10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8369 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2 厅	377.52	仓储	无
10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9 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73.52	商业服务	无
10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7 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19.38	商业服务	无
10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8 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739.50	商业服务	无
10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东新惠路南	1,704.50	办公/其他	无
10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3 层 2 号 1-302	496.33	商业服务	无
10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2 号	40.73	商业服务	无
10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0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3 号	381.04	商业服务	无
10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1 号	40.73	商业服务	无

10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0001772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号楼3层4号	1,790.72	商业服务	无
11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0001773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号楼2层5号	838.45	商业服务	无
11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113.65	文化	无
11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2,072.36	文化	无
113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3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7	264.68	商业	无
114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8	423.67	商业	无
115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1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9	499.67	商业	无
11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4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11	1,093.36	商业	无
11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9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21	1,296.13	商业	无
11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101	3,878.89	商业	无
11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4号	元宝山区平庄哈河街中段南侧	2,177.45	商业	无
12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1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301	1,883.40	文化	无
12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2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201	1,883.40	文化	无
12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4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401	946.06	文化	无

12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5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501	617.67	文化	无
12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04212号	东胜区安居街7-9	1,725.32	维修、展厅、办公	无
12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71号	薛家湾镇广场西侧新华书店办公楼	1,217.70	综合服务	无
12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30	42.48	商业服务	无
12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26	21.24	商业服务	无
12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4285号	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101	89.65	商业服务	无
12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准格尔旗开发区沙镇旧区宾馆对面	1,133.45	商业服务	无
13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8号	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南新华书店5号楼商业（一区）	1,007.55	商业服务	无
13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乌审召镇所在地	180.00	商业服务	无
13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	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路东杭锦路西	156.54	商业服务	无
13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7552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林荫南路东侧	1,390.32	办公	无
13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	282.72	办公	无
13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97.79	办公	无
13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Y-2-17-10-1	1,165.83	办公	无
13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乌仁都西街西鄂尔多斯路南	33.54	商业服务	无
13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5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乌仁都西街西鄂尔多斯路南	1,292.37	商业服务	无

13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758 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金属公司东，新华书店二门市部	97.00	商业	无
14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759 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街南长安街西新华书店	1,752.21	商业服务	无
14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2 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 201	1,188.5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14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1 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 401	172.64	商业/金融/信息	无
14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1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 1-102	52.25	车库	无
14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3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 1-101	40.87	车库	无
14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4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商业 106	79.90	商业服务	无
14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5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商业 105	79.90	商业服务	无
14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4257 号	胜利办新民路 6 号	2,683.92	商业服务	无
14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4255 号	胜利办满洲里路	905.21	商业服务	无
14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	1,389.69	商业服务	无
15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7256 号	扎兰屯市正阳办昌盛居中央北路 37 号	129.00	商业	无
15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9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A5003 号	289.61	商业服务	无
15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2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B3061 号	510.93	商业服务	无
15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1 号	146.90	商业服务	无

15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6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2 号	146.90	商业服务	无
15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7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3 号	146.90	商业服务	无
15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9 号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税务分局北侧	231.00	办公	无
15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6 号	牙克石市乌尔旗汉镇乌镇局新华书店	510.00	商业服务	无
15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4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131.00	商业服务	无
15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5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77.00	仓储	无
16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9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8.00	商业服务	无
16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8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156.24	商业服务	无
16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	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库兴居委会地税分局西侧	164.50	商业服务	无
16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20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三层综合楼地下一至三层门市	2,765.21	商业服务	无
16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9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105号门市	53.00	商业服务	无
16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1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108号门市	79.42	商业服务	无
16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8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109号门市	88.50	商业服务	无
16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4号门市	143.48	商业服务	无

16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5号门市	111.06	商业服务	无
16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三道街三段	236.38	综合办公	无
17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新巴尔虎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	新左旗阿镇三居委新华书店	823.53	文化	无
17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2568号	莫旗红彦镇铁西区红城街19号	112.00	住宅	无
17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2589号	莫旗尼尔基镇西南一委	1,057.91	其它	无
17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诺尔区不动产权第0000748号	扎区新华路东侧	1,313.42	商业服务	无
17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3767号	市北区富豪综合楼地-12号	66.11	商业服务	无
17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3601号	满市四道街南、兴华路24号新华书店楼	1,245.25	商业服务	无
17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层113号	90.13	其它	无
17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1层112号	285.14	其它	无
17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4号楼院内根河市店综合楼	120.00	仓储	无
17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1号	根河市满归镇爱民街兴华巷	210.00	商业服务	无
18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根河市得耳布尔镇团结路南侧	172.53	其它	无
18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2号	根河市金河镇中央街向阳路216号	224.00	其它	无
18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根河市阿龙山镇人民路北侧	168.00	商业服务	无
18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35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中区新和街51号楼新华书店	259.12	办公	无

18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第0005872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五居新华书店	700.70	办公、仓储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18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第0000327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海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877.32	办公	无
18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第0003450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诺敏山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241.41	办公	无
18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第0000105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育英社区等2处	236.00	办公、仓储	无
18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第0003451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蓝莓社区等4处	511.94	商业服务、 仓储、办公、 住宅	无
18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第0003058号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第八登记区	282.10	商业服务	无
19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第0003059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723.00	商业服务	无
19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第0003061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150.00	仓储	无
19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第0003625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医药公司家属楼第12号门市	33.45	商业服务	无
19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陈巴尔虎旗不动产第0001028号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工商银行1号楼1号门市	375.00	商业服务	无
19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第0007151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南起第一间	48.85	商业服务	无
19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第0007163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2,754.00	商业服务	无
19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第0007162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东起第一间	196.82	商业服务	无
19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第0100851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2号楼-1层-101等2处	479.38	锅炉房	无
19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0001655号	鲁北镇第五委购物中心商业楼1号（B10-1）	21.60	商业服务	无

19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0001654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4#-0-1008-2008	787.52	商业服务	无
20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0001657号	鲁北镇十一委四号单元1009-2009号	963.53	商业服务	无
20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0001656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4#-1-A区10301	24.12	住宅	无
20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0001653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4#-1-A区10302	35.38	住宅	无
20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3号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中段北侧（希望区）	1,570.39	商业服务	无
20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1号	青龙山镇向阳大街中段南侧	249.60	商业服务	无
20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奈曼旗八仙筒镇新华大街北侧	571.00	文化	无
20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6942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1号楼01011、01021号	187.94	商业服务	无
20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6943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1号楼01012、01022号	224.12	商业服务	无
20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库伦镇文明街居委会法院家属楼	27.60	商业服务	无
20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	库伦镇中心街居委	1,228.06	其他	无
21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1,246.11	文化、娱乐、体育	无
21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77号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建成区	506.05	商业服务	无
21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南、龙山路西侧	474.82	商业服务	无

21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26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南、文化路西侧、新世纪综合楼东南数9号	101.18	商业服务	无
21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43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北、文明路东侧	1,296.63	办公	无
21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735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456.60	商业服务	无
21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736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176.00	仓储	无
21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98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无
21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2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无
21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无
22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无
22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无
22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无
22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甘旗卡镇玛拉沁街北侧、巴彦路东侧新华书店	1,355.58	商业服务	无
22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甘旗卡镇铁道东轧钢厂南侧.原304国道东侧	210.11	工业	无

22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开鲁县开鲁镇辽河街坊	1,452.55	其他	无
22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2	95.63	商业服务	无
22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霍林郭勒市宝恒购物广场A1-1	252.43	商业服务	无
22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3802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1	95.63	商业服务	无
22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1层1室	468.00	其他	无
23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0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二委	3,305.76	其他	无
23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1,523.52	其他	无
23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09115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办事处平安西区裙房1层28室	61.92	商业服务	无
233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7494号	乌海市乌达区解放南路1号209室等4户	1,859.57	商业服务	无
234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三街坊谱翔花苑A区6号楼商业1-01室	87.91	商业服务	无
235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4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237室	126.46	商业服务	无
236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3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137室	126.16	商业服务	无
237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4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21号	2,276.93	办公	无
238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43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5号	1,220.40	商业服务	无
239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1）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8587号	乌达教子沟	81.06	公共设施	无
24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卓资镇十字街西北转角	143.97	商业服务	无

24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2	550.52	办公	无
24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1	374.40	商业服务	无
24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3	77.77	其它	无
24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4	36.96	车库	无
24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3	123.23	商业服务	无
24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2	123.23	商业服务	无
24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南住宅-108	285.93	住宅	无
24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办公楼	201.20	办公	无
24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库房	65.40	其它	无
25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营业楼	1,151.21	商业服务	无
25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1,844.39	商业服务	无
25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北、府右路西新华书店	492.27	办公	无
25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南、红星街西新华书店	750.35	办公	无
25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2052号	商都县府左路碧洲家园住宅小区1号楼3单元1楼东户	137.56	住宅	无
25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2号楼1单元101室	42.75	其它	无
25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16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201室	503.76	办公	无

25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101室	499.31	商业服务	无
25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三营行政村北营村凉城县云锦家园C区1号楼4单元107室	270.18	商业服务	无
25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化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化德县长顺大街南	647.80	其它	无
26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办公室	458.57	办公	无
26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院内北侧库房	293.99	其他	无
26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4营业房	88.46	商业服务	无
26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3营业房	253.54	商业服务	无
26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2营业房	100.32	商业服务	无
26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1营业房	100.32	商业服务	无
26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303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汗哈达路东侧纳令河路北侧锦红国际商住小区商业楼A段109营业房	84.24	商业服务	无
26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468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130号	397.65	商业服务	无
26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130号	401.25	商业服务	无

26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第0000520号	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第二居委	1,303.72	商业服务	无
27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第0000519号	察右后旗土牧尔台镇第三居委	80.00	商业服务	无
27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70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	39.78	商业	无
27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52号	集宁区民建路137号1栋	2,285.00	商业服务	无
27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7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3	30.03	商业服务	无
27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8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2	66.34	商业服务	无
27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8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1	66.34	商业服务	无
27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77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0	16.26	商业服务	无
27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85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9	45.91	商业服务	无
27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70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8	45.91	商业服务	无
27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9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7	38.25	商业服务	无
28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9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6	38.25	商业服务	无
28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70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5	45.91	商业服务	无
28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8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4	62.89	商业服务	无
28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9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3	64.30	商业服务	无
28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7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2	14.35	商业服务	无
28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86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4	45.91	商业服务	无
28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2931号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16号1栋101、102、103	346.61	住宅	无

28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丰镇市隆盛庄镇大南街西	142.75	商业服务	无
28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丰镇市北城区城隍庙前街12号	1,538.06	商业服务	无
28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内蒙古丰镇市新区新丰家园小区10号楼商铺105号	147.34	商业服务	无
29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1120号	乌拉盖巴音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C段39号	555.93	商业服务	无
29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8355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东风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01011	146.72	商业	无
29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01029	213.71	商业	无
29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734号	锡林浩特市楚办乌兰牧骑街	156.18	文化	无
29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巴彦查干东街	659.15	商业、金融、信息	无
29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权第0000683号	东乌旗塔日根街	750.70	住宅	无
29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上都社区多伦大街新华书店	1,836.95	商业服务	无
29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福盛社区东盛街新华书店	141.95	商业服务	无
29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5107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108-208铺	166.16	商业服务	无
29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5108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107-207铺	166.16	商业服务	无

30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824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0631#	44.99	商业服务	无
30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823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0631#	102.30	商业服务	无
30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5-205铺	109.84	商业服务	无
30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305-405铺	629.54	商业服务	无
30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6-206铺	110.30	商业服务	无
30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4-204铺	168.85	商业服务	无
30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7-207铺	110.00	商业服务	无
30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3铺	77.62	商业服务	无
30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8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281.35	商业服务	无
30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左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社区满达拉街	471.20	商业服务	无
31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	太仆寺旗宝昌镇新华区解放大街1号	2,040.04	其它	无
31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01仓库	160.13	仓库	无
31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楼103-203铺、301室	495.24	商业、办公	无
31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新宝拉格街南呼格吉路西转角楼等3户	809.83	商业服务	无
31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781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商场转角104-204铺	189.72	商业服务	无

31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	正蓝旗上都镇上都音高勒区上都大街新华书店院内	410.82	商业服务	无
31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509.64	办公	无
31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8 号	正蓝旗哈比日嘎镇新华书店门市部 101、102 铺	306.22	商业	无
31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34255 号	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民和物流园区 F3#	590.45	仓储	无
31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13339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拉腾南路与羊群滩交汇处南木汗尚品居小区 1-3# 商住楼 104-204 号	129.76	商业	无
32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音镇建设社区新华书店办公楼（1 区 1 段 6 号）	931.61	其它	无
32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扎赉特旗乌塔其监狱新华书店	222.73	商业服务	无
32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3 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7 号门市	129.66	商业服务	无
32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4 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6 号门市	135.46	商业服务	无
32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5 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8 号门市	148.64	商业服务	无
32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8）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3 号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居委会 6 段安顺小区 2 期 1 号楼商业 133 号室	233.87	商业服务	无
32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87	157.70	仓储	无
32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9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95-3	55.51	其它	无
32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8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137-17	1,526.83	商业服务	无
32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5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 1 段 2-1-138	73.47	其它	无

33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第0002855号	（白音胡硕镇）伊和苏莫居委会二街	973.03	商业服务	无
33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尔山市不动产第0000344号	阿尔山市温泉街老安局西侧门市楼9号	235.92	商业服务	无
33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14552号	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兴安街81组	168.60	文化	无
33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15580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165.04	仓储	无
33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15583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279.36	仓储	无
33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15579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101.43	仓储	无
33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15581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63.93	仓储	无
33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15584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59.59	其它	无
33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22173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无
33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22174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无
34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22175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无
34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22176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无
34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02274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4-1	1,146.41	商业服务	无
34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第0002273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6-1	457.96	仓储	无

34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2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5-1	513.60	仓储	无
34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科右前旗大石寨镇本街	220.25	其他	无
34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巴彦社区（万博时代城一期C区S3号楼商业105铺）	398.86	商业服务	无
347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1	243.90	商业	无
348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2	112.78	商业	无
349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3	113.73	商业	无
350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88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4	156.77	商业	无
351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5	247.60	商业	无
352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9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6	350.43	商业	无
353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7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201	510.58	商业	无
354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	166.39	办公	无
355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0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2	152.98	办公	无
356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9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8	151.41	办公	无
357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9	152.86	办公	无

358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5923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0	379.44	办公	无
359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09648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东洪桥西口	2,499.20	商业服务	无
36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第0000439号	武川县可镇北大街	371.6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6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第0000438号	武川县可镇文化东街2号新华书店	774.9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6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第000098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西	885.59	仓储	无
363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第0000980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南	791.28	商业服务	无
364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第0000065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宏河镇圈圃兔村委新区路北	104.43	住宅	无
365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第0000066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城关镇永安街信用社东	1,214.50	商业服务	无
36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和林格尔不动产第0013802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旗街北	723.2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67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第000096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东长安街北转角楼63-65号	241.50	商业服务	无
36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蒙（2019）托克托县不动产第0000031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48号	1,427.27	商业服务	无
369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第002906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2号粤海金融中心101室	307.04	办公	无
370	“TagtaaSoyolKhugijil”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7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804号	51.80	住宅	无

371	“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5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 41A 单元 702 号	74.58	住宅	无
372	“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6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 41A 单元 3 号车库	18.00	车库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21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81070-07 号

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的变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

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1）9 处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原因，38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该等房产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38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法建筑，有无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2）13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原因，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使用划拨土地是否合法，18 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违法；（3）《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 号）所称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 4,386,102.00 元，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权属是否清晰；（4）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取得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房产、土地尚未完成更名、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说明；审阅了使用划拨的土地相关政府批复，并核实了土地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核查了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新华控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9 处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原因，该等房产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38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法建筑，有无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1. 待办理名称变更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9 处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房产中，已有 6 处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登记权利人	原权证编号	现权利人	现权证编号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新华书店	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134031005495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7552号
2	阿龙山新华书店	阿龙山镇房权证字第4001667号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科右前旗房权证大石寨字第0836号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后旗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11-2-35-156号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515号
5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锡林郭勒盟分店	房权证蒙字第KI-d-210007号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734号
6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准格尔旗支店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0729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4285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3处房产名称未变更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尚未办理完毕原因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10010399号	418.26	商业	重新测绘
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10010398号	441.07	办公	重新测绘
3	额济纳新华书店	蒙房权证额济纳字第191031000216号	1,002.56	商业	重新测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产办理更名手续时，需要重新测绘，测绘完成后即可办理房产更名手续。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所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均为合法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虽然权利人名称未变更至公司或子公司现有名称，但其名称实际为公司各子、分公司曾经工商登记的名称或者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称，系公司各

子、分公司在办理工商名称登记后，未及时办理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无法律纠纷。该等未更名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仅为 0.70%，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待办理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38 处待办理证书的房产中，已有 16 处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权利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1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151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69 号
2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152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71 号
3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153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70 号
4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205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73 号
5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302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68 号
6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304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 第 0001772 号
7	赤峰新华书店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 广场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8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92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95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82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84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73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76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78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7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9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3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0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5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0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1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2 号
8	兴安盟新华书店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4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3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2 号
9	兴安盟新华书店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7 号门市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3 号
10	兴安盟新华书店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6 号门市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4 号
11	兴安盟新华书店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8 号门市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5 号
1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1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2 号
1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2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3 号
14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平安西区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第 0009115 号
1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16	发行人	回民区光明路 136 号仓储楼 1 号楼	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72444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剩余 22 处未办理证书的房产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房产用途	未办证原因
----	-------	------	------	------	-------

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45号古邑人家3S-110	144.33	办公	新购置的商品房
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45号古邑人家3S-111	150.11	办公	新购置的商品房
3	赤峰新华书店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2#院	2,809.37	库房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已将资产抵押
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松山区新华书店库房楼	624.74	商业	临时建筑
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康巴什区民富路南3号金科凯城2号楼1层1012	1,079.89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康巴什区民富路南3号金科凯城2号楼2层2012	922.03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104.98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尚在办理验收
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正阳办中央大街3付2号	807.61	车库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大杨树镇中央大街第二居委会	57.36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0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三委	154.00	库房	临时建筑
1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一马路171号	210.00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888.50	办公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部分手续不全
1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1,478.13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部分手续不全
1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107号百货大楼	455.89	商业	购置的商品房，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107号百货大楼	127.84	商业	购置的商品房，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107号百货大楼	63.92	商业	购置的商品房，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7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赛罕名都1号2单元501室	88.01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已完成测绘

18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钢铁路	914.00	商用	正在办理验收
19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 万锦香颂小区商业 13 号楼 N108、N207 号	474.00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2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 大街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 楼 A 座 7 号上下二楼	348.77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2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 D 栋 1202 室	63.10	住宅	与开发商置换房 产，开发商手续不 全
2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 48 号	636.35	商业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第 1、2、5、6、19、20 处为新购置或新置换的商品房，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8、18、22 处为自建房屋，正在办理验收手续；第 3、7、9、11-17、21 处由于开发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正在积极与开发商、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办理不动产证书；第 4、10 处为未经审批的临时建筑，但该等建筑面积较小，非发行人经营主要场所。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为 4.71%，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自治区各盟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更名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合理，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争议，自治区各盟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新华控股出具的承诺，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13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原因，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使用划拨土地是否合法，18 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是否违法

1. 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13 处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土地使用权中，已有 9 宗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土地权利人	原产权证号	现土地权利人	现产权证号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新华书店	杭国用 2008 第 503300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7552 号
2	苏治斌	杭国用 94 字第 40106320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3	根河市阿龙山镇新华书店	根区国用（2008）字第 191 号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大石寨门市部	内蒙古国用 2107 字第 0039 号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5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国用 98 字 192 号	发行人	蒙（2021）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 0056560 号
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后旗新华书店	杭国用 2008 第 40108574 号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7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准格尔旗支店	准国用 2005 第 0485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 0004285 号
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锡国用（2005）字第 B311 号	锡林郭勒新书书店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734 号
9	内蒙古新华书店乌海市乌达区支店	乌国土资乌达分国用（2005）第 00348 号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1）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7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剩余 4 宗土地名称未变更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尚未办理完毕原因
----	-------	------	-----------	----------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额济纳旗新华书店	阿额国用（2008）第 056 号	1,241.49	重新测绘
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国用（2010）第 305 号	1,739.86	重新测绘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鄂伦春自治旗新华书店大杨树门市部（中间）	鄂国用(2010)第 000644 号	13.01	土地上为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乌土国用（2007）第 A-0055 号	458.19	拆迁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 1、2 宗系由于权属证书更名土地重新测绘原因未完成更名，且 1 项需要办理出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3 宗系由于土地上房产为与开发商置换取得，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且开发商已注销原因未完成更名，第 4 宗系由于土地纳入地方政府拆迁范围原因，暂时不予办理更名，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合法取得，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虽然权利人名称未变更至公司或子公司现有名称，但其名称实际为公司各子、分公司曾经工商登记的名称或者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称，系公司各子、分公司在办理工商名称登记后，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土地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面积总和的 1.23%，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 宗原性质为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土地权利人	原产权证号	原土地性质	现土地权利人	现产权证号	现土地性质
1	苏治斌	杭国用 94 字第 40106320 号	划拨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出让
2	根河市阿龙	根区国用（2008）字	划拨	呼伦贝尔新华	蒙（2021）根河市不	出让

	山镇新华书店	第 191 号		书店	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额国用（2008）第 056 号”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目前不存在办证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宗划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通辽市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2916 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970.38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为合法使用划拨用地，该宗土地经开鲁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局出具《关于开鲁镇青少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申请的批复》（开政土划字[2016]第 002 号），批复开鲁镇青山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已经通辽市发改委立项批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同意使用已取得使用权范围的土地建设该项目。建设用地位置为开鲁镇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西侧，土地权属为国有，使用类型为划拨，面积为 971.09 平，用途为文化娱乐用地。该等划拨用地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且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划拨用地的使用目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且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18 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中，已有 6 宗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土地权利人	坐落	现土地权利人	现产权证号
1	兴安盟新华书店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4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3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2 号

序号	原土地权利人	坐落	现土地权利人	现产权证号
2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0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1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2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3 号
3	赤峰新华书店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2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5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2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4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3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6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8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3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0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5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0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1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2 号				
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2 号
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3 号
6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平安西区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权第 000911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剩余 12 宗未办理不动产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0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1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3	赤峰新华书店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	2,809.37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抵押给银行

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尚在办理验收
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集宁区一马路 171 号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因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手续不全
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手续不全
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大楼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商品房所占土地，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镇赛罕名都 1 号 2 单元 501 室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已完成测绘
1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万锦香颂小区商业 13 号楼 N108、N207 号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1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楼 A 座 7 号上下二楼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1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 D 栋 1202 室	-	出让	住宅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手续不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土地使用权中：第 1、2、10、11 宗为新购置的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3 宗因开发商将房产抵押给银行，公司正在进行仲裁；第 4-9、12 宗土地使用权系开发商原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正在积极与开发商、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办理不动产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面积总和的 1.00%，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自治区各盟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证明，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及违法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

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更名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合理，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争议，根据自治区各盟市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新华控股出具的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所称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4,386,102.00元，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及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主体	房产名称	房产评估价值 (元)	对应土地	土地评估价值 (元)	目前实际用途
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准旗马栅镇榆树湾门点	7,638.00	马栅镇榆树湾	20,223.00	库房
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钢铁路教材发行部库房	498,258.00	钢铁路 203 号	3,476,458.00	库房
3		钢铁路教材部办公室	143,137.00			房屋已拆除
4	兴安盟新华书店	大石寨门市部	61,805.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5	新华控股	大石寨宿舍	27,238.00		-	已划转
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阿龙山镇门市部	70,787.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7	乌海新华书店	教子沟门市部	2,160.00	乌达区教子沟	22,697.00	房屋已坍塌
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文门市部	45,592.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9		二门市部仓库	10,109.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库房
	合计	-	866,724.00	-	3,519,378.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土地于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国有出资投入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占有及使用，除一处房产于2019年11月划转给华博管理项目外，其他房产及土地由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目前，上述1、4、6、7、8、9项已办理最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瑕疵土地及房产（以首次申报稿的瑕疵资产为准）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1,083.05	780.23	1,196.98	750.78	914.97
毛利	415.95	321.02	706.06	416.89	442.20
营业利润	28.12	21.33	274.98	148.19	251.43

注：毛利=收入-图书成本/房屋折旧摊销，营业利润=毛利-对应的销售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扣除已办理新不动产证的资产后，发行人瑕疵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950.75	711.75	1,071.86	654.70	842.34
毛利	359.77	275.69	658.27	361.73	412.93
利润	8.68	2.10	250.74	124.50	240.36

经本所律师核查，瑕疵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处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房产中，已有6处办理完毕，尚有3处房产名称未变更，该等房产合法取得，无法律纠纷；发行人38处待办理证书的房产中，已有16处办理完毕，仍有22处待办理证书的房产，均

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2) 划拨用地的使用目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且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合法有效；(3) 13 宗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土地使用权中，已有 9 宗办理完毕，剩余 4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无法律纠纷；18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已有 6 宗取得权属证书，剩余 12 宗系发行人自行购买或与开发商置换，不存在违法的情况；(4) 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出资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于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国有出资投入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占有及使用，除一处房产于 2019 年 11 月划转给华博项目外，其他房产及土地由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5) 瑕疵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全面房产及土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及规章制度，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212.79万元、15,657.87万元和17,148.55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容诚会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已制定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12.79 万元、15,657.87 万元和 17,148.5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76.40 万元、21,128.32 万元和 37,277.18 万元，累计超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09.04 万元、120,500.89 万元和 127,009.4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6,514.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59.01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总）新出发教科书字 009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2022/6/15
2	发行人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100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10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F）00001 号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2/31
4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M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27
5	通辽新华书店	通新出发批字第 15（G）0001 号	通辽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4/3/1
6	赤峰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5/5/5
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2033 号	中共巴林左旗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	2025/12/31
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批字第 15D00001 号	巴林右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5/12/31
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5001 号	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出租	2025/7/13
1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第 15D06001 号	翁牛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零售	年审有效
1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出发敖文许字第 2019003 号	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教材教辅发行、图书批发	2025/2/28
1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赤松字第 110051 号	赤峰市松山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像、音像制品零售	2025/7/14

	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1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新出发15CF 喀字第0000140号	喀喇沁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6/4/1
14	乌海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C00001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2/31
1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15C4008号	乌海市乌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批发零售	2024/6/13
16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勃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15C2031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零售	2022/11/23
17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南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15C3007号	乌海市海南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零售	2024/11/7
18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六中校园店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15C2038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22/7/11
1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E00001号	呼伦贝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1/1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E3023号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零售）	2023/7/27
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E4027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书刊、音像制品销售	2021/9/12
2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H00001号	锡林郭勒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2/28
23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L）00005号	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6/30
2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J）00001号	乌兰察布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教材教辅发行）	2025/7/1
25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A）00002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9
2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新出发零字第15A2006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	2025/7/6
2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土字第002号	土默特左旗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文化用品、礼品、图书、教辅的销售	2021/7/8
2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清2019字第	清水河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2/3/11

	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15A240001 号			
2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A0001 号	武川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	2022/10/28
3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A06001 号	托克托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5/7/14
31	包头新华书店	包新出发批字第 15B10001 号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销售)	2025/7/17
3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昆零字第 15B01041 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4/3/15
3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青零字第 15B02006 号	包头市青山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	2026/4/9
3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东零字第 15B03001 号	包头市东河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4/3/25
3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包新出发固字第 15B09001 号	固阳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5/7/30
3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右旗分公司	包土新出发零字第 15B07009 号	土默特右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网络销售)	2025/8/18
3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茂旗分公司	包新出发达零字第 15B08001 号	达茂联合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销售	2024/1/9
3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新出发鄂字批 15K003 号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6/3/31
39	蒙新连锁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08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不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5/7/10
40	新华科技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47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	2025/7/10
41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67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零售)	2025/7/10
42	现代物流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48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	2025/7/10
43	文化传媒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49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5/7/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出版

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分支机构已不需要单独办理出版物许可证，仅备案即可。发行人及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的子公司的分公司中部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继续使用，其余均已按该规定进行了备案。

（2）卫生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阿拉善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左卫公证字[2019]第152921-69号	书店	2023/8/13
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卫公字[2019]第150802000573号	书店	2023/7/21
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磴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磴卫监字[2015]第150822-000037号	书店	2023/5/16
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杭锦旗后分公司	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卫公证字[2019]第150826-F14号	书店	2023/8/19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敖卫健公字[2020]第2019-000090号	图书销售	2023/7/15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巴林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右卫健字2006第150423-071号	图书销售	2024/8/2
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卫公字2017第SC0036号	书店	2021/7/13
8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监证字2017第150621-0105号	商店服务（书店）	2021/6/19
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卫健公证字（2019）第150626190010号	书店	2023/4/10
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前旗卫监字[2020]第150623G000006号	书店	2024/4/2
1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公字[2019]第059号	书店	2023/5/5
1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分公司	和林格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和卫监字[2019]第055号	图书、报刊、文化用品	2023/7/28
1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公字[2019]第150124100-177号	图书、书店	2023/7/14
1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克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卫健公字（2019）第19187号	图书销售	2023/7/24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武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卫公证字[2019]第150125ZW0009号	书店	2023/7/24
1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公证字[2019]第428号	书店	2023/8/26
1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荣旗分公司	阿荣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卫公证字（2019）第092号	书店	2023/7/28
1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公证字[2019]第150723-000016号	图书销售	2023/10/20
1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河东门市部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公字证[2019]第429号	书店	2023/8/26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满审服公字（2019）第193号	书店	2023/8/14
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公司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莫卫公字第[2019]第A-203号	书店	2023/5/9
2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右卫公证字（2019）第000511号	图书馆	2023/11/27
2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牙克石市分公司	牙克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牙卫公字[2013]第150782-000676号	书店	2023/5/14
2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分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523 后卫公字（2019）第0190007号	书店	2023/6/24
2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鲁特旗分公司	扎鲁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扎卫公证字（2020）第1505260100号	书店	2024/6/15
2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分公司	阿巴嘎旗卫生局	阿卫公证字（2014）第152522-000068号	书店	2023/2/26
2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多伦县分公司	多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多卫公字（2013）第274号	书店	2021/6/13
2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苏尼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右卫健公字（2020）第152524-000052号	公共场所卫生	2024/4/28
2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锡林浩特书城	锡林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锡市卫公字（2019）第152502-182号	书店	2023/7/25
3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镶黄旗分公司	镶黄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镶卫公证字2021第013号	售书	2025/4/18
3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	正蓝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卫证字（2018）	书店	2022/10/23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店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员会	第 152530-101 号		
3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镶白旗分公司	正镶白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白卫公证字[2017]第 152529-000030 号	购书场所	2023/9/2
3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卫公字[2017]第 152501K001 号	书店	2021/7/20
3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卫公证字 2020 第 152525-054 号	书店营业厅	2024/9/8
3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书店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呼卫公字（2019）034 号	书店	2023/9/25
36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公字[2019]第 052 号	书店	2023/4/21
37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大街书店	新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卫公字（2020）第 074 号	书店	2024/4/6
3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书城	通辽市科尔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科卫环字 2019 第 150502-00276 号	书店	2023/7/10
39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昆卫公字（2020）第 150203-000252 号	书店	2024/9/16
4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固公卫证字（2020）第 150222-000134 号	书店	2024/9/10
4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青卫公字[2016]第 150204-0396 号	书店	2024/12/13
42	赤峰新书书店	赤峰市红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健公证字[2020]第 150402-000162 号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024/4/22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8020028 42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12/14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8248243 96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8/27
3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2030058 69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3/18
4	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2040063 71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9/25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4280031 700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11/14
6	赤峰市新华书店明德分公司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4040073 16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4/3/17
7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铁西城市书屋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JY21506020033 246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4/9/8
8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501030006 13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6/5/24
9	阿拉善新华书店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21005019 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8/1
10	乌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1503020064 32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9/3
1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书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21501051063 531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3/06/06
12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腾飞路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1501055112 86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5/0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 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均在有效期内。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蒙古国“Tagtaa Soyol 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除此之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81.73 万元、110,452.64 万元和 122,819.88 万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1.28%、91.66%和 96.70%。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蒙新马业	文化用品	4.24	-	-

（2）房屋租赁

①房屋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出租房屋	28.57	-	-

2020年1月1日，公司与华博项目管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华博项目管理向公司租赁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楼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98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30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②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承租房屋	15.00	-	-

2020年1月1日，华博项目管理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博项目管理租赁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8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15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4.93	418.86	435.21

(4) 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骏管理公司	股权划转	-	13,727.88	-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和新骏管理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蒙新马业100%股权、包头市新华置业100%股权、华博项目管理100%股权、新华文化投资51%股权无偿划转给新骏管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已办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商标转让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和蒙新马业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22项相关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博项目管理	应收账款	30.00	-	-
蒙新莱德	应收账款	-	3.83	-
华博项目管理	其他应收款	15.56	-	-
包头市新华置业	其他应收款	-	56.37	56.37
新华文化投资	其他应收款	-	38.55	-

2020年末,公司应收华博项目管理30.00万元,系华博项目管理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楼房屋的租金。

2019年末,公司应收蒙新莱德3.83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蒙新图书连锁在2019年向蒙新莱德(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采购文化用品,期末未付的货款,已于2020年9月收回。

2020年末,公司应收华博项目管理其他应收款15.56万元,系代付的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

包头市新华置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5年,包头市新华置业减资至1,209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包头市新华置业其他应收款56.37万元系部分尚未收回的出资款,该笔款项已于2020年3月收回。

公司应收新华文化投资项目38.55万元主要系代付的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已于2020年8月收回。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华控股	应付股利	-	59,769.18	-
蒙新马业	应付账款	1.81	-	-
华博项目管理	应付账款	15.00	-	-
华博项目管理	其他应付款	36.95	1,499.36	-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蒙新马业应付账款 1.81 万元系应付文化用品采购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华博项目管理应付账款 15.00 万元系应付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 1 楼房屋租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付华博项目管理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及子公司代华博项目管理收取的房屋租金。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0 年 7 月 14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事项补充意见的函》，发行人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由新华控股（实际为新华控股子公司华博项目管理）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事项，同意新华控股（实际为新华控股子公司华博项目管理）为履行主体，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2020 年度，公司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的金额为 15.56 万元。

②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新华控股、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蒙新马业、包头市新华置业、华博项目管理、蒙新莱德纳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 年 8 月 27 日，上述公司退出发行人资金池，并纳入新华控股自行设立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资金池利息收入中应由上述公司享有的金额为 522.69 万元，由发行人与新华控股统一结算。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

约束力。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通过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无瑕疵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中无权属瑕疵的共有 387 宗，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件一”。

2. 划拨用地情况、待办理权属证书更名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回复。

(二) 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无瑕疵权属证书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屋所有权中无权属瑕疵的共有 388 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件二”。

2. 待办理权属证书更名的房产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第三题回复。

（四）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或场所合计 98 处，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卖场、办公、员工宿舍等，其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北教联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2	发行人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3	发行人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4	发行人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5	发行人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6	发行人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7	发行人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2019/8/8-2023/3/31
8	赤峰新华书店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2021/3/2-2022/3/2

2. 销售合同

（1）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供货

合同》(合同编号: NZC20210002_3-1),约定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销售 2021 年春季自治区中小学免费教科书,合同金额为 10,107.87 万元。

(2) 2021 年 3 月 2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与鄂尔多斯新华书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鄂尔多斯新华书店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销售书籍、课本,合同金额为 821.91 万元。

3. 出租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	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市为一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昆区钢铁大街 65 号营业大楼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及六层部分办公室,建筑面积 11,623.99 平方米	3,720.00	2016/7/1-2024/6/30

4. 商品房买卖

(1) 2018 年 8 月 13 日,呼和浩特新华书店与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西侧的“万锦 枫泽湾”商业 13 号楼 N108、N207 号商品房,金额分别为 532 万元和 668 万元。

(2) 2019 年 8 月 19 日,赤峰新华书店与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赤峰新华书店购买位于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304 的房产,金额为 7,162,880 元。

(3) 2020 年 3 月 2 日,乌海新华书店与内蒙古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乌海新华书店购买内蒙古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 2 号粤海金融中心-办公-101 的房产,金额为 7,091,920 元。

(4) 2020 年 12 月 8 日,呼伦贝尔新华书店与呼伦贝尔市昌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用房转让合同》,约定呼伦贝尔新华书店购买位于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项目区的仓储用房一幢 1 号楼,金额为 7,337,979 元。

5. 资产置换协议

2011年3月，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位于松山区的新华书店实施拆迁，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和建成后的房产5,000平米进行补偿；2015年1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实物房产补偿部分进行变更，并约定2015年10月1日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因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发行人于2020年8月11日以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6. 资金池协议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资金集中管理服务。

7.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2）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章程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

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到期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批文，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各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008.27万元、2,627.63万元和1,259.4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5%、14.71%和7.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劳动保护

1. 用工情况

(1) 正式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895名。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共计31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名册，被派遣劳动者从事保洁、保安、季节性搬运工等工作，属于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岗位；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合同以及费用支付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将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费用中包含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均不超过用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		1,895		1,942		1,946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1,877	99.05	1,919	98.82	1,886	96.92
	医疗保险	1,877	99.05	1,920	98.87	1,885	96.87
	失业保险	1,877	99.05	1,920	98.87	1,868	95.99
	工伤保险	1,874	98.89	1,911	98.40	1,873	96.25
	生育保险	1,877	99.05	1,920	98.87	1,872	96.20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人) A	缴纳人数(人) B	占比(%) C=B/A
2020年12月31日	1,895	1,867	98.52

2019年12月31日	1,942	1,905	98.09
2018年12月31日	1,946	1,818	93.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895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1,877人，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1,87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867人。其中，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15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离岗人员2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15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离岗人员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17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离岗人员10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房产纠纷仲裁，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新增诉讼。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

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附件一 土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蒙（2021）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62437号	回民区钢铁路203号	2,325.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88595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1	138.0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8859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2	197.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9163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301	372.7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91652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401	365.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9163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501	168.0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09168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01	179.5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8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3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7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6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5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5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6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4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7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3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不动产第010446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	16.00	作价	商服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71号	56号2号办公楼4层1号		出资	用地	
15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36733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301	39.7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36732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401	39.7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7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36731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501	39.7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36730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601	39.7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36729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701	39.7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8497号	音镇建设社区新华书店办公楼(1区1段6号)	1,176.77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无
2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扎赉特旗乌塔其监狱新华书店	893.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433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7号门市	-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无
2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434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6号门市	-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无
2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435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8号门市	-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无
2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8)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1923号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居委会6段安顺小区二期1号楼商业133号室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90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87]	1,888.4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0689 号	[2-1-95-3]				
2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 不动产第 0000688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 乐居委会 1 段 [2-1-137-17]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 不动产第 0000685 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 乐居委会 1 段 [2-1-138]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 右翼中旗不动产 权第 0002855 号	科右中旗巴彦呼 舒镇伊和苏莫社 区（新华书店综合 楼）	1,639.19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尔山 市不动产第 0000344 号	阿尔山市温泉街 老安局西侧门市 楼 9 号	-	出 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无
3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第 0014552 号	乌兰浩特市兴安 办事处原盟医院 对过第 4 户 3-18-225-4	319.8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第 0015580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平房 4-3-85-1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第 0015583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平房 4-3-6-1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第 0015579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平房 4-3-87-1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第 0015581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平房 4-3-93-1	1,928.4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第 0015584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平房 4-3-86-1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第 0022173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办公楼 4-3-84-3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3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 特市不动产第 0022174 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 办事处新华书店 院内办公楼 4-3-84-2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4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5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4-3-84-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6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4-3-84-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4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4-1	976.7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4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3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6-1	2,196.6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2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5-1	2,196.69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科右前旗大石寨本街	1,582.7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巴彦社区(万博时代城一期C区S3号楼商业105铺)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4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北、府右路西新华书店	1,29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五居新华书店	1,437.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0327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海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562.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1658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新华书店门市部101、102铺	64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5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0 号	巴音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 C 段 39 号	1,664.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8355 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东风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01011	32.6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 01029	70.62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734 号	锡林浩特市楚办乌兰牧骑街	219.20	作价出资	商服金融用地	无
5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巴彦查干东街	1,006.2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0683 号	东乌旗塔日根街	2,847.2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4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上都社区多伦大街新华书店	1,716.8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3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福盛社区东盛街新华书店	142.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7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 A 区公寓楼 108-208 铺	共有 24,113.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6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8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 A 区公寓楼 107-207 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6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4 号	前进路北 0631 #	14.8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6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前进路北 0631 #	33.7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6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5-205铺	24.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305-405铺	69.0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6-206铺	27.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4-204铺	14.4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7-207铺	27.2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3铺	19.1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8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1,353.37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左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社区满达拉街	1,425.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	宝昌镇新华区解放大街1号	1,084.0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01仓库	1,084.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楼103-203铺、301室	165.0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7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新宝拉格街南呼格吉路西转角楼等3户	769.0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781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商场转角104-204铺	87.87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正蓝旗上都镇上都音高勒区上都大街新华书店院内	1,019.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900.9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4255号	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居民和物流园区F3#	1,840.94	出让	仓储	无
7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13339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拉腾南路与羊群滩交汇处南木汗尚品居小区1-3#商住楼104-204号	57.29	出让	综合用地	无
8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内蒙古丰镇市隆盛庄镇大南街西	194.3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内蒙古丰镇市北城区城隍庙前街12号	1,696.4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和谐路路西	47.0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2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8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8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	卓资县卓资山镇		出让	商服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店	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3			用地	
8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8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3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8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2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8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南住宅-108	-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9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办公楼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库房	997.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营业楼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991.2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南、红星街西新华书店	1,048.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2052号	商都县府左路碧洲家园住宅小区1号楼3单元1楼东户	-	出让	城镇住宅	无
9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2号楼1单元101室	561.6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	内蒙古凉城县鸿		作价	商服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店	不动产权第0000516号	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201室		出资	用地	
9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101室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三营行政村北营村凉城县云锦家园C区1号楼4单元107室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0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化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化德县长顺大街南	1,341.3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内蒙古丰镇市新区新丰家园小区10号楼商铺105号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0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办公室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院内北侧库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4营业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3营业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2 营业房				
10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 1-1 营业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汗哈达路东侧纳令河路北侧锦红国际商住小区商业楼 A 段 109 营业房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0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 130 号	96.6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 130 号	1,172.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520 号	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第二居委（繁荣街）	1,702.0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519 号	察右后旗土木尔台镇第三居委（新华书店）	40.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702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1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1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52 号	集宁区民建路 137 号 1 栋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1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71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103	766.75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1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81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4 单元 1012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1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83 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 1 栋 4 单元 1011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1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77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10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1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85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9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70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8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9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7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9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6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70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5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8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5单元1014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9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5单元1013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7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2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3686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 东侧四马路南侧1 栋104		作价 出资	办公、 营业	无
12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2931号	集宁区解放路16 号1栋101、102、 103	1,085.38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12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2930号	乌兰察布市集商 公路南侧	719.55	作价 出资	仓储 用地	无
130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乌达区 不动产权第 0007494号	乌海市乌达区解 放南路1号209室 等4户	464.89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31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 不动产权第	乌海市海南区拉 僧仲二十三街坊	16.76	出让	商业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4914 号	银泰广场商住小区 16 号楼(C 座商业楼) 237 室			用地	
132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913 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 16 号楼(C 座商业楼) 137 室	16.72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33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2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21 号	2,075.2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34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51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街南人民路西	357.2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35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3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 5 号	584.1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36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1)乌达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7 号	乌达教子沟	81.06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无
13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77 号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建成区	1,203.6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3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南、龙山路西侧	989.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3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26 号	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南、文化路西侧、新世纪综合楼东侧南数 9 号	50.59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4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243 号	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北、文明路东侧	919.9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	鲁北镇第五委购物中心商业楼 1 号(B10-1)	-	其他	综合用地	无
14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0-1008-2008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4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	鲁北镇十一委四号单元 1009-2009	-	出让	商业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1657 号	号			用地	
14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 0001656 号	鲁北镇十一居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1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4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 0001653 号	鲁北镇十一居委新华广场 4#-1-A 区 10302	-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4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第 0001653 号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中段北侧（希望区）	1,521.6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第 0001651 号	青龙山镇向阳大街中段南侧	794.7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第 0001652 号	奈曼旗八仙筒镇新华大街北侧	1,232.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第 0006942 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 1 号楼 01011、01021 号	26.8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5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第 0006943 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 1 号楼 01012、01022 号	32.0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5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第 0000673 号	库伦镇文明街居委会法院家属楼	5.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5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第 0000670 号	库伦镇中心街居委	1,420.4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5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第 0002735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236.92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5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第 0002736 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1,044.18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15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第 0001982 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5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2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15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15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15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16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 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	出让	商住	无
16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甘旗卡镇玛拉沁街北侧、巴彦路东侧新华书店	685.97	作价出资	商住	无
16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甘旗卡镇铁道东轧钢厂南侧, 原304国道东侧	382.8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6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开鲁县开鲁镇辽河街坊	2,010.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970.38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无
16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2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6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3802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1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6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3号宝恒购物广场A1-1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6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1层1室	2,338.2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0号	明仁二街坊（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二委）	3,168.8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7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施介三解坊（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3,034.68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17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09115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办事处平安西区裙房1层28室	-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7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2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201	-	出让	商业用地	无
17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1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401	-	出让	商业用地	无
17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1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1-102	14.63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7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3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1-101	11.4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7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商业106	22.3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7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4号楼商业105	22.3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7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7号	胜利办新民路6号	955.6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7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5号	胜利办满洲里路	383.4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	正阳办中央大街3付2号	1,104.2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4256 号					
18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7256号	扎兰屯市正阳办昌盛居中央北路37号	103.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A5003号	68.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B3061号	120.5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1号	34.6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12416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2号	34.6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12417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3号	146.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9号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税务分局北侧	583.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6号	牙克石市乌尔其汉镇乌镇局新华书店	894.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4号	牙克石市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65号	551.8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5号	牙克石市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65号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389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06.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9388 号					
19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	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库兴居委会地 税分局西侧	785.4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19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20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 街恒益大厦三层 综合楼地下一至 三层门市	388.6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9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9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 街恒益大厦 2 号楼 综合 105 号门市	11.5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9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1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 街恒益大厦 2 号楼 综合 108 号门市	17.3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9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8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 街恒益大厦 2 号楼 综合 109 号门市	19.3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9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 虎右旗不动产权 第 0001165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 镇区购物中心 3 号 楼 2 层 4 号门市	48.78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19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 虎右旗不动产权 第 0001168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 镇区购物中心 3 号 楼 2 层 5 号门市	37.76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0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 虎右旗不动产权 第 0001171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 镇区三道街三段	330.0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0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 瓦达斡尔族自治 旗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	莫旗红彦镇铁西 区红城街 19 号	306.97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0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 瓦达斡尔族自治 旗不动产权第 0002589 号	莫旗尼尔基镇西 南一委	1,101.0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0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诺 尔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	扎区新华路东侧	783.63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0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 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7 号	满洲里市北区富 豪综合楼地-12 号	17.74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0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3601号	满洲里市四道街南、兴华路24号新华书店楼	388.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层113号	19.8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0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1层112号	62.7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0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4号楼院内根河市店书店仓库	120.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0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1号	根河市满归镇爱民街兴华巷	924.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根河市得耳布爾镇团结路南侧	216.9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2号	根河市金河镇中央街向阳路216号	1,088.9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根河市阿龙山镇人民路北侧	221.7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1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35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中区和街51号楼新华书店	105.9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3450号	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诺敏山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220.8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育英社区等2处	623.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3451号	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蓝莓社区等4处	1,427.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第八登记区	共有 2,092.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1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9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841.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1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625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医药公司家属楼第102号门市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1028号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工商银行1号楼1号门市	1,391.0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57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南起第一间	16.36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32.8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3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东起第一间	1,863.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蒙(2019)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48号	1,970.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9648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东洪桥西口	1,294.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7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	武川县可镇北大街新华书店	791.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8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武川县可镇文化东街2号新华书店	430.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9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西	2,361.63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无
23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	552.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0980 号	南				
23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第000096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东长安街北转角楼63-65号	80.3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3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第0000065号	清水河县宏河镇圈圃兔村委新区路北	1,669.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3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第0000066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城关镇永安街信用社东	1,324.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4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第0013802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旗街北	1,433.6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第0018192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201	2,293.9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第0018191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30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第0018194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40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第0018195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50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第0004212号	东胜区安居街7-9	-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24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第0001371号	薛家湾镇广场西侧新华书店办公楼	412.15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无
24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第0001368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30	14.16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4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第0001367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26	7.0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4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第0004285号	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101	430.2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4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准格尔旗开发区沙镇旧区宾馆对面	1,587.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70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湖西南片区	6,000.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4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8号	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南新华书店5号楼商业(一区)	655.8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4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乌审召镇所在地	196.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	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路东杭锦路西	156.50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24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7552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林荫南路东侧	1,342.32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25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	140.47	出让	商业用地	无
25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869号	杭锦旗锡尼镇四居委	257.12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25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1926号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800.1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5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Y-2-17-10-1	1,702.16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5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33.5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5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5号	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1,451.1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5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金属公司东,新华书店二门市部	97.00	作价出资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5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9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街南,长胜街西新华书店	2,142.00	作价出资	商业服务	无	
25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4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31	2,703.15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5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楼107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6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楼105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10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9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2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4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1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5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楼104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2-401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6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2号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粮食局居委会双桥小区书店综合楼101		394.9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6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1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泰升豫居委会钟楼1号楼综合楼3011		297.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6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3号	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松州小区18号楼北12号车库	25.6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6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兴元路北段东侧	970.8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7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6830号	紫城街道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1,280.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250号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	84.3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358号	乌丹镇天和人家小区1#商业楼-4厅	87.6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7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11	837.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3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4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2#	1,671.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7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5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7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1号（新华书店2楼）	140.6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3号新华书店	67.7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2号（新华书店3楼）	149.6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8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29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 办事处林西大道 南段123号新华书 店1楼	128.55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克什克 腾旗不动产权第 0001503号	克什克腾旗热水 开发区	1,001.47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 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6号	喀喇沁旗牛营子 镇	94.32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 旗不动产权第 0003593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1,493.0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 旗不动产权第 0003594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351.40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 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7号	喀喇沁旗乃林镇 中心区	291.35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3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 临潢路156号(新 华书店)	1,301.59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1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 临潢路156号(新 华书店)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2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 临潢路156号(新 华书店)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8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4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 临潢路156号(新 华书店)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9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8370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 流园区银联商贸 物流中心A12幢 01013厅	377.52	出让	仓储 用地	无
29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0008367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 流园区银联商贸 物流中心A区12 幢01011厅	377.52	出让	仓储 用地	无
29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 旗不动产权第	巴林左旗上京物 流园区银联商贸	377.52	出让	仓储 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08369 号	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2 厅				
29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 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9 号	大板镇四区巴林 路西	123.50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9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 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7 号	大板镇四区巴林 路西	141.68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9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 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8 号	大板镇四区巴林 路西	1,119.17	作价 出资	商服 用地	无
29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344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中街东新惠路南	981.20	作价 出资	文体 娱乐 用地	无
29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3 层 2 号 1-302	218.38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9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1 层 52 号	17.92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29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70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1 层 53 号	167.65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0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7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1 层 51 号	17.92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0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72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3 层 4 号	787.91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0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 不动产权第 0001773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 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 号 楼 2 层 5 号	368.91	出让	商服 用地	无
30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 尔沁旗不动产权 第 0002197 号	天山镇天山东 汉林街南	1,494.40	作价 出资	文体 娱乐 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30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 汉林街南		作价 出资	文体 娱乐 用地	无
30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9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 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 广场 3 号楼 010511	-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无
30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2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 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 广场 3 号楼 01052	-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无
30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5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 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 广场 3 号楼 010515	-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无
30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2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 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 广场 3 号楼 010512	-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无
30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4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 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 广场 3 号楼 01054	-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无
31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3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 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 广场 3 号楼 01057	-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无
31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6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 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 广场 3 号楼 01055	-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无
31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8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 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	-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6				
31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 (2021) 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9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8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31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 (2021) 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9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14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31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 (2021) 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3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16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31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 (2021) 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0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1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31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 (2021) 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5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10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31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 (2021) 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0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9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31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 (2021) 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1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3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32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 (2021) 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2 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 (松山区政府对面) 东方永业城市	-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广场3号楼010513				
32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4507号	昆区钢铁大街26号街坊	4,303.4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2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39189号	高新区新光东路4号燕赵锦河湾14-103	341.12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23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170.39	作价出资	商业	无
32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52.20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无
32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67.37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无
32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新石拐环行路丁字街东侧	46.75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无
32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964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75号	1,304.02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无
328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963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75号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无
329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49782号	东河区和平路东四区4号楼	385.4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30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8394号	东河区西脑包前大街36	111.00	-	-	无
33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76.5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3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7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33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6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3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	固阳县中市街2号	1,507.02	作价	商服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1948号			出资	用地	
33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百镇艾不盖街新华书店	1,455.61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无
33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1)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5703号	青山装备园区新规划区B6路以北、支路四以东	15,411.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3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8)巴市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临河区八一乡长丰村中小企业创业园东区开发区鲁花街北	4,164.1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3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临河区新华办事处五街坊永安街南永安街统建楼05号车库	21.30	作价出资	城镇住宅用地	无
339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临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临河区狼山镇西街北侧	803.4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40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0233号	临河区解放办事处八街坊	866.9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4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6号	临河区新华西街先锋办事处三街坊胜利路西邮政综合楼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201-301号	164.4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4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3号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413.11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无
343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7号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二居区新华书店	654.76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无
344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一街坊	187.2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45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二街坊	1,875.2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346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乌拉特后旗宝力格镇六居委二小区玛瑙湖花园1#商业楼-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34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28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大桥街北新市场1层南数03号门店	46.8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4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星街大千市场北楼一层46号门店	23.04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349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1号楼101号门店	869.00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商业	无
350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58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办公楼	331.52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办公	无
35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蒙（2020）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贸易街坊	926.60	作价出资	商业	无
35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515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西城街	897.84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无
353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健康花园社区新华街北侧	1,172.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54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社区和硕特路新华书店商住楼一层商铺	105.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55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4411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6.07	作价出资	文化娱乐用地	无
356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园林社区额鲁特西路北侧	159.58	作价出资	文化娱乐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357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427.93	作价出资	文化娱乐用地	无
358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0000514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52.6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59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路以北、巴丹吉林路以东	1,213.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60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2386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7号商铺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6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2386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9号商铺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62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23870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8号商铺	-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63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70号	赛罕区40米规划路以西、50米规划路以北	66,386.18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364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1	14.35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65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2	6.6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66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3	6.6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67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88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4	9.2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368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5100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5	14.56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69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5099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6	21.2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70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50907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201	30.0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71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5915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	9.7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72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5920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2	9.0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73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5919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8	8.9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74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5915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9	8.9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75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5923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0	22.3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7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7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1层1号	56.8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7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3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1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78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2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2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7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第0100851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2号楼-1层-101等2处	74.87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8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第0003924号	元宝山区平庄哈河街中段南侧	2,482.03	出让	商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38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04号	青山区赛音道4号街坊	1,626.04	作价出资	城镇住宅用地	无
38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8697号	昆区钢铁大街31号街坊	1,255.70	-	-	无
38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0)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801号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区	4,253.73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8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新巴尔虎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	新左旗阿镇三居委(新华书店)	1,242.33	出让	文化娱乐用地	无
385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三街坊谱翔花苑A区6号楼商业1-01室	22.08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386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2906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2号粤海金融中心101室	21.59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无
387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49393号	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等	1,130.73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无

附件二 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49393号	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等	19,223.12	商业	无
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5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1	1,380.64	仓储	无
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2	1,979.84	仓储	无

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9163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301	3,727.22	商业服务	无
5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91652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401	3,651.97	商业服务	无
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9163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501	1,680.19	商业服务	无
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9168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01	1,795.65	商业服务	无
8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8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3层1号	334.40	办公	无
9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7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334.40	办公	无
10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6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5层1号	334.40	办公	无
11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5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6层1号	334.40	办公	无
1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4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7层1号	334.40	办公	无
1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3层1号	212.55	办公	无
1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7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4层1号	64.00	办公	无
15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7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1层1号	397.75	商业	无
1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3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1层1号	212.55	商业	无
1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2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2层1号	212.55	商业	无

18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36729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701	329.85	商业	无
19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36733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301	329.85	商业	无
20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36732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401	329.85	商业	无
21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36731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501	329.85	商业	无
22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36730号	新城区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内蒙古外文书店601	329.85	商业	无
23	发行人	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72444号	回民区光明路136号仓储楼1号楼	5,060.36	仓储、办公	无
24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164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健康花园社区居委会新华街北侧	988.20	商业服务	无
25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019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社区和硕特路新华书店商住楼一层商铺	420.07	商业服务	无
26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4411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6.07	商业	无
27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019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园林社区额鲁特西路北侧	160.52	商业服务	无
28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0194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9.21	办公	无
29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额济纳旗不动产第0000514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457.92	商业服务	无
30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右旗不动产第0000588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路以北、巴丹吉林路以东	1,283.28	商业服务	无
3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2386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7号商铺	190.81	商业服务	无

32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2386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9号商铺	190.81	商业服务	无
33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23870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金合众汽车博览园A区118号商铺	190.81	商业服务	无
34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8）巴市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临河区八一乡长丰村中小企业创业园	1,710.00	工业	无
35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临河区新华办事处五街坊永安街南永安街统建楼05号车库	21.30	其他	无
36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临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临河区解放西街北侧	309.65	商业服务	无
3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0233号	临河区解放办事处八街坊	556.99	商业服务	无
3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6号	临河区新华西街先锋办事处三街坊胜利路西201-301号	1,563.39	办公	无
39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3号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244.46	商业服务	无
40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7号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二居区	1,499.20	商业服务	无
4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一街坊	157.76	商业服务	无
4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二街坊	547.71	商业服务	无
43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乌拉特后旗宝力格镇六居委二小区玛瑙湖花园1号商业楼1-1	168.97	商业服务	无
44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28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大桥街北新市场1层南数3号门店	46.80	商业服务	无
45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新街大千市场北楼1层46号门店	23.04	商业服务	无

46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西城街	1520.14	商业服务	无
4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7 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 1 号楼 101 号门店	869.00	商业服务	无
4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 0001358 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办公楼	331.52	办公	无
49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蒙（2020）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贸易街坊	1,786.95	商业	无
50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4507 号	昆区钢铁大街 26 号街坊	19,908.35	商业服务	无
5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189 号	包头市高新区新光东路 4 号燕赵锦河湾 14-103	341.12	商业服务	无
5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339.26	商业服务	无
53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52.20	仓储	无
5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6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67.37	仓储	无
5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46.75	仓储	无
5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64 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 75 号	420.00	其它	无
5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963 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 75 号	581.22	办公	无
58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9782 号	东河区和平路东四区 4 号楼	385.45	商业服务	无
59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394 号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大街 36	111.00	商业服务	无
60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6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09.98	商业服务	无
6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7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80.06	商业服务	无
6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5 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09.98	商业服务	无
63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8 号	固阳县中市街 2 号	678.01	办公	无

6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百镇艾不盖街新华书店	2,189.64	其他、办公	无
6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8697号	昆区钢铁大街31号街坊	736.76	办公	无
6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04号	青山区赛音道4号街坊	2,708.00	商业	无
6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92号	青山区迎宾小区民族路	132.00	商业	无
6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4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31	1,231.76	营业	无
6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71	131.73	办公	无
7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6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51	820.76	办公	无
7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5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41	983.44	办公	无
7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401	4,676.75	商业	无
7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2号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粮食局居委会双桥小区书店综合楼101	317.28	营业	无
7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1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泰升豫居委会钟楼1号楼综合楼3011	297.60	办公	无
7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3号	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松州小区18号楼北12号车库	25.61	车库	无
7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兴元路北段东侧	406.19	商业服务	无
7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6830号	紫城街道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2,116.14	其它	无
7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250号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	374.58	商业服务	无

7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358号	乌丹镇天和人家小区1#商业楼-4厅	87.68	商业服务	无
8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11	458.39	商业	无
8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31	288.99	办公	无
8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4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2#	524.28	商业服务	无
8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5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1#	1,421.54	商业服务	无
8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1号	273.80	商业服务	无
8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3号	131.83	其它	无
8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2号	291.34	办公	无
8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29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号新华书店1楼	250.28	商业服务	无
8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	1,479.06	商业服务	无
8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6号	喀喇沁旗牛营子镇	94.3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9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3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2,210.97	办公	无
9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4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179.2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9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	喀喇沁旗乃林镇中心区	125.43	商业、金融、信息	无
9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0）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801号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区	996.09	仓储	无
9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3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374.00	文化	无

9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432.40	文化	无
9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2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189.75	文化	无
9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 156 号	1,787.64	文化	无
9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8370 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3 厅	377.52	仓储	无
9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8367 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1 厅	377.52	仓储	无
10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8369 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 A12 幢 01012 厅	377.52	仓储	无
10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9 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73.52	商业服务	无
10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7 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19.38	商业服务	无
10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398 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739.50	商业服务	无
10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东新惠路南	1,704.50	办公/其他	无
10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3 层 2 号 1-302	496.33	商业服务	无
10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2 号	40.73	商业服务	无
10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0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3 号	381.04	商业服务	无
10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1 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 号楼 1 层 51 号	40.73	商业服务	无

10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0001772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号楼3层4号	1,790.72	商业服务	无
11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0001773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号楼2层5号	838.45	商业服务	无
11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113.65	文化	无
11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2,072.36	文化	无
113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3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7	264.68	商业	无
114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8	423.67	商业	无
115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1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9	499.67	商业	无
11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4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11	1,093.36	商业	无
11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9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21	1,296.13	商业	无
11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101	3,878.89	商业	无
11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4号	元宝山区平庄哈河街中段南侧	2,177.45	商业	无
12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89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1	53.38	公寓式酒店	无
12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9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2	53.36	公寓式酒店	无

12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95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5	53.78	公寓式酒店	无
12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8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2	82.53	公寓式酒店	无
12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84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4	76.31	公寓式酒店	无
12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73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7	53.78	公寓式酒店	无
12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76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5	53.78	公寓式酒店	无
12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78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6	53.78	公寓式酒店	无
12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79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8	53.78	公寓式酒店	无
12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599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4	53.78	公寓式酒店	无
13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13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6	53.78	公寓式酒店	无
13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20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	82.53	公寓式酒店	无

13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05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0	53.38	公寓式酒店	无
13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10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9	82.53	公寓式酒店	无
13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11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3	53.38	公寓式酒店	无
13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3060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3号楼010513	53.78	公寓式酒店	无
13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1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301	1,883.40	文化	无
13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2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201	1,883.40	文化	无
13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4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401	946.06	文化	无
13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5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501	617.67	文化	无
14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04212号	东胜区安居街7-9	1,725.32	维修、展厅、办公	无
14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71号	薛家湾镇广场西侧新华书店办公楼	1,217.70	综合服务	无
14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30	42.48	商业服务	无
14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26	21.24	商业服务	无
14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4285号	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101	89.65	商业服务	无

14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1266 号	准格尔旗开发区沙镇旧区宾馆对面	1,133.45	商业服务	无
14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8 号	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南新华书店 5 号楼商业（一区）	1,007.55	商业服务	无
14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	乌审召镇所在地	180.00	商业服务	无
14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9 号	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路东杭锦路西	156.54	商业服务	无
14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7552 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林荫南路东侧	1,390.32	办公	无
15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1945 号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	282.72	办公	无
15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1926 号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97.79	办公	无
15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2686 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Y-2-17-10-1	1,165.83	办公	无
15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013 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33.54	商业服务	无
15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 0002015 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1,292.37	商业服务	无
15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758 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金属公司东，新华书店二门市部	97.00	商业	无
15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759 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街南长安街西新华书店	1,752.21	商业服务	无
15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2 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 201	1,188.5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15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1 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 401	172.64	商业/金融/信息	无
15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1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 1-102	52.25	车库	无
16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3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 1-101	40.87	车库	无

16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4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商业 106	79.90	商业服务	无
16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5 号	满洲里市现代新城住宅小区二期 4 号楼商业 105	79.90	商业服务	无
16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4257 号	胜利办新民路 6 号	2,683.92	商业服务	无
16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4255 号	胜利办满洲里路	905.21	商业服务	无
16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	1,389.69	商业服务	无
16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7256 号	扎兰屯市正阳办昌盛居中央北路 37 号	129.00	商业	无
16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9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A5003 号	289.61	商业服务	无
16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2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B3061 号	510.93	商业服务	无
16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1 号	146.90	商业服务	无
17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6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2 号	146.90	商业服务	无
17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7 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 S1043 号	146.90	商业服务	无
17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79 号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税务分局北侧	231.00	办公	无
17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6 号	牙克石市乌尔旗汉镇乌镇局新华书店	510.00	商业服务	无
17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4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131.00	商业服务	无
17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5 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 65 号	77.00	仓储	无

17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9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8.00	商业服务	无
17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8 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156.24	商业服务	无
17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	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库兴居委会地税分局西侧	164.50	商业服务	无
17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20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三层综合楼地下一至三层门市	2,765.21	商业服务	无
18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9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105号门市	53.00	商业服务	无
18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01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108号门市	79.42	商业服务	无
18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8 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109号门市	88.50	商业服务	无
18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4号门市	143.48	商业服务	无
18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8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5号门市	111.06	商业服务	无
18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三道街三段	236.38	综合办公	无
18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新巴尔虎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385 号	新左旗阿镇三居委新华书店	823.53	文化	无
18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2568 号	莫旗红彦镇铁西区红城街 19 号	112.00	住宅	无
18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2589 号	莫旗尼尔基镇西南一委	1,057.91	其它	无
18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诺尔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	扎区新华路东侧	1,313.42	商业服务	无

19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7 号	市北区富豪综合楼地-12 号	66.11	商业服务	无
19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 0003601 号	满市四道街南、兴华路 24 号新华书店楼	1,245.25	商业服务	无
19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6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2 层 113 号	90.13	其它	无
19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7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1 层 112 号	285.14	其它	无
19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63 号	根河市统建 23 号楼 24 号楼院内根河市店综合楼	120.00	仓储	无
19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1 号	根河市满归镇爱民街兴华巷	210.00	商业服务	无
19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	根河市得耳布镇团结路南侧	172.53	其它	无
19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	根河市金河镇中央街向阳路 216 号	224.00	其它	无
19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根河市阿龙山镇人民路北側	168.00	商业服务	无
19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5835 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中区新和街 51 号楼新华书店	259.12	办公	无
20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5872 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五居新华书店	700.70	办公、仓储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0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0327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海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877.32	办公	无
20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0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诺敏山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241.41	办公	无
20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育英社区等 2 处	236.00	办公、仓储	无
20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3451 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蓝莓社区等 4 处	511.94	商业服务、 仓储、办公、 住宅	无
20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8 号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第八登记区	282.10	商业服务	无

20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9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723.00	商业服务	无
20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1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150.00	仓储	无
20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625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医药公司家属楼第12号门市	33.45	商业服务	无
20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1028号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工商银行1号楼1号门市	375.00	商业服务	无
21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51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南起第一间	48.85	商业服务	无
21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3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2,754.00	商业服务	无
21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东起第一间	196.82	商业服务	无
21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100851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2号楼-1层-101等2处	479.38	锅炉房	无
21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	鲁北镇第五委购物中心商业楼1号（B10-1）	21.60	商业服务	无
21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4#-0-1008-2008	787.52	商业服务	无
21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7号	鲁北镇十一委四号单元1009-2009号	963.53	商业服务	无
21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6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4#-1-A区10301	24.12	住宅	无
21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3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4#-1-A区10302	35.38	住宅	无
21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3号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中段北侧（希望区）	1,570.39	商业服务	无
22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1号	青龙山镇向阳大街中段南侧	249.60	商业服务	无
22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奈曼旗八仙筒镇新华大街北侧	571.00	文化	无
22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6942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1号楼01011、01021号	187.94	商业服务	无

22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6943号	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鑫鑫小区1号楼01012、01022号	224.12	商业服务	无
22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库伦镇文明街居委会法院家属楼	27.60	商业服务	无
22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	库伦镇中心街居委	1,228.06	其他	无
22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1,246.11	文化、娱乐、体育	无
22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77号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建成区	506.05	商业服务	无
22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南、龙山路西侧	474.82	商业服务	无
22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26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南、文化路西侧、新世纪综合楼东侧南数9号	101.18	商业服务	无
23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43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北、文明路东侧	1,296.63	办公	无
23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735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456.60	商业服务	无
23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736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176.00	仓储	无
23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98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无

23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2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无
23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无
23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无
23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无
23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无
23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甘旗卡镇玛拉沁街北侧、巴彦路东侧新华书店	1,355.58	商业服务	无
24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甘旗卡镇铁道东轧钢厂南侧.原304国道东侧	210.11	工业	无
24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开鲁县开鲁镇辽河街坊	1,452.55	其他	无
24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2	95.63	商业服务	无
24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霍林郭勒市宝恒购物广场A1-1	252.43	商业服务	无
24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3802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1	95.63	商业服务	无
24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1层1室	468.00	其他	无
24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0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二委	3,305.76	其他	无
24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1,523.52	其他	无
24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09115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办事处平安西区裙房1层28室	61.92	商业服务	无
249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7494号	乌海市乌达区解放南路1号209室等4户	1,859.57	商业服务	无

250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三街坊谱翔花苑A区6号楼商业1-01室	87.91	商业服务	无
251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4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237室	126.46	商业服务	无
252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3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137室	126.16	商业服务	无
253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4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21号	2,276.93	办公	无
254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43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5号	1,220.40	商业服务	无
255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1）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8587号	乌达教子沟	81.06	公共设施	无
25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卓资镇十字街西北转角	143.97	商业服务	无
25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2	550.52	办公	无
25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1	374.40	商业服务	无
25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3	77.77	其它	无
26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4	36.96	车库	无
26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3	123.23	商业服务	无
26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2	123.23	商业服务	无
26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南住宅-108	285.93	住宅	无
26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办公楼	201.20	办公	无
26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库房	65.40	其它	无

26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营业楼	1,151.21	商业服务	无
26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1,844.39	商业服务	无
26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北、府右路西新华书店	492.27	办公	无
26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南、红星街西新华书店	750.35	办公	无
27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2052号	商都县府左路碧洲家园住宅小区1号楼3单元1楼东户	137.56	住宅	无
27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2号楼1单元101室	42.75	其它	无
27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16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201室	503.76	办公	无
27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101室	499.31	商业服务	无
27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三营行政村北营村凉城县云锦家园C区1号楼4单元107室	270.18	商业服务	无
27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化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化德县长顺大街南	647.80	其它	无
27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办公室	458.57	办公	无
27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院内北侧库房	293.99	其他	无
27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4营业房	88.46	商业服务	无
27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3营业房	253.54	商业服务	无

28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第0000226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2营业房	100.32	商业服务	无
28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第0000224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1营业房	100.32	商业服务	无
28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第000303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汗哈达路东侧纳令河路北侧锦红国际商住小区商业楼A段109营业房	84.24	商业服务	无
28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第0000468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130号	397.65	商业服务	无
28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第0000469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130号	401.25	商业服务	无
28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第0000520号	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第二居委	1,303.72	商业服务	无
28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第0000519号	察右后旗土牧尔台镇第三居委	80.00	商业服务	无
28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70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	39.78	商业	无
28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52号	集宁区民建路137号1栋	2,285.00	商业服务	无
28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7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3	30.03	商业服务	无
29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8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2	66.34	商业服务	无
29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8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1	66.34	商业服务	无
29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77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0	16.26	商业服务	无
29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685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9	45.91	商业服务	无
29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第000370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8	45.91	商业服务	无

29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7	38.25	商业服务	无
29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6	38.25	商业服务	无
29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5	45.91	商业服务	无
29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4	62.89	商业服务	无
29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3	64.30	商业服务	无
30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2	14.35	商业服务	无
30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6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4	45.91	商业服务	无
30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2931号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16号1栋101、102、103	346.61	住宅	无
30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丰镇市隆盛庄镇大南街西	142.75	商业服务	无
30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丰镇市北城区城隍庙前街12号	1,538.06	商业服务	无
30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21）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内蒙古丰镇市新区新丰家园小区10号楼商铺105号	147.34	商业服务	无
30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1120号	乌拉盖巴音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C段39号	555.93	商业服务	无
30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8355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东风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01011	146.72	商业	无
30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01029	213.71	商业	无

30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734号	锡林浩特市楚办乌兰牧骑街	156.18	文化	无
31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巴彦查干东街	659.15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1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权第0000683号	东乌旗塔日根街	750.70	住宅	无
31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上都社区多伦大街新华书店	1,836.95	商业服务	无
31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福盛社区东盛街新华书店	141.95	商业服务	无
31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5107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108-208铺	166.16	商业服务	无
31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5108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107-207铺	166.16	商业服务	无
31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824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0631#	44.99	商业服务	无
31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823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0631#	102.30	商业服务	无
31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5-205铺	109.84	商业服务	无
31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305-405铺	629.54	商业服务	无
32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6-206铺	110.30	商业服务	无
32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4-204铺	168.85	商业服务	无
32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7-207铺	110.00	商业服务	无
32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3铺	77.62	商业服务	无

32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8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281.35	商业服务	无
32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左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社区满达拉街	471.20	商业服务	无
32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	太仆寺旗宝昌镇新华区解放大街1号	2,040.04	其它	无
32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01仓库	160.13	仓库	无
32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楼103-203铺、301室	495.24	商业、办公	无
32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新宝拉格街南呼格吉路西转角楼等3户	809.83	商业服务	无
33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781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商场转角104-204铺	189.72	商业服务	无
33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正蓝旗上都镇上都音高勒区上都大街新华书店院内	410.82	商业服务	无
33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509.64	办公	无
33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1658号	正蓝旗哈比日嘎镇新华书店门市部101、102铺	306.22	商业	无
33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4255号	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民和物流园区F3#	590.45	仓储	无
33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13339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拉腾南路与羊群滩交汇处南木汗尚品居小区1-3#商住楼104-204号	129.76	商业	无
33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8497号	音镇建设社区新华书店办公楼（1区1段6号）	931.61	其它	无
33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扎赉特旗乌塔其监狱新华书店	222.73	商业服务	无
33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0002433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B5-17号门市	129.66	商业服务	无

33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 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4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 庭 B5-16 号门市	135.46	商业服务	无
34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扎赉特旗 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5号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 庭 B5-18 号门市	148.64	商业服务	无
34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8）突泉县不 动产权第0001923号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居委 会6段安顺小区2期1 号楼商业133号室	233.87	商业服务	无
34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 动产权第0000690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 会1段2-1-87	157.70	仓储	无
34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 动产权第0000689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 会1段2-1-95-3	55.51	其它	无
34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 动产权第0000688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 会1段2-1-137-17	1,526.83	商业服务	无
34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 动产权第0000685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 会1段2-1-138	73.47	其它	无
34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右 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2855号	（白音胡硕镇）伊和苏莫 居委会二街	973.03	商业服务	无
34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尔山市 不动产权第0000344 号	阿尔山市温泉街老安局 西侧门市楼9号	235.92	商业服务	无
34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 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2号	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 兴安街81组	168.60	文化	无
34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 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0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号	165.04	仓储	无
35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 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3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号	279.36	仓储	无
35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 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9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号	101.43	仓储	无
35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 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1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号	63.93	仓储	无
35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 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4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号	59.59	其它	无

35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3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无
35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4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无
35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5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无
35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6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无
35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4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4-1	1,146.41	商业服务	无
35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3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6-1	457.96	仓储	无
36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272号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教材教辅物流中转商服楼6-12-45-1	513.60	仓储	无
36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科右前旗大石寨镇本街	220.25	其他	无
36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巴彦社区（万博时代城一期C区S3号楼商业105铺）	398.86	商业服务	无
363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1	243.90	商业	无
364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2	112.78	商业	无
365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3	113.73	商业	无
366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88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4	156.77	商业	无
367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5	247.60	商业	无

368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9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6	350.43	商业	无
369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7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201	510.58	商业	无
370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	166.39	办公	无
371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0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2	152.98	办公	无
372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9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8	151.41	办公	无
373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9	152.86	办公	无
374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3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0	379.44	办公	无
375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9648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东洪桥西口	2,499.20	商业服务	无
37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	武川县可镇北大街	371.6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77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武川县可镇文化东街2号新华书店	774.9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78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西	885.59	仓储	无
379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南	791.28	商业服务	无
38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宏河镇圈图兔村委新区路北	104.43	住宅	无
38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城关镇永安街信用社东	1,214.50	商业服务	无
38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13802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旗街北	723.2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83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6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东长安街北转角楼63-65号	241.50	商业服务	无
38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蒙（2019）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48号	1,427.27	商业服务	无
385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2906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2号粤海金融中心101室	307.04	办公	无
386	“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7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804号	51.80	住宅	无
387	“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5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702号	74.58	住宅	无
388	“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6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3号车库	18.00	车库	无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181070-09 号

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容诚会所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41Z008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41Z0042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的变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期间事项的变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三题第4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瑕疵土地及房产（以首次申报稿的瑕疵资产为准）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876.57	1,083.05	1,196.98	750.78
毛利	345.62	415.95	706.06	416.89
营业利润	64.29	28.12	274.98	148.19

注：毛利=收入-图书成本/房屋折旧摊销，营业利润=毛利-对应的销售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扣除已办理新不动产证的资产后，发行人瑕疵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768.41	950.75	1,071.86	654.70
毛利	291.09	359.77	658.27	361.73
利润	25.15	8.68	250.74	124.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瑕疵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及规章制度，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12.79 万元、15,657.87 万元、17,148.55 万元及 8,977.4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容诚会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已制定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

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

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12.79 万元、15,657.87 万元和 17,148.5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76.40 万元、21,128.32 万元和 37,277.18 万元，累计超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09.04 万元、120,500.89 万元和 127,009.4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6,514.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41.74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爱信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白玉峰，经营范围变更为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平面设计；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

发行人其他股东内蒙古盐业公司经改制变更为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变更未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股东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辽新华书店经营范围变更为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出版物印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品牌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 1 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2. 包头新华书店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图书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具及教具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小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户外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打字复印；义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总）新出发教科书字 009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2022/6/15
2	发行人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100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10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F）00001 号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2/31
4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M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27
5	通辽新华书店	通新出发批字第 15（G）0001 号	通辽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4/3/1
6	赤峰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5/5/5
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2033 号	中共巴林左旗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	2025/12/31
8	内蒙古赤峰	新出发赤批字	巴林右旗新闻出版	出版物零售	2025/12/31

	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第 15D00001 号	广电局		
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5001 号	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出租	2025/7/13
1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第 15D06001 号	翁牛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零售	年审有效
1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出发敖文许字第 2019003 号	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教材教辅发行、图书批发	2025/2/28
1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新出发赤松字第 110051 号	赤峰市松山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像、音像制品零售	2025/7/14
1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新出发 15CF 喀字第 0000140 号	喀喇沁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6/4/1
14	乌海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C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2/31
15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4008 号	乌海市乌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批发零售	2024/6/13
16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勃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2031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零售	2022/11/23
17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南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3007 号	乌海市海南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零售	2024/11/7
18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六中校园店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2038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22/7/11
1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E00001 号	呼伦贝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11/1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3023 号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零售）	2023/7/27
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4027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书刊、音像制品销售	2021/9/12

2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H00001号	锡林郭勒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2/28
23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L)00005号	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6/30
2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J)00001号	乌兰察布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教材教辅发行)	2025/7/1
25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A)00002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5/7/9
2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新出发零字第15A2006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	2025/7/6
2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5003号	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	2023/5/24
2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新出发清2019字第15A240001号	清水河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2/3/11
2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001号	武川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影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	2022/10/28
3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6001号	托克托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5/7/14
31	包头新华书店	包新出发批字第15B10001号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销售)	2025/7/17
3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昆零字第15B01041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4/3/15
3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青零字第15B02006号	包头市青山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	2026/4/9
3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东零字第15B03001号	包头市东河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4/3/25
3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包新出发固字第15B09001号	固阳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5/7/30
36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右旗分公司	包土新出发零字第15B07009号	土默特右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网络销售)	2025/8/18
37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	包新出发达零字第15B08001号	达茂联合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销售	2024/1/9

	茂旗分公司				
3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新出发鄂字第批 15K003 号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6/3/31
39	蒙新连锁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08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不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5/7/10
40	新华科技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47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	2025/7/10
41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67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网络销售	2026/6/2
42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A2002 号	呼和浩特市新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	2025/7/3
43	现代物流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48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	2025/7/10
44	文化传媒	新出发批字第 15(A)00049 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5/7/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0 号），分支机构已不需要单独办理出版物许可证，仅备案即可。发行人及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的子公司的分公司中部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继续使用，其余均已按该规定进行了备案。

2. 卫生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阿拉善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左卫公证字[2019]第 152921-69 号	书店	2023/8/13
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卫公字[2019]第 150802000573 号	书店	2023/7/21
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磴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磴卫监字[2015]第 150822-000037 号	书店	2023/5/16
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杭锦旗后分公司	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卫公证字[2019]第 150826-F14 号	书店	2023/8/19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敖卫健公字[2020]第 2019-000090 号	图书销售	2023/7/15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巴林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右卫健字 2006 第 150423-071 号	图书销售	2024/8/2
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卫公字[2021]第 6SC0036 号	书店	2025/8/18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8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监证字 2021 第 150621-0082 号	商店服务（书店）	2025/6/3
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卫健公证字（2019）第 150626190010 号	书店	2023/4/10
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前旗卫监字[2020]第 150623G000006 号	书店	2024/4/2
1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公字[2019]第 059 号	书店	2023/5/5
1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分公司	和林格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和卫监字[2019]第 055 号	图书、报刊、文化用品	2023/7/28
1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公字[2019]第 150124100-177 号	图书、书店	2023/7/14
1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克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卫健公字（2019）第 19187 号	图书销售	2023/7/24
1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武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卫公证字[2019]第 150125ZW0009 号	书店	2023/7/24
1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公证字[2019]第 428 号	书店	2023/8/26
1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荣旗分公司	阿荣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卫公证字（2019）第 092 号	书店	2023/7/28
1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公证字[2019]第 150723-000016 号	图书销售	2023/10/20
1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河东门市部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公字证[2019]第 429 号	书店	2023/8/26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满审服公字（2019）第 193 号	书店	2023/8/14
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公司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莫卫公字第[2019]第 A-203 号	书店	2023/5/9
2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右卫公证字（2019）第 000511 号	图书馆	2023/11/27
2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牙克石市分公司	牙克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牙卫公字[2013]第 150782-000676 号	书店	2023/5/14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2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分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523 后卫公字（2019）第 0190007 号	书店	2023/6/24
2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鲁特旗分公司	扎鲁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扎卫公证字（2020）第 1505260100 号	书店	2024/6/15
2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分公司	阿巴嘎旗卫生局	阿卫公证字（2014）第 152522-000068 号	书店	2023/2/26
2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多伦县分公司	多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多卫公字（2013）第 274 号	书店	2025/6/13
2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苏尼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右卫健公字（2020）第 152524-000052 号	公共场所卫生	2024/4/28
2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锡林浩特书城	锡林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锡市卫公字（2019）第 152502-182 号	书店	2023/7/25
3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镶黄旗分公司	镶黄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镶卫公证字 2021 第 013 号	售书	2025/4/18
3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正蓝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卫证字（2018）第 152530-101 号	书店	2022/10/23
3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镶白旗分公司	正镶白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白卫公证字[2017]第 152529-000030 号	购书场所	2023/9/2
33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公字[2017]第 152501K001 号	书店	2025/8/17
3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卫公证字 2020 第 152525-054 号	书店营业厅	2024/9/8
3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书店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呼卫公字（2019）034 号	书店	2023/9/25
36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公字[2019]第 052 号	书店	2023/4/21
37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大街书店	新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卫公字（2020）第 074 号	书店	2024/4/6
3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书城	通辽市科尔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科卫环字 2019 第 150502-00276 号	书店	2023/7/10
39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昆卫公字（2020）第 150203-000252 号	书店	2024/9/16
4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固公卫证字（2020）第 150222-000134 号	书店	2024/9/10
4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青卫公字[2016]第 150204-0396 号	书店	2024/12/13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42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市红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健公证字[2020]第 150402-000162 号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024/4/22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8020028 42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12/14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8248243 96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8/27
3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2030058 69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3/18
4	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2040063 71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9/25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4280031 700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11/14
6	赤峰市新华书店明德分公司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4040073 16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4/3/17
7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铁西城市书屋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JY21506020033 246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4/9/8
8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1030006 13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6/5/24
9	阿拉善新华书店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21005019 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8/1
10	乌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1503020064 32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9/3
1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书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21501051063 531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3/6/6
12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JY2150105511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	2025/4/26

	锁有限公司腾飞路 分公司	市场监督管理局	863	冷藏冷冻食品）、自 制饮品（不含自酿 酒）销售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蒙古国“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81.73 万元、110,452.64 万元、122,819.88 万元及 68,949.46 万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1.28%、91.66%、96.70%及 96.77%。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 12 号》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华博项目管理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家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子公司蒙新马业出资 5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华物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管理；房屋修缮管理；机械设备的修缮保养；供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秩序维护管理；停车场管理；车辆运行及看护管理；清洁环卫服务；劳务派遣；自有场地租赁；园林绿化工程；酒店餐饮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监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职业中介服务；工程设计；弱电工程；亮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的销售；装卸搬运服务；楼宇智能设备销售及安装；路灯安装；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外）。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蒙新马业	文化用品	-	4.24	-	-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图书	2.79	-	-	-

（3）房屋租赁

①房屋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出租房屋	14.71	28.57	-	-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华博项目管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华博项目管理向发行人租赁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楼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98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30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②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博项目管理	承租房屋	7.73	15.00	-	-

2020年1月1日，华博项目管理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博项目管理租赁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8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期为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租金为15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3%。

2019年12月，发行人为专注图书发行主营业务，将位于呼和浩特市果园西路的呼国用（95）字第0026号土地使用权及上附房屋建筑物（现为女神大酒店承租）划转至华博项目管理。

由于发行人的金蓝港销售门店，位于该房屋（女神大酒店内）的一楼，是发行人的销售网络组成部分。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华博项目管理上述房产系基于整体网点布局的考虑，保留在女神大酒店的营业网点，租赁上述房屋用于书店的门店经营用房。为保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2020年1月1日（在此之前，华博项目管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华博项目管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条款如下（甲方为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所承租的房屋座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建筑面积为【180】平米，乙方租赁用途为商业。甲方拥有该房屋的合法产权。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税费

1、承租期第一年，含增值税年租金为【15】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上一年的 3%。

2、甲方负责就本租赁合同向有关部门备案，乙方予以配合。

3、甲乙双方按照税法要求，各自承担税费。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于租赁期内每年的 12 月 1 日支付该年度租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及时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条：关于租赁期间费用的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租赁范围内的维修保养、治安、卫生、排污、环保，空气监测、垃圾等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暖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内，如楼内属甲方负责维修设施出现问题或需双方协商解决的问题，由乙方管理人员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楼房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出租楼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华博项目租赁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用于办公或自行安排用途，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华博项目管理房产系基于整理网点布局的考虑用于书店经营，相互租赁房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9.41	484.93	418.86	435.21

(5) 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骏管理公司	股权划转	-	-	13,727.88	-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和新骏管理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蒙新马业100%股权、包头市新华置业100%股权、华博项目管理100%股权、新华文化投资51%股权无偿划转给新骏管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已办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商标转让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和蒙新马业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22项相关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博项目管理	应收账款	48.24	30.00	-	-
蒙新莱德	应收账款	-	-	3.83	-

华博项目管理	其他应收款	24.05	15.56	-	-
包头市新华置业	其他应收款	-	-	56.37	56.37
新华文化投资	其他应收款	-	-	38.55	-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华博项目管理48.24万元,系华博项目管理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楼房屋的租金。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蒙新莱德3.83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蒙新图书连锁在2019年向蒙新莱德(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销售文化用品,期末未付的货款,已于2020年9月收回。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华博项目管理其他应收款24.05万元,系代付的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

包头市新华置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5年,包头市新华置业减资至1,209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包头市新华置业其他应收款56.37万元系部分尚未收回的出资款,该笔款项已于2020年3月收回。

发行人应收新华文化投资项目38.55万元主要系代付的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已于2020年8月收回。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华控股	应付股利	-	-	59,769.18	-
蒙新马业	应付账款	1.81	1.81	-	-
华博项目管理	应付账款	-	15.00	-	-
华博项目管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			
华博项目管理	租赁负债	45.52			
华博项目管理	其他应付款	-	36.95	1,499.36	-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蒙新马业应付账款1.81万元系应付文化用品采购款。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华博项目管理应付账款15.00万元系应付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房屋租金。

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因发行人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房屋而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华博项目管理租赁负债45.52万元，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因发行人租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1楼房屋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应付华博项目管理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华博项目管理收取的房屋租金。

（8）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0年7月14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事项补充意见的函》，发行人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由新华控股（实际为新华控股子公司华博项目管理）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事项，同意新华控股（实际为新华控股子公司华博项目管理）为履行主体，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的金额为24.05万元。

②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新华控股、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蒙新马业、包头市新华置业、华博项目管理、蒙新莱德纳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年8月27日，上述公司退出发行人资金池，并纳入新华控股自行设立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2020年1-9月，发行人资金池利息收入中应由上述公司享有的金额为522.69万元，由发行人与新华控股统一结算。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新增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未发生变更。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

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章程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批文及凭证，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各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72.38万元、3,008.27万元、2,627.63万元和1,259.4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4%、14.95%、14.71%和7.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保护

1. 用工情况

（1）正式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1,873 名。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名册，被派遣劳动者从事保洁、保安、季节性搬运工等工作，属于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岗位；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合同以及费用支付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将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费用中包含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均不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		1,873		1,895		1,942		1,946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人数	比例 (%)	缴纳人数	比例 (%)	缴纳人数	比例 (%)	缴纳人数	比例 (%)
	养老保险	1,868	99.73	1,877	99.05	1,919	98.82	1,886	96.92
	医疗保险	1,868	99.73	1,877	99.05	1,920	98.87	1,885	96.87
	失业保险	1,868	99.73	1,877	99.05	1,920	98.87	1,868	95.99
	工伤保险	1,865	99.57	1,874	98.89	1,911	98.40	1,873	96.25
	生育保险	1,868	99.73	1,877	99.05	1,920	98.87	1,872	96.20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 (人) A	缴纳人数 (人) B	占比 (%) C=B/A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73	1,860	99.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95	1,867	98.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42	1,905	98.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46	1,818	93.4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73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1,868 人，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86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860 人。其中，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人，离岗人员 2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人，离岗人员 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人，离岗人员 10 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整，该项目内容

变更为平台体系新型基础设施、数字资源新型基础设施、智慧校园新型基础设施、创新应用新型基础设施、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20,000 万元，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额增加至 108,26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50,218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0,018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8,031
合计		108,267	108,267

2021 年 8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20-150102-86-03-028126，认定“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的项目“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事先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项仲裁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业

地产)签订《合同书》，约定永业地产对发行人位于松山区的新华书店实施拆迁，永业地产以现金和建成后的房产 5000 平方米进行补偿；2015 年 1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书》中关于实物房产补偿事项的有关约定进行变更，并约定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因永业地产未按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永业地产为被申请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 334 号），裁决永业地产为发行人办理房屋东方永业广场五层（建筑面积 967.66 平方米）以及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内库房和物流园区 2#院临街两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809.37 平方米）不动产登记证书；永业地产支付发行人以实际未办理产权证的平米数 3,777.03 平方米，按照每平米 5,000 元的总价格，以日万分之 1.5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证之日止的违约金（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 4,912,027.52 元）。截至目前，该仲裁裁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新增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21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181070-10 号

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所涉及律师进一步落实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关于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教材、一般图书和教育装备、文化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发行人的图书销售渠道分为征订渠道和零售渠道。征订渠道销售的图书包括中小学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大中专教材以及征订的教辅图书。零售渠道主要系图书卖场销售的一般图书。发行人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公司新华书店的线下连锁经营渠道也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内，教材教辅图书销售约占业务收入总额的80%左右。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教材教辅定价政策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定价基础是否发生波动，政府“单一来源采购”和定价政策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完整；（2）结合定价、销量等关键因素，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合理，结合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人口结构变化、适龄学生人数数量及变化趋势，进一步说明教材和征订目录内教辅业务及其高毛利率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人口变化趋势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是否会造成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3）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是否产生较大波动，结合售价、数量、单位成本构成等关键因素，进一步分析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一般图书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免费教材征订、当地教育厅/局完成征订数据核对及收入确认时间，说明当地教育厅/局完成征订数据核对的具体程序、时间期限及反馈形式，量化说明征订数据的内外部证据的核对及差异处理具体情况，征订模式下发行人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并披露教材教辅定价政策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定价基础是否发生波动，政府“单一来源采购”和定价政策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完整；

1. 说明并披露教材教辅定价政策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定价基础是否发生波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教材图书发行业务主要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大中专教材、中职教材及其他教材图书发行。发行人一般图书发行业务包括征订渠道教辅和零售渠道图书销售业务。发行人教材图书、一般图书的定价政策系基于书籍码洋价，结合与政府部门、客户的高洽以及行业惯例而确定。

（1）教材教辅书籍码洋价的确定原则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和《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下放到省级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确定，评议公告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自治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7]813号）规定，列入自治区中小学教学用书、列入自治区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由此可见，中小学教科书、列入自治区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公告目录的教辅，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上述定价原则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分产品的定价政策

①教材图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教材图书发行业务主要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大中专教材、中职教材及其他教材图书发行。

A.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

自治区教育厅对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采购通过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

的方式实施，历年招标时会有一定的折扣让利要求。

a.发行费用率

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凡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继续实行全国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30%；彩色版28%。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与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内蒙古教育出版社进行价格谈判确定最终的发行费价格。自治区教育厅对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采购通过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实施，历年招标时会有一定的折扣让利，故发行费用率会略低于政策规定的发行费用标准。

b.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图书定价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发行人在参与自治区教育厅历年招标时会有一定的折扣让利。

B.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

由于我国对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适用于《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的规定，因此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的码洋价格即为政府部门确认的价格，基本不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况。

C.大中专教材、中职教材及其他教材图书

由于该类教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会根据市场情况、行业惯例、与客户的商洽情况按照码洋的一定折扣率进行定价。

②一般图书

发行人一般图书业务包括征订的教辅图书和零售图书。

A.征订的教辅图书

征订的教辅图书的主要客户为各学校（在校学生），而其售价由发行人自主决定，一般参照图书码洋对外销售或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折扣。

B.零售图书

零售图书的主要客户为零售消费者，其售价由发行人自主决定，一般参照图书码洋对外销售；发行人亦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适当打折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书籍的定价基础均为图书码洋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与客户的商洽、行业惯例确定最终价格。发行人定价政策及定价基础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2. 政府“单一来源采购”和定价政策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完整；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发行人凭借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丰富的教材发行经验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是自治区截至目前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持续获得自治区中小学教材的发行权，一直独家负责自治区内中小学教材的征订及发行工作。

由于发行人是自治区截至目前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且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发行人必须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自治区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教材的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定价遵循《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28%。上述发行费标准得到了长期执行。

若未来中小学教材的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之“（一）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提示。

（二）结合定价、销量等关键因素，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合理，结合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人口结构变化、适龄学生人数数量及变化趋势，进一步说明教材和征订目录内教辅业务及其高毛利率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人口变化趋势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是否会造成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

1. 结合定价、销量等关键因素，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发行业务，存在两种结算模式：（1）全额结算模式：发行人直接与教育厅签订教材采购合同，实际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按实洋金额确认收入（全额法）；（2）分开结算模式：发行人仅确认对应的发行费收入（净额法）。发行人将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部分还原成全额法，且将教材教辅合并为一类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材销售情况与征订渠道教辅图书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为方便分析，教材的发行费收入还原为销售实洋）：

单位：万元、万册、元/册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教材收入（还原后）	27,948.90	63,241.95	65,478.74	60,430.04
教材数量	3,598.21	7,744.28	7,946.91	7,267.77
教材单价	7.77	8.17	8.24	8.31
征订渠道教辅收入	34,341.20	59,612.50	54,892.35	47,947.28
征订渠道教辅图书数量	1,477.66	2,454.45	2,226.34	2,061.82
征订渠道教辅图书单价	23.24	24.29	24.66	2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9年度教材收入（还原后）较2018年度增加了5,048.70万元，增长8.35%，主要系2019年因循环教材版本修订、征订数量增加，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销量上升，2019年教材销售数量较2018年增加679.14万册，增长9.34%；2020年度教材收入（还原后）较2019年度下降2,236.79万元，下降3.42%，主要系2020年循环教材征订数量有所下降，2020年发行人的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销量同比下降，发行人 2020 年教材销售数量较 2019 年下降 202.63 万册，下降 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征订渠道教辅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 6,945.07 万元，增长 14.48%，主要系发行人大力开拓教辅市场，2019 年度发行人征订渠道教辅图书销量增加，同时，教辅图书单价上升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征订渠道教辅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增加 164.52 万册，增长 7.98%，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征订渠道教辅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高 1.41 元，增长 6.06%；发行人 2020 年度征订渠道教辅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 4,720.15 万元，增长 8.60%，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征订渠道教辅销量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征订渠道教辅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增加 228.11 万册，增长 10.25%。

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与教材教辅的销售数量、单价变动幅度基本匹配。

2. 结合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人口结构变化、适龄学生人数数量及变化趋势，进一步说明教材和征订目录内教辅业务及其高毛利率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人口变化趋势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是否会造成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

2018 年-2020 年，自治区常住人口统计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万人）	2,405	2,415	2,42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8 年-2020 年，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普通高中人数及中小学人数（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义务教育阶段人数	204.40	202.60	197.90
普通高中人数	40.60	40.60	42.10
中小学人数	245.00	243.20	24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 年-2020 年，自治区常住人口逐年略有下降。2018 年-2020 年，自治区中小学在校学生人数逐年增长。自治区近年来人口结构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国家鼓励二胎、三胎政策的执行，未来自治区中小学校在校人数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人口变化是一个长期的趋势，自治区内人口数量、人口结构、适龄学生人数数量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教材、征订渠道教辅业务会保持相对稳定并略有增长。发行人教材、征订渠道教辅的毛利率由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率的相对稳定性及发行人集中采购获得供应商较大的折扣等，会保持相对稳定并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提示。

（三）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波动，结合售价、数量、单位成本构成等关键因素，进一步分析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一般图书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波动，结合售价、数量、单位成本构成等关键因素，进一步分析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教材、征订渠道教辅类图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材教辅业务收入（万元）	52,575.03	97,673.07	88,952.52	79,045.37
教材教辅业务成本（万元）	30,380.40	55,505.95	48,518.59	42,669.11
毛利率（调整前）	42.22%	43.17%	45.46%	46.02%
毛利率（调整后）	35.63%	34.32%	33.59%	33.56%

注：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

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且将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大中专、中职及幼儿教材、征订的教辅图书合并为一类。

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教材教辅图书毛利率（调整后）稳中有升，2021年1-6月，发行人教材教辅图书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教辅销量的扩大，教材教辅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征订渠道教辅收入占比相对提高所致。2021年1-6月，发行人征订渠道教辅收入占教材教辅合计收入的比例为55.13%，较2020年度提升了6.61个百分点，教辅业务毛利率提升了0.16个百分点，导致教材教辅合计毛利率提升了2.9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材图书、征订渠道教辅图书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教材图书				
发行人（调整前）	38.75%	42.05%	50.04%	52.29%
发行人（调整后）	25.28%	25.35%	26.25%	26.91%
征订渠道教辅				
毛利率	44.05%	43.89%	42.61%	41.95%

（1）教材图书毛利率变动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教材图书的具体内容包括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大中专、中职及幼儿教材。具体细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033.16	18,988.53	14,459.99	12,607.3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492.91	7,069.04	1,867.91	616.35
毛利率（调整前）	50.21%	62.77%	87.08%	95.11%
毛利率（调整后）	26.70%	26.99%	27.45%	28.59%
销售数量（万册）	3,147.84	6,584.23	6,780.30	6,109.88
单位售价（元）	6.59	6.71	6.77	6.86
单位成本（元）	4.83	4.89	4.93	4.90
单位码洋发行费用率（元）	0.277	0.276	0.275	0.27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65.51	9,944.31	10,643.83	10,918.9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456.33	7,058.59	7,496.35	7,684.85
毛利率	29.12%	29.02%	29.57%	29.62%
销售数量（万册）	296.85	857.13	865.32	924.99
单位售价（元）	11.67	11.60	12.30	11.80
单位成本（元）	8.27	8.24	8.66	8.31
大中专、中职教材及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35.16	9,127.72	8,956.35	7,571.8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218.23	7,926.89	7,651.28	6,534.44
毛利率	13.84%	13.16%	14.57%	13.70%
销售数量（万册）	153.52	302.92	301.30	232.89
单位售价（元）	24.33	30.13	29.73	32.51
单位成本（元）	20.96	26.17	25.39	28.06

注：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教材图书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①义务教育阶段教材

报告期内，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基本较为稳定，略有波动。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28%。因此按照全额结算模式还原后，发行人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毛利基本稳定在28%左右。以下分析均基于还原后的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同比2018年下降1.14%，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为响应政府要求，销售了低毛利的《朝读经典》丛书，剔除该图书影响后发行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毛利率为28.00%，与2018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1年1-6月、2020年毛利率比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将运费从主营业务成本中还原至销售费用后，发行人2021年1-6月、2020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毛利率分别为28.40%、28.31%，与2018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②高中教材

报告期内，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的毛利率分别为29.62%、29.57%、29.02%和29.12%，较为稳定。主要系高中教材及教师用书基本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招标，其价格参考义务教育阶段教材价格，适用于《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销售单价的规定，因此无论销售价格还是毛利率均较为稳定。

③大中专、中职及其他教材

报告期内大中专、中职及其他教材的毛利率较低且有小幅波动，主要系大中专图书的品种相较于其他教材品种较多，类别较广，因此对于单一图书无法大批量采购，因此供应商给予的折扣较低。此外，由于大中专教材在市场需要面对各中小书商的竞争，因此发行人会给予更多的折扣，进而造成了该类图书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各个年度不同学校采购的书籍品种、数量、价格存在差异，导致各年度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征订渠道教辅毛利率变化

发行人征订的教辅图书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征订渠道教辅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341.20	59,612.50	54,892.35	47,947.2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9,212.94	33,451.43	31,503.04	27,833.47
毛利率	44.05%	43.89%	42.61%	41.95%
销售数量（万册）	1,477.66	2,454.45	2,226.34	2,061.82
单位售价（元）	23.24	24.29	24.66	23.25
单位成本（元）	13.00	13.63	14.15	13.50

由上表可知，征订渠道教辅图书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8年起，逐步推进供应商整合，由原先的旗县公司进行价格谈判变为由盟市公司统一采购，统一谈价。因此采购成本不断降低，因而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2. 与一般图书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材、征订渠道教辅业务毛利率与一般图书（零售渠道）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教材、征订渠道教辅类图书				
发行人（调整前）	42.22%	43.17%	45.46%	46.02%
发行人（调整后）	35.63%	34.32%	33.59%	33.56%
一般图书（零售渠道）				
发行人	29.50%	34.26%	32.90%	32.90%

注：发行人调整前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两种结算模式并存下计算的相关指标；发行人调整后相关指标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假设均采用全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相关指标。

对于零售渠道图书，发行人根据市场热点、读者阅读需求等因素，及时组织采购货源、上架销售，并开展促销活动，因时因地制宜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和定价策略。2018-2020年，发行人零售图书的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处于32%-34%左右，未产生较大波动。

由上表可见，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一般图书（零售渠道）毛利率与教材、征订渠道教辅图书（调整后）毛利率较为接近。2021年1-6月，发行人一般图书（零售渠道）毛利率低于教材、征订渠道教辅图书（调整后）毛利率，主要系建党100周年之际，销售党史读物较多，对团体客户给予了较多的销售折扣，故一般图书的单位售价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进而导致一般图书（零售渠道）毛利率下降。同时，毛利率较高的征订渠道教辅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教材、征订渠道教辅图书（调整后）毛利率提高；导致2021年1-6月发行人一般图书（零售渠道）毛利率低于教材、征订渠道教辅图书（调整后）毛利率。

（四）结合报告期内免费教材征订、当地教育厅/局完成征订数据核对及收入确认时间，说明当地教育厅/局完成征订数据核对的具体程序、时间期限及反馈形式，量化说明征订数据的内外部证据的核对及差异处理具体情况，征订模式下发行人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1. 结合报告期内免费教材征订、当地教育厅/局完成征订数据核对及收入确认时间，说明当地教育厅/局完成征订数据核对的具体程序、时间期限及反馈形式

（1）发行人免费教材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免费教材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征订数据最终核对主体

发行人免费教材征订分为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及高中教材，其中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对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征订数据进行最终核对，当地教育局负责对高中教材征订数据进行最终核对。

（3）当地教育厅/局完成征订数据核对的具体程序

①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

A.最初征订数据的形成

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征订数据系各学校根据其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情况，逐级报各地教育局后形成总体征订数据，并最终报自治区教育厅汇总，形成最终征订品种、数量的征订数据。

B.发行人安排采购并送至学校

发行人根据教育厅提供的征订需求汇总数据安排采购、联系调货等。发行人根据各地征订情况将教科书送至各学校。

C.送书后的核对数据

a.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在送到学校后，由学校检查核对，数量短缺或图书质量有问题的予以补货、调换，没有问题的予以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b.各学校将核对无误的征订免费教材数量及品种报旗、县、区教育局确认。

c.旗、县、区教育局与当地新华书店核对征订免费教材的品种和数量，有差异的查找原因，核对无误后报盟市教育局。同时，旗县新华书店将核对后的征订数据报发行人当地子公司。

d.盟市教育局与当地子公司核对征订免费教材的品种和数量，有差异的查找原因，核对无误后以书面汇总数据的形式报自治区教育厅。发行人的征订数据亦由各级新华书店汇总后报公司总部。

e.自治区教育厅于开学当天向各地教育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教育局将征订数据核对结果于一周内上报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收集各盟市上报的征订免费教材的品种和数量，汇总后与发行人核对，核对无误后，自治区教育厅与发行人签订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采购合同，合同中列明的品种、数量、价格即为当季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最终政府采购的品种、数量、价格。

教育厅一般在开学 1 个月左右完成汇总核对征订数据。教育厅要求发行人征订数据必须与各地教育局上报的数据及最终汇总数据严格一致。

②高中教材

自治区部分地方的高中教材由各学校填报教材科目及数量，由当地教育局根据学校学籍人数核对征订品种、数量，并与新华书店进行核对。发行人根据教育局提供的征订需求汇总数据安排采购、联系调货等。发行人根据各地征订情况将教科书送至各学校。当地教育局对高中阶段教材征订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时间一般为开学一个月之内。当地教育局将与学校核对结果通过书面形式、线上手段（微信、电话等）告知当地书店。

（4）当地教育厅/局完成征订数据核对的具体程序、时间期限及反馈形式

序号	核对主体	完成征订数核对的具体程序	时间期限	反馈形式
1	教育厅	各学校将核对无误的征订免费教材数量及品种报旗、县、区教育局确认。各地教育局与新华书店就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发	一般开学一个月内	书面形式

		放情况仔细核对，核对结果逐级汇总上报 教育厅		
2	教育局	各学校填报教材科目及数量，由当地教育局根据学校学籍人数核对征订品种、数量，并与新华书店进行核对。	一般开学一个月内	书面形式、线上形式（微信、电话）

2. 量化说明征订数据的内外部证据的核对及差异处理具体情况

（1）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征订数据内外部证据核对及差异处理

报告期内，义务教育阶段征订教材经过层层核对，其内外部证据经核对一致，不存在差异。

（2）高中教材征订数据内外部证据核对及差异处理

报告期内，高中阶段征订教材经过各地教育局与所在地新华书店进行核对，其内外部证据经核对一致，不存在差异。

3. 征订模式下发行人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征订模式教材主要采用向教育系统和各中小学校征订的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于各学校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原《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原《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	发行人对比分析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最终客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了货物所有权，将承担与货物有关的减值或毁损风险，并有权主导使用相关商品，从中获得全部的商业利益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最终客户）签收确认后，货物由客户入库及日常管理，发行人已丧失了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订单约定了明确的价格，收入可以可靠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按合同约定客户在收到货物或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合同预定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客户即应履行付款义务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量

2018年、2019年，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原《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就收入确认的规定如下：“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教材发行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新收入准则规定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新收入准则确认条件	发行人对比分析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最终用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有权利就该部分商品进行收款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最终用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了货物所有权，将承担与货物有关的减值或毁损风险，并有权主导使用相关商品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最终用户）签收确认后，货物由客户入库及日常管理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最终用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了货物所有权，将承担与货物有关的减值或毁损风险，并有权主导使用相关商品，从中获得全部的商业利益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最终用户）签收确认，表示商品已被接受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最终用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可将教材图书发放至学生手中进行使用

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征订模式下发行人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发行人将免费教材送至各学校，于各学校对教材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在收入确认时点，即取得实质性收款权利，后续教育厅/局核对为程序性安排，一般核对无差异，且一般在开学一个月内即完成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及时，不存在跨期情形。

（五）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方法及依据

（1）询问管理层各产品的定价策略，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政策、定价基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查询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招标公告，

盟市高中教材招标公告，发行人与教育厅及各地教育局签订的教材销售合同；分析中小学教材教育厅/局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原因及持续性，分析未来中小学教材的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合理；结合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人口结构变化、适龄学生人数数量及变化趋势，分析教材和征订目录内教辅业务及其毛利率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人口变化趋势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造成的影响；

（3）结合售价、数量、单位成本构成等关键因素，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教材教辅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的毛利率与一般图书发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发行人教材业务主管进行访谈，并访谈发行人教育厅/局客户；了解当地教育厅/局完成征订数据核对的具体程序、时间期限及反馈形式、征订数据的内外部证据的核对及差异处理具体情况；结合原收入准则及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征订模式下发行人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类书籍的定价基础均为图书码洋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与客户的商洽、行业惯例确定最终价格。发行人定价政策及定价基础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教材的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若未来中小学教材的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与教材教辅的销售数量、单价变动幅度基本匹配，变动原因合理；人口变化是一个长期的趋势，内蒙古自治区内人口数量、人口结构、适龄学生人数数量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提示社会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变化、适龄学生人数波动风险；

（3）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教材教辅图书毛利率（调整后）稳中有升，2021年1-6月，发行人教材教辅图书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教辅销量的扩大，教材教辅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征订渠道教辅收入占比相对提高所致；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一般图书（零售渠道）毛利率与教材、征订渠道教辅图书（调整后）毛利率较为接近；2021年1-6月，发行人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的毛利率与一般图书发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

（4）当地教育厅/局完成征订数据核对的具体程序、时间期限及反馈形式与实际情况相符；征订数据的内外部证据的核对无差异；征订模式下发行人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跨期情形。

二、关于内控和资金池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存在资金池业务，并存在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参与该业务的情形。2020年8月27日，上述公司退出公司资金池，纳入新华控股另行建立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发行人的资金池、资金、银行账户已与上述公司的资金池、资金、银行账户完全分开，独立收支。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资金池业务的详细情况，包括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是否与经营地相比配，资金池业务开展的起始时间，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纳入资金池账户体系的时间，是否约定服务期限和结束时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大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2）说明设立资金池的董事会决议，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加入资金池账户的决策程序，包括发行人、加入方及其合规性；（3）结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资金池服务协议及其他书面资料，具体说明资金池业务中各方权利义务，是否存在留存资金利率约定，资金池内资金不允许用于购买理财及其他限制性用途等的约定；（4）说明资金池服务协议与其他同类资金池协议安排是否条件存在差异，协议存款利率水平是否与一般商业条件相同；（5）说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通过资金池业务及相关账户管理归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资金池业务对

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资金池业务的详细情况，包括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是否与经营地相比配，资金池业务开展的起始时间，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纳入资金池账户体系的时间，是否约定服务期限和结束时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大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1. 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是否与经营地相比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金池内各成员单位账户的资金均归集至发行人在呼和浩特市设立的工商银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024539430 账户（资金池主账户）内，资金池成员单位在各自存放的资金额度内使用资金。发行人资金归集地存在与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但由于成员单位在各自存放的资金额度内使用资金，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后即可使用，上述不一致情形，不影响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各成员单位纳入资金池管理的账户均为在经营所在地开立的工商银行账户，与公司经营地相匹配。

2. 资金池业务开展的起始时间，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纳入资金池账户体系的时间，是否约定服务期限和结束时点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在工商银行设立开展资金池业务，将当时各子、分公司已设立的工商银行账户资金均纳入资金池统一管理。

各成员单位纳入该资金池体系的时间为：

单位	纳入资金池账户时间	是否约定服务期限	结束时点
发行人各子、分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是	尚未结束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金蓝港书店	2021 年 1 月	是	尚未结束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是	尚未结束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是	尚未结束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蒙 乐知商贸分公司	2019年6月	是	尚未结束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 司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2020年7月	是	尚未结束
其他子、分公司	申报期前	是	尚未结束
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是	2020年8月
内蒙古文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是	2020年8月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是	2020年8月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是	2020年8月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	是	2020年8月
内蒙古文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是	2020年8月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是	2020年8月

注：发行人资金池系统形成之初（报告期前）已将绝大部分子、分公司的账户纳入到资金池中，少量新增主体于报告期内纳入。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资金池服务协议约定，资金池服务协议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须就提前终止协议达成一致，协议有效期满前三个月之前，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延期1年，可多次延期。

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主要于报告期内成立，成立初期将其资金纳入至发行人资金池统一管理。2020年8月27日，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退出发行人资金池。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与大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1）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开户银行	受限货币	占货币资金	用途
-----	------	------	-------	----

		资金金额	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20.00	0.01%	业务保证金
2019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60.00	0.04%	业务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75.00	0.08%	业务保证金
2021年6月30日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75.00	0.08%	业务保证金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保证金之外，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入资金池账户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是否与大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纳入发行人资金池账户体系中的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呼和浩特市设立的工商银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024539430 账户（资金池主账户）内，由发行人统一管理。2020年8月27日，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退出发行人资金池。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仅能对其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具有支配权，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由于资金池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存在归集新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但纳入发行人资金池的资金由发行人统一管理，不存在与新华控股资金共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新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别在各自资金额度范围内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超过自身额度使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设立资金池的董事会决议，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加入资金池账户的决策程序，包括发行人、加入方及其合规性；

2013年11月30日，新华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金池账户的议案》，并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账户均需纳入资金池管理，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逐级对开立账户及退出资金池进行审批。

资金池账户设立至今新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按照上述审批流程加入资金池账户。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公司在属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将资金归入发行人资金池。上述公司在划转至新华控股后，资金、账户未及时从发行人资金池中分离。

2019年10月4日，新华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华控股及下属公司加入新华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金池，开立账户及退出资金池需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审批。

新华控股在资金池账户期间均按照上述审批流程加入及退出资金池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加入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将新华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银行账户纳入发行人资金池不符合银行账户独立及财务独立的要求。2020年8月27日，新华控股及其关联方账户资金退出发行人资金池，纳入新华控股另行建立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发行人的资金池、资金、银行账户已与新华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池、资金、银行账户完全分开，独立收支。

（三）结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资金池服务协议及其他书面资料，具体说明资金池业务中各方权利义务，是否存在留存资金利率约定，资金池内资金不允许用于购买理财及其他限制性用途等的约定

1. 资金池业务中各方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资金池服务协议：

（1）银行需要协助发行人建立资金池账户的体系，提供资金归集与下拨服务、提供账户资金的资金调剂服务、资金清算服务；

（2）发行人应组织其成员单位向其协办行提供《资金池授权加入承诺函》，或由发行人集中向承办行提供《集中授权承诺函》（适用总分结构的集团客户等），经银行审查通过后，该账户才正式加入资金池服务体系；

（3）对于退出资金池服务的，发行人须向承办行提供《资金池授权退出承诺函》，并由发行人和成员单位共同签章确认。发行人也可集中向承办行提供《集中退出承诺函》（适用总分结构的集团客户等），经双方确认后，退出成员单位按约定时间撤出协议的参与、执行；

（4）当资金池内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时，银行按照有权机关要求依法予以执行，由此影响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资金池账户资金结算和清算的，银行不负任何责任；

（5）资金池内账户被冻结时，当冻结金额大于该账户资金余额时，银行无须得到发行人及其成员账户的授权，即可将该账户相关的资金池服务中止。当冻结金额小于该账户资金余额时，相关资金池服务不中止，以该账户可用余额（=资金余额-冻结金额）参加资金池结算和清算。

2. 是否存在留存资金的利率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资金池中留存资金的利率基于工商银行总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申报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0%~50%。

3. 是否存在资金池内资金不允许用于购买理财及其他限制性用途等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资金池服务协议，未限定资金用途。发行人为降低资金使用风险，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资金池内资金不允许用于购买理财或其他限制性用途。

（四）说明资金池服务协议与其他同类资金池协议安排是否条件存在差异，协议存款利率水平是否与一般商业条件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体系内，仅存在一项资金池服务协议，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在退出发行人资金池后，开了自己的资金池。经对比，两者资金池协议安排条件上不存在差异。协议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准上浮 30%~50%，与一般商业条件相同。

（五）说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

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通过资金池业务及相关账户管理归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 资金池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实际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

（2）新增、注销银行账户管理：明确规定各单位新增或注销银行账户、开通网银需逐级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由公司统一办理。

（3）网银操作、审核控制管理：网银开通后，要求按照不同的管理权限确定网银操作人员和网银审核人员，并分别管理 U 盾。

（4）收款管理：营业收入或预收账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收取，直接存入分子公司单位基本户。

（5）付款管理：教材教辅货款支付需由分子公司在货款审批系统中提报付款申请，经公司审批后支付。其他款项支付，由分子公司按相关制度要求完成审批后支付。

（6）对账管理：每月末，公司财务去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取得银行对账单后，与财务系统中数据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对于未达账项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7）利息分配：每季末，集团资金管理人员与资金池成员单位按照协定利率计算利息，经财务会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结息。

管理层重视资金池的使用安全及使用效率，公司审计部除定期开展日常的内控评价外，还积极开展资金收支专项审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制定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期内未发现资金池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资金池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2.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通过资金池业务及相关账户管理归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及相关账户管理归集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侵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基于发行人资金池的资金联动支付及额度控制，新华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在纳入发行人资金池期间仅能在其自身额度及资金范围内进行支付。且相关公司资金纳入发行人资金池管理期间，未发生超过自身资金额度进行支付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及相关账户管理归集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侵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资金池的资金收益按各单位纳入资金池的加权资金规模进行计算分割，执行同一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公允。2020年8月27日，新华控股及其关联方账户资金退出发行人资金池，纳入新华控股另行建立的资金池中统筹管理。发行人的资金池、资金、银行账户已与新华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池、资金、银行账户完全分开，独立收支。

成员单位在各自存放的资金额度内使用资金，资金池业务不影响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池、资金、银行账户已与新华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池、资金、银行账户完全分开，独立收支。新华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及相关账户管理归集占用发行人资金并侵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资金池业务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提示。

（六）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资金池协议，了解发行人资金池业务的详细情况；获取发行人资金池账户明细，核查新增账户的开户资料及向银行函证申报期内销户情况；通过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及发行人在资金池中的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了解货币资金受限的款项性质并分析合理性；结合发行人资金池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大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共管、

归集或占用等情形；

（2）获取发行人设立资金池的董事会决议，新华控股加入发行人资金池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发行人子分公司账户开立、加入、退出资金池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检查内部决策程序的实际履行情况，分析合规性；

（3）审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资金池服务协议，检查协议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检查是否存在相关限制性条款；获取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分析协议约定的留存资金利率；检查是否存在资金池内资金不允许用于购买理财及其他限制性用途等的约定；了解发行人关于资金池内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

（4）审阅控股公司资金池有关协议，了解新华控股资金池业务的详细情况；分析发行人资金池服务协议与新华控股资金池协议安排条件是否存在差异，比较二者资金池的协议存款利率水平，分析是否与一般商业条件相同；

（5）审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资金池内控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池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资金循环内控执行控制测试，分析资金内控运行有效性；

（6）核查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资金纳入发行人资金池期间，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资金池内账户的资金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超额度支付的情况；获取新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资金池中实际享有的资金利率，对比银行公示利率及发行人约定及执行利率，关注资金利率公允性；获取新华控股新建立的资金池情况，核查资金及账户与发行人资金池独立分开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资金池业务的相关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予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入资金池账户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发行人存在归集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纳入发行人资金池的资金由发行人统一管理，不存在与控股公司资金共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各自资金额度范围内使用资金，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资金池的设立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新华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华控股及其非上市子公司账户纳入发行人资金池，发行人及加入方均按各自董事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发行人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说明了资金池中各方权利义务；资金池中约定了留存资金利率，但并未限定资金用途；资金池内资金不允许用于购买理财或其他限制性用途系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4）资金池服务协议与新华控股的资金池协议安排条件不存在差异，协议存款利率水平与一般商业条件相同。

（5）资金池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通过资金池业务及相关账户管理归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资金池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池、资金、银行账户已与新华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池、资金、银行账户完全分开，独立收支。发行人资金池业务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4.64%、48.32%、42.62%和 43.60%。发行人各期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分别为 1,259.40 万元、2,627.63 万元、3,008.27 万元、1,172.38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利润贡献比例较高。请发行人：（1）说明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各类税收优惠的审批主体、优惠时限，说明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

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享有国家税务总局免征所得税及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

鉴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上市，通过年报无法获取其税收优惠占比等信息，经查询市场公开数据，同行业及其他可参考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47.98%	46.35%	46.5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50.99%	64.26%	53.5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51.67%	-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42.63%	51.64%	36.94%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在 35%-65% 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4.64%、48.32%、42.62% 和 43.6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具有行业特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各类税收优惠的审批主体、优惠时限，说明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优惠税种		审批主体/备案主体	法规依据	优惠时限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所得税	2018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 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4.44%
	2019年度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	30.81%
	2020年度				25.23%

	2021年1-6月		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	12月31日	27.08%
增值税	2018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 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
	2019年度				17.51%
	2020年度				17.42%
	2021年1-6月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0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6.52%

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2019年2月1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延续了前述财税[2014]84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且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有效。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不再延续，或税收优惠力度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中提示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结合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以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0,623.67	20,123.04	17,866.52	15,778.49
税收优惠	4,632.09	8,576.72	8,633.38	7,043.42
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1,172.38	3,008.27	2,627.63	1,259.40
扣除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后的净利润	4,819.20	8,534.10	6,556.20	7,450.1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扣除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后的净利润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财务与会计要求，即：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假设不考虑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影响，发行人仍然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及依据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资料，逐项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类型及金额；查阅发行人会计凭证，检查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入账合理性及准确性；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税收优惠行业特性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查阅同行

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市场公开资料，验证税收优惠是否具有行业特性；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政府补助证明文件；结合各类税收优惠的审批主体、优惠时限，分析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未来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模拟测算发行人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分析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享受免征所得税及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且未来一段时间内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有效；若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不再延续，或税收优惠力度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中提示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发行人扣除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后的净利润仍满足上市条件，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四、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2006**年引进爱信达出资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涉及发行人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已无法寻获。**2009**年发行人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两名股东，未经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未进行资产评估，2017年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并注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股份公司设立时，各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职工安置方案、集资款处理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的依据，是否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3）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企业性质，其入股、退出是否履行的法定程序，入股期间是否获得分红，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各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2006年，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将新华有限、各盟市、旗县的新华书店、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各主体含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作价出资，爱信达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新华股份。新华股份设立时履行了如下设立程序：

（1）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2005年6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号），批复如下：同意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股份公司。

2006年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6]38号），批复如下：经研究，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范围包括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清产核资

2005年4月12日，自治区国资委向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开展清产核资的批复》（内国资考评字[2005]69号），同

意清产核资，清产核资范围为公司及各盟市、旗县的新华书店（不含外文书店）。

2005年9月15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盟市新华书店、旗县新华书店，下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内新审专[2005]018号），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净资产23,224.17万元。

2006年3月24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内国资考评字[2006]79号）。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股份公司设立的土地使用权评估

2005年12月1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华书店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估价内蒙古自治区汇总报告》（[呼和浩特市]内科瑞[2005]总字第014-内蒙古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宗地总数174宗，土地总面积202,464.56平方米，总地价12,664.9282万元。

2005年11月1日，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呼和浩特市]科瑞（2005）（技）字第015-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评估宗地总数2宗，土地总面积2,773.98平方米，总地价826.4395万元。

（4）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划拨土地处置的核准

2005年7月19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新华有限出具了《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5]186号），主要内容为同意新华有限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原国有划拨土地，可采用国家作价入股方式处置。

2006年1月25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新华有限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6]14号），主要内容为新华有限因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所涉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涉及原国有划拨土地174宗，面积202,464.56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可按估价设定用途，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12,664.9282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股本金。

2006年5月29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6]117号），主要内容为外文书店因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所涉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涉及原国有划拨土地2宗，面积2,773.98平方米，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826.4395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股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三条第（五）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对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05年11月21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汇总审计报告》（内兴审字（2005）439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628,453,356.49元，审计调整后的负债总额为397,765,587.35元，审计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30,687,769.14元。

2005年12月10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内兴审字（2005）433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923,738.42元，负债总额为23,628,598.0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295,140.39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

（国办发[2005]60号）第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6）对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5年12月28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03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合并后评估的总资产为80,074.26万元，总负债为39,793.20万元。净资产为40,281.06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005年12月28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634.23万元，总负债为2,366.52万元，净资产为1,267.71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006年3月21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上述两项资产评估报告以200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效期截止日应为2006年6月29日，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2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时已超出了评估报告有效期。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对上述两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未重新评估予以认可，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9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2680号），对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份《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根据评估结果，新华有限及内蒙古地区盟市分店、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41,548.7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7）职工安置费计提及国有资产处置批复

2006年3月29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对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请示》（内新出字[2006]9号），提出国有资产处置意见：①同意计提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金10,375.3万元；②同意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2,355万元；③同意预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999.9万元；④同意支付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1,216.8万元；⑤同意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职工集资款94.8万元。

2006年5月15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6]102号），同意新华有限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净资产剔除职工安置费，剩余国有净资产26,412.2万元全部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新华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第（九）款的规定。

（8）职工安置费与集资款后续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已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以扣除上述4项职工安置费及职工集资款后剩余的26,412.2万元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发行人。

以上款项后续处理情况如下：①原拟用于支付2,387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合计为10,375.3万元，因未发生解除劳动关系情形而未支付；②原拟用2,355万元解决672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社会保障费，目前在持续缴纳中；③原拟用于支付内部退养人员费用999.9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511.47万元，剩余488.43万元；④1,216.8万元解决758名退休人员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已支付；⑤原拟用于退还的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94.8万元当时因计算错误而重复扣除。

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方案的议案》。

2020年2月24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8号），批复“已计提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10,375.3万元和剩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488.43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同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7号），批复“同意将2006年改制时，外文书店净资产中重复扣除的职工集资款94.8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经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社会保障费由新华控股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继续支付。

2006年因档案缺失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规定计提的安置费用，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根据政府批复计提安置费用及后续处理合法合规，职工安置费及计提集资款的后续处置经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同时保障了国有产权权益，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9）引进爱信达，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新华股份

2006年10月27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作为发起人，召开了新华股份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0）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验资

2006年11月29日，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诚辉（2006）验字第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9日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爱信达缴纳的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对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11）工商核准

200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0001007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

2.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问题及有权部门的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新华有限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但发行人本次设立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进行，并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结果也向自治区国资委进行了备案，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发起设立新华股份时，引入新股东爱信达作为发起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514.2万元，其中爱信达以货币出资102万元，持股比例为0.38%。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要求，增资扩股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择优选择投资者，如情况特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协议引进爱信达出资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爱信达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按当时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合理，且爱信达为国有企业，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但章程中规定暂不设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立监

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该等行为已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的核准并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监事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成立时未设监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的两名股东未因发行人的设立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5）验资报告日、工商登记日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股份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已经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2006 年 6 月 29 日），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已被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批复中所采用。由于自治区幅员辽阔，在股改过程中事项较多，导致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 2020 第 2680 号），对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得出如下复核结论：①基本符合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②承担

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中签章的评估人员取得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③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④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适当；⑤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020年12月1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认为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未发现资产减值、经营亏损等导致净资产出资不足的情况。股改评估报告基准日到股份公司成立日已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出资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引进新股东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4,386,102.00元，新华控股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除上述事项外，诚辉事务所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资第33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发行人工商登记时虽超出有效期，但当时出资资产价值获得国资委认可并且已按规定报国资委备案，且出资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出资的有效性，且上述问题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并由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6）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涉及发行人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已无法寻获。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

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7）计提的职工安置费中，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因改制未发生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情形，计提后未予支付；计提的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999.9 万元，在实际支付了 511.47 万元后已履行完毕改制时内部退养人员的支付义务，剩余 488.43 万元已无须支付；计提的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1,216.8 万元已分期支付完毕；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 2,3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77.1 万元，剩余 2,177.9 万元。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4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8 号），同意公司将 2006 年改制时计提的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和剩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488.43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社会保险费剩余 2,177.9 万元划转到新华控股，由新华控股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继续支付。

（8）2006 年改制批复处置国有资产时，原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已经退还，但改制方案中重复计提了需退还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7 号），同意公司将 2006 年改制时，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重复扣除的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3. 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股份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直企业改制过程中国有净资产处置和国有

股权管理的意见》（内政字[1999]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与该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核对；查阅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就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出具的确认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复核报告。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2006年新华股份设立时，新华有限、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此次改制按自治区政府批复进行，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委备案认可，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协议引进爱信达作为新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爱信达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按当时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评估报告在工商登记时超过有效期，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国资委备案，政府机构对资产按该评估报告的估值出资予以认可。2006年因档案缺失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批复计提了安置费用及后续处理合法合规，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同时保障了国有资产权益。

上述程序瑕疵经有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已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新华股份设立时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验资机构对新华股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但章程中规定暂不设监事会。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该等行为已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的核准并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设立监事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

治理结构，发行人成立时未设监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但发行人的两名股东未因发行人的设立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综上，新华股份设立时的程序瑕疵，已经有权部门予以确认或在新华股份成立后完成了整改，新华股份设立及相关后续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职工安置方案、集资款处理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的依据，是否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1. 职工安置方案、集资款处理方案

2006年5月15日，自治区国资委向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下发了《关于对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6]102号），同意以两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后的国有净资产对2,387名国有职工身份进行转换；同意用国有净资产2,355万元解决672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社会保险费；同意用国有净资产999.9万元解决89名内退人员生活费及五项须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同意用国有净资产1,216.8万元给予758名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同意在改制前退还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94.8万元。

2. 职工安置及集资款后续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职工安置及集资款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1）员工经济补偿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不得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

金。新华股份为国有控股企业，改制设立时并未发生与员工解除职工合同不再接续留用情况，未支付经济补偿金。经 2019 年 8 月 14 日新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新华股份 2006 年设立时计提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2）内部退养人员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用

参照《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二、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进行下列支付和预留：（三）留因改制分流实行内部退养的人员的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预留生活费标准由企业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最高不超过按所在省（区、市）计算正常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办法核定的数额。社会保险费按内退前的基数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原主体企业对预留费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内部退养人员费用按时、足额支付。”

新华股份设立时，为内部退养人员计提了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计提该等款项金额为 999.90 万元，在实际支付了 511.47 万元后，已履行完毕改制时预提的该项支付义务，剩余 488.43 万元已无须支付。经 2019 年 8 月 14 日新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将剩余 488.43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3）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费

参照《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 号）的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进行下列支付和预留：（二）支付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职工一次性缴付的社会保险费。企业支付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缴费比例执行。”

新华股份设立时，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因自治区各地社保未实现全自治区的转移接续，无法一次性缴纳，由公司及各地分支机构分别支付。计提该等款项金额为 2,3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77.1 万元，剩余 2,177.9 万元。经 2019 年 8 月 14 日新华股份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该项支付义务已划转到新华控股，剩余款项由新华控股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继续支付。

（4）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国发〔1985〕6号）及《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补充通知》（国发〔1985〕52号）的规定，新华股份设立时，计提了支付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计提该款项金额为1,216.8万元，已分期支付完毕。

（5）集资款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四条第（五）款规定“企业改制时，对经确认的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原则上要一次性付清。”

新华股份设立时，纳入新华股份的原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中含有职工集资款94.8万元，该等款项已于2006年12月26日由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84名职工股东领取，并签字确认。新华股份设立时计提的94.8万元集资款，属于重复扣除，经2019年8月14日新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3. 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职工安置方案及相关政府批复文件，核查职工安置费后续支付情况，查询外文书店职工集资款退还的相关凭证，访谈退还外文书店职工集资款涉及的部分原外文书店职工，了解集资款退还情况。查阅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8号）及《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7号）。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职工安置方案及集资款处理方式符合《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国发〔1985〕6号）、《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补充通知》（国发〔1985〕52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细则》（内政办字[2003]195号）的要求。2006年因档案缺失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批复计提了安置费用及后续处理合法合规，职工安置费及计提集资款的后续处置经新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同时保障了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百川华邮、科文剑桥的企业性质，其入股、退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入股期间是否获得分红，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百川华邮及科文建桥的企业性质

（1）百川华邮

百川华邮成立于2002年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00895300，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额尔敦，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2305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川华邮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延群	176.00	88
额尔敦	24.00	12
合计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发生过股东变更。

（2）科文剑桥

科文剑桥成立于1998年8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00045461L，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渝，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6 号楼 D102F。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文剑桥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80
李国庆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国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目前股东为自然人李增瑞、李增霞。北京国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文剑桥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东北京百川盛业广告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的股东为自然人额尔敦、张辉。北京百川盛业广告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李国庆。

本所律师认为，百川华邮及科文建桥历史上及目前的法人股东均为民营企业。

2. 其入股及退出的程序

（1）百川华邮及科文剑桥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新华股份

自 2006 年发行人设立至 2008 年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增资期间，发行人逐步整合新设公司资源，明确发展战略，经营趋稳。2008 年，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决定引入行业内具有经验的投资者。

2008 年 11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化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文改发[2008]5 号），同意吸纳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各投资 1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9 日，新华股份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拟增资 200 万元，按每股价值 1 元，合计增发新股 200 万股，由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各自认购 1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6,714.2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

告》（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显示，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止，新华股份已收到科文剑桥、百川华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新华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714.2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714.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新华股份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0005039）。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6,412.20	98.87
爱信达	102.00	0.38
百川华邮	100.00	0.37
科文剑桥	100.00	0.37
合计	26,714.20	1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560 号），对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增资 200 万元出具的《验资报告》（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进行了复核。公司本次增资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新增股东以每股 1 元对公司增资，2017 年公司以原价回购该新增股东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在增资及回购时，均未进行资产评估。自治区国资委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文件对上述程序瑕疵予以确认。容诚会所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 35 号）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科文剑桥、百川华邮通过减资的方式退股

2016 年 6 月 21 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东退股的批复》（内财科[2016]872 号），原则同意新华股份向科文剑桥、百川华邮回购所持有公司 0.374%、0.374% 的股份，由公司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即按照认缴出资额原价 100 万元、100 万元，回购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7月26日，新华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股份并注销减资的议案》，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百川华邮持有的公司0.374%的股份，股份总价为1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科文剑桥持有的公司0.374%的股份，股份总价为100万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份回购决议之日起6个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9日，新华股份在内蒙古日报刊登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股权并注销减资公告》。

2017年11月1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退股减资的函》，同意新华发行集团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回购百川华邮和科文剑桥所持有的各100万元（0.374%）的股份。本次减资后新华股份的注册资本由267,142,000元减少至265,142,000元。

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014648448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股份及减资，减资当年发行人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2021年1月2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17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200.00万元，其中减少百川华邮出资100.00万元，减少科文剑桥出资100.0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6,514.2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26,514.20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华股份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	99.6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3. 百川华邮、科文剑桥是否取得分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华邮、科文剑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分别获得发行人利润分配 24.06 万元，该等利润分配远低于其持股期间应享有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4. 百川华邮、科文剑桥的入股、利润分配及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协议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作为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为纠正上述瑕疵，2017 年，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公司以每股 1 元价格回购百川华邮、科文剑桥股份并予以注销。

发行人协议引进上述两名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增资及回购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上述股东在行业具有先进经验，属于战略投资者，鉴于入股后公司持续盈利，退股时公司仍按 1 元/股进行了回购，该两股东入股、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5. 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百川华邮、科文剑桥的工商登记情况，了解百川华邮、科文剑桥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验资报告等，访谈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在持股期间提名的董事额尔敦，确认两家公司入股及退股不存在纠纷；查阅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相关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查阅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利润分配的账务处理和银行流水记录。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百川华邮及科文剑桥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集体性质，发行人 2009 年协议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两名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09 年增资及 2017 年回购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股东在行业具有先进经验，属于战略投资者。持股期间利润分配符合当时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退股时公司仍按 1 元/股进行了回购，并经有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联席会议予以确认，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该两股东入股、利润分配及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关于土地房产瑕疵。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有 9 处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原因，38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13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18 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 号）所称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 4,386,102.00 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述房产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目前取得权属证书的进展，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法建筑，有无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2）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取得，目前变更名称及取得权属证书的进展，有无法律纠纷，使用划拨土地是否合法；（3）《验资复核报告》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权属是否清晰；（4）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将来如因土地房产问题导致争议和损失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准备了相关应对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述房产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目前取得权属证书的进展，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法建筑，有无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1. 上述房产是否合法取得，有无法律纠纷，目前取得权属证书的进展

发行人的部分房产未及时办理名称变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相关资产未及时更名，仍为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9 处正

在办理名称变更的房产中，已有 6 处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登记权利人	原权证编号	现权利人	现权证编号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新华书店	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 134031005495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7552 号
2	阿龙山新华书店	阿龙山镇房权证字第 4001667 号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科右前旗房权证大石寨字第 0836 号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后旗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11-2-35-156 号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5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锡林郭勒盟分店	房权证蒙字第 KI-d-210007 号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734 号
6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准格尔旗支店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 0729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 000428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3 处房产名称未变更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尚未办理完毕原因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 10010399 号	418.26	商业	重新测绘
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 10010398 号	441.07	办公	重新测绘
3	额济纳新华书店	蒙房权证额济纳字第 191031000216 号	1,002.56	商业	重新测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产办理更名手续时，需要重新测绘，测绘完成后即可办理房产更名手续。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所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均为合法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虽然权利人名称未变更至公司或子公司现有名称，但其名称实际为公司

各子、分公司曾经工商登记的名称或者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称，系公司各子、分公司在办理工商名称登记后，未及时办理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无法律纠纷。该等未更名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仅为 0.70%，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法建筑，有无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购置或新置换的商品房，自建房屋正在办理验收手续，以及由于开发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38 处待办理证书的房产中，已有 17 处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权利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1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151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2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152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1 号
3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153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0 号
4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205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3 号
5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302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6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304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2 号
7	赤峰新华书店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2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5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2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4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3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

			第 0030576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8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3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0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5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0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1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2 号
8	兴安盟新华书店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4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3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2 号
9	兴安盟新华书店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7 号门市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3 号
10	兴安盟新华书店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6 号门市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4 号
11	兴安盟新华书店	音镇通海路社区吉地豪庭 B5-18 号门市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435 号
1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1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2 号
1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2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3 号
14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平安西区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第 0009115 号
1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16	发行人	回民区光明路 136 号仓储楼 1 号楼	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72444 号

1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1 号楼 106	蒙（2021）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4798 号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剩余 21 处未办理证书的房产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房产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0	144.33	办公	新购置的商品房
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1	150.11	办公	新购置的商品房
3	赤峰新华书店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	2,809.37	库房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已将资产抵押
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松山区新华书店库房楼	624.74	商业	临时建筑
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康巴什区民富路南 3 号金科凯城 2 号楼 1 层 1012	1,079.89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康巴什区民富路南 3 号金科凯城 2 号楼 2 层 2012	922.03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104.98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尚在办理验收
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	807.61	车库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9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三委	154.00	库房	临时建筑
1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一马路 171 号	210.00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888.50	办公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部分手续不全
1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1,478.13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开发商部分手续不全
1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大楼	455.89	商业	购置的商品房，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大楼	127.84	商业	购置的商品房，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 百货大楼	63.92	商业	购置的商品房, 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16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赛罕名都 1 号 2 单元 501 室	88.01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 已完成测绘
17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铁路	914.00	商用	正在办理验收
18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 万锦香颂小区商业 13 号楼 N108、N207 号	474.00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19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 大街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 楼 A 座 7 号上下二楼	348.77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
2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 D 栋 1202 室	63.10	住宅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 开发商手续不全
2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 48 号	636.35	商业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第 1、2、5、6、18、19 处为新购置或新置换的商品房, 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 8、17、21 处为自建房屋,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第 3、7、10-16、20 处由于开发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正在积极与开发商、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尽快办理不动产证书; 第 4、9 处为未经审批的临时建筑, 但该等建筑面积将较小, 非发行人经营主要场所。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为 4.69%, 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自治区各盟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 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 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更名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合理，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争议，自治区各盟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新华控股出具的承诺，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取得，目前变更名称及取得权属证书的进展，有无法律纠纷，使用划拨土地是否合法；

1. 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取得，办理进展，有无法律纠纷

发行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名称变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相关资产未及时更名，仍为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13 处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土地使用权中，已有 10 宗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土地权利人	原产权证号	现土地权利人	现产权证号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新华书店	杭国用 2008 第 503300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7552 号
2	苏治斌	杭国用 94 字第 40106320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3	根河市阿龙山镇新华书店	根区国用（2008）字第 191 号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大石寨门市部	内蒙古国用 2107 字第 0039 号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5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国用 98 字 192 号	发行人	蒙（2021）呼和浩特不动产权第 0056560 号
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后旗新华书店	杭国用 2008 第 40108574 号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21）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7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准格尔旗支店	准国用 2005 第 0485 号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 0004285 号
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锡国用（2005）字第 B311 号	锡林郭勒新书店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5734 号

9	内蒙古新华书店 乌海市乌达区支 店	乌国土资乌达分国用 (2005)第 00348 号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1)乌达区不 动产第 0008587 号
10	内蒙古呼伦贝尔 市新华书店有限 公司鄂伦春自治 旗分公司	鄂国用(2010)第 000644 号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1)鄂伦春自 治旗不动产第 0004798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剩余 3 宗土地名称未变更的原因具
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尚未办理完毕原因
1	内蒙古新华发行 集团额济纳旗新 华书店	阿额国用(2008)第 056 号	1,241.49	重新测绘
2	内蒙古新华发行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新 华书店	克旗国用(2010)第 305 号	1,739.86	重新测绘
3	内蒙古新华发行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分 公司	乌土国用(2007)第 A-0055 号	458.19	拆迁范围，正在沟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 1、2 宗系由于权属证书更名土地重新测绘原因未完成更名，且 1 项需要办理出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3 宗系由于土地纳入地方政府拆迁范围原因，暂时不予办理更名，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合法取得，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虽然权利人名称未变更至公司或子公司现有名称，但其名称实际为公司各子、分公司曾经工商登记的名称或者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名称，系公司各子、分公司在办理工商名称登记后，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土地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面积总和的 1.23%，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违法

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购置或新置换的资产，以及由于开发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 18 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中，已有 6 宗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土地权利人	坐落	现土地权利人	现产权证号
1	兴安盟新华书店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4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3 号
				蒙(2021)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2272 号
2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8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0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1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2 号
				蒙(2021)敖汉旗不动产权第 0001773 号
3	赤峰新华书店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2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5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2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4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3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6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8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7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599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3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0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5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0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1 号				
蒙(2021)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2 号				
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2 号
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2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蒙(2021)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6943 号
6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平安西区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21)通辽市不动产权第 000911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剩余 12 宗未办理不动产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土地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45号古邑人家3S-110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45号古邑人家3S-111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3	赤峰新华书店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2#院	2,809.37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抵押给银行
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尚在办理验收
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集宁区一马路171号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因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手续不全
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手续不全
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107号百货大楼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商品房所占土地，开发商未交齐相关税费
9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赛罕名都1号2单元501室	-	出让	商业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已完成测绘
1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万锦香颂小区商业13号楼N108、N207号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1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楼A座7号上下二楼	-	出让	商业	新购置的商品房所用土地
1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D栋1202室	-	出让	住宅	与开发商置换房产所占土地，地上房产开发商手续不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的土地使用权中：第1、2、10、11宗为新购置的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第3宗因开发商将房产抵押给银行，公司正在进行仲裁；第4-9、12宗土地使用权系开发商原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正在积极与开发商、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办理

不动产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面积总和的 1.00%，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自治区各盟市不动产中心出具的证明，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及违法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更名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合理，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争议，根据自治区各盟市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新华控股出具的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使用划拨土地是否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 宗原性质为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土地权利人	原产权证号	原土地性质	现土地权利人	现产权证号	现土地性质
1	苏治斌	杭国用 94 字第 40106320 号	划拨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出让
2	根河市阿龙山新华书店	根区国用（2008）字第 191 号	划拨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2021）根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出让

“阿额国用（2008）第 056 号”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预计不存在办证障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宗划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 0002916 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970.38

该宗土地使用权为合法使用划拨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经开鲁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局出具《关于开鲁镇青少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申请的批复》（开政土划字[2016]第 002 号），批复开鲁镇青山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已经通辽市发改委立项批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同意使用已取得使用权范围的土地建设该项目。建设用地位置为开鲁镇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西侧，土地使用权权属为国有，使用类型为划拨，面积为 971.09 平方米，用途为文化娱乐用地。该等划拨用地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且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该等划拨用地的使用目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且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验资复核报告》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及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主体	房产名称	房产评估价值 (元)	对应土地	土地评估价值 (元)	目前实际用途
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准旗马栅镇榆树湾门点	7,638.00	马栅镇榆树湾	20,223.00	库房
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钢铁路教材发行部库房	498,258.00	钢铁路 203 号	3,476,458.00	库房
3		钢铁路教材部办公室	143,137.00			房屋已拆除
4	兴安盟新华书店	大石寨门市部	61,805.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5	新华控股	大石寨宿舍	27,238.00		-	已划转
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阿龙山镇门市部	70,787.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7	乌海新华书店	教子沟门市部	2,160.00	乌达区教子沟	22,697.00	房屋已坍塌
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文门市部	45,592.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	出租
9		二门市部仓库	10,109.00	对应土地无瑕疵		库房
	合计	-	866,724.00	-	3,519,378.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土地于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国有出资投入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占有及使用，除一处房产于 2019 年 11 月划转给华博管理项目外，其他房产及土地由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目前，上述 1、4、6、7、8、9 项已办理最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瑕疵土地及房产（以首次申报稿的瑕疵资产为准）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876.57	1,083.05	780.23	1,196.98	750.78
毛利	345.62	415.95	321.02	706.06	416.89
营业利润	64.29	28.12	21.33	274.98	148.19

注：毛利=收入-图书成本/房屋折旧摊销，营业利润=毛利-对应的销售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扣除已办理新不动产证的资产后，发行人瑕疵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768.41	950.75	711.75	1,071.86	654.70
毛利	291.09	359.77	275.69	658.27	361.73
利润	25.15	8.68	2.10	250.74	124.50

经本所律师核查，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将来如因土地房产问题导致争议和损失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准备了相关应对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来如因土地房产问题导致争议和损失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新华控股，已准备了相关应对解决措施。

（六）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

（1）核查新取得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更名、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说明；

（3）审核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相关政府批复，并核实土地使用权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

（4）访谈了所在地自然资源局等政府机构，取得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了新华控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尚有 3 处房产名称未变更，该等房产合法取得，无法律纠纷；发行人尚有 22 处待办理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被处罚、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2）发行人尚有 4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发行人尚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发行人自行购买或与开发商置换，上述土地使用权无法律纠纷，不存在违法的情况；发行人划拨用地的使用目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且

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的出资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于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国有出资投入发行人，一直由发行人占有及使用，除一处房产于2019年11月划转给华博项目外，其他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4）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房产、土地的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或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将由新华控股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处罚等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相关应对解决措施准备充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 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6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三、 本所律师的说明.....	9
第二部分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7
二十一、 其他需要补充核查的事项.....	16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0
二十三、 结论.....	170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内蒙新华、新华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有限	指	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新华控股	指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爱信达	指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皖新传媒	指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盐业公司	指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赤峰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乌海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安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指	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蒙新连锁	指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万卷书	指	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科技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指	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指	内蒙古新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网尚视听	指	内蒙古新华网尚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工商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联席会议	指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宜的函》（内政办字[2015]162号），自治区建立由国资委、财政厅、金融办、工商局、内蒙古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及拟上市企业所在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原主管部门）组成的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认联席会议，负责开展拟上市企业或上市重组企业的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工作。
百川华邮	指	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科文剑桥	指	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07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93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98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97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9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实施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36个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1F20181070-02 号

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1. 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2.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李哲律师、张杰军律师、侯阳律师及王冰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业务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李哲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蓝英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曾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2）张杰军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法律业务，曾为谱尼测

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3）侯阳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曾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4）王冰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曾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进行了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尽职调查等工作。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4 名执业律师和多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查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主要资产状况、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工商、环境保护、税务、安监等方面合法经营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等。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及时就工作中所获取的文件、资料、记录等，制作了工作底稿。本所律师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将尽职调查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面谈和查询笔录、工作记录等归类整理，及时补充工作底稿，一并作为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表法律意见的基础性材料。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性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题辅导，并提供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不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 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发行人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审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重要文件。本所还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讨论和解决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等相关问题。

(四)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判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工作共计约 5,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的说明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所有书面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与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均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必须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所有向本所出具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足以产生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完整、准确提供和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

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 《招股说明书》；4. 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③发行数量：8,838.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④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⑥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⑧拟上市地：上交所；

⑨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⑩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拟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批准并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3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50,218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0,018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2,033	12,033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8,031
合计		100,300	100,3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

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并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等）；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等；

③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在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所涉及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股票登记托管等事项，并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⑥在本次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⑧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⑨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反馈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意见的函》（中宣办发函[2020]116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整体上市。

4. 国有股权管理

2020 年 11 月 9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批复》（内国资资本字[2020]112 号），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新华控股、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 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对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2.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2) 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2.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2.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1. 自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内蒙新华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 如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内蒙新华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持有的内蒙新华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内蒙新华股票所得收益归内蒙新华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内蒙新华，则内蒙新华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内蒙新华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内蒙新华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内蒙新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 发行人的股东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内蒙新华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3) 公司股东爱信达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内蒙新华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公司股东新华控股、皖新传媒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内蒙新华股份：

①内蒙新华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内蒙新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内蒙新华股份。

（5）在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内蒙新华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内蒙新华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内蒙新华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 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内蒙新华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内蒙新华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6 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6 条第四款的承诺。

(9)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内蒙新华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 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竞价买入的内蒙新华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 公司股东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期持有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内蒙新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

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内蒙新华股份。

(4) 在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内蒙新华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内蒙新华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6) 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内蒙新华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内蒙新华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8) 本公司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内蒙新华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导致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挥企业的综合优势，响应国家政策，丰富并提升品牌的价值及影响力，巩固夯实公司在图书发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按期投产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项目收入及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

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承诺：

“1. 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5. 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履行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4.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下列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及相关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①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及时、

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② 发行人股东新华控股、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四)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五) 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提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验收的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发行人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保荐机构辅导、并通过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经获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拥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涉及的《评估报告》；4. 《公司章程》；5.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爱信达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014648448，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法定代表人为秦建平，注册资本为26,514.2万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需

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为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5月28日，2006年12月12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历次增资扩股时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交付由发行人占有并使用，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7月6日，发行人设立时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投入发行人的不动产中，有部分不动产的权利人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金额合计为4,386,102.00元。2020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投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出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后存在部分资产未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但发行人设立后此类出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发行人，且实际成为发行人财产的组成部分，上述出资瑕疵并未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及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采取了规范措施，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进一步消除了此项瑕疵。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对发行人的设立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

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但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监督、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有关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容诚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3. 《招股说明书》；4.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拟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7.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8.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9. 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及规章制度，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46.59 万元、14,212.79 万元、15,657.87 万元、22,738.5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容诚会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已制定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发

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所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46.59 万元、14,212.79 万元、15,657.8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25.88 万元、27,076.40 万元和 21,128.32 万元，累计超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97.24 万元、109,309.04 万元和 120,500.8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6,514.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70.03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3. 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4. 《验资报告》（呼诚辉（2006）验字第 33 号）；5. 《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内永

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 号）；7. 《〈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 2680 号）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新华有限、内蒙古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内及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含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作价出资，与爱信达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华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有限是由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1 月 19 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对〈关于组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批复》（内新出字（1998）24 号），原则同意《关于组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实施方案》《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章程》和《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章程》。

1998 年 11 月 20 日，自治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1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内国资评字[1998]262 号），同意立项评估。1998 年 11 月 25 日，内蒙古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宏评字[1998]第 133 号），评估结果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用于本报告评估目的的整体资产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体现的市场价值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全区汇总）资产总额的评估值为 11,192.54 万元。内蒙

自治区新华书店（单体）的评估价值为净资产 22,962,992.80 元。1998 年 12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内国资企字[1998]293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 年 12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内国资企字[1998]294 号），就股权设置事宜批复如下：经营性资产 9,251.29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产，全部投入到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新闻出版局暂作为国有股的出资人，代行出资人权利。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8]12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同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所属的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9,251 万元出资，其中 8,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5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设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以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定名。

1998 年 12 月 30 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通知》[内新出字（1998）29 号]，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作为出资人，授权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集团所有经营性资产。

1999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内新宇（1999）三验字第 1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新华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

1999 年 5 月 28 日，新华有限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1007100）。

新华有限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4,200.00	100.00
	合计	4,200.00	100.00

2. 新华有限设立时存在的问题及有权部门的确认

1998年12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8]12号文批复同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所属的内蒙古新华书店及全区盟市、旗县新华书店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9,251万元出资，设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操作时，仅将内蒙古新华书店单体进行改制，成立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200万元。工商登记验资时的净资产中除内蒙古新华书店评估净资产外，还包含了盟市新华书店上缴的利润及内蒙古新华书店自身实现的利润。

2020年2月27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文件，对1998年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单体改制，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及盟市上缴的利润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实现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有限设立时，改制范围与政府批复不一致，用于出资的资产包含了盟市上交的利润及基准日后其自身实现的利润，但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并完成了工商注册，且于2020年2月得到了有权部门对公司设立及出资资产的认可，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及程序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及爱信达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以新华有限及新华有限设立时未包含的内蒙古地区盟市、旗县的新华书店及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引进新股东爱信达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监事会，除此之外具备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起人为 2 名，分别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爱信达，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为机关法人，爱信达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的数量和住所均符合法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6,514.2 万元，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已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由发起人签署，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2006 年 11 月 3 日，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蒙）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1867 号），核准使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但章程中规定暂不设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该等行为已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的核准并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监事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成立时未设监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2005 年 6 月 1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5]147 号），批复如下：同意新华有限通过增资扩股组建国有资本控股、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参股的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华有限现占有的国有净资产连同占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确认后扣除调整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离退休人员社保费用等改制成本后，作为国有资本授权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组建后，由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保留“新华书店”品牌，承继新华有限的全部业务和债权、债务。

2006年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内政字[2006]38号），批复如下：“经研究，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范围包括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清产核资

2005年4月12日，自治区国资委向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开展清产核资的批复》（内国资考评字[2005]69号），同意清产核资，清产核资范围为集团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

2005年9月15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盟市新华书店、旗县新华书店，下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内新审专[2005]018号），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清产核资净资产23,224.17万元。

2006年3月24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内国资考评字[2006]79号），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后，2005年6月30日账面资产总额为631,611,767.85元，负债总额为402,840,707.99元，所有者权益为228,771,059.86元。

（3）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划拨土地处置的核准

2005年7月19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新华有限出具了《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5]186号），主要内容为同意新华有限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原国有划拨土地，可采用国家作价入股方式处置。

2006年1月25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新华有限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6]14号），主要内容为新华有限因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所涉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涉及原国有划拨土地174宗，面积

202,464.56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可按估价设定用途,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12,664.9282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股本金。

2006 年 5 月 29 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内国土资函[2006]117 号),主要内容为外文书店因组建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所涉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涉及原国有划拨土地 2 宗,面积 2,773.98 平方米,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内蒙古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826.4395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股本金。

(4) 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

2006 年 5 月 15 日,自治区国资委向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下发了《关于对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6]102 号),同意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进行资产处置,待增资扩股后组建国有资本控股、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参股的股份公司,设置合理的股权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引进新股东爱信达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的行为,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但爱信达以现金对发行人出资是以新华有限的评估价格入股,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并且该等事宜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予以确认。

(5) 职工安置情况

2006 年 5 月 15 日,自治区国资委向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下发了《关于对组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国有资产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6]102 号),同意以两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后的国有净资产对 2,387 名国有职工身份进行转换,转换标准继续按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深化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改革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标准;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标准,用国有净资产 2,355 万元解决 672 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社会保险费;同意用国有净资产 999.9 万元解决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外文书店

有限责任公司 89 名内退人员生活费及五项须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同意用国有净资产 1,216.8 万元解决 758 名退休人员因政策因素改变其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而降低的收入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的意见；同意在改制前退还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净资产剔除上述几项费用外，剩余国有净资产 26,412.2 万元全部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已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以扣除上述 4 项职工安置费及职工集资款后剩余的 26,412.2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发行人；2,355 万元解决 672 名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社会保障费，目前在持续缴纳中；1,216.8 万元解决 758 名退休人员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已支付；999.9 万元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已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了 511.47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扣除款项的核查，以上拟扣除款项存在以下情况：（1）原拟用于支付 2,387 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合计为 10,375.3 万元，因未发生解除劳动关系情形而未实际支付；（2）原拟用于支付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999.9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511.47 万元，剩余 488.43 万元；（3）原拟用于退还的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当时因计算错误而重复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2 月 24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5 号），批复“已计提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和剩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488.43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同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4 号），批复“同意将 2006 年改制时，外文书店净资产中重复扣除的职工集资款 94.8 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华有限改制过程中，职工代表大会的档案已经缺失，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规定计提的安置费用，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该等事宜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予以确认。

(6) 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新华股份

2006年10月27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作为发起人，召开了新华股份的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吴力田、张爱玲、宝音乌力吉、张英、吉日木图为新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工商核准

200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0001007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2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的两名股东未因发行人的设立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 对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05年11月21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汇总审计报告》（内兴审字（2005）439号），本次汇总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的12家盟市分店及83家旗县支店，以及内蒙古新华贸易总公司、内蒙古新华文彩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劳动服务公司、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满洲里市新华贸易经销部、呼伦贝尔市新华贸易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汇总报表审计调整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30,687,769.14元。

2005年12月10日，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内兴审字（2005）433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审计调整后所有

者权益总额为 5,295,140.39 元。

2. 对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5 年 12 月 28 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13 家汇总单位，审计合并后评估的净资产为 40,281.06 万元。2006 年 3 月 21 日，该评估报告获得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NGC070。

2005 年 12 月 28 日，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 1,267.71 万元。2006 年 3 月 31 日，该评估报告获得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NGC07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效期截止日应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时已超出了评估报告有效期。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对上述两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未重新评估予以认可，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 2680 号），对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份《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根据评估结果，新华有限及内蒙古地区盟市分店、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41,548.77 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验资

2006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呼诚辉(2006)验字第33号):截至2006年11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爱信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314.20万元,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爱信达于2006年11月29日之前缴足,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6,514.20万元。

2020年12月1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对呼和浩特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2006年10月27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和爱信达作为发起人,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新华股份筹办情况的报告以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吴力田、张爱玲、宝音乌力吉、张英、吉日木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六)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问题及有权部门的确认

1. 设立程序存在瑕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新华有限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但发行人本次设立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进行,并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结果也向自治区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2) 2006年发行人设立时,引入了新股东爱信达作为发起人,其中爱信达以货币出资102万元,持股比例为0.38%。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要求,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引入其他股东应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择优选择投资者,如情况特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但发行人引入爱信达作为股东并未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同时也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

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未影响发行人的有效

设立，且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的确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2. 验资报告日、工商登记日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6年12月12日，已经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2006年6月29日）。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评估结果已被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6年5月15日出具的批复中所采用。由于自治区幅员辽阔，在股份公司设立中事项较多，导致公司于2006年12月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20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2020年9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2680号），复核后认为：“内蒙古永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039号）和《内蒙古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永泽评报字（2005）第154号）符合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有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取得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原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评估方法合理，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20年12月1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12号），认为“贵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未发现资产减值、经营亏损等导致净资产出资不足的情况。股改评估报告基准日到股份公司成立日已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出资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协议引进新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部分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过户变更登记，金额共计 4,386,102.00 元，新华控股以等额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规范。除上述事项外，诚辉事务所出具的呼诚辉（2006）验资第 33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评估报告》在发行人工商登记时虽超出有效期，但当时出资资产价值获得国资委认可并且已按规定报国资委备案，且出资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出资的有效性，且上述问题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确认，并由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职工安置事宜存在瑕疵

（1）2006 年发行人设立时，涉及发行人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由于各种原因均已无法寻获。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

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2）计提的职工安置费中，职工转换身份经济补偿金 10,375.3 万元，因改制未发生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情形，计提后未予支付；计提的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999.9 万元，在实际支付了 511.47 万元后已履行完毕改制时内部退养人员的支付义务，剩余 488.43 万元已无须支付；计提的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1,216.8 万元已分期支付完毕；计提支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管理一次性缴费社会保险费 2,3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77.1 万元，剩余 2,177.9 万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5 号），同意公司

将2006年改制时计提的职工身份转换经济补偿金10,375.3万元和剩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488.43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剩余2,177.9万元划转到控股公司，由控股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继续支付。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2006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方案的议案》。

(3) 2006年改制批复处置国有资产时，原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已经退还，但改制方案中重复计提了需退还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款94.8万元。

2020年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相关问题确认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0]24号)，同意公司将2006年改制时，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重复扣除的职工集资款94.8万元予以冲回，增加国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2006年新华股份设立时，新华有限、内蒙古自治区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此次改制按自治区政府批复进行，按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实质性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委备案认可，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协议引进爱信达作为新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爱信达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按当时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评估报告在工商登记时超过有效期，但评估报告已按规定报国资委备案，政府机构对资产按该评估报告的估值出资予以认可。2006年因档案缺失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记录及法律意见书，但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职工的各项权益。根据政府批复计提了安置费用及后续处理合法合规，可以有效保障职工权益，同时保障了国有产权权益。

上述程序瑕疵经有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已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验资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评估结果

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已实际缴足。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监事会未影响公司成立，公司取得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设立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时虽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但发行人的各股东未因发行人设立事宜发生任何纠纷，也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人利益；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该等《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已经复核确认，针对办理工商登记时《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的问题，有权部门已认可并且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发起人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容诚会所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活动、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等方面的情况。结合上述关注重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4.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7. 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9.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资产进行了现场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商标等资产，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登记。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资产均处于发行人的直接掌控下，不存在其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根据上述材料内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正常选举或选聘程序，直接作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为明确劳动关系，已分别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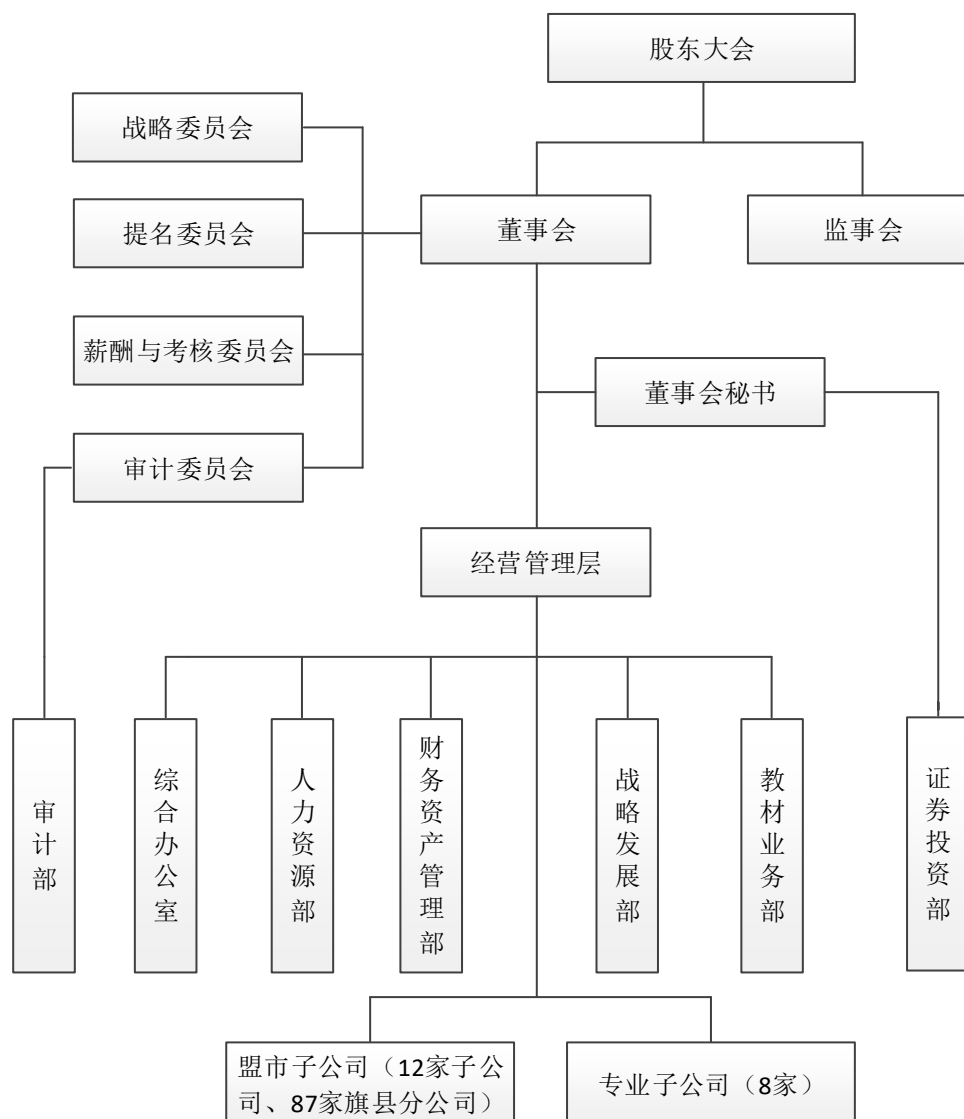
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在册职工为明确劳动关系而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的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返聘劳务合同，均与其他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员工选聘方面独立自主，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况。

（三）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进行核查。上述会议文件显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述机构目前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聘用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经营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与财务人员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已建立起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有效的

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资金所履行程序进行核查的结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并经验，发行人已单独开立了银行账户。

2013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含分支机构）为其提供资金池服务，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该行开立主账户（户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602001029020539430）用于对外支付、归集成员单位的上划款项和向成员单位拨付款项，成员单位资金实时归集至该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控股、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述除新华控股外的公司，原为发行人所控制，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公司股权划转至新华控股持有）为该资金池成员单位，2020年8月27日，上述公司退出该协议。

经查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池成员单位》列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资金池成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股东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中约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所签署的合同及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开具的发票等资料，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代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或代发行人实施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体用品零售；音像制品发行。出版物主要包括教材和一般图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 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3. 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4.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爱信达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为机关法人，代码为 01151281，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发行人设立时，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26,412.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62%。

2. 爱信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信达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767887145R，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边防总队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德布勒夫，注册资本为 6,672.128094 万元，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3D 技术推广；文化用品销售。

发行人设立时，爱信达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信达持有发行人 1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672.128094	100.00
	合计	6,672.128094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华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3,495.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8.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控股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MA0Q791H9A，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秦建平，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6层613室，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赛马赛事；马术俱乐部经营；旅游及管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群众文体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住宿业、餐饮业。新华控股的唯一股东为自治区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5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0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控股股东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变更为自治区财政厅，2018年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15]57号）、《自治区直属部门单位所属企业脱钩改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厅发[2017]15号）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自治区财政厅变更为自治区国资委，2019年自治区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发行人99.62%的股权投入到新华控股（新华控股为自治区国资委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且公司的董事长、总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名，董事会选举、聘任产生。本所律师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发行人设立及控股股东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选任等方面起决定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具有最终控制权，因此，认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3年内未发生过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3年内未发生过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皖新传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新传媒持有发行人 1,855.99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

皖新传媒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05041507Y，法定代表人为吴文胜，注册资本为 198,920.4737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安徽省内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图书租型造货及咨询服务；出版物及文体、数码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连锁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设备及产品、教学仪器设备销售、仓储；音乐、体育、美术、卫生器材销售、仓储；办公家具、医用家具、金融办公用品销售；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财务咨询；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设备及不动产租赁；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新传媒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皖新传媒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2）内蒙古盐业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蒙古盐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1,060.56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

内蒙古盐业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114111059W，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袁肃，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北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食盐、畜牧用盐分装、融雪剂、融雪盐批发；日用百货、预包装、农畜副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杀鼠剂等有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矿产品、饲料及添加剂、塑料、纸、革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业（不含危化品）；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蒙古盐业公司的唯

一股东为自治区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新增股东以自有资金向新华控股购买发行人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爱信达等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3.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4.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5. 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6,412.20	99.62
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化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文改发[2008]5号），同意吸纳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各投资100万元。

2008年11月19日，新华股份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川华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文剑桥图书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拟增资200万元，按每股价值1元，合计增发新股200万股，由百川华邮、科文剑桥各自认购1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6,714.2万元。

2009年11月30日，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35号）显示，截至2009年10月23日止，新华股份已收到科文剑桥、百川华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截至2009年10月23日，新华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714.2万元，实收资本为26,714.2万元。

2009年12月17日，新华股份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0000005039）。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6,412.20	98.87
爱信达	102.00	0.38
百川华邮	100.00	0.37
科文剑桥	100.00	0.37
合计	26,714.20	100.00

2020年12月11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560号），对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增资200.00万元出具的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3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新增股东以每股1元对公司增资，2017年贵公司以原价回购该新增股东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在增资及回购时，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号）文件对上述程序瑕疵予以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上述事项外，伟伦事务所出具的内伟伦所验字[2009]第35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引入百川华邮、科文剑桥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时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但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已对该等事宜予以确认。

2. 2010年9月，股权变更

2010年9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内政字[2010]174号），同意新华股份出资人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变更为自治区财政厅。

本次变更后，新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	98.87
爱信达	102.00	0.38
百川华邮	100.00	0.37
科文剑桥	100.00	0.37
合计	26,714.20	100.00

3. 2017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6月21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东退股的批复》，同意科文剑桥、百川华邮股东自愿放弃所持有公司0.374%、0.374%的股份，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即按照认缴出资额原价100万元、100万元回购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7月26日，新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减少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26,514.2万元。其中原股东百川华邮减少出资100万元，原股东科文剑桥减少出资100万元，按2家股东实际缴纳额注册资本金原值予以退还。

2017年8月9日，新华股份在内蒙古日报刊登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股权并注销减资公告》。

2017年11月1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退股减资的函》，同意新华发行集团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回购百川华邮和科文剑桥所持有的各100万元的股份。本次减资后新华股份的注册资

本由 267,142,000 元减少至 265,142,000 元。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701464844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华股份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治区财政厅	26,412.20	99.6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2021 年 1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17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减少百川华邮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科文剑桥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14.2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514.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引入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两名股东时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2017 年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发行人以原价回购该两名股东的股份并予以减资，在这两次股东增资和减资时，发行人均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名股东在行业具有先进经验，属于战略投资者，同时该两名股东入股后发行人持续盈利，两名股东退出时发行人仍按 1 元/股的价格进行了回购，该两名股东入股、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020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权联席会议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确字[2020]1 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协议引进百川华邮、科文剑桥两名股东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09 年增资及 2017 年回购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两股东在行业具有先进经验，属于战略投资者，鉴于入股后公司持续盈利，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退股时公司仍按 1 元/股进行了回购，该两股东入股、退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历史沿革确认联席会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均予以确认，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2018年1月，股权变更

2018年1月18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15]57号）、《自治区直属部门单位所属企业脱钩改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厅发[2017]15号）要求，自治区国资委与自治区财政厅签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双方协议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将发行人的企业国有资产由自治区财政厅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

2018年3月20日，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表审计报告》（内中烨审字[2018]62号），双方以该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值进行划转。

本次变更后，新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治区国资委	26,412.20	99.6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5. 2019年12月，股权变更

2019年12月13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2%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内国资产权字[2019]189号），根据该文件，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9.62%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新华控股。

2019年12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宣传部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权及辅业资产划转的函》，原则同意以发行人99.62%股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新华控股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权变更事宜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2%股权出资入股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63号）。2019年12月17日，内蒙古自治

区国有资产评估委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NGC-2019-105。

本次变更后，新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华控股	26,412.20	99.62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6. 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2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新华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

2020年6月30日，容诚会所出具了《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605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新华股份进行了审计。

2020年7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543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新华股份进行了评估。2020年8月11日，自治区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备-NGC-2020-051号。

2020年8月7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内国资资本字[2020]69号），原则同意新华控股转让所持发行人15%的国有股权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2020年8月11日，该次股权转让在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投资者。

2020年9月18日，新华控股与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约定新华控股分别向皖新传媒、内蒙古盐业公司转让新华股份7%、4%的股份。

本次变更后，新华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华控股	23,495.64	88.62
皖新传媒	1,855.99	7.00

内蒙古盐业公司	1,060.57	4.00
爱信达	102.00	0.38
合计	26,514.20	100.00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走访、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情况，针对上述关注重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审计报告》；3. 《招股说明书》；4.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7. 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8.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笔录；9. 走访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2. 本所律师核查了通辽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通辽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批发、零售；通辽市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音像制品、作业本批发、零售；出版物及文体、数码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连锁管理；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设备及产品、教学仪器设备、教育装备批发、零售；测温安检设备、消杀用品批发、零售；首饰、珠宝、工艺品及收藏品、林业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实验室设备、图书馆设备、多媒体设备、课桌椅、教学教具、校服、人造草坪、音体美器材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胶跑道安装；教育咨询；校园文化设计制作；青少年足球训练、体育赛事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体育、体质体能测试服务；图书数据加工服务；教育信息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广告业务；自有房产租赁业务；自有物业管理业务；物流业务（专营除外），其他仓储业务（危险仓储服务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头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头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图书出租、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设备、报刊、教材教辅、电子产品、游乐设施、玩具、健身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林木产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安防工程设备的销售；场地、摊位的租赁；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照相器材、通信设备、体育用品、乐器、眼镜、纺织、塑料制品、厨房用品、汽车用品、花卉、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水电暖设备、服装鞋帽、礼品、百货、五金、日用家电、日用品、家用视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物业服务；多媒体电视互动一体机、校园广播系统、课桌椅、校服、人造草坪销售；塑胶跑道安装；旅游信息咨询；打印复印；照明电器、办公家具的销售；文化交流策划；旅游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消毒设备、消杀用品的销售。

4. 本所律师核查了赤峰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赤峰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教材教辅发行；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眼镜、珠宝首饰、鲜花、礼品、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销售；数码产品、通讯器材、教育装备、多媒体电视互动一体机、校园广播、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烟草制品、宠物食品、宠物用品、乐器、课桌椅、校服、人造草坪销售；塑胶跑道安装；水电暖设备销售；食品销售；通讯终端产品及配件销售；充值卡代理及销售；室内儿童游乐服务；复印、打字；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发布广告；房屋租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代理移动通信授权业务。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呼伦贝尔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呼伦贝尔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销售；水电暖设备销售、服装鞋帽、礼品、百货、日用杂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脑耗材、体育用品、教学仪器、教学用品、报刊、电子出版物、教材教辅、教育装备、体育器材、林业产品、纺织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食品、消毒设备、消杀用品、办公设备、家具、塑胶草坪的批发销售；房屋租赁、图书租赁；广告业；自有物业管理；代收水费、电费、取暖费；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所律师核查了鄂尔多斯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鄂尔多斯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水电暖设备销售；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礼品的销售；家用视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收藏品、电子类产品、智力玩具、照相器材、教育装备的销售；消毒设备；消杀用品；生活服务；文化服务；餐饮服务（仅限所属各分公司使用）。教材教辅、报刊、电子出版物、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科普展品、教学仪器、实验仪器、仪器仪表、软件及辅助设备。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呼和浩特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呼和浩特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教材教辅、教育设备、林业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水暖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散装预包装食品、饮品、医疗器械、电信增值服务（待许可证核发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

8. 本所律师核查了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文化用品、收藏品、电子类产品、智力玩具、乐器、眼镜、体育用品、水电暖设备、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信设备、家庭用品、钟表、服装、针织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教育咨询服务，教材、教具研发，教学用品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待许可证核发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服务。

9. 本所律师核查了乌兰察布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乌兰察布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销售；教材教辅；音像制品、出版物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数码产品、电子设备及产品、测温安检设备、消杀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林业产品、教育装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品及家居用品、农副产品及保健品、预包装食品、酒水饮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教具、图书馆设备、多媒体设备、人造草坪、音乐器材、美术器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电暖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塑胶跑道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体育赛事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体育、体质体能测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书数据加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广告业；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本所律师核查了锡林郭勒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锡林郭勒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康复健身器材的销售；科教仪器设备、实验室整体设备、仪器、仪表、玻璃器皿、实验室耗材、试剂、化工化学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进口仪器设备；教育装备、教学教具、塑胶草坪、电子设备产品、天文科普设备、多媒体电子教学技术装备、电子网络录播监控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软硬件研制开发服务；音乐器材、卫生器材、美术器材、心理咨询设备、幼儿园器材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织品、礼品的销售；冷热饮制售、小甜点销售；广告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厨具；节能环保产品；企业形象设计；会展服务；校园文化设计制作；文化活动策划与文化艺术交流；研学旅行；国际文化交流推广；仓储设备销售；现代信息化技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本所律师核查了巴彦淖尔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巴彦淖尔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凭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水电暖设备的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除文物）、教育装备、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礼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除广播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农副产品购销；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家用视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

12. 本所律师核查了乌海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乌海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20年2月4日）、文化用品、礼品、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试听设备、水电暖设备、教育装备、计算机软件、林业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用品；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

13. 本律师核查了兴安盟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兴安盟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音像制品、本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设备及产品、教学仪器设备、批发、零售；安检设备、消杀用品批发、零售；首饰、珠宝、工艺品（不含管理品种）、纺织、服装鞋帽、家庭用品、礼品、日用百货、水电暖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书架、桌椅的批发、零售；实验室设备、图书馆设备、多媒体设备、教具、人造草坪、音体美器材销售；塑胶跑道安装；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文艺演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正餐服务、饮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第二地址）；通用仓储（不含危险物品，限第二地址）。

14. 本所律师核查了阿拉善盟新华书店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阿拉善盟新华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图书出租；教育设备设施、体育用品及器械、教材教辅、游乐设施、玩具、文具、林木产品、安防工程设备、照相器材、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土特产品、乐器、塑料制品、厨房用品、汽车用品、花卉、预包装食品、水电暖设备、服装鞋帽、工艺品及收藏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办公家具、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耗材、数码产品、音响及多媒体系统的、电子产品、家电产品、一二类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和消杀用品的销售；教育设备设施安装及维修服务；充值卡代理及销售；广告服务；养老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餐饮服务；代理移动通信授权业务；室内儿童游乐服务（危险项目除外）；教育辅助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硬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5. 本所律师核查了蒙新连锁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蒙新连锁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的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玩具、乐器、眼镜、体育用品、水电暖设备、金银首饰（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以及需经审批的项目）、珠宝、玉器、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信设备、钟表、服装、针织品、计算机软件的销

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教材、教具技术研发；教学用品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开发；广告业；物业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16.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卷书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万卷书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文化艺术培训、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未列明教育、旅行社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17.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华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家具家居、教育装备、教学教具、教育文化用品、图书馆成套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音体美器材、电子设备产品、办公设备、自动化设备、多媒体设备、天文科普设备、消毒设备、消杀用品、仪器仪表、五金、电器、塑胶草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会展服务；校园文化设计制作；文化活动策划与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与培训（凭许可证经营）；研学旅行培训；国际文化交流推广；仓储设备销售；厨房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本所律师核查了现代物流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代物流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待许可证核发后方可从事经营）；办公文化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电、暖，设备、服装鞋帽、礼品、日用百货、数码产品（除专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服务；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

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19. 本所律师核查了文化传媒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文化传媒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办公文化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林业产品及农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水、电、暖、设备、服装鞋帽、礼品、日用百货、数码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批发及零售；房屋租赁；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广告业；仓储业服务（不含危险品）。

20. 本所律师核查了网尚视听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网尚视听的经营范围为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视听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数字视听体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21. 本所律师核查了蒙古国天星咨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之律师尽职调查报告》，“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蒙古国法律法规，合法注册成立，该公司的基本经营范围为书店，辅助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不动产租赁、旅游业和组织文化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教材教辅发行)	2019/7/31	2025/7/31
2	发行人	(总)新出发教科书字 009 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2020/6/15	2022/6/15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 (F) 00001 号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0/6/23	2025/12/31
4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09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19/7/23	2025/7/23
5	通辽新华书店	通新出发批字第 15 (G)0001 号	通辽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20/7/7	2024/3/1
6	赤峰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19/5/5	2025/5/5
7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	新出发 15CF 阿字第 000019 号	阿鲁科尔沁旗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教材教辅发行出版物出租、网络发行、临时零售点	2019/2/27	2023/2/27
8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2033 号	中共巴林左旗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	2020/7/11	2025/12/31
9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批字第 15D00001 号	巴林右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0/7/11	2025/12/31
10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林克什克腾旗分公司	新出发赤零字第 15D05001 号	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出租	2020/7/13	2025/7/13
11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分公司	新出发翁字第 2020001 号	翁牛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零售	2020/7/15	年审有效
12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新出发敖文许字第 2019003 号	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销售、教材教辅发行、图书批发	2019/2/28	2025/2/28
13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山区分公司	新出发赤松字第 110051 号	赤峰市松山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像、音像制品零售	2020/7/14	2025/7/14

14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新出发 15CF 喀字第 0000140 号	喀喇沁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20/3/31	2026/4/1
15	乌海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C000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0/8/20	2025/12/31
16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4008 号	乌海市乌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批发零售	2018/6/13	2024/6/13
17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勃湾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2031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零售	2017/11/24	2022/11/23
18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海南区分公司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3007 号	乌海市海南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零售	2018/11/7	2024/11/7
19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六中校园店	新出发零或租字第 15C2038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8/7/12	2022/7/11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1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17/4/17	2023/4/17
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1301 号	新巴尔虎左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零售书刊、音像制品	2019/7/20	2022/7/20
2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3023 号	扎兰屯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零售)	2017/7/27	2023/7/27
2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4036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图书、报刊、教材教辅批发零售	2019/1/2	2022/1/1
24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 15E4027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书刊、音像制品销售	2018/9/13	2021/9/12
25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公司扎赉诺尔门市部	新出发零字第 15E1110 号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	2019/4/30	2021/4/30
2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H00001 号	锡林郭勒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0/7/13	2025/2/28
2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 1500006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教材教辅发行)	2019/8/23	2025/8/23
2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新出发临字第 15L10035 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9/8/15	2025/8/15
29	内蒙古巴彦淖	新出发杭文	杭锦后旗新	图书、音像制品	2019/10/10	2025/10/11

	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杭锦旗分公司	字第15L6021号	闻出版版权局	销售		
3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新出发乌后字第15L4004号	乌拉特后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租售图书	2019/10/9	2022/10/9
31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新出发2019字第乌中新1号	乌拉特中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019/10/14	2025/10/15
3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新出发磴文字第15L7001号	磴口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课本、教辅、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019/9/12	2024/9/12
3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五原县分公司	新出发五文字第15L5008号	五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2017/6/27	2023/6/26
3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J)00001号	乌兰察布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教材教辅发行)	2020/7/1	2025/7/1
35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A)00002号	呼和浩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含教材教辅发行)	2020/7/9	2025/7/9
3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新出发零字第15A2006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	2020/7/6	2025/7/6
3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门市部	新出发零字第15A230021号	和林格尔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	图书零售	2020/4/13	2025/4/13
3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新出发土字第002号	土默特左旗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文化用品、礼品、图书、教辅的销售	2019/7/8	2021/7/8
3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新出发清2019字第15A240001号	清水河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19/3/12	2022/3/11
4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001号	武川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	2019/10/28	2022/10/28
4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6001号	托克托县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0/7/14	2025/7/14
4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新出发内呼赛文出字第15A050026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7/7/4	2022/7/3
4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新出发许字第183号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化体育广电局	图书、报刊、音像及电子出版物、教材教辅零售	2017/3/1	2023/3/1
4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内呼赛文出字第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7/7/4	2022/7/3

	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15A050010号	体育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4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40023号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图书销售	2018/11/1	2023/11/1
4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新出发零字第15A040065号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图书销售	2019/12/3	2024/12/3
47	包头新华书店	包新出发批字第15B10001号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销售)	2020/3/18	2024/3/18
4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昆零字第15B01041号	包头市昆都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0/3/15	2024/3/15
4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青零字第15B02006号	包头市青山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零售	2020/1/2	2024/1/1
5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新出发东零字第15B03001号	包头市东河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0/3/25	2024/3/25
51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包新出发固字第15B09001号	固阳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网络销售)	2020/7/30	2025/7/30
52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土右旗分公司	包土新出发零字第15B07009号	土默特右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网络销售)	2020/8/18	2025/8/18
53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茂旗分公司	包新出发达零字第15B08001号	达茂联合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图书销售	2020/1/10	2024/1/9
54	鄂尔多斯斯新书店	新出发批字第1500005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含中小学教科书)	2019/5/5	2025/5/5
5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	新出发准文图字第15K3018号	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	图书杂志、音像批发零售	2019/3/12	2026/3/11
5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新出发鄂达文字第15K2024号	达拉特旗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8/2/27	2025/2/26
57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新出发乌文字第15K6093号	乌审旗文化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9/2/22	2021/2/21
5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杭锦旗分公司	新出发杭文字第15K5032号	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	书刊零售	2019/3/19	2025/3/18
5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鄂鄂字第	鄂托克旗新闻出版广电	出版物零售	2020/8/10	2025/3/31

	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	15K7018号	局			
6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新出发鄂前字第15K8012号	鄂托克前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2020/4/14	2025/4/14
6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联校园书屋分公司	新出发东文字第15K1279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6/9/13	2022/3/31
6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铁西城市书屋分公司	新出发东文字第15K1280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6/9/20	2022/3/31
6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棋盘井分公司	新出发鄂鄂字第15K7003号	鄂托克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	2020/8/10	2025/3/31
6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康巴什书城分公司	新出发鄂康字第15K9034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文化广播电视局	出版物零售	2017/7/4	2023/7/4
6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康巴什党校分公司	新出发鄂康字第15K9039号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2018/6/14	2024/6/14
66	蒙新连锁	新出发批字第1500255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不含中小学教科书)	2019/4/24	2025/4/24
67	新华科技	新出发批字第1500219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	2017/11/27	2023/11/27
68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出发批字第1500022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零售	2019/4/16	2025/4/16
69	现代物流	新出发批字第1500220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	2019/5/5	2025/5/5
70	文化传媒	新出发批字第1500221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	2019/5/5	2025/5/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分支机构已不需要单独办理出版物许可证,仅备案即可。发行人及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的子公司的分公司中部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继续使用,其余均已按该规定进行了备案。

2. 卫生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阿拉善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左卫公证字[2019]第 152921-69 号	书店	2023/8/13
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卫公字[2019]第 150802000573 号	书店	2023/7/21
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磴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磴卫监字[2015]第 150822-000037 号	书店	2023/5/16
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杭锦旗后分公司	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卫公证字[2019]第 150826-F14 号	书店	2023/8/19
5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敖汉旗分公司	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敖卫健公字[2020]第 2019-000090 号	图书销售	2023/7/15
6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分公司	巴林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右卫健字 2006 第 150423-071 号	图书销售	2024/8/2
7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卫公字 2017 第 SC0036 号	书店	2021/7/13
8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监证字 2017 第 150621-0105 号	商店服务(书店)	2021/6/19
9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卫健公证字(2019)第 150626190010 号	书店	2023/4/10
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前旗卫监字[2020]第 150623G000006 号	书店	2024/4/2
11	呼和浩特新华书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公字[2019]第 059 号	书店	2023/5/5
1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分公司	和林格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和卫监字[2019]第 055 号	图书、报刊、文化用品	2023/7/28
1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卫公字[2019]第 150124100-177 号	图书、书店	2023/7/14
1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克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卫健公字(2019)第 19187 号	图书销售	2023/7/24
1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武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卫公证字[2019]第 150125ZW0009 号	书店	2023/7/24
1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公证字[2019]第 428 号	书店	2023/8/26
1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荣旗分公司	阿荣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卫公证字(2019)第 092 号	书店	2023/7/28
1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公证字[2019]第 150723-000016 号	图书销售	2023/10/20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9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河东门市部	海拉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公字证[2019]第429号	书店	2023/8/26
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满洲里书城分公司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满审服公字(2019)第193号	书店	2023/8/14
2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公司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莫卫公字第[2019]第A-203号	书店	2023/5/9
22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右卫公证字(2019)第000511号	图书馆	2023/11/27
2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牙克石市分公司	牙克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牙卫公字[2013]第150782-000676号	书店	2023/5/14
2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分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523 后卫公字(2019)第0190007号	书店	2023/6/24
2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鲁特旗分公司	扎鲁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扎卫公证字(2020)第1505260100号	书店	2024/6/15
2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分公司	阿巴嘎旗卫生局	阿卫公证字(2014)第152522-000068号	书店	2023/2/26
2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多伦县分公司	多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多卫公字(2013)第274号	书店	2021/6/13
2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苏尼特右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苏右卫健计公字(2017)第152524-000060号	公共场所卫生	2021/8/10
2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锡林浩特书城	锡林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锡市卫公字(2019)第152502-182号	书店	2023/7/25
3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镶黄旗分公司	镶黄旗卫生局	镶卫公证字(2017)第031号	售书	2021/4/16
3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蓝旗分公司	正蓝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卫证字(2018)第152530-101号	书店	2022/10/23
3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镶白旗分公司	正镶白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白卫公证字[2017]第152529-000030号	购书场所	2023/9/2
33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卫公字[2017]第152501K001号	书店	2021/7/20
3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书店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呼卫公字(2019)034号	书店	2023/9/25
35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公字[2019]第052号	书店	2023/4/21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36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大街书店	新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卫公字（2020）第074号	书店	2024/4/6
3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书城	科尔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通科卫环字2019第150502-00276号	书店	2023/7/10
38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昆卫公字（2020）第150203-000252号	书店	2024/9/16
39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固阳县分公司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固公卫证字（2020）第150222-000134号	书店	2024/9/10
40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青卫公字[2016]第150204-0396号	书店	2024/12/13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发证机构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802002842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12/14
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824824396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8/27
3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203005869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3/18
4	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山区分公司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204006371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9/25
5	赤峰市新华书店明德分公司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50404007316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4/3/17
6	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铁西城市书屋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JY21506020033246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销售	2024/9/8
7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50103000613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6/8

		局		品)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蒙古国“Tagtaa Soyol 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体用品零售；音像制品发行。出版物主要包括教材和一般图书。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175.72万元、99,781.73万元、110,452.64万元和106,839.56万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0.25%、91.28%、91.66%和97.2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审计报告》；2.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3. 《招股说明书》；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5. 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关联方的登记情况；6.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华控股，其持有发行人 88.62%的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皖新传媒，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及其兼职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8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秦建平	董事长	新华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亚东	董事、总经理	新华控股董事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杨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高瑞梅	董事	无
5	乔礼	董事、副总经理	新华控股董事 文化投资董事 赤峰新华书店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宗那生	独立董事	内蒙古秀友律师事务所主任 亚兴苏力德律师事务所（蒙古国）有限合伙人、律师
7	贺军	独立董事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 北京好吃善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内蒙古如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8	刘丽珍	独立董事	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内蒙古中联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内蒙古企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中，王亚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杨海荣、乔礼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他董事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兼职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柯云霞	监事会主席	无
2	杨宇飞	职工代表监事	无
3	苗丽	监事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监事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1	乔雪峰	副总经理	无
2	闫斌	副总经理	通辽新华书店执行董事、经理
3	车向荣	财务总监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4	张瑞平	董事会秘书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执行董事、经理 网尚视听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前述披露关系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辽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2	包头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3	赤峰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9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10	乌海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11	兴安盟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12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发行人持股 100%
13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4	蒙新连锁	发行人持股 100%
15	万卷书	发行人持股 100%
16	新华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
17	现代物流	发行人持股 100%
18	“TagtaaSoyolKhugjil”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9	文化传媒	发行人持股 51%
20	网尚视听	发行人持股 65%

5.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控股持股 100%	-
2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控股持股 99.62%	-
3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9年12月21日，由发行人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由发行人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文化投资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由发行人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由发行人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秦建平	新华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亚东	新华控股董事
3	乔礼	新华控股董事
4	杨宏伟	新华控股监事会主席
5	吴桐	新华控股监事
6	卢巍	新华控股监事
7	赵月英	新华控股监事
8	英春	新华控股监事

7.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亚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呼和浩特市凯胜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控股监事英春之配偶刘慧杰持股 6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内蒙古道和诚林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新华控股监事英春丈夫刘慧杰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8.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文化投资存在一家工商登记持股 100%的公司, 为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发行人和内蒙古发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文化地产开发，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蒙古发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委派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行人仅委派一名监事，进行必要监督。发行人及文化投资对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无实质控制权和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	2.51	-	-	-

该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2.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发行人与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楼的房屋出租给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面积980平米，第一年租金30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3%，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该关联租赁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1.43	-	-	-

该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与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女神大酒店 1 楼的房屋，面积 180 平米，第一年租金 15 万元，往后每年的涨幅比例为 3%，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该关联租赁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1.25	-	-	-

该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3. 资产划转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和蒙新马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 22 项相关商标无偿划转至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和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文化投资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该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受托支付

2020 年 7 月 14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改制职工安置费等处置事项补充意见的函》，发行人已计提退休人员一次性缴付社会保险费由新华控股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事项，同意新华控股为履行主体，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每月向发行人支付现金，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的金额为 10.50 万元。

该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5. 资金池利息

新华控股、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述除新华控股外的公司，原为发行人所控制，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公司股权划转至新华控股持有）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资金池成员单位，2020年8月27日，上述公司退出该资金池，发行人资金池利息收入中应由上述公司享有的金额为522.69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已结清。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4.20	418.86	435.21	353.04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50	-	-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0	-	-	-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6.37	56.37	56.37
文化投资	其他应收款	-	38.55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华控股	应付股利	-	59,769.18	-	-
新华控股	其他应付款	84.08	-	-	-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1	-	-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应付账款	11.25	-	-	-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95	1,499.36	-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相关参会及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包括

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二十四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先从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年度内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或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二、公

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向发行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内蒙新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作为内蒙新华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利益。

3.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内蒙新华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内蒙新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皖新传媒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

说明书等内蒙新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作为内蒙新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内蒙新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利益。

3.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内蒙新华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内蒙新华及内蒙新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内蒙新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内蒙新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与内蒙新华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内蒙新华进行关联交易，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内蒙新华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本人在内蒙新华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内蒙新华及股东的关联交易。”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一）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

（1）新华控股

新华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新华控股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赛马赛事；马术俱乐部经营；旅游及管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群众文体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住宿业、餐饮业。

（2）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新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凭许可经营）；票务代理；场地租赁；场馆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业；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限国内、不含演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不含高危体育）；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像服务；保洁服务；保健按摩服务；健身服务；家用电器维修；设备租赁；马匹销售；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3项凭许可经营）、厨房设备、办公用品、酒店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文玩）、钟表、玩具、电子产品、箱包、化妆品的销售。

（3）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控股持股 99.62%的子公司，根据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金属制品销售。

(4)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蒙新马业有限公司为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蒙新马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饲料牧草的种植、销售；饲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马具制作及销售；马术俱乐部经营；赛马赛事；生态文化旅游；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及咨询服务；林木育苗、花卉种植、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广告业；动物诊疗；旅游管理服务；户外运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民族文化研究；生物技术；场馆建设；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

(5)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6)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7)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为蒙新马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根据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传播；赛马赛事；户外运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民族文化研究；生物技术；场馆建设；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饲料牧草的种植、销售；饲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马具制作及销售；马术俱乐部经营；生态文化旅游；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及咨询服务；林木育苗、花卉种植、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服务、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广告业；动物诊疗（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旅游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住宿和餐饮。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适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人与自治区人民政府之间不适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上市规则》10.1.4 规定，“上市公司与相关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属公司中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会因为仅共同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公司与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属控制的、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公司之间不适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体用品零售；音像制品发行。出版物主要包括教材和一般图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华控股，新华控股为自治区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成立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但在此期间新华控股并未实际从事经营，未构成实质竞争。2020 年 9 月 9 日后，新华控股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自此发行人与新华控股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同、类似

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新华控股控制的企业中，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发行人无偿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教育装备”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该公司的《审计报告》，该公司未实际从事前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2020 年 7 月 30 日，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此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及蒙新马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但其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该相同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向发行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未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承诺在作为内蒙新华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内蒙新华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新华控股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内蒙新华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内蒙新华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内蒙新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内蒙新华产生同业竞争，新华控股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内蒙新华，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新华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内蒙新华；

(3) 如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内蒙新华相竞争的业务，新华控股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新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内蒙新华或作为出资投入内蒙新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房产的购买合同、预披露文件、购房款缴纳凭证；2.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授权商标的授权书；3. 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等文件；4. 《审计报告》；5. 域名证书等；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行政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宗数	面积 (m ²)	比例 (%)
1	已取得无瑕疵权属证书	328	246, 729. 36	94. 09

2	已取得权属证书,但证书存在瑕疵	10	9,972.59	3.80
3	待办理出让或更名手续划拨地	3	1,737.84	0.66
4	未取得权属证书	18	3,785.37	1.44
	合计	359	262,225.16	100.00

1. 已取得无瑕疵权属证书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中无权属瑕疵的共有 328 宗,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瑕疵土地中一宗为划拨用地,该宗土地经开鲁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局出具《关于开鲁镇青少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申请的批复》(开政土划字[2016]第 002 号),批复开鲁镇青山年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已经通辽市发改委立项批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同意使用已取得使用权范围的土地建设该项目。建设用地位置为开鲁镇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西侧,土地权属为国有,使用类型为划拨,面积为 971.09 平,用途为文化娱乐用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划拨用地属于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并已取得必要的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

2. 已取得权属证书,但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坐落	面积(m ²)	证载性质	备注
1	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	国用 98 字 192 号	3,264.28	划拨	实为作价出资;权利人未更名
2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准格尔旗支店	准国用 2005 第 0485 号	430.28	划拨	实为作价出资;权利人未更名
3	内蒙古新华书店乌海市乌达区支店	乌国土资乌达分国用(2005)第 00348 号	81.06	划拨	实为作价出资;权利人未更名
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锡国用(2005)字第 B311 号	219.20	作价出资	权利人未更名
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乌土国用(2007)第 A-0055 号	458.19	作价出资	权利人未更名
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新华书店	杭国用 2008 第 503300 号	1,342.32	作价出资	权利人未更名
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后旗新华书店	杭国用 2008 第 40108574 号	841.65	作价出资	权利人未更名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坐落	面积 (m ²)	证载性质	备注
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大石寨门市部	内蒙古国用 2107 字第 0039 号	1,582.74	作价出资	权利人未更名
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国用(2010)第 305 号	1,739.86	作价出资	权利人未更名
1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鄂伦春自治旗新华书店大杨树门市部	鄂国用(2010)第 000644 号	13.01	出让	权利人未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情况如下：（1）第 1-3 宗为 2006 年发行人设立时由政府批复用以出资的土地，尚未完成产权性质及权利人名称的变更；（2）第 4-10 宗权利人的名称发生变更，但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未完成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10 宗土地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3. 待办理出让或更名手续划拨地

序号	权利人	权属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进度
1	根河市阿龙山镇新华书店	根区国用(2008)字第 191 号	根河市阿龙山镇工农路北侧	221.70	正在核价,尚未支付
2	苏治斌	杭国用 94 字第 40106320 号	锡四居委	274.65	已支付完毕,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额济纳旗新华书店	阿额国用(2008)第 056 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241.49	已支付完毕,正在测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划拨土地为原改制前企业所有的划拨用地，发行人设立后一直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其中第 1 宗仍登记在原改制前企业名称下，第 2 宗登记在时任公司负责人名下，第 3 宗权利人的名称于 2018 年 12 月变更为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额济纳旗分公司，但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完成变更。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应当有偿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土地出让及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坐落	面积 (m ²)
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万锦香颂小区商业 13 号楼 N108、N207 号	
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楼 A 座 7 号上下二楼	
3	兴安新华书店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	976
4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0	
5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1	
6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7	赤峰新华书店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	2809.37
8	赤峰新华书店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松山区政府对面）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9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 D 栋 1202 室	
1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大楼	
11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赛罕名都 1 号 2 单元 501 室	
1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13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1	
1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2	
1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平安西区	
1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集宁区一马路 171 号	
1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	
1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1）第 1-6 宗为新购

置的商品房，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2）第 7-18 宗因开发商原因暂不能办理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的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之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378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宗数	面积 (m ²)	比例 (%)
1	已取得无瑕疵的权属证书	331	235,825.00	88.13
2	已取得权属证书，需变更权利人名称	9	5,608.42	2.10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38	26,139.39	9.77
	合计	378	267,572.81	100

1. 已取得无瑕疵的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无瑕疵的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 331 宗，面积 235,825.00m²，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88.13%，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2. 已取得权属证书，需变更权利人名称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使用人	权证编号/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后旗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11-2-35-156 号	1,520.14	商业/办公
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 10010399 号	418.26	商业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华书店	克旗房权证经棚镇字 10010398 号	441.07	办公
4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准格尔旗支店	房权证准旗字第公 0729 号	89.65	商业
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杭锦旗新华书店	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 134031005495 号	1,673.04	办公用房, 附属, 库房
6	阿龙山新华书店	阿龙山镇房权证字第 4001667 号	168.00	商业

7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锡林郭勒盟分店	房权证蒙字第 KI-d-210007 号	147.70	商业
8	兴安盟新华书店	科右前旗房权证大石寨字第 0836 号	148.00	商业
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额济纳旗新华书店	蒙房权证额济纳字第 191031000216 号	1,002.56	商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9 宗房产为发行人所有，当时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但其后权利人名称发生变更而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未变更，现正协调办理变更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38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139.39 m²，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9.7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使用人	权证编号/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907 号	135.46	商业
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908 号	129.64	商业
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2909 号	148.64	商业
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495 号	1,079.89	商业
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425 号	922.03	商业
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陶利西街万锦香颂小区商业 13 号楼 N108、N207 号	474.00	商业
7	包头新华书店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0	144.33	商业
8	包头新华书店东河区分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5 号古邑人家 3S-111	150.11	商业
9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1-151	40.73	商业
10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1-152	40.73	商业
11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 2-1-153	381.04	商业
12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838.45	商业

		(新华文化广场) 2-1-205		
13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302	496.33	商业
14	赤峰新华书店	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 (新华文化广场) 2-1-304	1,790.72	商业
15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 西段文教商住小区商业楼 A 座 7 号上下二楼	348.77	商业
16	兴安盟新华书店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	3,173	仓储
1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 48 号	636.35	商业
18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市钢铁路	914	商业
19	发行人	回民区光明路南(呼和浩特市果园西路)	4,800	商业
2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达拉特旗分公司	树镇广场文化大楼底商	104.98	商业
2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一马路 171 号	210.00	商业
2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 锦绣商业楼	888.50	商业/办公
2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浩特市天元尚都	1,478.13	商业/办公
24	赤峰新华书店	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 物流园区 2#院	2,809.37	库房
25	赤峰新华书店	永业广场 3 号楼 5 层	967.66	办公
2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玉泉区亚辰海派广场 D 栋 1202 室	63.10	住宅
2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 大楼	455.89	商业
2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 大楼	127.84	商业
2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二连浩特市分公司	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 107 号百货 大楼	63.92	商业
3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1	187.94	商业
31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富康街北、烟草专卖西 1-1-012	224.12	商业
3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大杨树镇中央大街第二居委会	57.36	商业
33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平安西区	58.00	商业
34	兴安盟新华书店扎赉特旗分公司	扎赉特旗音德镇赛罕名都 1 号 2 单元 501 室	88.01	商业
3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	807.61	办公车库
36	赤峰新华书店	松山区新华书店库房楼	624.74	库房

37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市科尔沁区三委	154.00	库房
3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镶黄旗分公司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124.00	库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1）第 1-16 项为新购置的商品房，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2）第 17-19 项为自建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4）第 20-34 项由于开发商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5）第 35-38 项为临时建筑，非发行人经营主要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所有权取得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 9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宗数	租赁面积 (m ²)
宿舍	71	6,165.28
仓储	14	4,326.12
卖场	4	1,926.74
办公	1	187.00
车库	4	92.43
合计	94	12,697.5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房产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内蒙古新华文化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

2017 年 4 月 1 日，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文化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呼发改审批字[2017]103 号），对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5月3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文化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赛环政批字[2017]1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12日，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下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105201900021号），用地性质：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66,402.506平方米。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取得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7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66,386.18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蒙古新华文化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等相关许可或审批，取得现阶段需要的许可文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自有商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商标登记证书进行了查验，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布的商标进行了核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1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形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取得《商标证明》。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中国新华书店协会于2019年9月9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及旗下子公司、分公司及所辖新华书店门店作为中国新华书店协议的成员单位可享

有新华书店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被授权人
	1223908	第 35 类	2018. 11. 14-2028. 11. 13	中国新华书店 协会	发行人及子公 司、分公司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通过日期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nmgxhfxjt.com	2020-11-18	蒙 ICP 备 18005788 号-1	无
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0.140	2019-4-17	蒙 ICP 备 18005788 号-2	无
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0.139	2020-11-30	蒙 ICP 备 18005788 号-3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辽新华书店

通辽新华书店目前持有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579076X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明

仁办事处二委，法定代表人为闫斌，注册资本为 2,206.76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通辽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2.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新华书店目前持有包头市昆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439196X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区钢铁大街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华，注册资本为 2,031.74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包头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3.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新华书店目前持有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664089327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法定代表人为乔礼，注册资本为 2,026.43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赤峰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目前持有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5191572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正阳办中央大街 3 付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瑞平，注册资本为 1,320.17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目前持有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696029X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勤，注册资本为 1,189.99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100%的

股权。

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4152985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 203 号，法定代表人为边天云，注册资本为 1,059.5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7.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3776143156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94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香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目前持有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626583287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 137 号 1 栋 501，法定代表人为陶特格，注册资本为 914.04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目前持有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626555104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杭办锡林大街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凯，注册资本为 854.03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10.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目前持有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720471X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先锋办胜利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白喜萍，注册资本为 825.61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11. 乌海新华书店

乌海新华书店目前持有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4670037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君，注册资本为 581.85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乌海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12. 兴安盟新华书店

兴安盟新华书店目前持有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664052997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要志斌，注册资本为 541.28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兴安盟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13.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目前持有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7442304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新华街北，法定代表人为姜宇峰，注册资本为 258.79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14. 蒙新连锁

蒙新连锁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MA0Q549Y4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 1 号楼 5 号楼 1701，法定代表人为张颖，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蒙新连锁 100%的股权。

15. 万卷书

万卷书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MA0PWWCN6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四楼 403 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闫文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万卷书 100%的股权。

16. 新华科技

新华科技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3MA0N6E98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立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新华科技 100%的股权。

17. 现代物流

现代物流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3318402309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自瑞，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现代物流 100%的股权。

18. 文化传媒

文化传媒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3397760779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果园西路 7 号办公楼四楼，法定代表人为芦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文化传媒 51%的股权。

19. 网尚视听

网尚视听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328955353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办公楼三楼办公室一间，法定代表人为张勇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网尚视听 65%的股权，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 “TagtaaSoyolKhugjil”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蒙古国天星咨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蒙古国法律法规，合法注册成立，国家注册登记号为 9019012032，注册地址为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苏赫巴特尔区第 8 分区青年大街 33-1-1 号，入股资金为 123,600,000 图格里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TagtaaSoyolKhugjil”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1.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9695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谋熙，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第五层 519-520 房，注册资本为 2,360.4808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0.8591%的股权。

22.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1BTD3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

许维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 39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注册资本为 15,898.2863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0.2019% 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审计报告》；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3. 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4. 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北教联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2	发行人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3	发行人	内蒙古慧智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4	发行人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5	发行人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6	发行人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长期
7	发行人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2019/8/8-2023/3/31
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内蒙古博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框架协议	2019/8/1-2021/1/30

2. 出租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万元)	
1	包头新华书店	包头市为一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昆区钢铁大街 65 号营业大楼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及六层部分办公室, 建筑面积 11,623.99 平方米	3,720.00	2016/7/1-2024/6/30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1) 2020 年 3 月 2 日,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约定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购买内蒙古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 2 号粤海金融中心-办公-101 的房产, 金额为 7,091,920 元, 目前已完成过户手续, 房款尚未付清。

(2) 2018 年 8 月 13 日,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约定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西侧的“万锦枫泽湾”商业 13 号楼 N108、N207 号商品房, 金额分别为 532 万元和 668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3) 2019 年 8 月 19 日,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赤峰市鑫华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商品房买卖合同》, 约定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购买位于敖汉旗新惠镇新化路南新州街西(新华文化广场)2-1-304 的房产, 金额为 7,162,880 元, 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4) 2020 年 12 月 8 日,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昌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用房转让合同》, 约定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项目区的仓储用房一幢 1 号楼, 金额为 7,337,979 元, 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4. 拆迁置换

2011 年 3 月, 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永业地产)签订《合同书》, 约定永业地产对发行人位于松山区的新华书店实施拆迁, 永业地产以现金和建成后的房产 5000 平米进行补偿; 2015 年 1 月, 双方签

订《补充协议》对实物房产补偿部分进行变更，并约定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因永业地产未按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永业地产为被申请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资金池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资金集中管理服务，纳入资金池的成员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除 10 家当地无工商银行的分公司外）。

6.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2）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或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情形，2017 年发生过一次减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行为。为突出主业，2019 年将部分辅业资产进行了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优化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对部分非主营业务的资产及公司进行了剥离。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新华控股、爱信达的各方利益，采取由发行人将辅业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新华控股、爱信达成立的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承接发行人包括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部分辅业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无偿划转的辅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0,053.70 万元和 13,727.88 万元，占划转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和 16.68%；无偿划转的辅业资产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36.92 万元，占当年划转前公司营业收入的 3.83%。

（2）剥离资产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划转辅业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辅业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所持有的与主业无关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所持有的与主业无关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文化投资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3）剥离资产的进度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文化投资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含子公司）划转至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正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

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6年10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该章程包括总则、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公司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用人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通告和公告办法、章程修改、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暂不设监事会）。”中“暂不设监事会”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该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2月设立公司监事会，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做出了如下修订：

1. 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章程中所述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6,714.2万元变更为26,514.2万元。

2. 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自治区党委提名，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修订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3.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更正公司住所，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4.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独立董事内容并对其它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下设经营管理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相应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规范了三会治理结构，强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目前三会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发行人规范管理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3.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 秦建平先生，董事长，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包头市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公司化工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包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局贸管科副科长，包头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包头市对外贸易局（集团）总公司有色经营部副经理、包头市对外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新华有限包头市分店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包头市分公司副经理；发行人产业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文化投资董事长、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新华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亚东先生，董事，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内蒙古计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内蒙古发展计划委地区经济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资处处长、新华控股总经理、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新华控股董事，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市新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高瑞梅女士，董事，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内蒙古新华书店科员、主任科员，新华有限调研督查室副主任、主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部长，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包头新华书店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4) 杨海荣先生，董事，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达拉特旗新华书店经理、乌兰察布新华书店经理、

包头新华书店经理、赤峰新华书店经理、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乔礼先生，董事，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包头市公司昆区新华书店副经理、发行人产业开发部经理助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包头新华书店副总经理、总经理，包头市新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赤峰新华书店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新华控股董事、文化投资董事、赤峰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宗那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厅天气预报员、阿拉善盟委宣传部外宣科长、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爱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内蒙古秀友律师事务所主任、亚兴苏力德律师事务所（蒙古国）有限合伙人、律师，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贺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内蒙古如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好吃善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丽珍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工程造价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内蒙古自治区百货公司财务部职员、内蒙古普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内蒙古国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中联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企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

(1) 柯云霞女士，监事会主席，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发行人员工、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部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任发行人工会主席。

（2）杨宇飞先生，职工监事，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呼和浩特新华书店信息中心、业务部职员，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职员、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新华大地影院副经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策划部主任、副经理、发行人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战略发展部部长、职工监事。

（3）苗丽女士，监事，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华有限营业员、干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策划部主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工会主管、图书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工会副主席、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1）王亚东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2）杨海荣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乔雪峰女士，副总经理，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曾任包头铁路一中教师，内蒙古日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助理、首席记者、正处级监事兼汉文报时政新闻及评论理论部副主任，经济日报驻内蒙古记者站副站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湖南省委办公厅秘书、蒙新马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乔礼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5）闫斌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新华有限业务员、科员、发行人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企业发展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包头新华书店副总经理、乌海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金蓝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通辽新华书店执行董事、经理。

(6) 车向荣女士，财务总监，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巴彦淖尔新华书店营业员、会计、财务科长，发行人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副经理、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新华控股财务负责人、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

(7) 张瑞平先生，董事会秘书，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华书店职员、呼和浩特新华书店职员、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职员、广告部经理、物业部副主任、图书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赤峰新华书店常务副经理、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上市办公室主任、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蒙新莱德赛事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呼伦贝尔新华书店执行董事兼经理，网尚视听董事、副总经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冀学博，董事王石庄、张晋宪、张爱玲、张爱芝、杨明星、吉日木图。

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建平、王亚东、高瑞梅、杨海荣、乔礼为董事。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宗那生、

贺军、刘丽珍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柯云霞、赵月英、杨宇飞。

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宇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柯云霞、赵月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宇飞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月英不再担任监事，选举苗丽为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秦建平，副总经理张颖、杨海荣、高瑞梅。

2018年1月4日，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乔雪峰为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5日，张颖退休，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秦建平总经理职务，聘任王亚东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瑞梅、杨海荣、乔雪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瑞平为董事会秘书，车向荣为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高瑞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乔礼、闫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是由于换届原因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退休、内部培养、调任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思路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思路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宗那生、贺军、刘丽珍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刘丽珍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文件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 《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等。

（一） 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号
1	发行人	911500007014648448
2	通辽新华书店	9115000011579076XT
3	包头新华书店	9115000011439196XW
4	赤峰新华书店	911500006640893270
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91150000115191572L
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9115000011696029XM
7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91150000114152985P
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911500006265832876
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911500006265551046
10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9115000011720471XC
11	乌海新华书店	91150000114670037K
12	兴安盟新华书店	91150000664052997F
13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91150000117442304W
14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911501037761431567
15	蒙新连锁	91150100MA0Q549Y47
16	万卷书	91150000MA0PWWCN6X
17	新华科技	91150103MA0N6E981D
18	现代物流	91150103318402309T
19	“TagtaaSoyolKhugjil” 有限责任公司	9019012032
20	文化传媒	91150103397760779T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中的增值额	17%、16%、13%、11%、10%、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免征
2	现代物流	免征
3	文化传媒	25%
4	新华科技	免征
5	网尚视听	25%
6	万卷书	25%
7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免征
8	赤峰新华书店	免征
9	通辽新华书店	免征
1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免征
1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免征
12	包头新华书店	免征
13	兴安新华书店	免征
14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免征
1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免征
1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免征
17	乌海新华书店	免征
1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免征
19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免征
20	“Tagtaa Soyol Khugjil” 有限责任公司	10%
21	蒙新连锁	免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继续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认定内蒙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等转为国有文化企业的通知》（内党宣办[2020]10号）的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转为国有文化企业，享有《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具备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

(四)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	-	15.83	-	584.17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 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	-	107.63	-	3,892.37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 图书角建设运营经 费补助	35.94	80.00	56.55	-	59.39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 城”建设项目专项 资金	3,034.52	-	42.73	-	2,991.80	与资产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 目补助	151.48	210.00	13.17	-	348.31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 补助	6,543.88	-	579.61	-	5,964.27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 建（固边）项目专 项资金	7,229.93	4,523.00	552.38	-	11,200.55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 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 物流基地建设专项 资金	6,888.35	-	134.02	-	6,754.33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 专项资金	2,606.73	-	-	2,600.00	6.73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 程建设项目专项资 金	877.11	-	47.71	-	829.41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 合实践示范基地项 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 建设专项资金	1,220.71	-	60.26	-	1,160.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188.66	4,813.00	1,609.88	2,600.00	35,791.77	-

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划拨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 益相关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	-	-	-	600.00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 化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	-	-	-	4,000.00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 图书角建设运营经 费补助	100.00	-	64.06	-	35.94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 城”建设项目专项资 金	3,195.45	-	160.93	-	3,034.52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 补助	-	73.10	73.1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 目补助	163.47	-	11.99	-	151.48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 助	7,234.49	-	690.62	-	6,543.88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 建（固边）项目专项 资金	6,907.28	1,141.00	818.35	-	7,229.93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 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 物流基地建设专项 资金	6,905.00	-	16.65	-	6,888.35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 专项资金	2,606.73	-	-	-	2,606.73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	1,109.07	-	78.92	153.03	877.11	与资产相关

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301.79	-	81.08	-	1,220.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123.28	1,214.10	1,995.70	153.03	35,188.66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	-	-	-	600.00	与资产相关
“鸿雁悦读计划”文化工程专项资金	-	4,000.00	-	-	4,000.00	与资产相关
呼市地区党政机关图书角建设运营经费补助	-	100.00	-	-	100.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290.02	-	94.57	-	3,195.45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76.00	76.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184.04	-	20.57	-	163.47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214.65	2,300.00	280.15	-	7,234.49	与资产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3,905.84	3,085.00	83.56	-	6,907.28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	6,905.00	-	-	-	6,905.00	与资产相关

资金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2,606.73	-	-	-	2,606.73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177.97	-	68.90	-	1,109.07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	1,000.00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357.45	-	55.66	-	1,301.79	与资产相关
重点文化项目可研经费补助	-	80.00	8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41.68	10,641.00	759.40	-	36,123.28	-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鄂尔多斯新华大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	-	-	-	6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4.55	-	14.55	-	-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智慧书城”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	1,300.00	9.98	-	3,290.02	与资产相关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补助	-	75.90	75.90	-	-	与收益相关
新华流动售书站项目补助	200.00	-	15.96	-	184.04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项目补助	5,448.49	-	233.84	-	5,214.65	与资产相关
“七进”工程-财政贴息	-	50.00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旗县新华书店改扩	1,828.00	2,137.00	59.16	-	3,905.84	与资产相关

建（固边）项目专项资金						
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	1,000.00	-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现代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605.00	300.00	-	-	6,905.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	-	2,606.73	-	-	2,606.73	与资产相关
新闻出版社东风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263.02	0.80	85.85	-	1,177.97	与资产相关
中俄文化广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431.59	-	74.14	-	1,357.4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9,390.64	7,470.43	619.39	-	26,241.6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文化走出去投资项目”专项资金受海外投资环境影响，长期未使用；“内蒙古研学教育综合实践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资金因项目仍处于建设状态，未满足摊销条件；因公司退出对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已将“新华数字影院建设”专项资金退回政府部门。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左旗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9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昆都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00011696029XM）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该企业正常申报纳税，截止目前金三系统显示无欠税，无税收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

罚。”

2020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纳税人名称：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000MA0PWWCN6X，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0年10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新华西街道税务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锡林浩特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

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2017 年上半年房产税逾期申报，被罚款 100 元。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曾存在因税务违规被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但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符合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 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有关的相关文件；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合规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证明；7. 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

1. 经核查《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体用品零售；音像制品发行。出版物主要包括教材和一般图书，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2.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处罚。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9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9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本局管辖区内的经营企业，经核查，该企业从2017年至本函出具之前，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未发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情形。”

2020年10月15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6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8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2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左旗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

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

形。”

2020年10月13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超标排放被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上查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示系统上无违法失信记录；2.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股权在我局没有出质的情形；3. 2018年12月28日，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进行抵押登记。”

2020年10月13日，内蒙古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经查询内蒙古工商综合业务系统显示，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10月12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2007年6月13日成立，从成立至今未被列入

经营异常目录，特此证明。”

2020年10月19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证明》，“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业务系统’查询，对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进行了职责范围内审查。经查询，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没有经营异常行为，2017年1月1日至今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10月15日，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有经营异常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股权质押出质或冻结、动产抵押登记等问题。”

2020年10月19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内蒙古万卷书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7月8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2019年9月12日履行了相关义务，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此外无其他不良失信记录；2、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出质的情形；3、2018年12月28日，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上线运行。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进行抵押登记。”

2020年10月28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查询结果如下：1、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 2、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无。”

2020年10月12日，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23日，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21日，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2020年10月20日，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按时报送材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在我局没有质押出质或冻结的情形；4、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动产在我局进行抵押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应急管理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0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的函》，确认“2020年11月13日，

按照你单位提供的新华控股、新华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工商注册名单，在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中查询相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直报情况，经查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未接到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网络直报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1. 其他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4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罚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被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出版发行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文化旅游广电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遵守文化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文化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土地、房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安全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质量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用工情况

（1） 正式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1,869 名，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 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员工人数	1,869	1,942	1,946	1,953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3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式员工人数 A	劳务派遣人数 B	劳务派遣占比 (%) C=B/(A+B)
1	包头新华书店	178	12	6.32
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119	6	4.80
3	现代物流	113	5	4.24
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135	5	3.57
5	发行人	100	1	0.99
6	赤峰新华书店	227	2	0.87
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85	2	2.30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名册，被派遣劳动者从事保洁、保安、季节性搬运工等工作，属于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岗位；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合同以及费用支付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均

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将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费用中包含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均不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分公司）“五险一金”报告期内的缴费比例如下：

① 2020 年 1-9 月

项目 缴费单位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16	8	7.5	2	0.5	0.5	0.2	0	11	1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16	8	6	2	0.5	0.5	0.2	1	11	11
赤峰新华书店	16	8	6	2	0.5	0.5	0.4	1	11	1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16	8	8	2	0.5	0.5	0.2	0.5	8、10	8、10
乌海新华书店	16	8	7.5	2	0.5	0.5	0.2		11	11
包头新华书店	16	8	6	2	0.5	0.5	0.2	0.5	11	1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16	8	6.5	2	0.5	0.5	0.2	0	11、12	11、1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16	8	6	2	0.5	0.5	0.2	0.7	11	1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16	8	6	2	0.5	0.5	0.32	0.5	11	1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16	8	6	2	0.5	0.5	0.2	0.5	11	11
通辽新华书店	16	8	8	2	0.5	0.5	0.32	0.5	11	11
蒙新连锁	16	8	6.7	2	0.5	0.5	0.2	0	11	11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 限责任公司	16	8	6.7	2	0.5	0.5	0.2	0	11	11
现代物流	16	8	7.5	2	0.5	0.5	0.2	0	11	1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16	8	6、8、 8.4	2	0.5	0.5	0.2、 0.4	0、 0.4、 0.5	8、10、 11	8、10、 11
兴安盟新华书店	16	8	7、7.5	2	0.5	0.5	0.2、 0.5	0、0.5	11	11
文化传媒	16	8	7.5	2	0.5	0.5	0.2	0	11	11
新华科技	16	8	7.5	2	0.5	0.5	0.2	0	11	11
万卷书	16	8	7.5	2	0.5	0.5	0.2	0	11	11

注：上表中生育保险基金缴纳比例填列 0 为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② 2019年1-12月

项目 缴费单位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19、16	8	7	2	0.5	0.5	0.2	0.5	11	1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19、16	8	6	2	0.5	0.5	0.2	1	11	11
赤峰新华书店	19、16	8	6	2	0.5	0.5	0.4	1	11	1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19、16	8	8	2	0.5	0.5	0.4、 0.2	0.5	8、10	8、10
乌海新华书店	19、16	8	6	2	0.5	0.5	0.2	0.5	11	11
包头新华书店	19、16	8	6	2	0.5	0.5	0.2	0.5	11	1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19、16	8	6	2	0.5	0.5	0.2	0.5	11、12	11、1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19、16	8	6	2	0.5	0.5	0.2	0.7	11	1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19、16	8	6	2	0.5	0.5	0.6、 0.32	0.5	11	1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19、16	8	6	2	0.5	0.5	0.2	0.5	11	11
通辽新华书店	19、16	8	8	2	0.5	0.5	0.4、 0.32	0.5	11	11
蒙新连锁	19、16	8	6	2	0.5	0.5	0.2	0.7	11	11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 限责任公司	19、16	8	6	2	0.5	0.5	0.2	0.7	11	11
现代物流	19、16	8	7	2	0.5	0.5	0.2	0.5	11	1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19、16	8	6、8	2	0.5	0.5	0.2、 0.4	0.4、 0.5	8、10、 11	8、10、 11
兴安盟新华书店	19、16	8	7	2	0.5	0.5	0.2、 0.48、 0.5	0.5	11	11
文化传媒	19、16	8	7	2	0.5	0.5	0.2	0.5	11	11
新华科技	19、16	8	7	2	0.5	0.5	0.2	0.5	11	11

③ 2018年1-12月

项目 缴费单位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0、19	8	7	2	0.5	0.5	0.4、 0.2	0.5	11	1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20、19	8	6	2	0.5	0.5	0.4、 0.2	1	11	11

赤峰新华书店	20、19	8	6	2	0.5	0.5	0.4	0.5、1	11	1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20、19	8	8	2	0.5	0.5	0.4	0.5	8、10	8、10
乌海新华书店	20、19	8	6	2	0.5	0.5	0.4、 0.2	0.5	11	11
包头新华书店	20、19	8	6	2	0.5	0.5	0.4	0.5	11	1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20、19	8	6	2	0.5	0.5	0.4、 0.2	0.5	11	1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20、19	8	6	2	0.5	0.5	0.4、 0.2	0.7	11	1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20、19	8	6	2	0.5	0.5	0.6	0.5	12	1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20、19	8	6	2	0.5	0.5	0.2	0.5	11	11
通辽新华书店	20、19	8	8	2	0.5	0.5	0.4	0.5	11	11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 限责任公司	20、19	8	6	2	0.5	0.5	0.4、 0.2	0.7	11	11
现代物流	20、19	8	7	2	0.5	0.5	0.4、 0.2	0.5	11	1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20、19	8	6、8	2	1、0.5	0.5	0.2、 0.3、 0.4	0.4、 0.5	8、10、 11	8、10、 11
兴安盟新华书店	20、19	8	7	2	0.5	0.5	0.2、 0.3、 0.48、 0.5	0.5	10、11	10、11
文化传媒	19	8	7	2	0.5	0.5	0.2	0.5	11	11
新华科技	19	8	7	2	0.5	0.5	0.4、 0.2	0.5	11	11

④ 2017年1-12月

项目 缴费单位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生育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0	8	7	2	0.5	0.5	0.4	0.5	11	1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20	8	6	2	1、0.5	0.5	0.4	1	11	11
赤峰新华书店	20	8	6	2	1.5、 0.5	0.5	0.4	0.5	11	1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20	8	8	2	0.5	0.5	0.4	0.5	8、10	8、10
乌海新华书店	20	8	6	2	0.5	0.5	0.4	0.5	11	11
包头新华书店	20	8	6	2	1、0.5	0.5	0.4	0.5	11	1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20	8	6	2	0.5	0.5	0.4	0.5	11	1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20	8	6	2	0.5	0.5	0.4	0.7	11	1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20	8	6	2	0.5	0.5	0.4、 0.6	0.5	12	1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20	8	6	2	0.5	0.5	0.6	0.5	11	11
通辽新华书店	20	8	8	2	0.5	0.5	0.4	0.5	12	12
内蒙古新华书店有 限责任公司	20	8	6	2	0.5	0.5	0.4	0.7	11	11
现代物流	20	8	0	0	0.5	0.5	0.4	0	0	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20	8	6、8	2	1、0.5	0.5	0.2、 0.4	0.2、 0.4、 0.5	8、10、 11	8、10、 11
兴安盟新华书店	20	8	7	2	0.5	0.5	0.2、 0.3、 0.4、 0.5	0.5	10、11	10、11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		1,869		1,942		1,946		1,953	
实际缴 纳情况	项目	缴纳 人数	比例 (%)	缴纳 人数	比例 (%)	缴纳 人数	比例 (%)	缴纳 人数	比例 (%)
	养老保险	1,856	99.30	1,919	98.82	1,886	96.92	1,893	96.93
	医疗保险	1,856	99.30	1,920	98.87	1,885	96.87	1,892	96.88
	失业保险	1,856	99.30	1,920	98.87	1,868	95.99	1,869	95.70
	工伤保险	1,852	99.09	1,911	98.40	1,873	96.25	1,874	95.95
	生育保险	1,856	99.30	1,920	98.87	1,872	96.20	1,874	95.95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 (人) A	缴纳人数 (人) B	占比 (%) C=B/A
2020年9月30日	1,869	1,852	99.09
2019年12月31日	1,942	1,905	98.09
2018年12月31日	1,946	1,818	93.42
2017年12月31日	1,953	1,828	93.6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869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1,856人，缴纳工伤保险的人

数为 1,85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852 人。其中，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0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离岗人员 2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10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离岗人员 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新入职员工 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离岗人员 13 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已出具承诺：“内蒙新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为其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内蒙新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内蒙新华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额补偿内蒙新华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内蒙新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10 月 27 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 年 10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2 日，阿拉善盟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4日，巴彦淖尔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巴产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4日，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其缴纳医疗保险的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医疗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4日，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没有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4日，包头市医疗保险局基金科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生育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该公司没有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赤峰市社会保险就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020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0日，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0日，呼伦贝尔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

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9年2月13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10月13日，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6日，通辽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3日，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2日，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锡林郭勒盟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锡林郭勒盟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020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 年 10 月 27 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逾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3 日，阿拉善盟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阿拉善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4日，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河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6日，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汇缴情况证明》，“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单位账号：0103013，开户日期：2000-01-01，从2017年10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独立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疫情期间根据当地相关政策，3月至6月申请缓缴），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5月29日，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公积金守法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5日，通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3日，乌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勃湾区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0日，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锡林郭勒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林浩特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19日，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或缴存不足的

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万元）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2,033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合计	100,3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即需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二） 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发改委备案

2020 年 9 月 9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20-150105-86-03-029168，认定“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

2020 年 9 月 9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20-150105-59-03-029155，认定“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

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

2020年9月1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20-150102-86-03-028126，认定“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

2020年9月1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20-150102-86-03-028129，认定“智慧运营管理体系系统升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

2. 环保备案

(1)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序号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备案日期	建设地点
1	202015080200000135	2020年10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园区鲁花路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2	202015020400000774	2020年10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中小企业创业园B7路以南、A3西路以西、B6路
3	202015040200000613	2020年10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1#楼02018
4	202015010500000280	2020年10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沙良铁路货运物流园区
5	202015050200000247	2020年10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北绕城路以北、库伦路以西

(2)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序号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备案日期	建设地点
1	202015080200000137	2020年10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逸城广场步行街5-102号
2	202015020400000793	2020年10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中小企业创业园B7路以南、A3西路以西
3	202015040400000627	2020年10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东、松海街南、百柳路西、友谊大街北B-10块地
4	202015010500000292	2020年10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5	2020150506100000103	2020年10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库伦路与凤凰山大街交汇处路东
6	202015030200000065	2020年10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街坊2号粤海金融中心办公101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中“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慧运营管理体系系统升级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事先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

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战略发展目前如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用“稳”的举措，推动传统产业保持“量”的合理增长、“质”的稳步提升，实现传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用“进”的思路，加快新兴产业的布局与落地，实现新兴产业的高速增长。

教育服务、文化消费、现代物流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构建智慧教育平台是公司探索的新型业务模式。发行人将借助本次上市契机，制定符合新时代的“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化教育服务全产业链，打造自治区终身学习教育的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文化消费板块的市场影响力，打造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全面升级仓储物流体系，打造自治区文化商品传输平台。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体用品零售；音像制品发行。出版物主要包括教材和一般图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

件；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3. 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

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1)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不动产拆迁置换纠纷于 2020 年 8 月作为申请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未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赤峰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业地产）签订《合同书》，约定永业地产对发行人位于松山区的新华书店实施拆迁，永业地产以现金和建成后的房产 5000 平米进行补偿；2015 年 1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书》中关于实物房产补偿事项的有关约定进行变更，并约定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因永业地产未按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永业地产为被申请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安置房屋东方永业广场五层（建筑面积 967.66 平米）以及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2#院内库房以及物流园区 2#院临街两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809.37 平米）不动产登记证；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3,192,460.00 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具体数额以鉴定结论为准；4、本案的鉴定费、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2020 年 9 月 8 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出具《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呼仲案字[2020]第 334 号），决定予以立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见附件四，所受的处罚中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不存在影响其稳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补充核查的事项

（一）小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爱信达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本金 1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收回上述资金及按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员工挪用公司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赤峰新华书店财务人员石宏挪用收取的部分教辅书籍款，合计挪用金额约 676.65 万元，2020 年 6 月 19 日，该名员工已到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投案自首。公司就该等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该等事宜的发生，发行人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收款及欠款管理，具体包括如下：

1. 建立应收账款风险信息收集及动态管理机制；推行月度对账及季度核查；并由集团每月随机抽查 15 家分子公司确认对账执行情况；

2. 加强盟市子公司审计巡查队伍建设，除完成日常审计工作外实施专项审计及交叉互审；

3. 召开全区会议，开展警示教育，并对案件进行通报；

4. 加快推进“学生用书线上缴费项目”的信息化实施；

5. 进一步制定财务管理各项细则，规范销售业务和欠款回收行为；加大回访及账款回收的考核力度。

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2020 年 9 月，各级分子公司管理层针对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教辅业务的销售及收款流程、采购及付款流程、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关键控制点开展自查。并由公司管理层牵头，成立内控整改检查小组对下属分子公司关键控制点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宜已得到有效整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编制与讨论，本所及承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的自有土地明细》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5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1	138.0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2	197.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3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301	372.7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52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401	365.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3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501	168.0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9168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01	179.5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8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3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7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6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5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0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5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6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4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7层1号	47.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3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7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4层1号	1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8497号	音镇建设社区新华书店办公楼(1区1段6号)	1,176.77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无
1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扎赉特旗乌塔其监狱新华书店	893.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8)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1923号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居委会6段安顺小区二期1号楼商业133号室	共有 2,157.5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90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87]	1,888.4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9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95-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8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137-1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13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2855号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伊和苏莫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1,639.1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尔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阿尔山市温泉街老安局西侧门市楼9号	共有 9,982.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4552号	乌兰浩特市兴安办事处原盟医院对过第4户3-18-225-4	319.8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580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4-3-85-1	1,928.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583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4-3-6-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579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4-3-87-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579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4-3-87-1		作价	商服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书店	市不动产权第0015581号	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93-1		出资	用地	
2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584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平房 4-3-86-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3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 4-3-84-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4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 4-3-84-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5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 4-3-84-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6号	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新华书店院内办公楼 4-3-84-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北、府右路西新华书店	1,29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五居新华书店	1,437.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0327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海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562.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1658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新华书店门市部101、102铺	646.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1120号	巴音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C段39号	1,664.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8355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东风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01011	32.6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01029	70.62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4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巴彦查干东街	1,006.2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4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权第0000683号	东乌旗塔日根街	2,847.2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4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上都社区多伦大街新华书店	1,716.8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福盛社区东盛街新华书店	142.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5107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A区公寓楼108-208铺	共有 24,113.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4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5108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A区公寓楼107-207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4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824号	前进路北0631#	14.8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823号	前进路北0631#	33.7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4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5-205铺	24.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4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305-405铺	69.0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6-206铺	27.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4-204铺	14.4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27.2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07-207 铺				
5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103铺	19.1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488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1,353.37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左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社区满达拉街	1,425.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	宝昌镇新华区解放大街1号	1,084.0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5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01仓库	1,084.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1#楼103-203铺、301室	165.0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5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新宝拉格街南呼格吉路西转角楼等3户	769.0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6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781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商场转角104-204铺	87.87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正蓝旗上都镇上都音高勒区上都大街新华书店院内	1,019.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6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900.9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4255号	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民和物流园区F3#	1,840.94	出让	仓储	无
6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拉腾南路与羊群	57.29	出让	综合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0013339 号	滩交汇处南木汗尚品居小区 1-3#商住楼 104-204 号				
6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5 号	内蒙古丰镇市隆盛庄镇大南街西	194.3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6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4 号	内蒙古丰镇市北城区城隍庙前街 12 号	1,696.4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6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和谐路路西	47.0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6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2	3,271.3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6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0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1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2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3	共有 3160.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3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2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7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6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南住宅-108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7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2 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 1 号新华	997.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书店办公楼				
7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库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营业楼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991.2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7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南、红星街西新华书店	1,048.5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2号楼1单元101室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16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201室	561.6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101室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化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化德县长顺大街南	1,341.3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办公室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院内北侧库房	1,434.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4营业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8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3营业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2营业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8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1营业房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468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130号	96.6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130号	1,172.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	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第二居委(繁荣街)	1,702.0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519号	察右后旗土木尔台镇第三居委(新华书店)	40.9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9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9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集宁区民建路137号1栋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9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3	766.75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9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2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9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1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9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7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0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0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5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9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0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8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0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7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0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6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0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5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0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4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0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3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0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2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0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6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4		作价出资	办公、营业	无
10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2931号	集宁区解放路16号1栋101、102、103	1,085.3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2930号	乌兰察布市集商公路南侧	719.55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无
111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7494号	乌海市乌达区解放南路1号209室等4户	464.89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12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4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	16.76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楼(C座商业楼)237室				
113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3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137室	16.72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14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4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21号	2,075.2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15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51号	乌海市海勃湾新华街南人民路西	357.2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16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43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5号	584.1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1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77号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建成区	1,203.6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8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南、龙山路西侧	989.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19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26号	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南、文化路西侧、新世纪综合楼东侧南数9号	50.59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20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43号	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北、文明路东侧	919.9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2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	鲁北镇第五委购物中心商业楼1号(B10-1)	共有 5358.43	其他	综合用地	无
12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 4#-0-1008-2008	共有 2848.93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2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7号	鲁北镇十一委四号单元1009-2009号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2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6号	鲁北镇十一居委新华广场4#-1-A区10301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2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653号	鲁北镇十一居委新华广场4#-1-A区10302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12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3号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中段北侧(希望区)	1,521.6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2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1号	青龙山镇向阳大街中段南侧	794.7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2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奈曼旗八仙筒镇新华大街北侧	1,232.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2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库伦镇文明街居委会法院家属楼	5.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3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	库伦镇中心街居委会	1,420.4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3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735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236.92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3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736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1,044.18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13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98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共有 71287.57	出让	商住	无
13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2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出让	商住	无
13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出让	商住	无
13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出让	商住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3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出让	商住	无
13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出让	商住	无
13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甘旗卡镇玛拉沁街北侧、巴彦路东侧新华书店	685.97	作价出资	商住	无
14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甘旗卡镇铁道东轧钢厂南侧,原304国道东侧	382.8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4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开鲁县开鲁镇辽河街坊	2,010.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970.38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无
14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2	共有 68659.1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4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3802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4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3号宝恒购物广场A1-1	共有698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4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1层1室	2,338.2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0号	明仁二街坊(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二委)	3,168.8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4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施介三解坊(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3,034.68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14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2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201	共有10995	出让	商业用地	无
15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1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401		出让	商业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5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7号	胜利办新民路6号	955.6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5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5号	胜利办满洲里路	383.4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5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6号	正阳办中央大街3付2号	1,104.2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5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7256号	扎兰屯市正阳办昌盛居中央北路37号	103.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5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A5003号	68.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5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B3061号	120.5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5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1号	34.6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5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12416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2号	34.6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5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12417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3号	146.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6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9号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税务分局北侧	583.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6号	牙克石市乌尔其汉镇乌镇局新华书店	894.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4号	牙克石市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65号	551.8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5号	牙克石市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65号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389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06.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6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388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3号	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库兴居委会地税分局西侧	785.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6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7720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三层综合楼地下一至三层门市	388.6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6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7719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105号门市	11.5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6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7701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108号门市	17.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7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7718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109号门市	19.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7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4号门市	48.7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7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5号门市	37.76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7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三道街三段	330.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7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2568号	莫旗红彦镇铁西区红城街19号	306.9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7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2589号	莫旗尼尔基镇西南一委	1,101.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7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诺尔区不动产权第0000748号	扎区新华路东侧	783.6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7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3767号	满洲里市北区富豪综合楼地-12号	17.7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7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3601号	满洲里市四道街南、兴华路24号新华书店楼	388.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7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层113号	19.8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8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1层112号	62.7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4号楼院内根河市店书店仓库	120.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8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1号	根河市满归镇爱民街兴华巷	924.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根河市得耳布尔镇团结路南侧	216.9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2号	根河市金河镇中央街向阳路216号	1,088.9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35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中区新和街51号楼新华书店	105.9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3450号	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诺敏山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220.8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育英社区等2处	623.2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3451号	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蓝莓社区等4处	1,427.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8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第八登记区	共有 2092.7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9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841.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1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9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625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医药公司家属楼第102号门市	共有 527.3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9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1028号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工商银行1号楼1号门市	1,391.0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57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南起第一间	16.36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9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32.8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9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3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东起第一间	1,863.3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197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蒙(2019)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48号	1,970.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8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9648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东洪桥西口	1,294.5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199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	武川县可镇北大街新华书店	791.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武川县可镇文化东街2号新华书店	430.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西	2,361.63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无
20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南	552.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3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96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东长安街北转角楼63-65号	80.3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04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清水河县宏河镇圈圃兔村委新区路北	1,669.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05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城关镇永安街信用社东	1,324.1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6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13802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旗街北	1,433.6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2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201	2,293.9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1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30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0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4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40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5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50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04212号	东胜区安居街7-9	共用 11,605.88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21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71号	薛家湾镇广场西侧新华书店办公楼	412.15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无
21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30	14.16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1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26	7.0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1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准格尔旗开发区沙镇旧区宾馆对面	1,587.7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1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70号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湖西南片区	6,000.0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1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8号	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南新华书店5号楼商业(一区)	655.8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1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4	乌审召镇所在地	196.5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21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	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路东杭锦路西	156.50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无
22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Y-2-17-10-1	1,702.16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33.5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5号	乌兰镇乌仁都西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	1,451.13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2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金属公司东,新华书店二门市部	97.00	作价出资	商业服务	无
22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9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街南,长胜街西新华书店	2,142.00	作价出资	商业服务	无
22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4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31	2,703.15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2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楼107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2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6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楼105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2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10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2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9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2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3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4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11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3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5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		作价出资	商务金融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店营业楼1号楼 1041			用地	
23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 2-401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无
23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2号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粮食局居委会双桥小区书店综合楼 101	394.9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3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1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泰升豫居委会钟楼1号楼综合楼3011	297.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3号	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松州小区18号楼 北12号车库	25.6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3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兴元路北段东侧	970.8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3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6830号	紫城街道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1,280.9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250号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	84.36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3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11	837.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3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4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2#	1,671.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4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5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1#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4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1号(新华书店2楼)	140.6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4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3号新华书店	67.71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2号(新华书店3楼)	149.6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29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号新华书店1楼	128.5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	1,001.4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6号	喀喇沁旗牛营子镇	94.3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4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3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1,493.0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5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4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351.4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5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	喀喇沁旗乃林镇中心区	291.3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5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3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新华书店)	1,301.59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5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1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新华书店)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5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2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新华书店)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5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4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新华书店)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5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70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3厅	377.52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5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67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区12幢01011厅	377.52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25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69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2厅	377.52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25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9号	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23.5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6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7号	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41.68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6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8号	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119.1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6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敖汉旗不动产权第0003441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东新惠路南	981.20	作价出资	文体娱乐用地	无
26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1,494.40	作价出资	文体娱乐用地	无
26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作价出资	文体娱乐用地	无
26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4507号	昆区钢铁大街26号街坊	4,303.4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6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39189号	高新区新光东路4号燕赵锦河湾14-103	341.12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6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170.39	作价出资	商业	无
268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52.20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无
269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67.37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70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新石拐环行路丁字街东侧	46.75	作价出资	仓储用地	无
27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964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75号	1,304.02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无
27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963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75号		作价出资	其它商服用地	无
273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49782号	东河区和平路东四区4号楼	385.45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7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8394号	东河区西脑包前大街36	111.00	-	-	无
27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76.55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7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6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8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8号	固阳县中市街2号	1,507.0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79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百镇艾不盖街新华书店	1,455.61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无
280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8)巴市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临河区八一乡长丰村中小企业创业园东区开发区鲁花街北	4,164.1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8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临河区新华办事处五街坊永安街永安街统建楼05号车库	21.30	作价出资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8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临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临河区狼山镇西街北侧	803.48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83	巴彦淖尔新	蒙(2019)巴市不动	临河区解放办事处	866.95	作价	商服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华书店	产权第 0010233 号	八街坊		出资	用地	
284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 0011246 号	临河区新华西街先锋办事处三街坊胜利路西邮政综合楼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1-301 号	164.4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85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683 号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413.11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86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687 号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二居区新华书店	654.76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8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8 号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一街坊	187.23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8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9 号	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二街坊	1,875.2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89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0827 号	乌拉特后旗宝力格镇六居委二小区玛瑙湖花园 1#商业楼 -1-1	共有 94709.3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90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3028 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大桥街北新市场 1 层南数 03 号门店	46.8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9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3047 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星街大千市场北楼一层 46 号门店	23.04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29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7 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 1 号楼 101 号门店	869.00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商业	无
293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8 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办公楼	331.52	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办公	无
29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蒙(2020)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贸易街坊	926.60	作价出资	商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295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健康花园社区新华街北侧	1,172.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296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社区和硕特路新华书店商住楼一层商铺	105.90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297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4411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6.07	作价出资	文化娱乐用地	无
298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园林社区额鲁特西路北侧	159.58	作价出资	文化娱乐用地	无
299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427.93	作价出资	文化娱乐用地	无
300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0000514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152.6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0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路以北、巴丹吉林路以东	1,213.60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02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70号	赛罕区40米规划路以西、50米规划路以北	66,386.18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303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1	14.35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04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2	6.6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05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3	6.6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06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88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4	9.2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07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5	14.56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308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9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6	21.2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09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7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201	30.0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10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	9.7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11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0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2	9.0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12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9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8	8.9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13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9	8.9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14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3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0	22.3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无
315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082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	1,993.47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1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7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1层1号	56.82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1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3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1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18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04462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2层1号	53.14	作价出资	商服用地	无
31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100851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2号楼-1层-101等2处	74.87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2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4号	元宝山区平庄哈河街中段南侧	2,482.03	出让	商业	无
32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04	青山区赛音道4号街坊	1,626.04	作价出资	城镇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用地	
32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8697号	昆区钢铁大街31号街坊	1,255.70	-	-	无
32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0)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801号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区	4,253.73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2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34650号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1,306.24	出让	商服用地	无
32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新巴尔虎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	新左旗阿镇三居委(新华书店)	1,242.33	出让	文化娱乐用地	无
326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三街坊谱翔花苑A区6号楼商业1-01室	22.08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无
327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2906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2号粤海金融中心101室	21.59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无
328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49393号	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等	1130.73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无

注：上表中“共有”面积，为与第三方共用土地面积。

附件二《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明细》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49393号	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等	19,223.12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5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1	1,380.64	仓储	自建房	无
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8859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102	1,979.84	仓储	自建房	无

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9163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301	3,727.22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5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91652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401	3,651.97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91636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501	1,680.19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91683号	回民区中山西路94号内蒙古出版大厦901	1,795.65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8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8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3层1号	334.40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9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7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	334.40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0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6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5层1号	334.40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1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5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6层1号	334.40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2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4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7层1号	334.40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3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3层1号	212.55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4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7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4层1号	64.00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5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70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1层1号	397.75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6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3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1层1号	212.55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7	发行人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104462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56号2号办公楼2层1号	212.55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8	发行人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0821号	新城区新华大街路南	2,871.56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9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健康花园社区居委会新华街北侧	988.2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0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社区和硕特路新华书店商住楼一层商铺	420.07	商业服务	自有	无
21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4411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6.07	商业	自有	无
22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园林社区额鲁特西路北侧	160.52	商业服务	自有	无
23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银湖社区巴彦乌拉南街（运营站东侧）	289.21	办公	自有	无
24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0000514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路西	457.92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5	阿拉善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路以北、巴丹吉林路以东	1,283.28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6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8）巴市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临河区八一乡长丰村中小企业创业园	1,710.00	工业	自有	无
2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临河区新华办事处五街坊永安街永安街统建楼05号车库	21.30	其他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临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52号	临河区解放西街北侧	309.65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9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0233号	临河区解放办事处八街坊	556.99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30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巴市不动产权第0011246号	临河区新华西街先锋办事处三街坊胜利路西201-301号	1,563.39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3号	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	244.46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32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87号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二居区	1,499.2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3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一街坊	157.76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34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二街坊	547.71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35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乌拉特后旗宝力格镇六居委二小区玛瑙湖花园1号商业楼1-1	168.97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6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28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大桥街北新市场1层南数3号门店	46.80	商业服务	出让	无
37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	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新街大千市场北楼1层46号门店	23.04	商业服务	存量房	无
38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1号楼101号门店	869.00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39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蒙(2019)磴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58号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贺兰管区六街坊新华书店办公楼	331.52	办公	其它	无
4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蒙(2020)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贸易街坊	1,786.95	商业	自建房	无
4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4507号	昆区钢铁大街26号街坊	19,908.35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4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39189号	包头市高新区新光东路4号燕赵锦河湾14-103	341.12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43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339.26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4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52.20	仓储	其它	无

4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67.37	仓储	其它	无
4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石拐区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石拐区石拐办事处人委居委环形路丁字街	46.75	仓储	其它	无
4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964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75号	420.00	其它	自建房	无
48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土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963号	土右旗萨拉齐镇大西街75号	581.22	办公	自建房	无
49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49782号	东河区和平路东四区4号楼	385.45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0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8394号	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前大街36	111.0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1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6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09.98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2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7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80.06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3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固阳县阿拉塔南街西侧	209.98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4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48号	固阳县中市街2号	678.01	办公	自建房	无
55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19）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百镇艾不盖街新华书店	2,189.64	其他、办公	自建房	无
56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8697号	昆区钢铁大街31号街坊	736.76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7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04号	青山区赛音道4号街坊	2,708.00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8	包头新华书店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90692号	青山区迎宾小区民族路	132.00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4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31	1,231.76	营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6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71	131.73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6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6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51	820.76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6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5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41	983.44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6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401	4,676.75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6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2号	红山区永巨办事处粮食局居委会双桥小区书店综合楼101	317.28	营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6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1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泰升豫居委会钟楼1号楼综合楼3011	297.60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6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3号	赤峰市红山区三中街办事处松州小区18号楼北12号车库	25.61	车库	市场化商品房	无
6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兴元路北段东侧	406.19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6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6830号	紫城街道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2,116.14	其它	其它	无
6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250号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	374.58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7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7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11	458.39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7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1098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松山书店综合楼1号楼01031	288.99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7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4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2#	524.28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7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545号	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1#	1,421.54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7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1号	273.8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7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3号	131.83	其它	市场化商品房	无
7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2号	291.34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7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林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229号	林西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林西大道南段123号新华书店1楼	250.28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7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	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	1,479.06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7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6号	喀喇沁旗牛营子镇	94.32	商业、金融、信息	自建房	无
8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3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2,210.97	办公	自建房	无
8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594号	锦山镇河北西区	179.22	商业、金融、信息	自建房	无
8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	喀喇沁旗乃林镇中心区	125.43	商业、金融、信息	自建房	无
8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20)喀喇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801号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西区	996.09	仓储	自建房	无
8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3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374.00	文化	自建房	无
8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1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432.40	文化	自建房	无
8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2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89.75	文化	自建房	无
87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474号	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路156号	1,787.64	文化	自建房	无

88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70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3厅	377.52	仓储	其它	无
89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67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1厅	377.52	仓储	其它	无
9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左旗不动产权第0008369号	巴林左旗上京物流园区银联商贸物流中心A12幢01012厅	377.52	仓储	其它	无
9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9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73.52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9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7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19.38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9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巴林右旗不动产权第0003398号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巴林路西	1,739.5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94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敖汉旗不动产权第0003441号	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东新惠路南	1,704.50	办公/其他	自建房	无
95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113.65	文化	市场商品房	无
96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阿鲁科尔沁旗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天山镇天山路东汉林街南	2,072.36	文化	市场商品房	无
97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3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7	264.68	商业	自有	无
98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2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8	423.67	商业	自有	无
99	赤峰新华书店	赤峰市房权证松山区字第112021516711号	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鸭子河路西东方永业城市广场8-2-020119	499.67	商业	自有	无
100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4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11	1,093.36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01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9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新华居委会新华书店营业楼1号1021	1,296.13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02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50530号	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2号楼-101	3,878.89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03	赤峰新华书店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924号	元宝山区平庄哈河街中段南侧	2,177.45	商业	自建	无
10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1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301	1,883.40	文化	自建房	无
10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2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201	1,883.40	文化	自建房	无
10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4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401	946.06	文化	自建房	无
10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8195号	东胜区达拉特北路27号图书馆501	617.67	文化	自建房	无
10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04212号	东胜区安居街7-9	1,725.32	维修、展厅、办公	其它	无
10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71号	薛家湾镇广场西侧新华书店办公楼	1,217.70	综合服务	其它	无
11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30	42.48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11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	薛镇兴隆街北旧兴隆市场2号楼126	21.24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12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准格尔旗开发区沙镇旧区宾馆对面	1,133.45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13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8号	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南新华书店5号楼商业(一区)	1,007.55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14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乌审召镇所在地	180.0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115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	杭锦旗巴拉贡镇建设路东杭锦路西	156.54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116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Y-2-17-10-1	1,165.83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1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乌仁都西街西鄂尔多斯路南	33.54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18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2015号	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乌仁都西街西鄂尔多斯路南	1,292.37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19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南、金属公司东,新华书店二门市部	97.00	商业	自建房	无
120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1759号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街南长安街西新华书店	1,752.21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2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2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201	1,188.51	商业/金融/信息	自有	无
12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8)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341号	满洲里市二道街北、市民广场东侧、满洲里书城401	172.64	商业/金融/信息	自有	无
12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7号	胜利办新民路6号	2,683.92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12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5号	胜利办满洲里路	905.21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12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4256号	正阳办中央大街3付2号	1,389.69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12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7256号	扎兰屯市正阳办昌盛居中央北路37号	129.00	商业	其它	无
12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A5003号	289.61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2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B3061号	510.93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2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1号	146.9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3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12416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2号	146.9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3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兰屯市不动产权第0012417号	繁荣办胜利路扎兰屯发达广场主商业楼主商业S1043号	146.9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3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179号	牙克石市博克图镇税务分局北侧	231.00	办公	自建房	无
13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6号	牙克石市乌尔旗汉镇乌镇局新华书店	510.0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13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4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65号	131.0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13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5号	伊图里河镇东中央大街65号	77.00	仓储	自建房	无
13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389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98.0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13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9388号	牙克石图里河镇爱林路气象街口	156.24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13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8943号	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库兴居委会地税分局西侧	164.5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13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7720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三层综合楼地下一至三层门市	2,765.21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14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7719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楼105号门市	53.00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14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7701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楼108号门市	79.42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14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0007718号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恒益大厦2号楼综合楼109号门市	88.50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14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4号门市	143.48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4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购物中心3号楼2层5号门市	111.06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4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区三道街三段	236.38	综合办公	其它	无

14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新巴尔虎左旗不动产权第0001385号	新左旗阿镇三居委新华书店	823.53	文化	自建房	无
14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2568号	莫旗红彦镇铁西区红城街19号	112.00	住宅	民用住宅	无
14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2589号	莫旗尼尔基镇西南一委	1,057.91	其它	其它	无
14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诺尔区不动产权第0000748号	扎区新华路东侧	1,313.42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15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3767号	市北区富豪综合楼地-12号	66.11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5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3601号	满市四道街南、兴华路24号新华书店楼	1,245.25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15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层113号	90.13	其它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5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1层112号	285.14	其它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5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根河市统建23号楼24号楼院内根河市店综合楼	120.00	仓储	其它	无
15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1号	根河市满归镇爱民街兴华巷	210.0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5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根河市得耳布尔镇团结路南侧	172.53	其它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5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根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362号	根河市金河镇中央街向阳路216号	224.00	其它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5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35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中区和街51号楼新华书店	259.12	办公	商品房	无
15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五居新华书店	700.70	办公、仓储商业服务、其它	自建房	无

16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0327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林海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877.32	办公	自建房	无
16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3450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诺敏山社区新华书店办公用房	241.41	办公	自建房	无
16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育英社区等2处	236.00	办公、仓储	自建房	无
163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003451号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蓝莓社区等4处	511.94	商业服务、仓储、办公、住宅	自建房	无
164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第八登记区	282.1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65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59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723.0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66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1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	150.00	仓储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67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额尔古纳市不动产权第0003625号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办事处第十二登记区医药公司家属楼第12号门市	33.45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68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1028号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工商银行1号楼1号门市	375.0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69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51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南起第一间	48.85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170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3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2,754.00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171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19）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	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文化馆综合楼东起第一间	196.82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172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	蒙（2020）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权第0100851号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庆丰满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2号楼-1层-101等2处	479.38	锅炉房	自建	无

17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0001655号	鲁北镇第五委购物中心商业楼1号(B10-1)	21.6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7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0001654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4#-0-1008-2008	787.52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7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0001657号	鲁北镇十一委四号单元1009-2009号	963.53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7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0001656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4#-1-A区10301	24.12	住宅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7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扎鲁特旗不动产第0001653号	鲁北镇十一委新华广场4#-1-A区10302	35.38	住宅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7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3号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中段北侧(希望区)	1,570.39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17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1号	青龙山镇向阳大街中段南侧	249.6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18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奈曼旗八仙筒镇新华大街北侧	571.00	文化	自建房	无
18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库伦镇文明街居委会法院家属楼	27.6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8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库伦旗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	库伦镇中心街居委会	1,228.06	其他	自建房	无
18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6号	开鲁县开鲁镇东关村南内环路北侧公租房东侧	1,246.11	文化、娱乐、体育	自建房	无
184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77号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建成区	506.05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185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南、龙山路西侧	474.82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186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26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南、文化路西侧、新世纪综合楼东侧南数9号	101.18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87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蒙(2019)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243号	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北、文明路东侧	1,296.63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8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735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456.6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8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736号	金宝屯镇阿拉坦大街东段南侧	176.00	仓储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9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98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9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2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9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07.79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9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9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95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	甘旗卡镇吉尔嘎朗大街南侧,团结路西侧恒益馨城小区	115.53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96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甘旗卡镇玛拉沁街北侧、巴彦路东侧新华书店	1,355.58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197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左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甘旗卡镇铁道东轧钢厂南侧.原304国道东侧	210.11	工业	自建房	无
198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开鲁县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开鲁县开鲁镇辽河街坊	1,452.55	其他	自建房	无

199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2	95.63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00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霍林郭勒市宝恒购物广场A1-1	252.43	商业服务	存量房	无
201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3802号	霍林郭勒市304国道13号瑞方物流园区2栋71	95.63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02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1层1室	468.00	其他	自建房	无
203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0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二委	3,305.76	其他	自建房	无
204	通辽新华书店	蒙（2019）通辽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四委	1,523.52	其他	其他	无
205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7494号	乌海市乌达区解放南路1号209室等4户	1,859.57	商业服务	市场商品房	无
206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三街坊谱翔花苑A区6号楼商业1-01室	87.91	商业服务	市场商品房	无
207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4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237室	126.46	商业服务	市场商品房	无
208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8）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913号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广场商住小区16号楼（C座商业楼）137室	126.16	商业服务	市场商品房	无
209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4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21号	2,276.93	办公	市场商品房	无
210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6843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5号	1,220.4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1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卓资镇十字街西北转角	143.97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1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2	550.52	办公	自建房	无
21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1	374.4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1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3	77.77	其它	自建房	无
21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1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迎宾西街路北(新华书店)-4	36.96	车库	自建房	无
21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3	123.23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1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北门脸-112	123.23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1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56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希望街路南(熏鸡产业园)1号楼南住宅-108	285.93	住宅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1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办公楼	201.20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2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库房	65.40	其它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2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兴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兴和县城关镇旧城区马桥街1号新华书店营业楼	1,151.21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2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1,844.39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2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北、府右路西新华书店	492.27	办公	自建房	无
22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商都县新风东路南、红星街西新华书店	750.35	办公	自建房	无
22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1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2号楼1单元101室	42.75	其它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2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16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201室	503.76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2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凉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	内蒙古凉城县鸿茅镇宣德社区新华书店1号楼1单元101室	499.31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2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化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化德县长顺大街南	647.80	其它	自建房	无
22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办公室	458.57	办公	自建房	无
23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院内北侧库房	293.99	其他	自建房	无
23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4营业房	88.46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3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3营业房	253.54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3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2营业房	100.32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3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察哈尔大街北侧十字街西北新华书店临街商住楼1-1营业房	100.32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3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468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130号	397.65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3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	察右前旗解放路南130号	401.25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3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	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第二居委	1,303.72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3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519号	察右后旗土牧尔台镇第三居委	80.00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3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	39.78	商业	股份有限公司	无
24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集宁区民建路137号1栋	2,285.00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4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3	30.03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4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2	66.34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4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4单元1011	66.34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4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7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10	16.26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45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5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9	45.91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46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1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8	45.91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47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7	38.25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48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6	38.25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49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5	45.91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50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4	62.89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51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5单元1013	64.30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52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70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2	14.35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53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3686号	集宁区乌兰大街东侧四马路南侧1栋104	45.91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54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2931号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16号1栋101、102、103	346.61	住宅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5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丰镇市隆盛庄镇大南街西	142.75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5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丰镇市北城区城隍庙前街12号	1,538.06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5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1120号	乌拉盖巴音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C段39号	555.93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5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8355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东风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01011	146.72	商业	自有	无
25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7）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锡林浩特市杭办青格勒社区永升锦绣商业楼01029	213.71	商业	自有	无
26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阿巴嘎旗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巴彦查干东街	659.15	商业、金融、信息	自建房	无
26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权第0000683号	东乌旗塔日根街	750.70	住宅	自建房	无
26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上都社区多伦大街新华书店	1,836.95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6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福盛社区东盛街新华书店	141.95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6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7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 108-208 铺	166.16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6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8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公寓楼 107-207 铺	166.16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6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4 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0631 号	44.99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26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0631 号	102.30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26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4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5-205 铺	109.84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6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305-405 铺	629.54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7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5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6-206 铺	110.3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7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3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4-204 铺	168.85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7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6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7-207 铺	110.0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7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2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103 铺	77.62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7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8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赛汉大街都仁路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281.35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7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苏左不动产权第 0000396 号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社区满达拉街	471.2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76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 0000620 号	太仆寺旗宝昌镇新华区解放大街 1 号	2,040.04	其它	其它	无
277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 0001531 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 101 仓库	160.13	仓库	其它	无
278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西乌旗不动产权第 0001530 号	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社区新华书店 1#楼 103-203 铺、301 室	495.24	商业、办公	其它	无
279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新宝拉格街南呼格吉路西转角楼等 3 户	809.83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80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781 号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商场转角 104-204 铺	189.72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81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	正蓝旗上都镇上都音高勒区上都大街新华书店院内	410.82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82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19）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509.64	办公	自建房	无
283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658 号	正蓝旗哈比日嘎镇新华书店门市部 101、102 铺	306.22	商业	自建	无
284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34255 号	锡林浩特市巴办达布希勒特社区民和物流园区 F3#	590.45	仓储	其它	无
285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蒙（2020）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13339 号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阿拉腾南路与羊群滩交汇处南木汗尚品居小区 1-3#商住楼 104-204 号	129.76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8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音镇建设社区新华书店办公楼（1 区 1 段 6 号）	931.61	其它	自建房	无
28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扎赉特旗乌塔其监狱新华书店	222.73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8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8)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1923号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居委会6段安顺小区2期1号楼商业133号室	233.87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28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90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87	157.70	仓储	自建房	无
29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9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95-3	55.51	其它	自建房	无
29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8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137-17	1,526.83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9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突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	突泉县突泉镇康乐居委会1段2-1-138	73.47	其它	自建房	无
29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2855号	(白音胡硕镇)伊和苏莫居委会二街	973.03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29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阿尔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阿尔山市温泉街老安局西侧门市楼9号	235.92	商业服务	其它	无
295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4552号	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兴安街81组	168.60	文化	商品房	无
296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580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165.04	仓储	商品房	无
297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583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279.36	仓储	商品房	无
298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579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101.43	仓储	商品房	无
299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581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63.93	仓储	商品房	无
300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584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59.59	其它	商品房	无
301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3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302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4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303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5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304	兴安盟新华书店	蒙(2019)乌兰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2176号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22号	407.05	商业服务	商品房	无
305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1	243.90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06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2	112.78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07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3	113.73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08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88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4	156.77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09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100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5	247.60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0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99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106	350.43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1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0907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5号楼201	510.58	商业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2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	166.39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3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00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2	152.98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4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93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8	151.41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5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151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9	152.86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6	蒙新连锁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9234号	赛罕区腾飞路金隅环球中心1号楼17010	379.44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7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09648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东洪桥西口	2,499.2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318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第0000439号	武川县可镇北大街	371.62	商业、金融、信息	存量房	无
319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武川县不动产第0000438号	武川县可镇文化东街2号新华书店	774.92	商业、金融、信息	存量房	无
320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第000098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西	885.59	仓储	自建房	无
321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第0000980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南	791.28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22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第0000065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宏河镇圈兔村委新区路北	104.43	住宅	自建房	无
323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清水河县不动产第0000066号	清水河县新华书店城关镇永安街信用社东	1,214.50	商业服务	自建房	无
324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和林格尔不动产第0013802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旗街北	723.22	商业、金融、信息	自建房	无
325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蒙（2019）土默特左旗不动产第0000961号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路东长安街北转角楼63-65号	241.50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2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分公司	蒙（2019）托克托县不动产第0000031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48号	1,427.27	商业服务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27	鄂尔多斯新华书店	蒙（2020）杭锦旗不动产第0034650号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170.07	商服/办公	自建房	无
328	乌海新华书店	蒙（2020）海勃湾区不动产第0029062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北三街坊2号粤海金融中心101室	307.04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29	“Tagtaa SoyolKhu gjil”有限公司	Y-2206024217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41A单元804号	51.80	住宅		无

330	“Tagtaa SoyolKhu gjil” 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5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 41A 单元 702 号	74.58	住宅		无
331	“Tagtaa SoyolKhu gjil” 有限责任公司	Y-2206024216	乌兰巴托亿博乐小区 41A 单元 3 号车库	18.00	车库		无

附件三 《发行人自有商标明细》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文	证书编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25421040号	第41类：教育；图书馆服务；驯兽；学校（教育）；学校教育服务；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25421041号	第39类：空中运输；货物的贮藏；旅行安排；运输；货物发运；物流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仓库出租；观光旅游运输服务；邮购货物的递送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25421042号	第35类：广告；替他人推销；商业企业迁移；广告材料分发；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宣传本的出版；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自动售货机出租；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户外广告	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25421043号	第30类：糖；食盐；咖啡；茶；天然增甜剂；奶片（糖果）；糖果；蜂蜜；蛋糕；谷粉；面粉；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包；甜食；辣椒油；巧克力；咖啡饮料；冻酸奶（冰冻甜点）	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第25421045号	第29类：食用油脂；食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家禽（非活）；肉干；奶油（奶制品）；腌制蔬菜；食用油；加工过的葵花籽；低脂炸土豆片；干食用菌；已调味的坚果；加工过的种子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第25421048号	第28类：玩具；游乐场骑乘玩具；智能玩具；视频游戏机；成比例的模型车；长毛绒玩具；国际象棋棋盘；棋盘游戏器具；体育活动用球；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25421050号	第16类：纸板；印刷出版物；笔；复印纸（文具）；宣纸（用于中国绘画和书法）；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牛皮纸板；纸张（文具）；书籍；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办公用夹；书签；砚台；杂志（期刊）；绘画仪器；绘画材料；书写本；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明信片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第25421051号	第9类：衡器；量具；已录制的操作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DVD播放机；电子字典；规尺（量具）；交换机；电子书阅读器；放映设备；眼镜片；CD盘（音像）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文	证书编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第33126847号	第35类: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第33126848号	第30类:咖啡;茶;天然增甜剂;奶片(糖果);糖果;蛋糕;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包;甜食;辣椒油;巧克力;冻酸奶(冰冻甜点)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第33126849号	第29类:家禽(非活);肉干;奶油(奶制品);腌制蔬菜;食用油;加工过的葵花籽;低脂炸土豆片;干食用菌;已调味的坚果;加工过的种子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第33126850号	第28类: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棋盘游戏器具;游泳池(娱乐用品);伪装遮蔽物(体育用品)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第33126852号	第18类:书包;旅行箱;背包;钱包(钱夹);购物袋;公文箱;爬山用手提袋;野营手提袋;旅行包;旅行用具(皮件);手提箱;行李箱;帆布背包;旅行用衣袋;钥匙包;购物网袋;运动包;皮制标签;带轮手提箱;伞;登山杖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第33126853号	第16类:复印纸(文具);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盒(全套);杂志(期刊);绘画仪器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第33126855号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交互式触屏终端;电子字典;电子交互式白板;交换机;光盘(音像);电子图书阅读器;放映设备;视听教学仪器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 《行政处罚明细》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主体	处罚理由	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文件
1	2020/5/30	乌拉特后旗文化执法大队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年久蒙文图书书号与现在书号标准不符及蒙文旧版图书	没收图书	496.00	图书被文化执法大队没收金额是书款实洋并未交纳现金
2	2017/4/24	包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昆都伦区大队	包头新华书店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	罚款	7,000.00	包昆(公)消行罚决字[2017]00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2017/12/7	包头市昆区消防队	包头新华书店	消防检查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	罚款	7,500.00	包昆(公)消行罚决字[2017]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2018/12/29	包头市消防支队昆都仑区大队	包头新华书店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的火灾隐患	罚款	7,500.00	包昆(公)消行罚决字[2018]0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2017/1/19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乌达区税务局	乌海新华书店乌达区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950.00	乌区地税罚[2017]11号
6	2017/2/21	兴安盟税务局	兴安盟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0	兴安盟地税直属局简罚[2017]17号
7	2017/2/23	乌兰浩特市税务局	兴安盟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罚款	100.00	兴安盟地税直属局简罚[2017]20号
8	2017/5/1	镶黄旗地方税务局	锡林郭勒盟新华书店镶黄旗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0	镶地税简罚[2017]68号
9	2017/5/2	赤峰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分	赤峰新华书店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罚款	500.00	赤直地税简罚(2017)63号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主体	处罚理由	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元)	处罚文件
		局		纳税资料			
10	2017/5/22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地方税务局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0	锡市地税简罚[2017]977号
11	2017/5/2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300.00	临地税简罚[2017]1424号
12	2017/7/11	扎赉特旗税务局	兴安盟新华书店扎赉特旗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土地使用税未按当期申报)	罚款	100.00	兴地税简罚[2017]1334号
13	2017/7/19	国家税务总局武川县税务局征收管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0	武地税简罚[2017]325号
14	2017/7/21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地方税务局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0	锡市地税简罚[2017]1274号
15	2017/9/7	乌兰浩特市国家税务局	兴安盟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	罚款	200.00	乌国简罚[2017]1076号
16	2017/9/25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现代物流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00	呼地税直一简罚[2017]263号
17	2017/10/11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地方税务局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0	锡市地税简罚[2017]1667号
18	2017/11/14	满洲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满洲里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罚款	50.00	满地税直属简罚[2017]1362号行政处罚决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主体	处罚理由	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元)	处罚文件
		分局	分公司	送纳税资料			定书
19	2017/12/4	国家税务总局武川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	丢失发票	罚款	500.00	武国简罚[2017]356号
20	2018/4/11	国家税务总局鄂伦春自治旗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鄂伦春自治旗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67.00	鄂地税简罚[2018]1822号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21	2018/4/17	国家税务总局东乌珠穆沁旗税务局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东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丢失发票	罚款	20.00	东国简罚[2018]217号
22	2018/4/19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地方税务局	现代物流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00	呼回地税简罚[2018]17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3	2018/5/18	国家税务总局镶黄旗税务局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镶黄旗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0	镶地税简罚[2018]104号
24	2018/6/14	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	赤峰新华书店克什克腾旗分公司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额	罚款	200.00	克地税简罚(2018)659号
25	2018/6/22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00	呼回地税简罚[2018]288号
26	2018/7/19	额尔古纳市税务局拉布大林街道税务所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额尔古纳市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0.00	额地税简罚[2017]137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7	2018/8/8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地税)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0	集税简罚[2018]148号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主体	处罚理由	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元)	处罚文件
28	2018/10/15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	巴彦淖尔新华书店	其他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发票违法(作废发票份数额度超限)	罚款	500.00	临税简罚[2018]451号
29	2018/11/26	国家税务局根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呼伦贝尔新华书店根河市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0	根税简罚[2018]7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0	2019/1/15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0	呼回地税简罚[2019]220号
31	2019/4/8	国家税务总局武川县税务局可力更镇	呼和浩特新华书店武川县分公司	2015-01-01-2015-06-30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00	武国简罚[2019]115890号
32	2019/5/28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	现代物流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00	回税简罚[2019]117260号
33	2019/6/28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昭乌达路街道税务所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丰州路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0.00	赛税简罚[2019]117212号
34	2019/7/23	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	乌海新华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00	海区税罚[2019]115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5	2019/7/30	扎赉特旗税务局	兴安盟新华书店扎赉特旗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5年房产土地税未按当期申报)	罚款	200.00	扎赉特税简罚[2019]116633号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主体	处罚理由	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文件
36	2019/11/18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昭乌达路街道税务所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丰州路书店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00	赛税简罚[2019]118828号
37	2019/11/19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泉山街道税务分局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一中店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一中霸王河校区零申报未报。	罚款	1,000.00	一中店已注销
38	2019/11/27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	乌兰察布新华书店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房产税从价零申报未报。	罚款	200.00	集税简罚[2019]119024号
39	2019/12/3	国家税务总局苏尼特右旗税务局	锡林郭勒新华书店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2019年10月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罚款	50.00	苏右税简罚[2019]116157号
40	2019/12/9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昆都仑区税务局前进道街道税务分局	包头新华书店蒙乐知分公司	地税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950.00	昆税简罚(2019)120035号
41	2020/4/26	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	赤峰新华书店克什克腾旗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0	克税简罚(2020)389号
42	2020/11/17	赤峰市统计局	赤峰新华书店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罚款	20,000.00	赤统执罚决字[2020]003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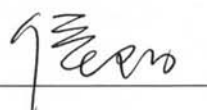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21 年 1 月 21 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宗旨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党委会	7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六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9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0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八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6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8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014648448。。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邮编01002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宗旨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作为国有文化企业，必须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遵循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文化产品生产传播规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国有企业改革大框架下，充分体现文化例外要求，积极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以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

制度为重点，以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为保障，建立健全确保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务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内蒙古自治区 新闻出版局	26,412.20	2006年12月12日	货币、 实物	99.62
2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 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	2006年12月12日	货币	0.38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涉及员工持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三十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三十三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如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 则应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前述交易(下同)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

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前述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对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签名。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职工监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或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的提案，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应当对每一个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

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累积投票选举，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时就任。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按本章程规定拟定相关管理制度,以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融资、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有未尽事宜,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

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送达，但董事长应在会议上对此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现场会议可采取亲自到场、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等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签署的决议、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对委托事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董事应当在会议开始时，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记录上说明受托出席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特别是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该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处，各委员会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处负责组织其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其提交提案。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公司现任监事；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七）《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五）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

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负责管理所分工部门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八十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10%。

（四）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已发行的长期债券（含中期票据）本息；（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重大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资金支出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可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或中期）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需就现金利润分配情况制订预案。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一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二百零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623号

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内新发字〔2021〕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8,381,0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

